

CBETA電子佛典集成

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
ebook

X16n0317

楞嚴經正見

清濟時述

中華電子佛典協會



目次

- [編輯說明](#)
- [章節目次](#)
 - [No. _317-A_序](#)
 - [No. _317-B_募疏](#)
 - [楞嚴經正見](#)
 - [No. _317-C_首楞嚴經正見後序](#)
 - [No. _317-D_後序](#)
 - [No. _317-E_無名正見禪人後序](#)
- [卷目次](#)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贊助資訊](#)

編輯說明

- 本電子書以「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3. Q1」為資料來源。
-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0 為基礎，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
-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
-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
-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歡迎來函 service@cbeta.org 回報。
- 版權所有，歡迎自由流通，但禁止營利使用。

No. 317-A 序

戊寅春。興福會公禪師。金剛提要成。杼軸一心。刊落眾論。方心折之。居無何。再以楞嚴正見。公之當世。其間取義分科。具有別裁。悉由心得。觀其言曰。經以圓極為宗。了義為趣。須有妙悟一超直入。此安得以名句文身盡之耶。向聞我公具戒皋亭。參靈隱。住徑山。後乃止足婁東之興福。師人品高卓。見處穩實。且又多雅思。發為淵才。以提策為己任。故喜於接納。而得隨機開導。於不立文字中。以文字教人者如此。集成。問序於余。余惟。楞嚴頂法。以究竟為無上。尊者當機。尚參疑悟。安敢以凡夫知見。妄加蠡測。無已則有唐宋以來諸先德之緒論在。蓋自房相筆受而後。崇福愨公。奉其經函作疏。此詮解所自始也。館陶振公。分為八段七科。此科判所自始也。資中沅公作疏。謂三法與三觀相應。此孤山等。台觀解經之始也。其以禪宗解經者。自長慶巘公撰說文始。此溫陵等。以禪判教之祖也。若宋初有長水璿公。出自賢首。參合天台。所撰義疏。圓收教觀。論者推為百代心宗。可稱諸家之總萃矣。然宋前諸師。源流如一。宋後經解。同異支分。如石門寂公之尊頂法。本以見性為宗。而與靈源相抵。又於長水有義學之譏。如孤山圓公。用三止三觀。貼釋全經。吳興岳公。張大其說。而或指為山外一家。尚非通義。至交光正脉。尤力辨其非。如溫陵環公。於台觀外。別判見道等四科。卓然自立。足垂世訓。而謂璿月圓諸師。皆不足為繩準。亦屬過論。如師子林惟公。集唐宋九師。為會解。南北講席。宗之者百年。議者又有延津刻舟之歎。凡若此者。黨伐互諍。入主出奴。非有最後之提示。曷以為之是正哉。竊以愚見揆之。諸家雖眾。必以禪宗解經。方合經中徵心辨性之義。是為正法。今觀明代宗師。如曹溪憨公。雪浪懷公。咸稱法匠。但懷公之於是經。稱性而談。疏通灑落。直欲掃去諸科。故不復著書。獨有憨公之懸鏡綱要。灼然可傳。乃枯坐三年。一夕冥悟。融會於一心三觀。信筆發揮。所言觀體觀相觀用。並是合釋全經。非同分配。真能離文字為文字者。禪家說經。固當推為科律矣。考之曹溪法系。徑山靈隱。皆南嶽正宗。念我公曾駐錫二山。即是一家宗子。今且分化婁江。再闡宗風。弘宣法乘。何不足與海印發光者。先後相承。互證此一超直入之妙悟耶。至若儒門說經。亦多以禪判教。如曾祠部之宗通。鍾竟陵之如說。錢虞山之蒙鈔指歸。正無不合。皆余夙昔所師承者。余曾於鄧尉山中。妄有十述及述要之作。自媿章句家言。茫無心得。茲得循觀正見。語必從心。足資就正他日者。恬心霽日。靜證真詮。當瓣香十笏。奉楫椎於瓶拂之前也。

康熙己卯冬日崑山灑弟盛符升拜題時年八十有五

No. 317-B 募疏

初祖西來。不立文字。直指人心。見性成佛。而巖頭亦云。不可以實法與人。且世尊於涅槃會上曰。我四十九年說法。未曾說一字。即於首楞嚴中亦曰。但有言說。都無實義。可見佛祖相承。了無異轍。如大火聚。如塗毒鼓。不留剩迹。不著思惟。稍涉遲疑。便墮坑落塹。何有於言說哉。然歷觀古來諸大宗匠。靡不深明教乘。博綜內典。發微言於宗旨。寄妙理於淵談。雖乘單提向上之樞機。而亦旁通性相之關鑰。蓋深知後世狂誕之徒。槩以盲針瞎灸為直指。粗拳亂棒為門庭。非惟不探義理。甚且名目不知。故深憫此輩。密垂方便於前也。若此則教海。烏可不研究哉。吾婁興福禪寺。為古道場。堂頭會公大和尚。為靈隱具公之子。三峰漢翁之孫。得奪食驅耕之作略。握烹佛煨祖之機權。藏頭角於水邊林下。露爪牙於斷楮殘編。法堂前縱未草深一丈。確有古宿遺風。絕不以熱鬧門庭。牢籠斯世之衲子。住此多年。並不問戶外事。誠諸方之傑出者。予家世奉佛。先大人研心釋典。予雖茫無所窺。然性樂交方外侶。素仰和尚高風。未獲親承椎拂。邇有客。攜一編見眎曰。楞嚴正見。迺會公所著也。予莊誦一卷。不覺舉手加額曰。此乃最上一乘諸佛之慧命。眾生之正因。教典之宏綱。禪門之要關也。夫欲明心見性者。咸當於此盡心焉。或謂會公承三峰靈隱之後。宜大振五宗之秘。三要之源。而斤斤從事於語言文字。何也。予知有深意焉。蓋有見於今之號為知識者。擎拳豎指。蹈襲成風。故以此發揮自己本地光明。卓然獨立於稠人中爾。然解是經者。自唐迄今。不知凡幾。其最著者。無如長水溫陵天如覺範。要之各見所長。究其指歸。大同小異。譬之殊流咸歸於海。今讀是集。妙契佛心。闡明奧義。不襲前人之剩語。一一從胸中流出。所謂言言得髓。字字探珠。真末劫眾生學佛之津梁也。讀此益知師之行解相應。誨人不倦。有不可幾及者。與彼漫稱知識者。豈可同日語哉。亟宜付之梓人。布諸塵刹。但卷帙浩繁。鉢資有限。非得大檀善信。慨助剞劂之貲。勝因何由成就。予雖不文。敢以一言倡導。聊述其為法苦心。以勸夫同志樂善之士。捐橐相助。諒必有點頭見許者。不以予言為河漢也。是為序。

太原隨菴老人王撰拜手書

No. 317

大佛頂如來密因脩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正見卷第一

題中三號曰佛。曰如來。曰菩薩。法中三義曰頂。曰因。曰行。行者用也。因者義也。頂者至也。極也。無上之稱也。又佛者覺也。覺非事覺之覺。乃是本覺之覺。本覺無上。故曰頂。如即不來。來必有因。故曰因。密揀漏心之謂。證是了義之稱。謂因密故能來。證窮故能如。然如亦覺也。來亦覺也。今不稱覺而稱如來者。乃是當法之義。因密而證窮之謂耳。菩薩者覺用兼稱。凡夫覺用非真覺。乃是妄覺。菩薩覺用是真覺。非是妄覺。妄即是虛。真即是實。實故隨緣不變。虛故觸途成滯。是以菩薩證窮是覺。從覺起用。用不失體。體不礙用。故能頭頭上顯。物物上通。千變萬化而不窮。故曰。行者用也。首楞嚴一句。總收上三義。梵語首楞嚴。此云。一切究竟堅固。謂在體上也究竟堅固。用上也究竟堅固。理上也究竟堅固。事上也究竟堅固。總之一切處無不是首楞嚴大定。故曰。那伽常在定。無有不定時。即此意也。

又諸經通例作三分消釋。謂序分正宗分流通分。其序分流通分。臨文自見。其正宗分。文分五大科。其一妙奢摩他。梵語妙奢摩他。此云寂靜。又云止。即是釋大佛頂一句。經中從七徵十辨。乃至破三科之妄。揭七大之性。是其文也。其二三摩鉢提。梵語三摩鉢提。此云妙定。又云觀。即是釋如來密因一句。經中從滿慈執相難性。乃至說二決定義。六解一亡。是其文也。其三禪那。梵語禪那。此云寂靜思惟脩。又云中道。即是釋菩薩萬行一句。經中從二十五聖。陳說圓通。乃至勅文殊選根。是其文也。其四最初方便。梵語漚和俱舍羅。此云方便。謂後五百歲。去佛甚遠。既無覲聖之面陳。又乏發蹤之指示。道奧幽深。從何契證。故須懸設方法。以便初機入德之門耳。經中從三漸次。建壇說呪至懸示五十五位真菩提路。及文殊請名結經。是其文也。其五方便之餘者。良以一真體上。原無生佛之假名。萬法門中。似有昇沉之差品。設若未盡三空。焉得圓融一實。故又從正說之後。不辭方便之心。經中從內分外分。起至十習六交。說三善道。三惡道。并須倫七趣。是其文也。

上來五大科。總為正宗分。後經別明五十種陰魔。至盡經止。乃屬流通分。大槩統論一經宗趣。通局時分部味。諸家俱有定見。茲不繁述。但此經既以一乘圓極為宗。了義為趣。寧在其教迹文字上求耶。要須有妙悟。一超直入。掃知見之支離。徹圓明之道眼。亦能建大法幢。紹隆三寶。作得真正荷法的子。方符佛意。其次有發大心學道。宿障不能入覺。必須依佛宏規。從三漸次

學。誦佛頂光呪。剗心入理。入理甚深。自然心開見道。是故。此經前半部開其頓門。後半部開其漸門。頂光化佛所說神呪。是顯不思議之妙用。中間亦略示權乘。以通大規。謂之不定教。凡留心學此者。不論大小通局偏圓。一入此宗。咸臻道岸。以是知此經備盡眾體。剖抉精明。如行海者駕指南車。如行師者執信旗相似。學者得此。何往而不通耶。故願好心學道之士。宜盡心焉。

△一序文分三。一常序。二別序。三因緣序。
初常序。

如是我聞一時佛在(至)千二百五十人俱。

此結集時語也。諸經通例作六成就釋之。故不復釋。就今而論。從如是下至某處作一句讀。便是有力。何者。室羅筏城。豈不是多財多欲之穢境乎。祇桓精舍。豈不是離欲寂靜之勝處乎。即今佛住在何處。住在淨耶。住在穢耶。昔天台智者。因讀法華經。至是真精進。是真法供養如來。乃徹悟。親見靈山一會。儼然未散。今果能看得此意徹。我知此人便是親從祇林來。曰如是之法我從佛聞也。勿錯。

皆是無漏大阿羅漢。

皆是無漏大阿羅漢一句總標。歎斯人也而有斯德。德有六句。即身口意戒定慧也。又此六句。束而為三。謂身口意。即是戒定慧也。又此三句。細揀則一。即一人具斯身口意戒定慧者。且一人具此一三六。則千二百五十人各各具此一三六也。今獨標六人六德者。乃互見互隱耳。是故總美稱之曰。皆是無漏大阿羅漢。又羅漢翻為應供。如此人者。堪能遊化。堪能應供矣。彼阿難者。或乃闕斯德而有漏心也歟。

佛子住持善超諸有(至)并其初心同來佛所。

佛子下別列。佛子住持善超諸有者。標身德。以舍利弗當之。舍利弗又名身子。具有身德。又從佛口生。從法化生。故稱佛子。是善能超二十五有。是善能住持佛法者。故以此稱之。二能於國土成就威儀者。標意德。以目連當之。蓋目連具通。是其意德。故能於國土成就威儀。威儀者。只是行住坐臥四威儀中。得自在安詳。故以此稱之。三從佛轉輪妙堪遺囑者。標口德。以摩訶俱絺羅當之。因絺羅有口才。有口辯。是其口輪不思議也。是故能堪助佛轉輪。能堪遺囑。故以此稱之。四嚴淨毗尼弘範三界者。標戒德。以富樓那彌多羅尼子當之。富樓那。翻為滿慈。其父名滿。其母名慈。諸梵行人。稱為滿慈子。具戒德故。是能嚴淨毗尼。是能弘範三界。作人天師也。故以此稱之。五應身無量度脫眾生者。標定德。以須菩提當之。須菩提翻空生。實修空定。定

能發用。故能應身無量。空能度苦。故能度脫眾生。故以此稱之。六拔濟未來越諸塵累者。標慧德。以優波尼沙陀當之。優波此翻塵性。以能悟得塵性是空。空是其慧。故能拔濟未來。越諸塵累。故以此稱之。已上六人六德。乃是眾中之綱領。又是此經之宗本。所謂人法雙舉者是也。然法不可以徒法。要藉人持。而人不可以徒人。要依法住。凡經中標人標德者。正所以標法聚也。思之。

△二別序。

屬諸比丘休夏自恣(至)文殊師利而為上首。

經家於常序外。別序三乘所治之相。休夏一句。總標其時。自恣下是所治之相。謂佛果治無為。故有敷座宴安之相。菩薩治理障。故有恣決心疑之相。聲聞治漏心。故有自恣揀過之相。此三乘自宗所治之相也。若望之於他宗。亦莫不然矣。故有恒沙菩薩來聚道場句。大約三乘依教而住。故作如此之序。若以無為之理印之。尚無二乘三乘之名目。焉有自宗他宗之差別耶。蓋此經以妙明真覺為體。圓明寂智為用。故列文殊一人當之耳。此乃經家巧序之法。不可不知焉。

△三因緣序。

時波斯匿王為其父王(至)及摩登伽歸來佛所。

此序三乘人應供而作緣起法也。若以應供而作緣起。佛亦應供。菩薩亦應供。聲聞亦應供。聲聞應供以防心離過為法。菩薩應供以智照不惑為法。佛應供以如如不動為法。如是應供。自然心不出乎位。心不出乎位。雖日應千供。不為過矣。今阿難不然。不遑僧次。是無法矣。無法而心遊於外。又無上座師導其則。又無規範制禦其心。如是行乞。全成其妄耳。心既是妄。而又妄擬佛法。妄詆訶上座。若然。宜乎其墮姪室而著邪見也明矣。且既墮其妄。當是時。還可說防心離過得乎。還可說智照不惑得乎。還可說如如不動得乎。若如此。所謂政多而法亂。我見其無益於事矣。所以到此。不得不用沒頭腦著子。提個密令。宣道呪語。使其不覺不知處。一擊脫其邪染。解其天弢。完其戒體也。世尊因斯匿出祇林入室羅筏城。阿難亦緣乞食出祇林入室羅筏城。一人齋畢旋歸。一人邪染淪溺。冷眼觀之。聖凡迥別。不啻霄壤矣。事雖如此。須知阿難墮處。與三界眾生何異。以是知此經之說。正為我等眾生。不在阿難也。學者當細細參究。弗推在他人身上。要歸之於己躬。方不負世尊之意耳。阿難名慶喜。斛飯王子。佛之堂弟也。娑毗迦羅此云金頭。即黃髮外道也。

△二正宗分文五。初妙奢摩他。二三摩鉢提。三禪那。四最初方便。五方便之餘。初妙奢摩他文二。一徵心。二辯見。一徵心

二。一破所依。二破能依。一破所依分五。

一般勤請法。

阿難見佛頂禮悲泣(至)退坐默然承受聖旨。

阿難下請法。法者。即四句法之綱宗也。想古佛當時有此名目。故阿難首請之。以成一期開示之文耳。教義家不知其宗趣。乃立三觀限約其心。殊乖佛意。不知此四句法。全是師家之妙用。非學家所宜。若學家執此。便成死法。儼是與心敵對。非稱一真平等了義之法也。問。此經既是一真法界。如如平等。又何用四句法之綱宗乎。曰理雖平等。用實等差。譬如船師。不住此岸。不住彼岸。不住中流。而能運此岸眾生於彼岸。佛見阿難誤墮處。即知眾生著妄處。不得不下手鏤其心骨。拔其見刺。於五蘊。十二處。十八界。七大之性。一一搗其巢穴。勦其命根。使其自解翻身。方見本來面目。阿難到此遂悟。呈偈云。妙湛總持不動尊。首楞嚴王世稀有。(云云)方知此事本來如是。不消歷劫辛苦。頓獲法身也已。於是看來。世尊下手處不緊。焉得阿難如此脫穎耶。此世尊用妙奢摩他第一句綱宗。奪人之法也。阿難既悟。但悟得體。未悟得用。但明得自己。未明得目前。假如有一法橫在這裏。未免動心生疑去不得。只如滿慈。推其說法人中第一。是能盡諸漏者。尚紆疑悔。況阿離雖悟本心。不過初斷分別。習漏未除。俱生猶在。若不為其斬豁。終成墮在毒海。是故世尊。將目前山河大地明暗色空等法。一一指歸脚下。說道有世界眾生。不過是病眼之花。所執自然因緣。皆成戲論。譬之一巾。六結若除。是非頓掃。方盡法源。此世尊用三摩鉢提第二句綱宗。奪境之法也。雖然如是。猶是指蹤之極則。未為究竟。要急相應。須再進一步。故借觀音一門。略表樣子。如說聞所聞盡盡聞不住。便是脫過一重。覺所覺空猶有覺在。又脫過一重。空所空滅猶有空在。又脫過一重。如是重重轉入。人無所入。方是的矣。以上即是印空印水印泥三要印也。細看則有三句。其實止得一句。單單提此一印以為用耳。蓋觀音表獨照。文殊表獨用。而佛在句身之外。故佛無所言。要阿難默契而冥通。所謂向上提持者是也。此世尊用禪那第三句綱宗。人境雙奪之法也。已上三句。若無前二句。不成後句之捷。若無後句。不顯前句之功。雖然此三句。乃是把手上高山。既到頂已。須放却柱杖子。重新下來。一步一步行過。立機立境。說顯說密。開方便之權門。接三乘之根性。若不如此。永嘉所謂豁達空。撥因果。莽莽蕩蕩招殃禍必矣。所以將路頭曲折。委悉詳盡。要使阿難傳持教體。以啟將來。攝一類之初機。圓最後之密旨耳。此世尊用溫和之智。第四句綱宗。人境俱不奪之法也。然此四句法之綱宗。備在經文。

曉如白日。而講家不諳。強立三觀死法以誤人。而又不明示何章何段。是奢摩他。是三摩提。是禪那。吁。此何異指魚目而混明珠。使學者有向岐之泣。可哀也已。

△二徵其初心。

佛告阿難汝我同氣(至)是以渴仰從佛剃落。

佛與阿難共祖。故曰同氣。兄弟情親。故曰天倫。然此一問一答。大有關係。直下了得。則一部經文思過半矣。何者。世尊問處。如張四面網羅。提一心字。提一見字。提一相字。提一愛字。四處綑定。而敵者縱有神謀巧計。若何出得其身也。如果出得其身。世尊雖有喙三尺。亦無從置喙矣。今阿難則不然。頭頭著絆。處處呈身。所以被擒耳。

△三勸其直心。

佛言善哉阿難(至)中間永無諸委曲相。

常住真心是點心字。生死相續是點見字。相字換想字。愛字換輪轉字。大槩生死從見起。見必從想生。相去而心追其相。故成其想。蓋想是虛影之體。今不知常住真心。而顧用此虛影之想者。由乎著愛。著愛便是輪轉處也。故知四字乃是受病之源。著妄之深者也。今欲治之。必先忌口。猶投藥而必先忌藥中之所忌。故曰。汝今欲研無上菩提。真發明性。應當直心訓我所問。心直。則四患除而病將隨愈矣。

△四徵其見愛。

阿難我今問汝(至)故我發心願捨生死。

世尊此問。猶是按病察脈。阿難病在著見而耽愛。著見而耽愛。不但見登伽是病。即見三十二相亦是病矣。何以故。此為病本故。醫經云。病在表。治從表。病在裏。治從裏。今阿難云。由目觀見如來勝相。是病在於表矣。心生愛樂故我發心。是病在於裏矣。表裏俱病。故不得不深察。不得不深治者也。

△五別徵妄本二。

一總徵心目。

佛告阿難如汝所說(至)唯心與目今何所在。

心目是病之本。想愛是病之因。今不究病之因。而救病之本者。是別有旨。如發兵討賊。必先於巢穴。巢穴若傾。則餘黨不問自解散矣。故喻要當知賊所在。又如治病施方。必先於病本。病本若除。則想愛不治自無依矣。故問唯心與目。今何所在。

△二正破所依分七。

一破計內。

阿難白佛言世尊(至)故我在堂得遠瞻見。

世尊問其心之所在。則曰身內。問其目之所在。則曰面上。問祇陀林何在。則曰堂外。如是訓對。乃全是全不是。全是世流布也。全不是所問非所對故。以情言之。固不可也。何則。心在身內。祇林在堂外。事不相涉。若為分辯。何況心亦不在身內。祇林不在堂外。此義深遠。又焉能知得耶。

爾時世尊在大眾中(至)阿難頂禮伏受慈旨。

此是一部經題。摩頂者。使其覺也。因阿難不覺。著見而耽愛。受病之深。故示其方也。方非尋常所製。乃是古佛惠貽。依此修合極驗。十方如來得此而至涅槃。而成其道也。故云。一門超出妙莊嚴路。妙莊嚴者。即指上四句法之綱宗也。眾生得此莊嚴性地。故得病差成佛爾。

佛告阿難如汝所言(至)住在身內無有是處。

此就阿難所言。堂中先見如來。次觀大眾。如是外望。方矚林園。佛今徵云。假如有人在堂不見如來。而能見堂外。有此事乎。此牒定阿難口供。後方斷之。蓋佛在講堂。而人所必見。祇林在堂外。而人所必矚。此常理也。只如心在身內。自合了知內身。目在面上。自合能見外物。若論堂中先見如來與心在身內。而知腑臟。大相徑庭。義恐必不然者。何也。以常理觀之。孰非知心在身內耶。然要知心肝腑臟。髮長脈搖。萬無此理。故曰必不知內。云何知外。此破阿難執心在身內。目在面上。與堂中先見如來。後方矚林泉。不待聲討。便是瓦解矣。

△二破計外。

阿難稽首而白佛言(至)同佛了義得無妄耶。

阿難既省前謬。乃陳喻以明其過也。喻如燈然於室。必能見室中之所有。而今不知者。是猶燈在室外。心離身而有也。咦。阿難若作如是見解。便是纔脫於梁。復墮於罣。何時出頭也。

佛告阿難是諸比丘(至)住在身外無有是處。

宿字。舊訓作預。或作頂。余謂宿還作宿字。蓋西天佛制。日惟一食。故作宿言。世尊意曰。人各有身。皆賴食以存。故云。我亦宿齋矣。今爾曰。心在身外。而令身覺。若然。一人食。可使眾飽。汝必不然。則計心在身外亦不可也。何則。心在身外。覺在身際。身有所覺。則是不干於心矣。心有所知。則是不關於身矣。身心既不相及。而今對我酬問者。又是何物耶。如我一人食。不能使眾飽。則爾計心在外。如何令身覺乎。故不可也。以此觀之。世尊真是巧於奪人矣。只一飯設。而使阿難授首。外內俱破。非其巧耶。及其示兜羅再驗。乃是如猫弄鼠法也。

△三破潛根。

阿難白佛言世尊(至)如琉璃合無有是處。

琉璃喻眼。眼不礙心。猶如琉璃不礙於眼。彼根隨見。隨即分別。此阿難之計。不居身內。亦不離根。故標處言也。處即是法處。即見山河之類。蓋眼既能見山河。豈有不見琉璃之理。佛奪破中。謂眼若見琉璃。而心亦可以見眼矣。心若見眼。眼亦是境。何得隨根分別耶。

△四破見內。

阿難白佛言世尊(至)名見內者無有是處。

閉眼見暗一句是總徵。若與眼對下別破。謂暗若與眼對。則外內不成。何也。成內。暗在眼前。以何為見。成外。豈諸暗相是汝臆腑不成。又暗若不與眼對。則離即俱非。何也。離暗則無。將何為見。即暗非見。何名為暗。

若離下破轉計。設汝轉計離了外見自然見內。果爾。合眼既能見內。開眼自應見面。何者。內是暗相。尚能見之。開眼是明。反不見乎。若不見面。便是內對不成矣。

見面下破虛空。若許見面。此了知心。及與眼根。乃在虛空。何以。心同他量故。

汝眼下二句破根身。不然。汝執或眼知心不知。或身覺眼不覺。知即同內。不知同虛空。

必汝下破兩覺。汝一人應有二知矣。天下豈有一身有兩覺而成兩佛者乎。無是理也。

△五破隨合。

阿難言我常聞佛(至)心則隨有無有是處。

佛告下總牒前計。是心下別破。初破所知。所知有體無體之殊。謂心若無體而能合者。則是以無合無耳。何者。一切眾生止有十八界。若第十九界。則是無矣。總一切諸法。止有六塵。若第七塵。則亦是無矣。是心無體而有合者。如十九界因七塵合不成。無是理也。

若有體下。次破其有體。捏其體。必然有覺。是謂所知。此所知之心。為內出耶。為外入耶。內出還見身中。外人先應見面。以見從外來故也。

阿難下。破轉救。阿難謂眼司見。心司知。心既已知。不當更見矣。若責見面。便是非義。今破云。若眼能見。汝在室中門能見否。何者。眼同門故。其人設死。其眼尚存。眼若見物。云何名死。

阿難下。破能知。能知有一體多體之差。有徧不徧之別。心體若一。捏應無在。何以。四支若覺。失其本觸矣。若是多體。則成多人。何體為阿難耶。徧則與一體同。不徧必在一處。假如同時一捏。一處有覺。餘應不覺。便是不然矣。

△六破中間。

阿難白佛言世尊(至)當在中間無有是處。

佛言下是總徵。

若在下別破。

初破其身。身即是諸根。心在於根。亦是邊矣。

次破其中。中即是意。還同內破。

三破其處。處即是處所。處必以表為定。若無表。便是無矣。若有表。表體不定。心應雜亂。為處不成矣。

阿難下破轉計。阿難轉計謂。我之立意。非單指根說。亦非單指處所。即如眼色為緣。生於眼識。眼有分別。色塵無知。即分別是心之所在也。

。今奪破云。汝心若在根塵兩楹之間。為兼二耶。不兼二耶。心兼根境。體則雜亂。不兼根境。其心獨立。然心則有知。而物無知。便是成敵兩立。以何為中乎。又若不兼二者。不兼根即是非知。不兼境便是不知。二則總是無體。中何為相耶。

蓋阿難前無所計。後無攀援。已到牛角尖裏沒去處。猶借一中字作隱身術。而世尊終不放過。曰。汝言中間。中必不迷。畢竟中何為在耶。只此一問。說道這一中字在身不得。在邊不得。說道有表不得。無表不得。說道兼二不得。不兼二不得。何以故。不見六祖問南嶽讓公云。是恁麼物恁麼來。讓云。說似一物即不中也。以此看來。世尊純是將綱宗勘驗學家。何嘗以三觀道理。說非空非假是中道底意思。如此全是限約其心了也。豈佛意哉。

△七破無著。

阿難白佛言世尊(至)名覺知心無有是處。

目連於意不著意。便是不在身內也。善吉於空不著空。便是不在身外也。富樓那於舌不著說。便是不在法處也。舍利弗於眼不著色。便是不在根境中間也。今阿難逼拶到水窮山盡處。便擬世尊與四大弟子。共轉法輪。止是一一不著。以為常理。而我一切處無著。想是其心耶。此雖依教推擬。亦是勢到極頭。不得不作如此道也。雖然。世尊知其大煞混濫。為其擘破曰。汝言一切無著名之為心者。為在為無。為在一切物象上而擬其無著也。為在龜毛兔角上而擬其無著耶。若在龜毛兔角上擬其無著者。亦是著也。焉得謂之無著乎。若在一物象上擬其無著者。亦是著也。焉得謂之無著乎。何者。有相則有。無相則無。有相既有。孰謂之無有。無相且無。誰知其無著。若然。不但自語矯亂。而且成無窮過矣。是故。縱斥其非是。而每結責曰。無有是處。已上七妄。即是世間攀緣心所依處也。世尊首喻云。譬如國王為賊所

侵。發兵討除。是兵要當知賊所在。今之七處。便是賊壘所在也。賊壘既傾。而賊不難擒矣。下即是擒賊之說。至文當知。

△二破能依分六。

一請示奢摩他法。

爾時阿難在大眾中(至)傾渴翹佇欽聞示誨。

爾時下責躬。此中請意。敘曰。我是如來最小之弟。又曰。雖今出家。猶恃嬌憐。細觀之。只一愛字。便是著賊之由也。真際所詣。對上七妄可知。奢摩他路一句。乃是請擒賊之方略。彌戾車。此翻不正見。又曰惡見。正指賊之巨帥。

△二密示真體。

爾時世尊從其面門(至)皆住本國合掌承聽。

爾時下示相。此密示其正體也。猶之乎理國統者。先示真主。真主出。大事不難定矣。教義家不明此意。往往將覲面提持一著。指為表說。而以言說之名相。反認為實法。可惜也。不見阿難前請云。由不知真詣所在。為彼所轉。佛今面門放種種光者。便是示其真詣底所在耳。又普佛世界(云云)者。亦是訓其奢摩他之請。以見四句法之作用也。大抵經家於機前先作如此敘者。蓋明一期開示。的有本據。要非濫說得也。又顯此事不是言說當得底。故以光稱。思之。

△三雙提二源。

佛告阿難一切眾生(至)而不自覺枉入諸趣。

佛告下雙提二源。世尊將欲大開示。先提二根本來說者。譬如堂堂正兵。必先作露布文。以聲容其罪。以崇正其體。體正而枝末易治。此理之符。而事勢之當然者也。根本一句。正欲阿難向根本下推勘。若推勘得出。善惡分而直下了徹。豈非救弊之一端。學道之一助歟。從佛告阿難下。總斥其非。

皆由不知下。別列名目。

由諸眾生下。責其緣所遺者。蓋妄心處處能緣。惟不能緣自己之真心。是乃妄心之所遺耳。餘文可解。

△四正摧妄心。

阿難汝今欲知奢摩他路(至)失汝元常故受輪轉。

阿難下。別摧妄體。此奢摩他中探拔之機也。先探後拔。如來舉臂。此探其門也。門吏若固。敵何由入。設門吏之不固。遂使開門受敵矣。今阿難不然。曰。我見如來舉臂。此便是城門失守矣。門既失守。城安得不傾。家安得不破。佛又曰。汝目可見。以何為心。此探主也。主若善計。城雖陷。猶有出身之路。今阿難不然。曰。如來現今徵心所在。而我以心推窮尋逐。即能推者

我將為心。觀此不特不能善計。更且呈身矣。更且面縛矣。豈得謂之有智主人哉。

佛言下。便是拔也。拔即是傾其賊壘。誅其巨魁。不然。據欵結案。不然。逆諸遐夷。其殺活縱。在師家手裏。故謂之拔也。

△五伸疑請救。

阿難白佛言世尊(至)惟垂大悲開示未悟。

阿難下。請示真心。此阿難呈欵請救也。呈欵不出善惡兩端。心愛佛故。便是善心。縱令謗法。便是惡心。昔六祖能大師問惠明上座云。不思善。不思惡。阿那個是明上座本來面目。惠明即悟去。曰。如人飲水。冷暖自知。今阿難疑曰。我乃無心同諸土木。若據兩家呈欵。則同一鼻孔。若論祖佛僉旨。則深淺有異。學人到此。悉心究看。無被文字熱瞞。唯垂下請救如文。

△六顯心揀妄。

爾時世尊開示阿難(至)雖得多聞不成聖果。

此世尊下手垂救也。然有縱有奪。從爾時下。即是縱也。縱者許其有心。故曰。諸法所生。唯心所現。乃至清淨妙淨明心。性一切心等。

從若汝下。即是奪也。奪者。斥其無體。故曰。所了知性。必為心者。此心即應離諸一切色香味觸諸塵事業。別有全性。乃至若分別性離塵無體。此心則同龜毛兔角等。又前縱中。許云。欲令心入無生法忍。至後奪中。乃云。其誰脩證無生法忍。只此一語。有縱有奪。有鈎有錐。使學人湊泊不得。自然偷心盡死。是故阿難大眾一時俱失。以此見世尊。真是鉗錘妙密。不少假以辭色云爾。

從佛告下。迺是據欵結案。若是據欵則曰。雖成九次第定。不得漏盡是矣。若是結案。則曰。雖得多聞。不成聖果是矣。

奢摩他通科一段文章。不出兩個字為骨子。惟心與目而已。心有能依所依。目亦有能見所見。能見即是根。所見即是境。能依即是主。所依即是處。不見如來劈頭首喻云。譬如國王為賊所侵。發兵討除。是兵要當知賊所在。今眾生攀緣七處。正是賊之所在也。阿難以能推為心者。正是賊之巨帥也。前已破竟。今日家發見造業。亦是賊之餘黨。其比惡更為甚者。發兵聲討。尤不可緩矣。其一從阿難聞已重復悲淚起至文殊辯見。是破其能見也。能見即是我執。其二從阿難云何五陰本如來藏下至三科七大。是破其所見也。所見即是法執。大槩文勢雖如此分。其意重在能知所知二障。至文當辯。

△二辯見分四。初辯我執。次辯法執。三敘悟心益。四說偈呈解。

初辯我執分四。

初敘謬請說。

阿難聞已重復悲淚(至)發妙明心開我道眼。

阿難性識聰敏。多是依他作解。及徧計執所成爾。是故每每自稱曰。我是如來最小之弟。又曰。我佛寵弟。心愛佛故。至此又曰。將謂如來惠我三昧。觀阿難如此作解。豈非依他執所成者乎。直到今日。方知其謬。曰。不知身心本不相代。此由承佛極力開示提策。有此一下。雖然。依他執破。其徧計猶存。是故復請曰。惟願如來哀愍窮露。發妙明心開我道眼。蓋道眼開。則徧計執斷。妙明露。則圓成實性顯矣。觀阿難此請。實謂懇惻詳密。真是後學之榜樣也已。又中間言二障者。即是能知所知。能知即是煩惱障也。言寂常心性者。若斷能知所知便是寂。若斷能覺所覺便是常。寂恐認作空寂之寂。故下一心字。常恐涉斷常之常。故下一性字。此又是悟後語。今先提者。阿難希心到如此地位爾。二喻帖文可知。

△二密示真見。

即時如來從芻芻字(至)性淨明心得清淨眼。

佛祖是一個道理。但言句有異耳。只如宗徒家稱為用。經義家說為光。其實總不是。何也。若說光說用。便著名相了也。與此中有何關趣。然臨機審宜。又不可不知。今就教義而論。如阿難初墮誤處。佛只頂光一照。指令歸家。當爾之時。還作名相說得耶。至破七處之後。阿難個裏攀緣不得。措意不著。佛乃覲面提持。示之以本光。使其向上承當。於此之際。還可容別道理著脚得乎。及至今來。能所俱摧。心性不立。阿難大眾皆打失矣。佛乃運出自己胸襟個段光來。作個法眼。故曰我今為汝建大法幢。亦令十方一切眾生。獲妙微密。既稱微密。詎可以言說道理指注得耶。不見巖頭禪師云。若欲播揚大教。直須自己胸襟流出。與我蓋天蓋地去。巖頭如此。可以領得佛意矣。何也。佛將自己胸襟流出底。照到微塵世界。不見有別道理也。又照到十方如來極頂處。亦不見有別道理也。且既無別道理。又何說得有佛有眾生。有自有他。有根有塵。有二障可纏。有三昧可惠。縱然有毫釐可說得底。便不是此中意思明矣。若此中意思明得。便是道眼開也。雖然。此幾句文字。亦是當時經家描寫來底。佛口決非有如此露布。且看下文。於世尊言下煨過始見。

△三發妙明心分五。一即色是妙。二即受是妙。三即想是妙。四即行是妙。五即識是妙。

一即色是妙。

阿難汝先答我見光明拳(至)如是見性是心非眼。

學道貴識得生死若不識得生死。學道無門矣。何以。道者。路也。若明眼人。東去也無妨。西去也無妨。若無眼人。纔舉步。便墮坑落塹矣。而阿難却是如此。世尊平地掘一坑問曰。此拳光明因何而有。云何成拳。阿難言。由佛全體。故有光明。我實眼觀。故有拳相。此所謂不識生死。自投身向下也。世尊見其如此。一不做。二不休。更設一塹問曰。以汝眼根。例我拳理。其義均否。阿難更是不省。答云。以我眼根。例如來拳。事義相類。以此觀之。阿難不但不知生死。且不識目前。宜乎被登伽騎下也。世尊如是一擒一縱。見其墮在坑裏。乃為下判(云云)。所以者何下。其說盲喻。雖是沉顯。實借罵其瞎漢。瞎漢且能見。況肉眼睜睜者乎。阿難蒙然不知。猶爭死氣。故又建燈喻以塞其口。謂燈祇能顯色。見色是眼。非關燈矣。謂眼祇能受燈。見燈是心。非關眼矣。然此意分明罵主。罵得甚巧。謂汝自己不見。非關餘矣。已上辯色蘊是妙。何以知之。阿難言。由佛全體。故有光明。我實眼觀。故有拳相。此非其色蘊耶。又盲者無見。眼前惟見黑暗。此非其心之妙耶。

△二即受是妙。

阿難雖復得聞是言(至)名為塵義佛言如是。

旅亭喻三界。主喻覺性。客喻分別惑。又新霽喻覺明。空喻無明。塵喻俱生惑。僑陳那。此云火器。是佛之親臣也。佛初於鹿苑說法。陳那首唱其解者。解得三界如寄。分別如客。客去而覺心自在。證小乘偏空。是解淺者也。今預楞嚴法會。解得覺本是明。所以不明者。良由無明翳空。俱生惑體。今既發明。純覺遺塵。入大乘無生。是解之深者也。此據教義而論。今皆不取。何以故。此一段文字。不過借一解字發揮以對阿難之不解耳。因前阿難不解。著境而受惑。由今陳那先悟。所以却物以全真。是以世尊立機。一開一合。一殺一活。以驗主人之覺不覺耳。

即時如來於大眾中(至)誰為搖動佛言如是。

佛垂一機。作四處勘證。初佛屈五輪指問阿難。阿難不省。便於境上作模作樣。佛故拈來一一折合之。阿難口遂默然。是死於機下也。其次開五輪指問陳那。陳那解得是客是塵。主則自在也。主既自在。便是不受境惑。而有活著處矣。故佛許云如是。其三佛以五輪指作開合勢。問阿難。阿難初不省其說。後被佛錐筭之。由是出語云。我見如來手自開合。非我見性有開有合。及至再問。便云。我之見性尚無有靜。誰為無住。此則阿難會得境有開合。見無舒卷矣。故佛許云如是。其四佛於輪掌中。飛一寶光在阿難左。阿難迴首左盼。佛又飛一寶光在阿難右。阿難迴首右盼。佛復錐筭之。乃出語云。而我見性尚無有止。誰為搖動。此

則阿難會得身有動靜。而性無動靜。故佛許云如是。此三個如是。各有所以。一驗其主。主在。二驗其見。見淨。三驗其性。性實。故皆許云如是。然文與而情不與。何也。若全許之。下經不消費許多周折。而阿難儼然是一作家矣。今則不然。此三處按住如是者。正是驗其受蘊耳。

於是如來普告大眾(至)輪迴是中自取流轉。

此會通前意。

於是下。借陳那之解。結責阿難誤執客塵。

汝觀下。就阿難言性無動靜。結責大眾根身妄動。又汝下。結責見本無舒無卷。而妄謂我手有開有合。

云何下。總責其迷也。如文可解。

已上辯受蘊即妙。佛開五輪指問陳那。陳那解得是客是塵。佛又作開合勢問阿難。阿難曰。如來手自開合。非我見性有開有合。

據二人所陳。雖非色蘊。亦是受蘊之相也。飛光驗見同。

首楞嚴經正見卷第一

△三即想是妙。

爾時阿難及諸大眾(至)與不生滅二發明性。

此中間意極遠。從七徵來。則所依之處不存。推二根本後。則能依之心頓絕。及至請辯其目。而見又無所從。如此。全無著落矣。故喻如失乳兒。後見陳那說客塵去而主人在。又吾言手有開合而見無舒卷。身有往來而性無動靜。佛皆許之。若然又似有領略矣。故喻忽遇慈母。雖然。但不知何者即是。若認即身即心是真。目前又是生滅法。若認即身即心是妄。現前佛又許是不生滅性。於是遲疑兩楹。目前畢竟是真耶是妄耶。身心是生滅耶不生滅耶。故請如來顯出身心真妄虛實。現前生滅與不生滅二發明性。

時波斯匿王起立白佛(至)諸有漏者咸皆願聞。

夫教有內宗外宗。內宗不出於一心。外宗不離乎斷常二見。此二見不即一心。乃外起邪見而乖亂真常。故謂之外。設內宗雖即一心。而無正見。乃著妄見而混濫內宗。亦似乎外也。故不可不辯。今阿難被佛筭到斷。說心不得。說性不得。說見不得。說不見不得。正是難處。是以斯匿出來從旁一撈。要活阿難之機。以正內外之分爾。波斯匿。此云和悅。又云勝軍。王是自在之義。又是主宰之稱。佛意謂學道之人。在五蘊中作得主宰。便是勝軍。於生死中得大自在。方稱和悅。觀斯匿即是這樣子。故借以發揮耳。大約文字到盡處。極是難說。是故立像以明其意。要人向言外承當。不墮斷常生滅之見。乃是學道得力處也。迦旃延。姓也。名迦羅鳩馱。執諸法亦有亦無。毗羅胝子。母名也。別字刪闍夜。執諸法自然性。總是外道斷見之法。後文阿難以因緣自然相難者。即此是其章本云。

佛告大王汝身現在(至)故知我身終從變滅。

從佛告下。佛欲撥開想陰。指出真常。先立二大柱。一提金剛常住。一提生滅變壞。

今初先述生滅變壞。

從世尊我今下總標。

佛言大王汝未曾滅下別述生滅之相。

佛言如是下別述變壞之狀。

又佛言大王下復述二種生死。一分段生死。二變易生死。

從王言下述分段生死。

若復令我下述變易生死。

大槩述變易則稱之剎那。述分段則限於年歲。變壞從形言。生滅因念遷。此一期生滅變壞首尾情狀不過如此。然文勢極有頓挫。大中有小。粗中有細。細中有妙。妙至於無聲而止。猶如春陽造化。令萬卉芬芳。其不知不覺一花一態。至於無形而止。又如名家畫。師先布勢。令弟子填彩。其不知不覺至於不可盡而止。要知此段文意亦然。但觀世尊問。斯匿答。世尊先行。斯匿後隨。亦不知不覺見得言外底一段意思。

佛告大王汝見變化(至)王言不也世尊。

從佛告大王下。次示金剛常住不朽。然有挑有撥。先匿王敘迦旃延。此身死後斷滅。名為涅槃。佛今挑曰。大王汝年幾時見恒河水。王言我生三歲。經過此流。即知是恒河水。

向匿王敘我觀現前念念生滅。新新不住。決知此身當從滅盡。佛今挑曰。大王汝說二十衰於十歲。則三歲時見恒河水。至年十三其水云何。王言與三歲時。宛然無異。於今六十亦無有異。

前匿王敘我昔孩孺膚腴潤澤。而今頹齡迫於衰耄。逮將不久。佛今挑曰。則汝今時觀此恒河。於昔童時觀河之見有童耄不。王言不也世尊。

迹是而論。觀河之見既無童耄。而匿王懼死之心。豈非徒勞乎。況觀河之性尚無有異。而匿王憂壞之思。寧非無謂乎。且三歲時。即知是恒河水。於今思之宛然。而外道斷滅之見是非邪計乎。由是觀之。若言世諦是真實。吾不信矣。

佛言大王汝面雖皺(至)踊躍歡喜得未曾有。

此撥歸真常之性也。若以世相言之。似有變壞。若以佛眼觀之。實同金剛常住不朽。故今撥曰。皺者為變不皺者非變。

若以俗諦考之。宛有生滅。若以真諦參之。實無生滅。故今撥曰。變者受滅。不變者元無生滅。於是論之。有為之相不真。而無為之性實同金剛常住不朽。何外道末伽黎斷滅之說可信耶。

已上辯想陰即妙。匿王所述者。通篇是想陰。是生滅法。世尊所示者。通篇是常理。是無生滅法。一挑一撥。一經一緯。宛似織錦。然觀世尊之意。正如水清珠入泥潦。明月光迴幽谷。不得不明。不得不清。妙指徽音。令人注聽無厭。

△四即行是妙。

阿難即從座起(至)願興慈悲洗我塵垢。

此由前云我見如來手自開合。非我見性有開有合。又我頭自動。而我見性尚無有止。誰為搖動。而佛皆云如是。似為肯我。及至結責。云何汝今以動為身。以動為境。念念生滅。遺失真性。顛倒行事。如此深責。又似不肯我。今來見佛告斯匿觀河之見本無

生滅。恰恰與我前來見處一般。由是遂起爭執。復請曰。若此見性必不生滅。云何名我遺失真性顛倒行事。吁。若如此。阿難不但不知自己落處。兼不識佛語。殊不知佛之兩個如是。乃是設陷虎機。又是佛自收機處。蓋虎不陷則機不深。機不收則自宗不通矣。又匿王一說。乃是隔林伏騎。逆料阿難作如此見耳。

即時如來垂金色臂(至)不知身心顛倒所在。

佛只一臂。而阿難兩處負墮。佛手下指則謂之倒。佛手上指則謂之正。及問其顛倒名字所在。則又茫然不知落處。事實可怪爾。不知正又誰道來。倒又誰道來。於此明得。汝身佛身只一間矣。何倒正之可云哉。

佛興慈悲哀愍阿難(至)如來說為可憐愍者。

前阿難問中有二義。一問身心真妄虛實。一問現前生滅與不生滅性。匿王一案。便是驗其生滅。垂臂一則便是勘其虛實。又匿王所問是生滅之相。如來所指是不生滅之義。而阿難所對無非是顛倒。如來所示無非是真實。乃今觀如來如是勘驗。如是指示。而阿難全不知生滅與不生滅。真實與顛倒。由是佛興慈悲。開示(云云)。文二。

其一我常說言下總釋。

其二晦昧為空下別釋。

其一總釋者。色心二字。總指根塵識三是。諸緣即善惡業等攀緣是。所使即三界二十五有人天七趣是。此等業識心使。不在別處緣。惟在自心上現耳。今阿難不知身心真妄虛實者。由向來執妄以遺真。執虛以迷實。曾不知汝身汝心。皆是妙明真精妙心中所現物。悟則全體是真。迷則全體是妄。妄即是虛。真即是實。如水成冰。冰還成水。一體法爾。豈別有也。

云何下責其所失。謂遺自己本妙圓心。而乃執根塵虛妄幻心。不認悟而認迷。是為大錯也。

其二別釋者。晦昧為空三句。重釋上色字。色雜妄想二句。重釋上心字。聚緣內搖二句。重釋上緣字。昏擾擾相三句。重釋上使字。不知色身三句。是重釋上惟心二字。槩而論之。妙明心上。一念不覺謂之無明。因不明。遂成晦昧之空矣。空以色暗謂之頑空。心受色籠謂之妄想。想隨業感成身。由是分開見覺聞知。動搖其性。六受用根。奔逸流境。既擾其源。便迷其本。他且不論。只如今日阿難。攬佛手以為心。援兜羅以為色。愛白淨軟滑以為緣。計指上指下為心之使。當爾之時。認佛手則失自心。認自心則失佛手。兩不可得。故不知顛倒名字所在。殊不知色身外洎山河虛空大地。咸是妙明真心中物。如鏡含像。像還是鏡。一法所成。非外有也。

譬如下引喻責迷。漚即是海。海即是漚。而今人祇知是漚。不知是海。祇知肉團心是我。不知汝身汝心。皆是海中之漚。鏡中之像。不知指何者為真耶。何者為妄耶。何者是虛耶。何者是實耶。故曰汝等即是迷中倍人。如我垂手等無差別。真是可憐愍者。

已上辯行陰即妙。問。既是行陰。何連五陰說耶。曰。行陰是諸蘊功曹。無此則諸陰不起矣。由行陰起得諸陰連屬。是故此篇以色心諸緣。及心所使為示者。正是指行陰說也。

△五即識是妙。

阿難承佛悲救深誨(至)拔我疑根歸無上道。

阿難一往承佛開示以來。識得本覺無覺。若取無覺。恐墮斷見。故不敢認。始覺有覺。若取有覺。恐墮常見。故不敢認。若兩倚即是而邊。中位亦是虛設。總落外見。故不敢認。若都無見識。又沒個出頭處。今聞如來說法之音。而我悟妙明元所圓滿。湛然覺了是我之心乎。然亦未敢認者。阿難自先虛步。以邀世尊作證耳。此阿難不知緣心是比量境。誤以為現量性。故作如是陳白。問。現量與比量何如。曰。初五塵到根時。未行意地。即是現量境。一剎那便過去矣。豈容擬議於其間哉。今阿難所陳。乃是比量。非真現量也。故佛為其揀云。汝等尚以緣心聽法。此心亦緣。非得法性。所言緣心者。乃是緣境托心。非識蘊比量而何。故曰阿難所陳者。乃是比量。屬於識蘊。非真現量也明矣。

佛告阿難汝等尚以(至)離諸法緣無分別性。

二喻文顯可知。但阿難不觀月而觀指。不悟真而悟假。是其用心之錯矣。又亭主不同暫客去來。真性豈隨緣心分別。既有分別。宛是識蘊。非真常之道矣。設彼救云。我現緣心時。不取著聲相。故無生滅。既不取著聲相故無生滅。則真性自有分別。不待緣起矣。今離聲相外。何無分別性耶。不但一聲相如此。六塵之相都如此。離諸法緣。無分別性。性無分別。而有緣心可說。非是其識蘊邊事耶。較之外道俱舍。不知認為冥諦。與阿難性無分別。而計有緣心。要說不同。不可得矣。

則汝心性各有所還(至)惟垂哀愍為我宣說。

世尊指定阿難心性。乃是緣會而有。緣散則無。云何是汝主人公。只此一問。便是籍沒了家私。更要他納物事在。阿難遂口硬說。我之心性各有所還。如來說妙明元心。云何無還。看來雖是箭鋒相拄。殊不知全身在殼下了也。

佛告阿難且汝見我(至)今當示汝無所還地。

此個意思。乃是據客置主人耳。何以。佛在阿難面前阿難自應見佛。汝見我之見。雖非本來之性。如第二月。捏所成者。然料非

是他人之見。的是阿難自己見精所見。無庸還也。何以知之。譬如月影從真月出。可說有還去底道理。今汝見我之見。如第二月。乃是阿難自己。捏所成者。還於誰耶。脫更弗信。我今示汝無還之地。

阿難此大講堂洞開東方(至)是故如來名可憐愍。

世尊將欲示無還之地。故先列有還之相。

從阿難此大講堂下。列八還之相。

阿難汝咸看此下。標八還之處。

此之八相既有還處。汝見八種見精明性。當欲誰還。只此一問。要阿難自悟自己見性無還也。

何以故下。別釋無還。以顯有還之相雖差。而汝無還之見不殊。故結示云。諸可還者。自然非汝。不汝還者。非阿難本性而何。則知汝心下。責阿難迷却自己本妙明淨無還之性。而隨此八種妄想有還之境。終日受輪漂溺。名可憐愍者。

已上辯識陰即妙。緣心即是識陰。識能分別種種色相。若離色相無分別性故。聲分別心。分別我容。全是識心用事。是故還去八種色相。則無還者。非阿難之心乎。

△四開我道眼五。一開色成道。二開受成道。三開想成道。四開行成道。五開識成道。

一開色成道。

阿難言我雖識此見性無還云何得知是我真性。

前阿難承佛開示。識得有還之相。皆屬塵緣。無還之性。只是自己。誠弗疑矣。但此見精。既云是我。然今離了塵緣。便無分辯。只就無還。又難承當。於是致疑請問。畢竟云何得知是我真性。

佛告阿難吾今問汝(至)汝應於此分別自他。

阿難不知真性。佛意作三番揀之。初教令自揀。次佛揀。三師弟同揀。初自揀者。

從佛告阿難下。先列能見之人。

從阿難且吾與汝下。次標所見之境。

汝應下勅其自揀。謂能見有三乘五眼之差。所見有物像昏明之異。異則異於物。不異於見。差則差於人。不差於性。今人性物性。條然現在。汝自揀之。此是某人。此是某見。此是某物。此是某相。要分個清楚。為是自性。為是物性。為是自見。為是物見。須要個分曉。此教阿難自揀之法也。

菴摩羅。此翻難分。某果似桃非桃。似柰非柰。

今吾將汝擇於見中(至)此精妙明誠汝見性。

次佛揀。先標後揀。今我將汝下二句總標。

阿難極汝見源下別揀。今揀日月宮等。盡是物性。不是見性。何以故。舉類是物。物中無有見性。故曰咸物非汝。

從阿難是諸近遠下。揀諸近遠等。皆是見性。不是物性。何以故。舉日是見。見中無有物性。故曰誠汝見性。

是則物類雖有千差。而今見性無殊。吾將揀去前緣物類。全是阿難見性。云何自疑不知自己真性耶。此是佛為揀之法也。

若見是物則汝亦可(至)自然非物云何非汝。

三師弟同揀。佛意謂我見如青黃等是有見。汝見亦是青黃等便成同見。許汝見吾。如月生二。何以故。汝性中有物。見吾見故。故曰。若同見者。名為見吾。

設我不見青黃等是無見。汝何不見吾無見之處。若見無見。便成異見。見吾無故。如月生暈。何以故。汝性中見佛無見故。故曰若見不見。自然非彼不見之相。

設我無見。汝亦無見。即是我面前無你。你面前無我。便成真見。我無我故。如靜夜孤輪。何以故。汝性中無生故。性既無生。則無虛假。非阿難真性而何。故曰若不見吾不見之地。自然非物。云何非汝。

夾山曰。目前無闍黎。此間無老僧。即是此段經文註脚。

又則汝今見物之時(至)性汝不真取我求實。

此結前三義以辨揀之也。

又則汝今下。辯前初義。夫物與我競。心與境敵。便是不堪矣。故云汝既見物。物亦見汝。體性紛雜。不成安立。故吾前教令物還物類。見還汝邊。如是揀之。自有分曉。

第二義同此。

次阿難下二句。辯前第三義。蓋我自我見。汝是汝見。我見中無汝。汝見中無我。設各有之。便是不成矣。故曰。若汝見時。是汝非我。我見是無。汝有見故。故我前揀。若見我不見之處。自然非彼不見之相。何則。汝性中有我見矣。

見性下二句。辯其真性。且法住法位。相本自虛。若無執情。性體自周。故曰見性周徧。非汝而誰。設不承當。是誰之咎歟。故我前揀。若不見我不見之地。自然非物。云何非汝。由是而知。但見無我。的是阿難之真性矣。

云何自疑下結責。阿難前問言。我雖識此見性無還。云何得知是我真性。故今結責阿難自疑真性。性汝不真。取我求實。昔六祖問慧明曰。不思善。不思惡。阿那個是明上座本來面目。明於言下大悟曰。上來密密語意外。還更有密意旨否。祖曰。與汝說者。即非密也。汝若返照。密在汝邊。今阿難不自回光返照。悟本來面目。乃向外尋覓。取我求實。豈非迷倒之甚耶。

阿難白佛言世尊(至)願垂弘慈為我敷演。

大凡生死起於見不淨。由其挾雜聖凡影子故耳。所以世尊前面為其揀去物影。淨其凡見。凡見既淨。聖見猶存。於是復揀去佛影。淨其聖見。既凡聖情盡。真常體露。使阿難獨悟性真。乃是佛之旨矣。今阿難不然。凡聖雖忘。猶存見隔。謂是見性必我非餘。何上觀四天王殿。至娑婆國。如此之大。退歸精舍。祇滿一室。為是縮大為小耶。為是墻宇夾斷耶。此誤由佛言見性周徧。非汝而誰上起。於是復生一疑。為後文鑿見之波隋耳。

佛告阿難一切世間(至)更除虛空方相所在。

從佛告下總斥其非。何也。前世尊所示者。乃是心之真見也。今阿難所執者。乃是物之影子也。若計物之影子。不特四天殿等是影子。連汝根身一切世間所作事業。莫不是影子。何以故。皆屬前塵耳。下舉喻以明之。器喻根身。方圓喻影子。虛空喻真見。從譬如下。先標喻徵起。

次若定方下。辯方圓。

三汝言不知下。法喻合顯。

四阿難下會釋喻意。文顯可知。

良以虛空無方圓。方圓在器。故虛空隨之方圓。究竟虛空無方圓。亦無無方圓之相。故曰義性如是。今謂虛空有方圓。此乃器家之執也。今說見有大小。此是阿難之執也。阿難之有執見。故見隨之舒縮。究竟真見無舒縮。亦無舒縮之量。故曰云何為在。汝若不執器。便無方圓舒縮之相。即說無方圓。無舒縮。亦不過對汝執汝器而言。豈真空真見之有方圓舒縮可除耶。故曰。不應說言方相所在。

若如汝問入室之時(至)寧無續跡是義不然。

此引喻破阿難之疑。入室見小。觀日見大。妄性之所執也。真性無之。築墻能斷。穿竇必續。妄見之所迷也。真見無之。故斥曰。是義不然。謂斷斷無這道理。

一切眾生從無始來(至)徧能含受十方國土。

一切眾生下會通法喻。如虛空無方圓。今見有方圓者。是器家之所局也。真性無我見。今有我見者。是眾生之所迷耳。眾生所迷。為物所轉。既為物迷。妄觀大小。事之必然者也。

若能下。直顯本妙。但情不附物。眾生同是如來。性不執見。身心本是圓明。性既圓明。則十方徧攝。見同佛覺。一塵是妙。如是而觀。何性不顯。何物不真者耶。然言轉物者。是對眾生情謂耳。

從阿難言。我雖識此見性無還。云何得知是我真性。至此即是開色成道之文也。但前約物辯見。後約見辯物。約見辯物。物非其

物。物是性家之妙用。約物辯見。見非其見。見是性家之妙明。眾生本具此妙明真性。乃拘色蘊妄緣而不悟。如來於是用金鑰之法。開其本明。復還真性。性既復真。猶有見礙。只得又說喻以明之也。喻空中無方圓之相。見中無物我之情。若無物我。何性不真。若不執器。何光不透。如是一用則千用。千體只一體。玄沙云。盡大地無第二人。教阿誰承當。便是這意思。

△二開受成道。

阿難白佛言世尊(至)惟垂大慈開發未悟。

阿難承佛逼拶。見性不在物上。若在物上。則著物見。不在身上。若在身上。則著我見。便為不可。今知目前山河大地四天王殿等。隨所見處。皆即是我妙性。返觀自己若身若心。却同見外之物。故曰。今此妙性現在我前。見必我真。且又轉計云。彼之見性。不能分辨於我。我今身心却是分別有實。若謂彼見是我。而身非我。若身是我。彼見非我。不爾。彼見亦是見。我見亦是見。既兩皆見。何如來先所難言。汝既見物。物亦見汝。體性雜亂。不成安立。吁。阿難倒之甚矣。自己一個主人。却作如許分別。猶是鬼著。雖能應對。然非己出。嗟乎。受蘊之害如此夫。

佛告阿難今汝所言(至)佛言如是如是。

佛告阿難下。是斥其非。

若實汝前下。總徵其見。且今與汝下。別徵其有見之相。

佛復告阿難下。別徵其無見之性。

蓋前來世尊是直指其心。而阿難不識宗旨。謬謂此性現在我前。佛故與伊截斷曰是義非實。此一句如利刀相似。不愁阿難不死。雖然。亦未可放過在。須要問其來處。廼問阿難。且今坐祇陀林。徧觀種種物像。但可有形無不指著。畢竟何者是汝見性。佛又慮其躲根。先將空見二字與伊拆開。然後問他討個下落。阿難遂供曰。我今於此縱目所觀。指皆是物。無是見者(云云)。佛乃印住曰如是。

又問阿難。汝坐祇陀林。更觀種種像殊。必無見精受汝所指。汝又發明此諸物中。畢竟何者是汝非見。阿難復供曰。我實徧觀此祇陀林。不知是中何者非見。我又思惟是萬像中。微細發明無非見者。佛又印住曰如是。

此兩個如是。便是陷虎機。這裏還可說有見得乎。說無見得乎。這些要妙。雖智如鶩子。亦不知佛之落處矣。

於是大眾非無學者(至)汝諦思惟無忝哀慕。

此結前二見以勉進阿難也。惶悚恐懼之狀。變懼憂懼之相。失其所守。失其所操也。大眾當時見阿難如此不知落著。故有憂懼變懼之相。學眾見如來許可不知是義。故有驚恐惶悚之狀。由是失

其所操。難於進趣矣。如來於是心生憐愍安慰之曰。汝等謂阿難道有見也不是。道無見也不是。乃是佛法有誑妄也。然佛法非誑妄也。是如所如說也。汝等謂如來道有見也許可。道無見也許可。乃是如來有二語也。然如來無有二語也。是真實之語也。或者疑世尊同外道末伽黎四種矯亂論議。然世尊不同外道矯亂論議。實第一義論議也。此是如來見阿難大眾不深思惟。而懷惶悚。不勤參究。而忝哀慕。故作如是安慰以勉策阿難大眾也^已。

是時文殊師利法王子(至)於其中間無是非是。

文殊問意有三。一責阿難不善悟。二辯其難處。三正陳問意。大凡小乘以有物即能見。離物即不見。若是大乘。他開實相眼。凡見色即見自心。故能頭頭見道。物物全真。此小大之辨也。今阿難到極則處不能轉。便見心智昏悴。魂慮變懼。是以文殊出來從傍一問。要顯自家本地風光。不在見與不見上作活計爾。

從此諸大眾下。先責阿難大眾不善悟如來之意。乃是其智竭情枯處。從世尊下辯其難處。蓋色空等像。是心境交敵之處。各有一是一非。謂色空等像若是見者。應有所指。今色空等像無見可指。謂色空等像若非見者。應無所矚。今色空等像皆我所見。以此觀之。心境兩礙。是非交錯。正是難處。故不知是義所歸焉。此無他。是其往昔善根輕渺故也。

從惟願下。正陳問意。曰。此諸物像。與此見精。元是何物。於其中間無是非是。此提四句法為問。四句法者。如見物像等是有法。我見是無是無法。物像有。見是無。是亦有亦無法。物像是非有。而見非無。是非有非無法。阿難一向墮在四句法中。卒不能辯。故文殊拈此四句。併作一問。單單問諸物像。與此見精。元是何物。於其中間無是非是。亦如僧問馬祖云。離四句。絕百非。請師直指西來意。正與此問同旨。

佛告文殊及諸大眾(至)是文殊者為無文殊。

佛答意亦三。初轉釋前四句。次直示其本來。三垂問文殊。

初從見與見緣下。上見字是根。見緣是境。想相是識。此根境識三。轉釋上四句之法也。四句法者。即根境中所捏出也。此捏根元。執即有。不執便無。非真體有見無見之差。全是眾生自心所造也。喻如虛空花。花是虛空。虛空是花。病眼則見。病愈便無。亦非虛空有花無花之異。全是病目自妄所見爾。故曰。此見及緣。併所想相。如虛空花。本無所有。

次從此見及緣下。直示本來者。此捏根元。道見也是阿難。道不見也是阿難。道是也是阿難。道非是也是阿難。自心取自心。斷斷非他物矣。但阿難不緣根境中假色。則全體是真。何有是見非見為你說得耶。問。既是自己妙淨明體。云何有妄有真。答。譬

如人睡熟時。聞杵音謂是鐘響。若醒人聞杵音還是杵音。更有一人聞杵音不作杵音會。亦不離是杵音者。此三人聞性是同。覺妄有異。今言此見及緣。元是菩提者。乃是對醒人說耳。若是後一人猶遠在。

三從文殊吾今問汝下。別垂問文殊者。意謂此中原無是非之相。亦無是非之說。今文殊言無是非是。未得勦絕。假如汝是文殊。更有是文殊者乎。為無文殊者乎。佛此一問。總是截斷文殊脚跟。要與文殊言外相見爾。

如是世尊我真文殊(至)於中實無是非二相。

佛垂此問。若是他人便見支離。今文殊是作家。乃自承當曰。我真文殊。此先自站定脚跟。然後揮開曰。無是文殊。何以故。自己一個妙明體上。若有是文殊。便有非文殊。却成兩個。故曰若有是者。則二文殊矣。看他一立一破。一拈一放。却先將是非二字打開了。然後露個面目曰。我今日非無文殊。此豈非是其腳踏實地。運自己性靈。而顯本分作用者乎。

佛言此見妙明(至)中間自無是月非月。

此借文殊用處作結案也。當知文殊用處即是妙明真見。而此妙明真見。即是文殊。又須知妙明真見。非離了空塵別有妙明真見。亦非即空塵是妙明真見。古德云。譬如擲劍揮空。莫論及之不及。而文殊用處蓋是如此。故曰。此見妙明。與諸空塵。亦復如是。

從本是妙明下。責其迷妄。何也。可惜自己一段妙明真見不悟。却於空塵上說聞說見。縱然說得是。如第二月。且既是第二月。又安論其是月非月乎。

從文殊下。揀定真月。夫舉頭明湛者是真月。捏目所出者是第二月。水底明圓者是月影。若水底月影者。說是非不得。若捏目所出者。亦說是非不得。若舉頭明湛者。亦說是非不得。所以者何。若與頭明湛是真月。又何擬其是非耶。若水底若捏出是假月。既是假月。又何擬其是非耶。故曰。但一月真。中間自無是月非月。

是以汝今觀見與塵(至)故能令汝出指非指。

此廣結真妄之由也。由阿難不悟自己妙覺明性。却在空塵上生知生見。謂是是見。謂是非見。此非其妄想者乎。由此妄想。故不能於中出是非是。然此妄想又非他物也。還是自己妙覺明性。因妙覺明性。方能於空塵上生知生見。指是是見。指是非見。此非其妙覺明性者乎。由此妙明故。能令汝出指非指。

從阿難白佛言世尊。若此見精。至此即是開受成道之文也。阿難一回著物。一回著見。世尊兩處印其如是者。便是開其受蘊矣。

文殊曰。我真文殊。無是文殊者。然我今日非無文殊者。便是示其道矣。看他文殊一點便轉。不墮在是處。不墮在非處。真有排山吸海之力。於此想見。

△三開想成道。

阿難白佛言世尊(至)獲真實心妙覺明性。

阿難疑難有二。一內外濫同難。二因緣自然相軋難。阿難年雖在少。歷會已多。記得世尊在楞伽山時。外道執諸法自然性不從因緣有。何者。因緣非自然故。世尊說諸法從因緣生。不從自然有。何者。自然非因緣故。我今觀此覺性自然。似非因緣。若爾。世尊則有自語相違之過矣。此難因緣自然相軋也。又阿難性識聰敏。博極群書。曾見梵志所說。真我徧十方界。性非生滅。今日法王所說。覺緣徧十方界。性非生滅。梵志法王。則是同旨。在佛法何貴。梵志何劣。若爾。法王則有不極成之過矣。此難內外濫同也。嗟乎。阿難真是不守本分。却在遊想上之邊。何哉。世尊今日直提第一義諦示。阿難却不薦。而反記楞伽山如此如彼。豈非是其遊想乎。如來今日直指本性示。阿難却不領。而反說先梵志如何若何。是非其之邊耶。此所謂枯木崖前錯路多。阿難以之。

梵志外道都名。娑毗迦羅。黃髮人也。冥諦者。謂冥冥之中有個主宰。即神我之謂爾。投灰指外道之苦行。唯識論廣明。

佛告阿難我今如是(至)見性斷滅云何見明。

方便者。約理約事。約喻約法。如是說者。名為方便。又凡有言句。皆是方便。古德云。蓋為慈悲之故。有落草之談。落草亦是方便也。今世尊曰。我今如是方便開示。真實告汝。汝猶未悟。惑為自然。此亦落草方便之說矣。

從汝且觀此下。徵其自然體。

從阿難下。破其自然義。中將明暗等法四字格之。謂自然性若有。則不容明暗等法。何以。無二體故。謂明暗等法若有。則不許自然性。何以。多體非一故。俱存則兩礙。存一不成。如是驗之。無有自然性。為汝執得矣。

阿難言必此妙見(至)虛空云何隨汝執捉。

此總結前非以示本法也。

佛言汝言下。徵其因緣。

阿難下破因緣義。破義同前。

所言本法者。非因非緣。亦非自然。非不自然。何以故。若有個是。便有個非。是故曰無是非是。無非不非。又如虛空不容諸相。然亦不拒諸相發揮。而此事亦然。不取一法。不捨一法。何

以故。若取一法。則心法有剩。若捨一法。則心法不周。故曰離一切相即一切法。

汝今云何下責其所迷。蓋不取不捨者本覺也。以本覺離名相。離戲論。若執因緣。若執自然。乃是名相矣。若說是非是。若說非不非。宛是戲論矣。以戲論名相。而擬至精之覺者。誠見其無益矣。譬如手掌撮摩虛空。蓋虛空不可執。而人或執之者。寧非徒勞乎。以精覺不可捉。而人或捉之者。是非妄想耶。

從阿難白佛言。誠如法王所說。至此即是開想成道之文也。而阿難記得先梵志及大慧等(云云)者。是其想蘊也。世尊云。當知如是精覺妙明。非因非緣。亦非自然。非不自然。乃是開其想也。又云。無非不非。無是非是。離一切相。即一切法者。即是示其道也。文意寄在言外。可熟思之。

△四開行成道。

阿難白佛言世尊(至)諸因緣相非第一義。

具論則有九緣。此陳惟四。文勢便故也。蓋俗諦依世間相說有因性。真諦中無之。今阿難被佛筍倒。說自然不得。說因緣不得。想頭不行。心無所之。乃援漸教中因性來難。謂如來既不許因緣。何故。世尊與比丘說。見性具四種緣。因空因明因心因眼等有耶。佛曰。我說世間諸因緣。非第一義。而今乃是直指阿難本性。若是阿難本性。不是自然求得底。不是因緣會得底。須是言外承當。直見本來。不滯紆途。方為透徹。

阿難吾復問汝(至)見非是塞四義成就。

從阿難吾復問汝下雙徵。佛意謂吾如今且不說第一義。只就汝執。云何見。云何不見。阿難言。世人因日等名之為見。無日等名為不見。據此。若因日等名之為見。便成斷見。何以故。日等是世間相。是無常故。若無日等名為不見。便成常見。何以故。無日等是無見。見是無故。見有見無是外道宗。便成增減之過矣。

從阿難若無明時下雙難。謂因日等是有見。無日等是無見。是大不然。若依汝執。就該明時不當見明。暗時不當見暗。何以故。以暗時明相已謝。至暗時不應有故。故曰。若必見暗。此但無明。云何無見。據此。若明時見明。至暗時還見暗。則是亦有亦無。便成相違之過矣。

從阿難若在暗時下雙牒。若因日等是明。無日等是暗。則暗時無明名不見。至明時無暗亦名不見。如是二相俱名不見。又明若有見。則暗亦有見。如是二相俱名有見。然則如今明時不容有暗。暗時不容有明。如是二相自相陵奪。容則性存。二俱名見。奪則

性失。二俱不見。又明時不見暗。暗時不見明。則是非有非無。便成戲論之過矣。

是故阿難下雙釋。世人見日等謂之明。見無日等謂之暗。今則不然。當知見明之時。見非是明。以見上無有明故。見暗之時。見非是暗。以見上無有暗故。空塞亦然。問。今現在有明有暗。何得言無。答。現在有者。乃是真如不變隨緣。故令汝見明見暗。以隨緣不變真如。故令汝見空見塞。由是論之。當知見明之時。見非是明。即是自性明故。見暗之時。見非是暗。即是自體暗故。空塞亦然。執則成妄。不執成法。故曰四義成就。明非外物為汝成明暗等爾。

汝復應知見見之時(至)因緣自然及和合相。

前約俗諦說。故有無相傾明暗相形。宛成四見。故多違拂。今約真諦論。故有無不立。明暗俱忘。直示一心。方無諍論。雖然明暗俱忘。猶有見在。有無不立。猶有心在。以有心在故。是非宛爾。便不是真心矣。以有見在故。對待儼然。便不是真見矣。故曰見見之時。見非是見蓋真見無見。而真心無住。無住故不可以擬議。無見故不可以形容。設有形容。亦形容不及。設有擬議。亦擬議不著。故曰見猶離見見不能及。盤山云。心月孤圓。光吞萬象。光非照境境亦非存。光境俱忘。復是何物。是知心境既忘。言思不及。如何復說因緣自然及和合耶。說因緣說自然說和合。真同夢中說夢矣。

汝等聲聞狹劣無識(至)無得疲怠妙菩提路。

汝等下責迷勸進。清淨實相。即是阿難本有之性而不悟。反著因緣。著自然。何狹劣無識。迷倒之甚耶。問。前云真心無住。真見無見。今何得言清淨實相耶。曰。不然。譬如日月指其體則曰實相。指其光則曰無相。何者。以日是一相。光中無有諸相故。又如鏡子。指其體則曰實相。指其光則曰無相。何者。以鏡是一相。光中無有諸相故。而本有之性亦然。指其體則曰實相。指其用則曰無相。何者。以性是一相。性中無有五蘊妄想故。蓋性中無五蘊則是真心。真心無住。故曰清淨。性中無妄相則是真見。真見無見。故曰實相。此清淨實相。亦是名。亦是實。以名召體。因體會道。道既喻矣。則名亦不有。法華云。但以假名字。引導於眾生。即此意也。奈何聲聞狹劣無識。不能通達清淨實相。故佛示之。令其自悟性真。不墮支離之見。故曰當善思惟。若或不然。說心說性。認名著相。便是不善思惟。世流布想也。非本旨矣。

從阿難白佛言世尊。必妙覺性。非因非緣。至此即是開行成道之文也。何以明之。因空因明因心因眼。乃是行陰之相。由此故數

數煩動。能令人心地不安。如患瘡相似。一寒一熱。能令人身體不安。行陰亦如此。一明一暗。能令人妄想不安。如來於是一一辯破之。使其四見俱消。二諦不立藥病捐除。是非頓絕。此便是開其行也。至於見見之時。見非是見。見猶離見。見不能及。蓋見不及。則心不住。非真體而何。此便是示其道也。義理曉然。如眠黑白。學者何故不悟耶。

△五開識成道。

阿難白佛言世尊(至)悲淚頂禮承受聖旨。

阿難心未開者。抑亦有故矣。前破因緣自然中。結云。當知如是妙覺明性。非因非緣。亦非自然。非不自然。無非不非。無是非是。是非非是。四遣至無。無是我心乎。我心若是無。而今現對物者又何如耶。故是一番迷悶。而今佛又說。見見之時。見非是見。見是無見。無見便成空矣。我心若是空。則我如今了了見者。又何如耶。故是重增迷悶。據此。阿難迷悶心未開者。全是識心分別用事。非為見道也。圓覺云。有妄業故。妄見流轉。厭流轉者。妄見涅槃。由此不能入清淨覺。非覺違拒諸能入者。有諸能入。非覺入故。是故動念及與息念。皆歸迷悶。阿難正類此。伏願下重請。覺心明淨。對前迷悶。由迷悶故。不能入覺。是故請之。施大慧目。開示我等者。意謂慧目開。則覺心淨。便可見道。而無餘事矣。意在言外。可想。

爾時世尊憐愍阿難(至)諸有漏者獲菩提果。

陀羅尼。三學之都名也。此番為總持。三摩提。此番正受。又云正定。然非單單是定名。故貫一諸字。實是總指佛綱宗之用也。經家省文。故作如此之序耳。

至於告阿難言下。復列出三觀之名。略去禪那者。非為闕文矣。蓋佛既責阿難。不善用心。豈可復自有漏心者乎。決不然矣。思之。

阿難一切眾生輪迴世間(至)何況分別非燈非見。

阿難一切眾生下。列名總標。以理觀之此二妄見。非從外來。亦非本有。明是眾生見妄所成。當業發生。當業流轉。然目一妄字。則本來非有。目一轉字。則眾生實苦。此所謂眾生之顛倒也。

云何名為下。釋第一別業妄見者。先舉喻以明其妄。如嘗見圓影。然此圓影。乃是眾生病眼所見。何也。無嘗之人。無是影故。此妄見乃是眾生別業所成。何者。真見之中。無是見故。於意云何下。破即燈即見。設彼救云。色在於燈。影從目見。故今破云。若是燈色。好人何不同觀。若見是色。嘗人應當不見。

以此推之。汝說即燈亦不是說即見亦不是。何以故。燈見是實體故。

復次阿難下。破離燈離見。脫彼救云。此影不在燈上。離燈別有。而色不在目上。離見別有。故今破云。影若離燈別有。屏帳几筵何無圓影。色若離見別有。不當屬眼所見。以此觀之。汝說離燈亦不是。說離見亦不是。何以故。影是燈見故。

是故當知下。破非燈非見。燈本無圓影。故曰非燈。無眚者不見。故曰非見。是故當知。無眚則無圓影。見圓影者乃是病眼矣。病眼見圓影。見無影者。乃是好目矣。若是好目。不應說是。亦不應說非。何也。見眚非病故。若是病眼。亦不應說是。亦不應說非。何也。影見俱眚故。

如第二月下。重喻其妄。影見俱眚。如第二月。若是第二月。說是非不得。何以故。第二之觀。非體非影。捏目所成。故不應說。若是捏目所成。亦說離非不得。何以故。此捏根元非形非見。實無體性。故不應說。

此亦如是下。法喻雙遣。蓋捏目所成。如第二月。乃是無體。故不應說。何以故。形既無體。可見是虛。即欲說之。更將於何耶。此圓影目眚所成。亦是無體。故不應說。何以故。影既無體。所見是妄。即欲說之。更當名誰耶。於是乃知。離即俱空。是非不有。而今世間所執。我見不見。總一虛妄矣。於何可說哉。

大抵日本清明。因病有眚。燈無圓影。眚見重疊。影不離燈。亦非燈有。眚不離目。目元無影。目喻真見。真見無見。妄喻眚影。影非燈有。妄見不成。真見無眚。影見終虛。若然者。依妄則有見有影。依真則無見無眚。據實而論。本一體真。眚影何分。即是而觀。性元是一。燈見無從矣。今見圓影者。豈非由眾生病眼乎哉。今見其妄者。豈非由眾生別業乎哉。由是而說。見見之時。見非是見者。於此曉然。不待徵詰。自無置喙矣。

云何名為同分妄見(至)至於三十四五十。

云何名為下。釋同分妄見者。通約外報以明其妄也。大槩娑婆形量雖大。不出一海之中。世界國土雖廣。不過閻浮之域。此其大較也。至於大洲以千計。小洲以百計。或一或二。三十五十。皆隨疆限參差如此。若夫舉邇況遠。舉少況多。以理揆之。即說三千大千國土。無非同一妄境矣。但隨眾生業異。而報有差等焉。雖然要之非性中所有。故云外報也。閻浮提。即南瞻部洲。又閻浮提樹名。洲上有此樹。此名勝金。此林中有河。底出金沙。又樹汁可染為金。名閻浮檀金。大略海中平陸可居曰洲。眾生生其間。界而域之曰國。此豈實然耶。不過眾生自妄所造爾。若細而

論之。海比本有之性。洲是不覺之性。以不覺故。業生其中。業有定分。故封域而為國焉。一人如此。而多人亦如此。一國如此。各國皆如此。展轉幻化展轉憑依。何有盡耶。故曰總是外報。由涉妄境而有也。

阿難若復此中有一小洲(至)本所不見亦復不聞。

前舉外報。此示業緣。何以知其是業緣耶。廣且勿論。姑就切近者而言。夫一洲有兩國。此為切近矣。然一國人。見一切不祥。或見二日。或見兩月等。一國人本所不見。亦復不聞。此豈陰陽有間而為之耶。若陰陽有間而為之。則將盡天地而不能相容矣。何則。物各有體。物自為之也。豈能容彼哉。以物自無體。故知陰陽不能為咎也。審矣。然今所現不祥者。由眾生妄心所造。以妄心鼓動於下。故災眚變現於上。何以知之譬如一釜水。添薪益火則熱。抽薪去火則寒。水不能為寒熱。寒熱由乎人爾。此不祥境界。乃是一國人同造惡業。故感不祥。彼國無之。自然不見。非特不見。抑且不聞。何者以淨穢不相入故爾。由是知淨土。蓋是聖人所居。而穢土的是五濁眾生所住。良由五濁薰蒸。故現有不祥之相。而聖人無之。法華不曰。而眾見燒盡。我淨土不毀。於此益信。雖然。一洲兩國猶為遠也。今祇林園。豈不是一處。佛與大眾同居。佛則無見。而阿難執因緣見。執自然見。與彼當土眾生所見不祥。又何異乎。故曰以切近者而言之也。暈適珮玦。日月之妖也。彗孛飛流。星辰之妖也。負耳虹蜺。陰陽之妖也。明曰虹。暗曰蜺。背日如負。旁日如耳。芒如帚曰彗。光四出曰孛。絕迹去曰飛。光相接曰流。邪氣圍日謂之暈。日月薄蝕謂之適。珮玦者。形如人所珮之玦也。此皆日月星辰。陰陽寒暑所變之象爾。

阿難吾今為汝以此二事(至)似現前境元我覺明。

阿難我今下。法喻雙例。將喻例於法謂之進。將法例於喻謂之退。如是一進一退。以明見是無見也。

阿難如彼下。退今同業之喻。進前別業之妄。以例於法。何則。一病目所見圓影。雖似前境。非色所造也。乃是眚勞所成。諸有智者。知此圓影。乃是眚勞所成。便不執見與不見矣。知影是眚成也。既知影是眚成。即見亦無咎矣。知眚是病目也。以此例知。如今世人以目觀見山河國土。及諸眾生。似現前境。非色所造也。乃是無始見妄所成。諸有智者。知此山河等。是見病所成。便不執見與不見矣。知山河等是妄見也。既知是見妄所成。即見與見源。亦無咎矣。知見妄元我覺明也。若爾。說見亦無見矣。見既無見。如何說得我見我不見耶。

見所緣眚覺見即眚(至)云何復名覺聞知見。

蓋世人稱見山河等是所見。稱我見此山河等是能見。若執能見為見者。即彼目中所患眚翳是也。若執所見為見者。即彼眚中所見圓影是也。故曰。見所緣眚。覺見即眚。殊不知自己本覺明心。設有覺不屬能緣。設有見不屬所緣。何者。本覺無覺。設有覺乃是自覺。真見無見。設有見乃是自見。故曰本覺明心。覺緣非眚。故知凡有所覺。不是真覺。乃是妄覺。妄覺成影矣。故曰覺所覺眚。其實本覺無覺。設有覺乃是自覺。自覺非眚矣。故曰覺非眚中。如此而覺。謂之真覺。如此而見。謂之真見。故曰此實見見。見且不及。云何稱曰我見。覺且不立。云何名曰我聞。而今世人說我見我聞。我覺我知者真是寐語。但有言說。都無實義。

是故汝今見我及汝(至)性非眚者故不名見。

此結齊法喻也。蓋不自覺而執妄覺。喻如病眚。若不自見而執妄見。喻如圓影。以病眚而見圓影。猶之乎世人執我見矣。他且勿論。只如汝面前見我是佛是師。我面前見汝是阿難是弟子。如我與汝如此。世間十類眾生亦是如此。各各執我。各各執見。又不止今日如此。從無始時來皆是如此。執我執見。豈非總成一妄乎。與彼眚見圓影何異。故曰皆即見眚。然此眚影豈好目之人有耶。以好目無此眚翳。即名真見。故曰非見眚者。以好目無此圓影。即名無見。故曰彼見真精。性非眚者。以是知好目無眚翳。故即見是無見也。以病目有圓影。故即見是妄見也。已上法喻理齊。訓前阿難疑見見之時。見非是見。可謂詳悉委盡。學者不可不深究。而體玩之也。

阿難如彼眾生同分妄見(至)和合妄生和合妄死。

前文中退同分進別業以例於法。例如別業病目一人。例阿難妄見。又以阿難妄見。同彼世間十類眾生。今則進同分。退別業。以例於法。例如十類眾生同分妄見。還例別業一人。又以一病目人。同彼一國。復以一國例十方諸有漏國。如是展轉例知。所謂進退合明其法也。一病目見圓影。與彼一國人見一切不祥何異。一國瘴惡所起妄見。與彼十方有漏國土。和合妄生。和合妄死何異。且眾生是覺明之漏。十方國土是圓影所成以覺明明極。領覽不及。反成無明。無明即病眚矣。以明覺為見。見不能了。遂成妄見。妄見即圓影矣。故知妙明心中。一半有知成眾生。一半無知成世界。世界即圓影也。眾生即病眚也。如是展轉成依。展轉成妄。究而觀之。此諸有漏國。及諸眾生。非色所造也。還是覺明無漏妙心。妄緣和合有焉。

若能遠離諸和合緣(至)清淨本心本覺常住。

前云和合妄生。和合妄死。故今結示曰。若能遠離諸和合緣。及不和合。則復滅除諸生死因。問。云何遠離和合及不和合耶。曰。真如隨妄心起滅。故有生死。若達真如性空。便不與生死和合。故曰遠離和合。然有個遠離和合。便有個不和合在。亦是生死圓覺曰。一切菩薩。及末世眾生應當遠離一切幻化。虛妄境界。由堅持遠離心故。心如幻者。亦復遠離。遠離為幻。亦復遠離。離遠離幻。亦復遠離。得無所離。即除諸幻。此亦如是。遠離諸和合緣。及不和合。自然滅除生死因。圓滿菩提不生滅性。

阿難汝雖先悟本覺妙明(至)及諸羣塞亦復如是。

前阿難請中。疑因緣自然和合與不和合。及見見非見等。佛將同別二喻。已解其見見非見。是當無惑矣。次當破和合與不和合者。若因緣自然。前開想中。先以辨竟。不須復言也。故曰。汝雖先悟本覺妙明。性非因緣。非自然性。

今從阿難汝雖先悟下。總標和合與不和合。

次阿難我今下。別破和義。破中還將前四義格之。便知無和底道理矣。何者。四塵既假。將何物為和耶。明見若二則為雜。不成和矣。明見若一則無辨。不成見矣。若說非見。則明亦是無。若說即見。將何見見。至稱圓滿者。乃是相齊之義。謂見若齊則無明。謂明若齊則無見。共則明見俱失。誰知和者。彼暗與通。及諸群塞。亦同此破。

復次阿難又汝今者(至)及諸羣塞亦復如是。

從復次阿難下破合。文義可見。不復更辨。但和是我去和他。故以雜齊二字勘之。約雜則是非和。約齊則是無見。前義已辨。今乃破合者。合是合成一體。故以明暗二體辨之。若合明不當暗時復見暗。若合暗不當明時還見明。以見是一相。故不當有合明合暗之說。暗通羣塞類此。

阿難白佛言世尊(至)及諸羣塞亦復如是。

上既破和合。則和合不成矣。今又計非和合者。若非和合。則有邊徼可指。不可不辨。

從佛言汝今又言下。先破非和。還以明等四義檢之。必有邊畔。此非和之體。在明際那。在見畔耶。若在見畔。則自不知明。若在明際。則見不相及。見既不及。畔云何成。明既不知。際何由辨。彼暗通群塞。一一勘之。無有非和之體矣。

又妙見精下破非合若約非和則體不相入。猶可說也。若是非合。則明見不相到。復何辨乎。何者。性相乖角。根境俱背。如耳與明。了不相觸。如見與塵。各不相及云。何甄明以為非合耶。上來辯同別妄見。即是解阿難見見非見之疑。於今破和合。即是除

阿難見猶離見之惑。又和合非和合。類同自然。同業與別業。不出因緣。阿難自當性解。而佛亦不言矣。

阿難汝猶未明一切浮塵(至)迷悟生死了無所得。

此總結大意。

從阿難汝猶未明下。結別業妄見。謂見日等是明。無日等是暗。與病眼見圓影相似。此日等對浮塵根時。真為幻妄稱相。當處出生。隨處滅盡。豈自己妙覺明體。亦同幻相是無耶。蓋其中意思。汝猶未明耳。此結責阿難見見之疑也。

從如是乃至下。結同分妄見。此眾同分中所起瘴惡。見諸不祥。與一病目見圓影無異。此病目是一根。如是五陰六入十二處十八界。對覺明時。實是幻妄不真。因緣和合。虛妄有生。因緣別離。虛妄名滅。豈自己本有真性。亦同幻妄是虛耶。蓋其中義理。汝尚未悟爾。此結責阿難見非見之疑也。

從殊不能知下。結合非合義。汝見陰入處和合則謂之生。非和合則謂之滅。殊不知如來藏中本無生滅。元是妙明常住。汝見明等有。是謂來。見明等無。是謂去。殊不知真如性中。實無來去。元是不動周圓。蓋此中至意汝宛不知矣。此結責阿難見猶離見之疑也。

汝見日等明。謂之來。見無日等暗。謂之去。執妄是為迷。了性是為悟。蘊有則生。蘊亡則死。殊不知性真常中。求於去來迷悟生死了無所得。蓋個中深意。汝實不能也。此結責阿難見不能及之疑耳。

從阿難白佛言世尊。如佛世尊為我等輩。宣說因緣。及與自然。諸和合相。與不和合。心猶未開。而今更聞見見非見。重增迷悶。至此。即是開識成道之文也。中間廣明同業別業二顛倒見。此即是識蘊矣。佛曰。若能遠離諸和合緣。及不和合。則復滅除生死因。圓滿菩提不生滅性。此則開其識也。至云性真常中。求於去來迷悟生死。了無所得。是非成其妙耶。然文勢如長風鼓發。萬竅怒號。又如雲物影搖。一輪獨朗。讀者須如此觀。方見指撥之妙矣。又前破五陰即是發妙明心。後辯五陰即是開其道眼。從首卷來至此。廣顯人執。至後三科七大。廣明法執。臨文當辯。問。五陰既妙。何復有開之說耶。不猶煩重乎。曰非然也。假如珠藏合浦。玉蘊荆山。玉從荆山。非謂荆山是玉也。珠來合浦。非謂合浦是珠也。要在虞而出之於掌。乃見其實矣。心藏五陰。非五陰是妙也。須假佛示之於掌。乃見其妙爾。故知前破五陰者。乃指荆山合浦之類是也。後辯五陰而云開者。乃示之於掌類是也。故佛無煩言之咎。

△二辯法執分五。一五陰。二六入。三十二處。四十八界。五七大性。

初五陰。

阿難云何五陰本如來藏妙真如性。

此總標五陰。陰是闇覆性。蔽真如為義。蓋五塵對五根時。若不轉計。原與真如法一。本來無事。良由真如不守自性。轉計彼青黃長短等相覆蔽真如。故稱為陰也。若究而觀之。彼五陰即如來藏。妙真如性。非別有也。

△一色陰。

阿難譬如有人以清淨目(至)色陰當知亦復如是。

阿難下。第一辯色陰者。先舉喻以明其由。以清淨眼見晴明空者。喻色陰也。蓋真如不守自性。乃攬色以成陰也。惟一睛虛。迥無所有者。喻不覺也。以真如不覺。故見無所有。無所有。即無明矣。其人無故不動目睛。瞪以發勞者。喻轉計也。謂無故不動目睛。今動而發勞者。即有故矣。是知有故。即轉計也。則於虛空別見狂華者。喻色陰之相也。以色陰喻之以狂華。猶真如不守自性。轉計青黃等成其妄相。故曰。色陰當知。亦復如是。

阿難是諸狂華非從空來(至)云何晴空號清明眼。

阿難下。別破轉計等相。是諸狂花。非從空來。亦非目出。謂空若有花出入。則非虛空。便是實體矣。實體豈容他相耶。如阿難更不容阿難。蓋阿難是實體故。又目若有花出入。當合有見有見不應有翳。云何晴空。號清明眼。是知空目俱無花。今見有狂花者。是非其妄相乎。喻真如無青黃等相。今乃有見者。是非其轉計而成虛妄乎。

是故當知色陰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是故下。法喻雙結。要知狂花是無從。即是晴目瞪勞。色陰亦無從。乃是真如自性轉計。故識得真如自性無起。即知色陰亦是無起。原是如來妙真如性。何有因緣自然為你妄見耶。

△二受陰。

阿難譬如有人手足晏安(至)受陰當知亦復如是。

阿難下。第二辯受陰者。先舉喻以明其由。手足晏安。百骸調適者。喻受陰也。以真如不守自性而認空清安樂田地者。即受陰境也。忽如忘生性無違順者。喻不覺也。忘生云。今者我喪我。遂至於槁木死灰而不知者。是其愚也。其人無故。以二手掌。於空相摩者。喻轉計也。無故者。無事之時也。以無事故忽然以二手相摩。即有故矣。有故。豈非不是轉計乎。妄生澀滑。冷熱諸相者。喻受陰之相也。真如不守自性轉計恬安無事為樂。滅智灰心為究竟者。明是虛妄也。故曰。受陰當知亦復如是。

阿難是諸幻觸不從空來(至)何待合知要名為觸。

阿難下。別破。是諸幻觸。不從空來。亦非掌出。何以故。空若有觸。不應選擇來觸。掌若有觸。應非待合。自有一物身中往來。何必合知。以是知空掌俱無觸相。今見澀滑等者。是非其虛妄耶。喻真如亦無不覺等相。今見恬安無事不覺者。是非其轉計。而成虛妄耶。

是故當知受陰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是故下。法喻雙結。悟得澀滑等是無從。乃出於相摩。受陰亦是無從。即是真如自性轉計。識得真如自性。受陰亦非他物。原是如來妙真如性。何有因緣自然為你受得耶。

△三想陰。

阿難譬如有人談說酢梅(至)想陰當知亦復如是。

阿難下。第三辯想陰者。先舉喻以明其由。口說無實。而有水流。懸崖不有。而令足酸者。喻想陰也。想者像也以真如不守自性。隨緣成就一。一想像皆是。自心之變。豈梅崖也哉。故曰。想陰當知。亦復如是。

阿難如是酢說不從梅生(至)想蹋懸崖與說相類。

阿難下。廣破。梅不自談。口亦無聞。聞人說梅。口遂流沫。此何為耶。崖酸類此。由是知真如不變隨緣轉計為相。有矣夫。

是故當知想陰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是故下。法喻雙結。梅崖是無體。即說水酸。亦是虛妄所習。想陰亦然。全是自心取自心。無體可執。即如來妙真如性。云何有因緣自然。為你想得耶。

△四行陰。

阿難譬如暴流波浪相續(至)行陰當知亦復如是。

阿難下。第四辯行陰者。譬如暴流。波浪相續。若說浪相。則有前後。若說水性。則不相踰越。喻行陰也。以真如不守自性。隨行遷流。念念不停。新新不住。究竟出不得自體。與波浪遷流無異也。

阿難如是流性不因空生(至)空非有外水外無流。

阿難下廣破。如是流性。不因空生。不因水有。謂空若能生。十方俱受漂溺。水若有流。體性儼然分二。喻真如無行相。行相乃眾生轉計相續爾。

是故當知行陰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是故下。法喻雙結。空水實無流相。而真如亦無行相。今見行相遷變者。乃是眾生轉計所移也。若了真如不動。彼行陰即是如來妙覺性。無有因緣自然。為你所行矣。

△五識陰。

阿難譬如有人取頻伽瓶(至)識陰當知亦復如是。

阿難下。第五辯識陰者。識陰以頻伽喻者。取其形。謂是好音。取其瓶。實是無常。塞其兩孔者。以善惡業塞之。而成妄有。以理而論。善惡本空。元是無常故以兩孔言之。所謂一喻而眾理得也。滿中擊空。用餉他國者。眾生持業往來於六道。喻真如不守自性。隨業托識往來三界何異。故曰識陰當知。亦復如是。

阿難如是虛空非彼方來(至)開空倒瓶應見空出。

阿難下。廣破。擊空餉遠。則彼不增。貯空持去。則此不減。喻真如在凡不減。在聖不增。生亦不有。死亦不無。今見聖凡增減生死有無者。乃是眾生情識轉計也。於真如何有哉。

是故當知識陰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是故下。法喻雙結。虛空無往來相。而真如亦無往來相。今見三界紛紛。六道擾擾者。乃是眾生之虛妄也。若見真如彼識陰即如來妙覺性。何有因緣自然為你識得耶。

首楞嚴經正見卷第二

△二辯六入。

復次阿難云何六入本如來藏妙真如性。

所言入者。即是相入之入。蓋真如無有際畔。六根皆可入故。不同小乘執為有故。以小乘定執有外塵等相是根生。故不同爾。今言入者。還是真如自覺自相。非有外塵入得矣故云。六入本如來藏妙真如性。

△一眼入。

阿難即彼目睛瞪發勞者(至)明暗二塵畢竟無體。

第一辯眼入者。先舉喻以明其妄。前喻目勞故見狂花。此狂花相。非是外物。以妙覺明性。瞪勞發狂。妄見花相。然此狂花。離心畢竟無體。因於下標無生性。因明暗二塵發見居中。此之見性。亦非外物。以真如不守自性。吸此塵象。名為見性。然此見性。離塵畢竟無體。同彼狂花。

如是阿難當知是見(至)又空自觀何關汝入。

如是下廣破。當知是見非明暗來。非於根出。不於空生。何以故。明暗若有見。不容有起滅矣。根若有見。便無有明暗矣。空若有見。還當見根。又空自觀。何關汝入。四處推之。都無有見。由是而論。今說有見者。的是真如自覺自相。何有於外物哉。設有外物從眼入者。乃是虛妄。同彼瞪勞。

是故當知眼入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是故下結成法義。若計明暗等塵入眼有見者。即是虛妄。不知此見性元是如來妙真如性。何有因緣自然為你見得耶。

△二耳入。

阿難譬如有人以兩手指(至)動靜二塵畢竟無體。

第二辯耳入者。先舉喻以明其妄。喻如耳勞頭中作聲。此聲相非是外物。以妙覺明心瞪勞發聰。妄有聲相。然此聲相。離心畢竟無體。因於下標無生性。今因動靜二塵發聞居中。此之聞性亦非外物。以真如不守自性。吸此塵象。名聽聞性。然此聞性。離塵畢竟無體。喻彼作聲。

如是阿難當知是聞(至)又空自聞何關汝入。

如是下廣破。當知如是聞性。非動靜來。非於根出。不於空生。何以故。靜若有聞。則動時不應有。動若有聞。則靜時不應有。根若有聞。必無動靜。空若有聞。則非虛空。又空自聞。何關汝入。四處推之。都無聞體。由是而知。今有聞性者。的是真如自

聞自心而已。何有於外物哉。設有外物從耳入者。乃是虛妄。同彼指塞。

是故當知耳入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是故下結成法義若計動靜等相入耳有聞者乃是虛妄。不知此聞性元是如來妙真如性。何有因緣自然為你聞得耶。

△三鼻入。

阿難譬如有人急畜其鼻(至)通塞二塵畢竟無體。

第三辯鼻入者。先舉喻以明其妄。喻如畜勞。聞有冷觸諸香臭氣。此冷觸等相非是外物。以妙覺明心證勞。妄有冷觸等相。然此冷觸等相。離心畢竟無體。因於下標無生性。今因通塞二塵發聞居中。此之聞性實非外物以真如不守自性。吸此塵象名鼻聞性。然鼻聞性離塵畢竟無體同彼冷觸。

當知是聞非通塞來(至)空自有聞何關汝入。

當知下廣破。當知是聞非通塞來。非於根出。不於空生。何以故。通若有聞。則塞時性滅。塞若有聞。則通時不明。根若有聞。必無通塞。空若有聞。自當還鼻汝鼻。又空自聞。何關汝入。四處推之。都無有聞。由是而言。所有聞性者。的是真如自聞自性而已。何有於外物哉。設有外物從鼻入者。即是虛妄。同彼畜勞。

是故當知鼻入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是故下結成法義。若計通塞等入鼻有聞者。即是虛妄。不知此鼻聞性元是如來妙真如性。何有因緣自然為你鼻聞得耶。

△四舌入。

阿難譬如有人以舌舐吻(至)及淡二塵畢竟無體。

第四辯舌入者。先舉喻以明其妄。喻如舌勞。則有甜苦等相。此甜苦等非是外物。以妙覺明心證勞妄有甜苦等。然此甜苦等離心畢竟無體。

因甜苦下標無生性。今因甜苦淡二塵發知居中。此知味性是非外物。以真如不守自性。吸此塵象。名知味性。然此知味性。離塵畢竟無體。同彼甜淡。

如是阿難當知如是(至)又空自知何關汝入。

如是下廣破。當知是嘗苦淡知非甜苦來。非因淡有。又非根生。不於空出。何以故。此知味性。若從甜苦來。則淡時性滅。淡若有知。則甜性已亡。根若有知。必無甜淡。及與苦塵。空若有味。非性所及。又空自知。何關汝入。四處推之。都無知味性。由是而言。所有知味性者。的是真如自嘗自體而已。何有於外物哉。設有外物從舌入者。即是虛妄。同彼舐勞。

是故當知舌入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是故下結成法義。若計甜苦等相從舌入者。即是虛妄。不知此知味性。元是如來妙真如性。何有因緣自然為你嘗得耶。

△五身入。

阿難譬如有人以一冷手(至)違順二塵畢竟無體。

第五辯身入者。先舉喻以明其妄。喻如觸勞。顯於離知。離知者。離冷從熱。離熱從冷。皆以勢言。故曰離知。且離知之體。非是外物。以妙覺明心證勞妄有知性。然此知性離心畢竟無體。因於下標無生性。今因離合二塵發覺居中。此之覺知。乃非他物。以真如不守自性。吸此塵象。名知覺性。然此知覺性。離塵畢竟無體。同彼手觸。

如是阿難當知是覺(至)空自知覺何關汝入。

如是下廣破。當知是覺。非離合來。非違順有。不於根出。又非空生。何以故。此知覺性對離合時。合若有知。到離時則知性已滅。離若有知。則合時知性便亡。違順亦同此破。又根若有知。必無離合違順四相。空若有知。何關汝入。四處推之。都無知性。由是而論。所有知覺性者。的是真如自心取自心而已。何有於外物哉。設有外物。從身入者。則是虛妄。同彼離知。

是故當知身入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是故下結成法義。若計離合違順入身有觸相者。即是虛妄。不知此覺觸相。元是如來妙真如性。何有因緣自然為你知得耶。

△六意入。

阿難譬如有人勞倦則眠(至)生滅二塵畢竟無體。

第六辯意入者。先舉喻以明其妄。喻如意勞。故有寤寐憶忘等事。此寤寐等非是外物。以妙覺明心證勞。妄有寤寐憶忘生滅等事。習歸意中。然此寤寐等。離心畢竟無體。因於下標無生性。今因生滅二塵。集知居中。此集知性。亦非外物。以真如不守自性。隨見聞等流。流至無際。意則迎之。意者。象也。尚象其事。稱意知根。意知即覺知也。然此覺知性。離塵畢竟無體。同彼寤寐等。

如是阿難當知如是(至)自是空知何關汝入。

如是下廣破。當知如是覺知之根。非寤寐來。非生滅有。不於根出。亦非空生。何以故。此意知根。寤時若有。到寐時便無。將何為寐。寐性反此。生時若有。到滅時便無。將何為滅滅性反此。至若根出者。其寤寐開合。乃屬身根。與意絕不相干。而今有意知根者。竟同空花。又空若有知。何關汝入。四處推之。都無有意。由是而論。所有意知根者。的是真如自憶自覺而已。何有於外物哉。設有外物從意入者。則是虛妄。同彼證勞。

是故當知意入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是故下結成法義。計生滅覺知心性入意有知者。即是虛妄。不知此覺此知。元是如來藏妙真如性。何有因緣自然為你意得耶。

△三辯十二處。

復次阿難云何十二處本如來藏妙真如性。

所言處者。處是處所。此十二處。即是心之處所問。圓通無際。真界不形。何以有處所耶。曰譬如人夢好屋宅。便生樂受。不惟樂受。更生我想。及至醒時。了無所得。醒且不論。即彼夢屋。豈是外物耶。不知全是自心捏出。作樂受想也。此十二處亦然。故曰。即如來藏妙真如性。

△一色塵。

阿難汝且觀此祇陀樹林(至)色生眼見眼生色相。

第一辯色塵。先舉事徵起。祇陀樹林及諸泉池。此是眼家之境。蓋眼不曾到林泉之處。何者。眼到林泉時。便有出入之相矣。今眼中無有出入之相。故不曾到林泉之處。然林泉亦不到眼睛之上。何者林泉到時。眼無栽樹之隙。亦無受泉之地。故不曾到眼睛之上。然則今見祇陀樹林及諸泉池者。為是色生眼見耶。為是眼生色相耶。辯見下文。

阿難若復眼根生色相者(至)亡則都無誰明空色。

阿難下辯無生性。初破眼生色相者。若眼見實體色。許汝有相。假如見空便是非色。非色則見相之性已銷。銷則都無。誰知其無者。

次破色生眼見者若實體色到眼。許汝有見。假如空是非色。非色見空之性亦亡。亡則都無。誰知其無者。由是而論。見性尚無。何有於處耶。

是故當知見與色空(至)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是故下結成法義見空是無見。見色亦是無見。空色既無。處亦不立。而今有色可見者乃是虛妄。不知此色此相。元是如來妙真如性。本非因緣。非自然性可見矣。

△二聲塵。

阿難汝更聽此祇陀園中(至)聲來耳邊耳往聲處。

第二辯聲塵。先舉事徵起。鐘鼓雖為耳家之境。然亦不能為心之處。何者聲無有往來相故。聲既無往來。則耳何取於境哉。以耳亦無往來相故。耳既無往來。則聲何取於處哉。故今問曰。食辦擊鼓眾集撞鐘者。為是聲來耳邊乎。為是耳往聲處乎。辯見下文。

阿難若復此聲來於耳邊(至)若無來往亦復無聞。

阿難下辯無生性。初破聲來耳邊者。假如我乞食於城中。在祇林是無我矣。喻聲來阿難耳邊。則鐘鼓處是無聲矣。在祇林就該無

聞。今則不然。鐘聲。一擊。同來食處。以是知聲不來耳邊明矣。若復下次破耳往聲處者。假如我歸祇林。在城中是無我矣。喻耳已往擊鼓之處。則耳根上無有聞性矣。大眾就該不知。今則鐘聲齊擊齊聞。至於象馬牛羊皆有音響。以是知耳不往聲處明矣。又俱無往來則聞義不成。由是而知。聞且不成。何有於處乎。

是故當知聽與音聲(至)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是故下結成法義。聲不來耳邊。則無聞性耳不往聲處。則無聲相。今有聲可聞者乃是虛妄。不知此聲此聞。元是如來妙真如性。本非因緣非自然性可聞矣。

△三香塵。

阿難汝又鼻此鑪中旃檀(至)生於汝鼻為生於空。

第三辯香塵。先舉事徵起。蓋謂香雖是鼻家之境。然鼻中無旃檀氣。旃檀上無聞性。虛空亦無香質。三處推此。各無有生性。故今問曰。今然一鉢。而四十里同時聞者。事實可怪也。此香為生於木耶。生於鼻耶。為生於空耶。破見下文。

阿難若復此香生於汝鼻(至)四十里內云何已聞。

阿難下辯無生性。初破鼻生者。鼻若有香。生於汝鼻。就該從鼻中出矣。今則不然。鼻非旃檀。而有旃檀氣。稱汝聞香者。明是外來。說聞非義。

次破空生者。空若有香。體應常在。今則不然。爇則成香。不爇無聞。

三破木生者。爇木騰烟。鼻合蒙烟不當聞香。今則不然。烟未及遠。乃四十里內同聞。由是而知香性無生。何有於處乎。

是故當知香鼻與聞(至)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是故下結成法義。鼻不生旃檀。旃檀無鼻性。今有香可聞者。乃是虛妄。不知聞香聞義。元是如來妙真如性。本非因緣。非自然可鼻也。

△四味塵。

阿難汝常二時眾中持鉢(至)生於舌中為生食中。

第四辯味塵。先舉事徵起。味雖是舌家之境。蓋舌不生味。食亦不生味。空亦不生味。三處推之。各無生性。味從何來。故今問曰。汝常持鉢。或遇酥酪醍醐上味者。此味為生於空耶。生於舌耶。為生於食乎。破見下文。

阿難若復此味生於汝舌(至)必無所知云何名味。

阿難下辯無生性。初破根生此味若生於舌者。舌非多體。祇有一舌。既辨酥酪。不應嘗蜜。若不變移。云何知味。

次破食生。若生於食者。食若有識。不待汝嘗。食非有識。汝何名味。

三破空生。此味生於空者。空若有味。味是何味。若作鹹味。則此界人同於海魚。且既成鹹。奚能知淡。淡既不知。云何名味。由是而論。味本無生。何有於處耶。

是故當知味舌與嘗(至)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是故下結成法義。舌無有味性。食亦無有嘗性。今有味可嘗者。乃是虛妄。不知此味此性。元是如來妙真如性。本非因緣。非自然可嘗也。

△五觸塵。

阿難汝常晨朝以手摩頭(至)能為在手為復在頭。

第五辯觸塵。先舉事徵起。就身而論。觸雖是身家之境。然頭本無觸。手亦無觸。能亦無觸。所亦無觸。四處推之。各無生性。誰為是觸。故今問曰。汝常晨朝以手摩頭而知觸為身者。為在能耶所耶。為在手乎頭乎。破見下文。

若在於手頭則無知(至)不應虛空與汝成觸。

若在下辯無生性。初破互有互無。此之觸性。若一有一無。觸則不成。若各各有。則成二身。

次破一體此之觸性。若頭與手一觸所生。便是一體。不待相摩。三破二體。此之觸性頭手皆有觸當分能所。在能非所。在所非能。由是而知。此覺觸之性尚無。處何由生。不應虛空為汝成觸。

是故當知覺觸與身(至)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是故下結成法義。頭手無觸性。空亦無觸性。今有覺觸者。乃是虛妄。不知此覺此觸。元是如來妙真如性。本非因緣。非自然知觸也。

△六法塵。

阿難汝常意中所緣善惡(至)為當離心別有方所。

第六辯法塵。先舉事徵起。善惡無記等法。雖是意家所緣之境。然不能為心之處。以諸法無自體故。但緣自心相分。自心相分。亦是無實體故。猶如空中花。鏡中像。究而觀之。空亦不曾生。鏡亦不曾生。諸法等相。實無有生。故今問曰。善惡等法。為復即心所生耶。為當離心別有耶。破見下文。

阿難若即心者法則非塵(至)心非所緣處從誰立。

阿難下辯無生性。初破即心者。即心是無生故。何也。以心但緣假法。不緣實法故。實法者即塵也。如火與風。風則有寒性。火則有燒性。故名實法也。假法者非塵也。如水與波。波則是異

相。水則是同相。故名假法也。今善惡等法。即心所生者。即心是假法。非塵也。故曰。非心所緣云何成處。

次破離心者。離心亦是無生故。何也。心若離心。為有知乎。為非知乎。若有知者。知則名心。還是自體。自體是無生故。異汝非塵。便同他心。他心亦即是無生故。不然即汝心外。更有心為汝知者。亦即是無生故。

若非知者。此非知心。離了諸塵事業。都無表示。既無表示。即是無生。設使除了人間。更有空外。非所緣處為汝心者。亦即是無生。由是而論。意實無生。處從誰立耶。

是故當知法則與心(至)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是故下結成法義。心意俱無有生。法處亦無有生。今有意為法塵者。乃是虛妄。不知此意。即心即法。元是如來妙真如性。本非因緣。非自然可意為法也。

△四辯十八界。

復次阿難云何十八界本如來藏妙真如性。

復次下總標所言界者。界是界限。如耳司聞。目司見。不相踰越故。以根六。塵六。加今六識。成十八界。問。識何以為界耶。曰猶如赤子。語不明了。見物祇是哆哆啾啾而已。此純是心之用也。迨長學齊言楚語。見物就知青黃長短美惡。見人則知張三李四。此純是識之用也。比向赤子哆哆啾啾時。則有間矣。故曰界者。限也。以界限其心。與根境為一耳。據實而言。此之識心。元是自己妙覺明心。更非他物。故曰本如來藏妙真如性。

△一眼識。

阿難如汝所明眼色為緣(至)因色所生以色為界。

第一辯眼識者。先牒計徵起。佛比為凡夫執有。故於小乘部中。方便說有因緣生。是汝所明也。今乃直示一心。豈可更執為有耶。何者。眼中無色識。色中無眼識。若以眼色為緣。生於眼識者。此識既因眼所生。即以眼為界。因色所生。即以色為界。今問此眼與色。何界所生其識耶。

阿難若因眼生(至)體性雜亂云何成界。

中觀論云。諸法不自生。亦不從他生。不共不無因。是故說無生。初從阿難若因眼生下破自生。謂若因眼生者。無藉於色空矣。無色空無可分別。識將何用。又非青黃無所表示。界從何立。由是而知。識不從自生明矣。

次若因色生下破他生。謂若因色生者若色生時。許汝有識。若色滅時。識則隨滅。云何知空。又色變時許識不遷。界從何立。由是而知。識不從他生明矣。

三從變則變下破無因生。若從變。界相自無。若不變。識性常一。一於色應不識空。一於空應是無識。色空二無。識自無因。無因生識。決無此理。由是而知。識不從無因生明矣。

四從若兼二下破共生。若兼眼色。合則無中則不生識。離則兩合亦不生識。謂一半合眼則有知。一半合色則無知。如有知與無知。體性雜亂云何成界。由是而知。識不從共生明矣。

是故當知眼色為緣(至)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是故下結示無生。據理而言。眼不生識。色亦不生識。界亦不生識。三處推之。都無有識而汝執眼色為緣。生眼識者。豈非是虛妄乎。不知夫即眼即色即識。元是如來藏妙真如性。本非因緣非自然識得也。

△二耳識。

阿難又汝所明耳聲為緣(至)因聲所生以聲為界。

第二辯耳識者。先牒計徵起。小乘計耳識從緣生者。殊不然耳本不生聲識。聲亦不生耳識。若以耳聲為緣。生於耳識者。此識為復因耳所生。即以耳為界。因聲所生。即以聲為界。今問此聲與耳何界所生其識耶。

阿難若因耳生(至)則內外相復從何成。

初從若因耳生下破自生。眼耳皆以離中取境。故以動靜為詰。今若因耳生不由動靜。動靜不由。必無所知。識何形貌。若取耳聞。無動靜故。既無動靜。聞無所成界何以立。蓋耳形雜色屬浮塵。觸聲屬法塵。取此為識。則界難定矣。由是而論。耳識不從自生明矣。

次從若生於聲下破他生。識因聲有。不關聞根。聞根若無。聲相何在。又許聲生因聞有相。聞應聞識。誰辯聲。體。由是而知。耳識不從他生明矣。

三從不聞非界下破無因生。不聞則無能聞根矣。非界則無所聞相矣。所聞既無。何有於識。能聞不有。誰當聲相。且識有聞。還同於聲。何成界義耶。設聞無知。終為草木。何稱聞識乎。由是而知。耳識不從無因生明矣。

四從不應聲聞下破共生根境尚不許有識。禰成中界。豈是有耶。中位既無。內外何成。由是而知。耳識不從共生明矣。

是故當知耳聲為緣(至)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是故下結示無生。據理而論。耳亦不生識。聲亦不生識。界亦不生識。三處推之。都無有識。而汝執耳聲為緣。生耳識者。即是虛妄。不知夫即耳即聲即識。元是如來藏妙真如性。本非因緣。非自然得聞也。

△三鼻識。

阿難又汝所明鼻香為緣(至)因香所生以香為界。

第三辯鼻識。先牒計徵起。小乘一向執緣生為義。大乘不然。鼻亦不生識。香亦不生識。而汝所執鼻香為緣生於鼻識者。此識為復因鼻所生。即以鼻為界。因香所生。即以香為界。今問此香與鼻。何界所生其識耶。

阿難若因鼻生(至)彼諸聞性畢竟虛妄。

初從若因鼻生下破自生。肉形是浮塵根。鼻知是勝義根。若取肉形屬於身攝。即是觸知。不名鼻知。若取鼻知。鼻肉為知。還同身攝。鼻空為知。肉應無覺。即香為知。何預汝事。又臭則非香。香應非臭。香臭俱聞。應有兩鼻。香臭一體。界從誰立。由是而論。鼻識不從自生明矣。

次從若因香生下破他生。若因香生。理則不然。如眼有見不能觀眼。識因香有。應不知香。若說有知。定屬於能。非香所生矣。若不知香。尚無界義。何有於識也。由是而知。鼻識不從他生明矣。

三從香非知有下破無因生。香不因根。不成香界。識不知香。那稱鼻識。故知鼻識不從無因生明矣。

四從既無中間下破共生。既無中間。便是無識。內外不成。便非根境。故知鼻識不從。共生明矣。

是故當知鼻香為緣(至)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是故下結示無生。據實而言。鼻亦不生識。香亦不生識。界亦不生識。三處推之。都無有識。而汝執鼻香為緣。生於鼻識。即是虛妄。不知夫即鼻即香即識。元是如來藏妙真如性。本非因緣。非自然鼻得也。

△四舌識。

阿難又汝所明舌味為緣(至)因味所生以味為界。

第四辯舌識。先牒計徵起。小乘所執緣生為義。大乘不然。舌本無味識。味亦無舌識而執舌味為緣。生於舌識者。此識為復因舌所生。即以舌為界。因味所生。即以味為界。今問此舌與。味。何界所生其識耶。

阿難若因舌生(至)元無自性云何界生。

初從阿難若因舌生下破自生。有甘蔗等五味方顯舌識。今說若因舌生。味合自出。試嘗其舌。為苦為甜。舌性既苦。不能自嘗。孰為知覺而稱舌識。舌性非苦。淡性常一。味自不生。云何為界。由是而論。舌識不從自生明矣。

次從若因味生下破他生。若因味生。味自為味。云何為識。而稱知識。又識性若一。不能通變異之相。識界若無。焉能辨鹽酸之味。即此而論。舌識不從他生明矣。三從不應虛空下破無因生。

四從若味和合下破共生。如文。

是故當知舌味為緣(至)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是故下結示無生。以此而言。舌亦不生識。味亦不生識。界亦不生識。三處推之都無有識。而汝執舌味為緣。生於舌識。即是虛妄。不知即舌即味即識。元是如來藏妙真如性。本非因緣非自然嘗得也。

△五身識。

阿難又汝所明身觸為緣(至)因觸所生以觸為界。

第五破身識。先牒計徵起。小乘一向所明緣生為義。大乘不然。身本無生。觸亦非有。而執身觸為緣。生於身識者。為復因身所生。即以身為界。因觸所生即以觸為界。今問此身與觸。何界所生其識耶。

阿難若因身生(至)則汝識生從誰立界。

若因身生下破自生。以離合二緣。為身識之境。境若無有。身何所識。故知不從自生矣。

次若因觸生下破他生。若因觸生。必無汝身。汝身既無。誰辯合離。故知不從他生矣。

從阿難物不觸知下重辯無生。根境俱即。不成識義。根境俱非。不成界義。身觸既非。的是無生爾。

三從合身下破無因生。合身即為身自體性。便是無觸。離身即是虛空等相。便是無身。無識無身。乃是無因生耶。必不然者。

四從內外不成下破共生。根境俱非。中云何立。中既無有。內外安生。故知不從共生矣。

是故當知身觸為緣(至)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是故下結示無生。即此而論。身亦不生識。觸亦不生識。界亦不生識。三處推之。都無有識。而汝執身觸為緣。生於身識。即是虛妄。不知即身即觸即識。元是如來藏妙真如性。本非因緣。非自然觸得矣。

△六意識。

阿難又汝所明意法為緣(至)因法所生以法為界。

第六辯意識。先牒計徵起。小乘一往執緣生為義。大乘不然。意亦不生識。法亦不生識。而汝所執意法為緣生於意識者。為復因意所生。即以意為界。因法所生。即以法為界。今問此意與法。何界所生其識耶。

阿難若因意生(至)相狀不有界云何生。

若因意生下破自生。意實無有生。即有所思。還屬前緣等法。意則無形。識將何用。又識心即第八。思量即第七。了別即第六。此六七八識。若同意即意。元是一體。云何所生。若異意不同。

元無所識。云何意生。故執識從自生非也。若因法生下破他生。五塵實法。即色聲香味觸等是。五塵假法。即色空動。靜等是。今若因法生。法是何法耶。若執聲色等。此屬五根。若執色空等。此屬意緣。法尚無有。界云何立。故執識從他生非也。若離色下破無因生。若越過色空動靜通塞合離生滅等相則是無因。無因無得。識何能生。故執識從無因生非也。生則色空下破共生。生則色空諸法等生。滅則色空諸法等滅。生滅全是法塵影子。無有體性。所因既無。豈有共生之識。即許有識。作何形狀。二且不有。界云何生。故執識從共生非也。

是故當知意法為緣(至)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是故下結示無生。據實而言。意亦不生識。法亦不生識界亦不生識。三處推之。都無有識。而汝執意法為緣。生於意識者。即是虛妄。不知即意與法與識。元是如來藏。妙真如性。本非因緣。非自然可意得也。

△五辯七大四。

所言大者。乃是無待之名。又是常徧之義。此七大性。一一常徧。一一無待。故為大也。又盡十方窮萬法。不出此七性。故為大也前五無情。後二是有情。有情與無情。總一空性融攝。故稱常徧。地非是水。火不是風。各不相借。故稱無待。然此七性。不有而有。有而不有。慶喜未悟。宛成七大。所謂不有而有也。及其既悟。當體即真。所謂有而不有也。雖然。若悟自己。不悟目前。只成斷空。若會目前。不會自己。終成數寶。是故前面辯陰入界處。一一無性。總是藏性。今來辯七大性。亦都無實性。乃是法性。如此通徹。方盡法源也。

△一直陳二難。

阿難白佛言世尊(至)中道了義無戲論法。

佛初轉法輪於小乘部中。說諸法從緣生。蓋隨他意語。非第一義也。阿難不曉。遂躡此而難。謂現今一切諸法變化。皆因四大和合而有。和合豈非因緣乎。不然。若諸法不藉緣生。寧非自然乎。今因緣自然二俱排擯。則斯義安所歸耶。此非阿難不知而興是難。大意不過與後人申此問頭作七大性之總題爾。

△二標正斥迷。

爾時世尊告阿難言(至)阿難默然承佛聖旨。

阿難為佛侍者二十五年矣。內外之學俱貫。大小乘義皆通。諸弟子中稱多聞第一。喻之說藥人。而今厭離聲聞。發心勤求大道。是故如來示之以第一義諦。第一義諦即大乘無生之理。喻之真藥。奈何小乘習氣煩惑病深。真藥現前。不能分別。真可憐愍者。問。阿難既通大小乘義。何以不能副今說耶。曰譬如小兒食

酥。不消復食。三乘人俱名食不消。又如因病服藥。服之不時。殺人必甚。小乘雖食大乘酥。奈何執名泥相。故服之不消。而至死者多矣。非藥之過也。阿難從阿含小教。至於方等般若歷會豈不久耶。猶執世間妄想因緣而自纏繞。雖投今說。不能分別。是非服大乘藥之過乎。問。阿難遇佛而猶若是。在今學者如何可耶。曰否。非此之謂也。阿難實是大乘菩薩等同如來。其示疑現小者。正為我等眾生。今日有如此病。故懸設方法。以瘳眾生之執耳。豈真然也哉。

△三雙釋二非。

阿難如汝所言四大和合(至)如水成冰冰還成水。

此正說也。非和合破自然。和合破因緣。謂四大。性若非和合者。則地在一邊。水在一邊。火在一邊。風在一邊。人之性亦在一邊。猶如虛空不和諸色。彼彼不相和。彼彼不相合。皆即是常恒不變。若如此。天下不成道理矣。四大性若和合者。同於變化。地水火風相續相成。生則同生。滅則同滅。人之性亦隨其生滅。猶如旋火輪。和合妄生。和合妄滅。若如是。天下亦不成道理矣。

阿難下別標正喻。喻如水成冰。冰還成水。即如水成冰。還有和合非和合道理否。又如冰成水。還有和合非和合道理否。此中大性亦然。執則成妄。不執體元是真。那有因緣自然。及與和合非和合可說耶。

△四別釋七大七。

一地大。

汝觀地性麤為大地(至)更析鄰虛即實空性。

第一辯地大者。先標其事。以地大而言。麤且勿論。塵之細者曰微。揀其至細者曰鄰虛。析鄰虛塵作七分。可為微之眇忽矣。而猶有微色。故名色邊際相。若更析之。即實空性。以是論之。微塵可析為空。而地大則為微塵積矣。理或不然。辨見下文。

阿難若此鄰虛析成虛空(至)色猶可析空云何合。

從阿難下廣破其執。蓋謂色本無性。空豈有為。今阿難所執。由和合故。出生變化相。若爾。虛空是造作。地大出於性為。故牒其計而破之。汝且觀此下破合空成色。謂若許析微成空。自應合空成色。今問用幾虛空和合成色耶。

又鄰虛塵下破合色成空。謂若許合空成色。自應合色成空。今問用幾鄰虛和合成空耶。

若色下奪則雙非。許則雙成。

色猶可析下正破。縱許鄰虛可析。而空不可合。何以故。空無自體故。必若有合。應非虛空矣。空既不可合。而色亦不可析為

空。何以故。色無自性故。必若可朽。而色有自性矣。由此而知。所執和合出生變化。總一虛妄矣。

汝元不知如來藏中(至)應所知量循業發現。

汝元不知下以理會通。初一句斥其不知。

如來藏一句是總。通指法界廣大妙心之體。下別釋四法界以明其用。蓋性之色。即是真空。理法界也。性之空。即是真色。事法界也。事有千差。其體不二。故曰清淨。不二之體。事事無礙。故曰周徧。此四法界。本具如來藏心。此如來藏心。非諸佛獨得。而眾生是無。乃生佛平等。性相一如。此一如之性。離即離非。是即非即。用則徧周沙界。不用體自寂然。

但眾生不知此個廣大妙心之體。隨緣染成十法界差別之用。然此差別非本心有也。其所知之量異故爾。若以正眼觀之。此所知雖異。不過循業發現而已。畢竟無有體性。而如來藏心。原是本然不動。何嘗有異不異乎。

世間無知惑為因緣(至)但有言說都無實義。

世間下結責其所迷也。迷此廣大寂滅妙心不知。而反執因緣生及自然性。若執因緣生。便是斷滅見了也。此廣大心體。豈可說斷滅得乎。若執自然性。便是常見了也。此寂滅妙心。豈可說常見得乎。縱然說因緣說自然。乃是替他分別。替他忖度。此個道理。如何分別計度得。設有分別計度得。只是言說相。非是真實之義。

△二火大。

阿難火性無我寄於諸緣(至)為從艾出為於日來。

第二辯火大。先標其事。火性無我。寄於諸緣。就諸緣所執。亦是無性。何以明之。假如目前一千二百比丘。豈非是因緣和合而成。以理觀之。此一眾比丘亦是無性。何則。舍利自有舍利之姓。頻螺自有頻螺之姓。阿難自有阿難之姓。一千二百大眾。各各自有所生氏族名字種姓。實無有一眾合成之性也。今火是因人手執陽燧。日前求得而有。就日前求得之火。定是無性。何以知之。人有人之性。物有物之性。日有日之性。實無有火之性矣。火既無性。即是無我。無我的是無生矣。不然。汝謂因緣和合而有者。今問此火為從鏡出耶。為從艾出耶。為於日來乎。辯見下文。

陽燧。火鏡也。優樓頻螺。此云木瓜林。瞿曇。此云地最勝。

阿難若日來者(至)不應火光無從自有。

此廣破其執也。阿難下破日來。日艾相遠。火若從日來。林木自應受焚。今來處林木不焚。而獨燒手中之艾。無是理也。於是知火不從日來明矣。若鏡出下破鏡生。火若生於鏡中。鏡何不鏝。

今不但不能鑄鏡。連手執亦無熱相。於是知火不從鏡生明矣。若生於艾下破艾生。艾能生火。何必日鏡。日鏡不承。火無有生。於是知火不從艾生明矣。汝又下破合非合義。謂火必從三處和合而有。今觀鏡因手執。日自天來。艾本地生。火自何方而至。又不可說火是無因自有。故知三處和合尚無有生。況非和合而有火生耶。

汝猶不知如來藏中(至)寧有方所循業發現。

汝猶下以理會通。初一句斥其不知。如來下顯真理本然。隨眾生下標隨緣有異。並如前釋。

世間無知惑為因緣(至)但有言說都無實義。

世間下。結責其所迷也。如文。

△三水大。

阿難水性不定流息無恒(至)空中自有為從月來。

第三辯水大。先標其事。水性不定。流息無恒。既曰不定。亦是無性。何以知之。即如室羅城。迦毗羅諸大幻師等。用和藥故。以方諸承月中水。此月中水。承則有。不承則息。豈非是無常耶。不然。汝謂因緣和合而有者。今問此水為復從珠中出耶。空中有耶。為從月來乎。辯見下文。

迦毗羅。此翻黃色。頭面如金。又名金頭。斫迦羅。翻輪。鉢頭摩。翻赤蓮花。皆外道也。

阿難若從月來(至)不應水精無從自有。

此廣破其執也。從阿難下破月來。若從月來。則來處相遠。所經林木皆應吐流。流則不必從方諸出矣。今來處林木無流。明非月降矣。

若從珠出下破珠生。若從珠出。則珠自有流。何待中宵承月。既待承月。明非珠出矣。若因空生下破空生。若因空生。空若有水。人天俱同滔溺。水陸諸物。不當復有矣。今則不然。故知非空出也。

汝更下破合非合義。謂水必從三處和合而有。今觀月從天陟。珠因手持。承珠水盤本人敷設。水自何方流注於此。又不可說水是無因自有。於是知三處和合。尚無有生。況非和合而有水生耶。

汝尚不知如來藏中(至)寧有方所循業發現。

汝尚不知下以理會通。初一句斥其不知。

如來下顯真理本然。

隨眾生下標隨緣有異。如文。

世間無知惑為因緣(至)但有言說都無實義。

世間下。結責其所迷也。如文。

△四風大。

阿難風性無體動靜不常(至)發於虛空生彼人面。

第四辯風大。先標其事。風性無體。動靜不常。既動靜不常。明是無性。何以知之。即如汝常整衣。於袈裟角有微風出。拂彼人面。此之衣風。整衣則有。不整則無。豈非是無常耶。不然。汝謂因緣和合而有者。今問此風。為復出袈裟角耶。發於虛空耶。為生彼人面乎。辯見下文。

阿難此風若復出袈裟角(至)不應風性無從自有。

此廣破其執也。阿難下破衣生。謂風若出於袈裟角。衣應離體。飛搖不定。今則不然。法會中人箇箇垂衣順體。獨汝整衣而有微風出。又不應說衣有藏風之地。故不見他衣動也。若生虛空下破空生。又風若生於虛空。不待整衣矣。若無風時。則是無空。滅風可見。滅空何辯。又若有生滅。不名虛空矣。若風自生下破面生。至若謂風被拂處。即是風生。假如從彼面生。當應拂汝。今則不然。自汝整衣。云何倒拂。且風既因衣拂生。故知非面生矣。汝審下破合非合義。謂風必從三處和合而有。今問整衣在汝。面屬彼人。虛空寂然。風自誰方鼓動來此。又不應說風是無從自有。於是知三處和合尚無有生。況非和合而有風生耶。

汝宛不知如來藏中(至)寧有方所循業發現。

汝宛下以理會通。初一句斥其不知。如來下顯真理本然。隨眾生下標隨緣有異。如文。

世間無知惑為因緣(至)但有言說都無實義。

世間下。結責其所迷也。如文。

△五空大。

阿難空性無形(至)因鑿所有無因自生。

第五辯空大。先標其事。空性無形。因色顯發者。空若因色而有。明是無性。何以知之。即如室羅城諸剎利等。鑿井求水。出土一尺。則有一尺虛空。乃至出土一丈。還得一丈虛空。蓋空本無形。非同造作。今謂空是鑿出。豈非是無常耶。不然。汝謂因緣和合而有者。今問虛空。為當因土所出耶。因鑿而有耶。為是無因自生乎。辯見下文。

剎利王族貴姓。婆羅門云淨行。又名梵志。毗舍云商賈。首陀云農夫。頗羅墮云利根。亦捷疾。旃陀羅云魁膾。

阿難若復此空無因自生(至)不應虛空無從自出。

此廣破其執也。阿難下破無因生。空若無因自生。則未鑿之前。應見無礙。今則不然。唯見大地。迥無通達。故知非無因生矣。若因土出下破土生。若因土出。當見空入。若無出入。空土無異。若土出井時。何不見空出耶。不見空出。則非土生矣。

若因鑿出下破鑿出。若因鑿出。當應見空。不應見土。若見是土。不當見空。事或不然。故知非鑿出矣。

汝更下破合非合義。謂虛空必從三處和合而有。今汝諦觀。鑿從人手。土因地移。隨方運轉。如是虛空。何因而有。又兩言諦審者。叮嚀至再。要須仔細審詳。鑿為實事。空是虛義。不相為用。又不應說虛空是無從自有。於是知三處和合。尚無有生。況非和合耶。

若此虛空性圓周徧(至)皆如來藏本無生滅。

此融會前四。以顯藏性一如。何也。當知虛空性圓周徧。而地水火風亦性圓周徧。當知虛空本不動搖。而地水火風亦不動搖。故得均名為大耳。又前四義。是即色是空。故稱為大。今乃即空是色。故亦稱為大。何者。理無事外之理。即色是空故。事無理外之事。即空是色故。即空是色。色非有色。即色是空。空實非空。由此即空即色。即色即空。即理即事。即事即理。故曰性真圓融。皆如來藏。然如來藏實實無有空相。無有色相。無有理相。無有事相。無有大相。無有無相。亦無無相。何者。名言絕故。無稱謂故。總是一真法界。真故無生。如故無滅。故曰如來藏。本無生滅。

阿難汝心昏迷(至)為出為人為非出入。

此示教也。上既已融會前四義。以顯藏性如一竟。今恐阿難昏迷不達佛旨。錯會藏性即大性。便疑虛空有出矣。大性即藏性。便疑虛空有入矣。藏性非大性。大性非藏性。便疑虛空非出入矣。如此執有執無。執非有非無。全是外道宗。非悟如來藏性也。而今要會如來藏性。但觀虛空為出耶。為入耶。為非出入耶。如此參之。自然知得佛說藏性底道理矣。

汝全不知如來藏中(至)寧有方所循業發現。

汝全下以理會通。初一句斥其不知。如來下顯真理本然。隨眾生下標隨緣有異。如文。

世間無知惑為因緣(至)但有言說都無實義。

世間下。結責其所迷也。如文。

△六見大。

阿難見覺無知因色空有(至)或同非同或異非異。

第六辯見大。先標其事。見覺無知。因色空有者。明是無性。何以知之。即如汝在祇陀林。朝明夕昏。設居中宵。見白月則知是光。見黑月則知是暗。此明暗等因見分析。豈非是無常耶。不然。汝謂因緣和合而有者。今問此見。與明暗色空等相。為復同一體耶。非同一體耶。又此見或同其相耶。非同其相耶。或異其相耶。非異其相耶。辯見下文。

阿難此見若復與明與暗(至)不應見精無從自出。

此廣破其執也。阿難下破一體。謂此見若與暗一者。至明時見暗之性已亡。將何見明。必一於明者。至暗時見明之性當滅。將何見暗。若謂明暗雖殊。見無生滅。然則一又何成耶。若此下破非一體。謂離明暗色空。此見元同龜毛兔角。從何立見耶。

明暗下破兩亦。或同即是亦有。或異即是亦無。蓋明暗體別。同則不成。離三元無。誰云有異。分空下破雙非。非同即是不一。非異即是不異。蓋空無邊畔。而見亦無邊畔。如何說得非同耶。見明見暗。性非遷改。如何說得非異耶。汝更下破合非合義。謂此見覺之性。必從三處和合而有。今汝微細詳審。明從太陽。暗從黑月。通屬虛空。壅歸大地。如是見精。因何所出。又兩言審諦審觀者。叮嚀至再。須要仔細。況明暗乃是代謝之義。見覺偏是空頑之性。又不應說此見覺無從自出。於是知三處和合。尚無有生。況說非和合耶。

若見聞知性圓周徧(至)皆如來藏本無生滅。

此和融前五。以顯藏性一如。並如前釋。

阿難汝性沉淪(至)為非生滅為非同異。

此示教也。並如前釋。

汝曾不知如來藏中(至)寧有方所循業發現。

汝曾下以理會通。初一句斥其不知。

如來下顯真理本然。隨諸眾生下標隨緣有異。

如文。

世間無知惑為因緣(至)但有言說都無實義。

世間下。結責其所迷也。如文。

△七識大。

阿難識性無源因於六種(至)為無所因突然而出。

第七辯識大。先標其事。識性無源。因於根塵妄出者。明是無性。何以知之。汝今徧觀此會聖眾。用目循歷。但如鏡中無別分析。何也。初五塵到根時。青黃一體。彼我無差。以意識未行。故無分析耳。此是文殊。此是富樓。此目犍連。此須菩提。乃是意識了知故。此之識性。既從根塵妄出。豈非是無常耶。不然。汝謂因緣和合而有者。今問此識了知之性。為生於見耶。為生於相耶。為生虛空耶。為因突然而出耶。辯見下文。

阿難若汝識性生於見中(至)不應識緣無從自出。

此廣破其執也。阿難下破根生。謂見必藉明暗色空四種。方能生識。若無此四種。識無由生。故曰見性尚無。從何發識。

若汝下破境生。謂識生於相中。乃不從見生矣。見既無有。色空安寄。故曰彼相尚無。識從何發。

若生下破空生。謂識生於空。非相非見。若爾。則是不藉於根境矣。又空則同無。有非同物。縱許有識。欲何分別耶。

若無下破無因生。謂識若無因自生。何不日中別識明月乎。蓋日中無月。而有見月之識。許汝無因自生。若無別識。則非無因生矣。

汝更下破合非合義。謂識性必和合而有。今汝細詳。見托汝睛。相推前境。可狀成有。不相成無。如是識性。因何所出。又兩言微細詳審者。叮嚀至再。要須仔細。識性是動。見體是澄。動靜不參。識從何立。又不應說識緣無從自有。於是知三處和合。尚無有生。況非和合耶。聞聽即是耳鼻。覺知即是舌身意。六根俱有個識。故同此破。

若此識心本無所從(至)皆如來藏本無生滅。

若此下融會前義。顯藏性一如也。並同前釋。但了別即識也。見聞等。泛指餘識。後偈云。一根既返源。六根成解脫。即是此意。今若悟得性非從所。識無由生。識既無生。自然性圓澄湛。法法皆融會矣。

阿難汝心羶浮(至)為非同異為非空有。

此示教也。既已融會前義。以顯藏性一如竟。今恐阿難羶浮不達佛旨。錯會藏性即大性。便疑識性同彼諸相矣。大性即藏性。便疑識性異彼諸相矣。不然。疑識性是空。大性是有。大性是空。識性是有。又不然。疑藏性是藏性。大性是大性。兩不相妨曰非異。兩不相同曰非同。又不然。疑藏性大性真實是有曰非空。大性藏性真實是無曰非有。已上總墮四句法。是外道宗。非悟如來藏性也。而今要會如來藏性。但觀此六處識心。同耶異耶。空耶有耶。為非同異耶。為非空有耶。如是參之。自然知得佛說藏性底道理矣。

汝元不知如來藏中(至)寧有方所循業發現。

汝元下以理會通。初一句斥其不知。

如來下顯真理本然。

含吐下標隨緣有異。

如文。

世間無知惑為因緣(至)但有言說都無實義。

此結責其所迷也。如文。

△三敘悟心益。

爾時阿難及諸大眾(至)皆即菩提妙明元心。

此經家所述在會聞法悟益。氣象如此。大抵凡夫有我執。則有身見。有所執則有心見。如是我我所二執。介然有礙於真心。不得自在。今從徵心辯見來。便是破其我執。從三科七大後。便是破

其所執。我所二執既破。真心畢露。自然知得心徧十方。十方者。十法界也。空者。冥頑無覺也。十法界各有我所二執。以界限其心。而成冥頑無覺之空。茲悟得我我所二空。身心蕩然。不存於其間矣。問。凡界有情。不知藏性。同於冥頑之空。則有之矣。佛界豈得亦化為冥頑之空耶。曰。此有二意。若以法位論之則不可。若以人位定之。佛地尚有佛地愚。焉得不謂之空乎。蓋斷一分無明。見一分真如。以無明未盡。真如亦有未盡故。今以未盡之真如。對前九界。則同謂之空也何咎。問。然則十界之空。何以葉物稱之耶。曰。猶小之爾。曰小之奈何。曰。以總未出法界量故也。不見華嚴十地品。解脫月疑剛藏所稱法雲地功德無量。無有倫比。遂問曰。佛子若菩薩神通境界如是。佛神通其復云何。剛藏言。佛子譬如有人於四天下取一塊土而作是言。為無量世界大地土多。而此土多。我觀汝問。亦復如是。以是論之。未出聖凡情量。以正眼觀之。不啻手中所持葉物。若果透得四句。法界量滅。然後觀十方法界之空。與夫世間諸所有物。皆即我菩提妙明元心也。既即我妙明元心。安復論其空不空耶。

心精徧圓含裹十方(至)禮佛合掌得未曾有。

心精。真見也。悟得真心。見十方空。如一葉物。悟得真見。觀父母所生之身。猶一微塵。以微塵觀己。便不計我我矣。以葉物觀世。便不著我所矣。達得我所二空。反觀己身。及十方空。在妙明心內。猶如海中之漚。便知起滅是無從矣。

△四說偈呈解。

於如來前說偈讚佛。

偈共四行半。初一行頌。正陳今悟。次一行頌。發願度生。三一行頌。祈佛作證。四一行半頌。冀成大果。

妙湛總持不動尊(至)不歷僧祇獲法身。

妙湛下一行頌。正陳今悟者。初妙湛一句。講家以三身三德釋之。文雖嘉。意甚不切。余所不取。上文不云乎。皆即菩提妙明元心。又云。了然自知獲本妙心。據此妙湛一句。即是述妙明元心本自不動爾。但易妙明為妙湛。易元心為總持。所言不動者。六祖大師在黃梅室中悟曰。何期自性本自清淨。何期自性本不生滅。何期自性本來具足。何期自性本無動搖。何期自性能生萬法。於是知此心清淨。本自明妙總持不動爾。下首楞嚴一句。重申上不動句。梵語首楞嚴。此云一切究竟堅固。謂此心在一切處無不堅固。世間人所不知者。故稱為希有焉。但眾生自迷作顛倒想。由是億劫在輪迴而不返。可哀也已。設有要見之者。又自作難想。謂此事必須歷三無數劫。方得功圓。如今看來。不消如

此。直下了得。頓獲法身。於是慶快不可勝言。故曰消我億劫顛倒想。不歷僧祇獲法身。

願今得果成寶王(至)是則名為報佛恩。

願今下一行頌發願度生者。或以四弘誓釋之亦無謂。故不取。不知此躡前所悟處說爾。謂見得此心明妙如寶。見得此心自在如王。王是尊特之稱。寶是貴重之義。阿難悟處真實。見地明白。故以此美之爾。還度下三句直陳其願。蓋上來初見法性。初伏見思惑。若不發菩提心。便坐一悟自了處。彼聲聞羊鹿等乘即是這樣子。殊不知心識海中。猶有微細塵沙無明惑在。故願還度如是恒沙眾。恒沙即塵沙惑也。蓋此識極是微細。猶塵沙之多。若不加深心照察。如何可了。故曰還度如是恒沙眾。又我承佛開示。極力提拔。纔得到此。於今思之。此恩難報。惟有深心學道。歷盡塵刹。度其愚識。是為報佛恩德爾。故曰將此深心奉塵刹。是則名為報佛恩。

伏請世尊為證明(至)終不於此取泥洹。

伏請下一行頌。祈佛作證者。大約初悟人。其道未充。雖有意乎度生。願力不逮。須仰果地聖人加被。方能入世無礙。況五濁惡世又是難處。我誓願先入者。於前未悟。彼五濁是障道法。而今既悟此五濁惡世。即我操道之地。故願先入。又塵惑雖眾。設有一眾生未度。不至於覺者。則我道為何如耶。若一眾生不度。則有一處不覺矣。我心未至於覺。安取泥洹為哉。是不可也。故曰如一眾生未成佛。終不於此取泥洹。泥洹者。即涅槃不生不滅之稱。又障盡了事之謂。於是觀之。脫有一事不明。一處不覺。決不可作了事人見解。而入於泥洹也**已**。

大雄大力大慈悲(至)爍迦羅心無動轉。

大雄下一行半頌。冀成大果者。雄能伏眾。力能提挈。慈能與樂。悲能拔苦。此四者乃是果人氣象。阿難希心到此地位爾。蓋前來初見法性。**已**伏見思惑。是盡於妙奢摩他之力。其次入世觀法。意祛塵沙惑。是盡於三摩鉢提之用。三除無明惑。比之前二微細又甚。何者。初見思是根塵之顛倒。粗易斷。次塵沙惑。於法塵生處即見。比之於沙。雖深可盡。此無明乃是地上惑。最難見者。在他乘且不論。至於佛地尚有佛地愚。猶有一分無明在。然非禪那之功不能盡也。若此惑盡。便可十方界坐道場。而登無上覺矣。此是後段了手事。阿難學道之心急切。亦願令我早成爾。爍迦羅此云堅固。舜若多此云虛空。謂虛空無形。是無有消亡底理。然或有至於消亡底日子。而我學道之心無有動轉。無有消亡時節。此即普賢十大願之二。乃常隨佛學恒順眾生二事。但

彼順來。此是逆入。然總一無盡爾。此阿難上求下化。通前徹後。立心如是。決不同泛泛者有進有退矣。

右從首卷至此。即妙奢摩他綱宗之用也。文分四大節。初從如汝所說真所愛樂。由於心目。若不知心目所在。則不能得降伏塵勞。至盡七徵止。是破心之所依處也。次從爾時阿難在大眾中即從座起而白佛言。我是如來最小之弟。蒙佛慈愛。雖今出家猶恃憍憐。所以多聞未得無漏。不能折伏娑毗迦羅呪。為彼所轉溺於淫舍。當由不知真際所在。至後阿難默然自失止。是破心之能依處也。三從佛告阿難。世間一切諸修學人。現前雖成九次第定。不得漏盡成阿羅漢。至二卷末。其性真為妙覺明體止。是破心之能見也。四從如是五陰。六入十二處十八界七大性。至三卷末偈文止。是破心之所見也。蓋蘊界等處一切諸法。俱是心之所見。設若有我見我不見。俱是心之能見。又能依屬主。所依屬境。若欲徵之於心。還將境來辯。若欲驗之於見。還將心來推。欲攻其主。則先勦其穴。欲乎其處。則必誅其魁。所謂攻堅破瑕。批亢搗虛。使無遁情。乃是奢摩他之用也。又奢摩他名止。貫上一妙字者。由前徵心起至八還等文。皆是用止底道理。又阿難言。我雖識此見性無還。云何得知是我真性。下至三科七大等文。皆是用妙底道理。若不然。則見心外有法。法外有心。截而二之。是岐見也。非本旨矣。所以貫一妙字。乃見即法是妙。即見是心。心外無法。法外無心。故成其道也。然非勉強牽合。實無二體焉。於是一一結之曰。皆如來藏妙真如性。學者若欲於此留心。先將前三卷經文。細細熟參。然後進之三摩鉢提。進之禪那。自然迎刃而解矣。

首楞嚴經正見卷第三

住婁東古興福禪寺沙門 濟時 述

前三卷經。佛已示妙奢摩他法。由是阿難遂悟於言下。然止悟得體。未悟得用。止悟得心。未悟得法。何者。目前山河大地明暗色空等法。是有耶。是無耶。到此未免生疑。若爾。則與不悟等。蓋見得一邊。不知有許多事在。以此看來。三摩提一段工夫。斷少不得矣。三摩提。此云觀。觀是觀察。觀法先後。觀法次第。觀法是無作。觀法悉不可得。若如此。猶屬照功。今則不然。須是再悟一下爾。悟了自然不疑自。不疑他。不疑目前山河大地色空等。何則。知有所自焉爾。

△二三摩鉢提文二。一辯明真妄。二正示觀門。

一辯明真妄分三。初覺明明覺相違答富樓清淨本然難。二真如隨緣自異答大性徧疑難。三因妄迷真真元無妄答阿難緣起迷理難。初覺明明覺相違分五。一申難。二許說。三正答。四明藏性生相。五重釋疑難。

一申難。

爾時富樓那彌多羅尼子(至)欽渴如來無上慈誨。

富樓翻為滿願。又名滿慈。緣名取義。對半明滿。若明得已。是為一徧。明得法是為一徧。今若明得已。又明得法。是願滿矣。而阿難明已而未明法。是其徧也。又未能發疑請益。陳義進道。不得不屈滿慈之疑。以策阿難之志。然滿慈之疑有四。一疑自己說法第一而不聞如來法音。二疑習漏未除反能開悟。登無漏者尚紆疑悔。據此是疑其人矣。三疑如來藏中清淨本然。何故有山河大地。四疑地水火風性不相循。何得圓融周徧。據此是疑其法矣。於是人法不齊。機教不稱。何能通其道。滿其願耶。因是起疑而有此請爾。

△二許說。

爾時世尊告富樓那(至)欽佛法音默然承聽。

依俗諦說有。依真諦說無。此二皆劣。非有非無。離情離見。依中諦說。是謂勝義。若以正眼觀之。此勝義亦是交爭之地。非真勝義也。何也。維摩以三十二菩薩各說不二法門。以問文殊師利。何等是菩薩入不二法門。文殊師利曰。如吾意者。一切法無言無說。無示無識。離諸問答。是為人入不二法門。於是文殊師利問維摩詰。我等各自說已。仁者當說。何等是菩薩入不二法門。時維摩詰默然。今經曰。宣勝義中真勝義性。然此勝義。為即文字語言是真勝義性耶。為離文字語言是真勝義性耶。佛曰。我以

妙明不滅不生合如來藏。而如來藏惟妙覺明。以此看來。維摩默然。非是無言也。而世尊所說。亦非文字也。何者。此是一乘寂滅場地。是真阿練若處。阿練若。此云離諍諍。寂滅場。即是離諍諍寂靜之處。人若悟此。便是大休歇大安樂田地。我今開示之。要使定性聲聞悟此。不墮於偏空之無。未得人法二空悟此。不墮於紛擾之有。若迴向上乘阿羅漢等悟此。不墮非有非無定執有中道者。自然證得大休歇大安樂田地。故曰普為此會。宣勝義中真勝義性。

△三正答。

佛言富樓那如汝所言(至)名為覺者則無所明。

初垂機勘驗。富樓所述四疑。前二疑機器不齊。惑智若反。後二疑性相有異。融礙難安。世尊答中。惟釋後二。不言前二者。原其經旨。蓋法齊人自齊之。人在法中。法整於人爾。是知意自足而言不煩矣。從佛言下正答。初一句牒其所計。下二句弄引。佛謂即性之體。本是這點靈明。即性之用。亦是這點靈明。我豈不常開示汝等耶。富樓不省。遂上他鈎線云。唯然。常聞斯義。佛見其有負墮處。便與下一錐云。汝謂覺明明覺者。不知作何所解。為是性明稱其覺耶。為是性不明。如今要明他。稱其覺耶。富樓益不省。遂供曰。此之性覺之體。若無所明。則何以稱為覺乎。富樓意謂這性體。原自不明底。要有所明。方名為覺爾。斷在下文。

佛言若無所明則無明覺(至)無明又非覺湛明性。

二明真妄。初二句牒其所謬。佛曰據汝所見。性無所明。則不明矣。覺無所覺則非覺矣。若果如是。全是斷滅之見。何則。覺本來湛。性本來明。今爾曰。有所則覺。無所非明。殊不知有所覺是非覺。有所明是非明。非明而明。是妄明也。非覺而覺。是妄覺也。故今斷曰。汝言無明與明覺者。全是斷滅之見。非覺湛明性之謂矣。

性覺必明妄為明覺(至)無同異中熾然成異。

三明能所。前是據欸。此是結案。據者。據其所見之謬。結者。結其妄覺之非。何也。覺本來湛。性本來明。汝謂性體不明。必有所明。方稱明性。若爾。則性體上立妄明矣。汝謂本覺無覺。必因所覺。方名明覺。若爾。則本覺上立妄覺矣。妄覺生能。妄明立所。故曰所既妄立。生汝妄能。能所纔彰。同異必形。然此個性覺之上。豈有同異之謂哉。而今熾然成異矣。此個性體之上。豈有能所之謂哉。而今忽然立所矣。故曰無同異中。熾然成異。

異彼所異因異立同同異發明因此復立無同無異。

四明同異。此承上異字而來。夫性體至覺。人領不及。反謂之非覺。性體至明。人照不及。反謂之非明。非明非覺與至明至覺。便是異也。非明而明。非覺而覺。便是彼所異也。故曰異彼所異。又指所明所覺為異。指非明非覺為同。同者靜也。異者動也。動必資靜而發。靜必待動而明。故曰同異發明。又動即是靜。靜即是動。動靜一形。故復立無同無異。無同無異。即小乘與外宗。因生死而立涅槃是也。同異異同。即有情世間與器世間是也。何者。以至明至覺。成非明非覺。是一迷矣。非明而明。非覺而覺。是再迷矣。又明與不明。覺與不覺。混而為一。是展轉迷矣。展轉迷故眾生顛倒。生死相續。莫不由此也。及其推至於明所不明。覺所不覺。有情與無情。亦莫不由此同一妄爾。此意在後。臨文當見。但諸家所釋。或依三細六麤配之。此意較之於彼或親。較之於此反疎。余槩不取。止就本文釋之。要使學者切體聖意。勿至掠虛。是所望焉。

如是擾亂相待生勞勞久發塵自相渾濁。

五結示妄相。如是者。指上能所同異異同等。蓋此等在覺明體上。雜然淆亂。紛擾不定。何者。纔有個所相。便有個能相。纔有個同相。便有個異相。如是能所同異異同相待不息。不息則生勞相。故曰如是擾亂相待生勞。勞者即勞慮。勞慮久。精神昏昧。自然生塵。塵者昏而無知之物也。心地有塵。焉得不濁。故曰勞久發塵自相渾濁。細詳即三惑之因相也。何以知之。夫至明至覺。而凡非明非覺。非明即不明矣。非無明惑而何。所明所覺。必有能明能覺。能所對待。非塵沙惑而何。又所覺對所明為異。非明對非覺為同。同異互為因依。非見思惑而何。蓋覺明體上。以此三惑為因。是以世間眾生業果得而有焉。問。若爾妙明覺體。而有此三惑耶。曰。不然。佛曰性覺必明。妄為明覺。覺非所明。因明立所。立明立所。非妄乎。既成其妄矣。妄見山河大地。妄見眾生遷流變化。乃至有情無情。或依或正。莫不同是一妄所成。譬如人夢。夢見山河國土。夢見彼我是非。夢見崇高富貴。夢見卑賤醜陋。雖有如是之相。其人當夢時。不知是假。及至醒時。了無所得。故知夢者因也。體上有如是之妄果。果不越乎因。因不出於妄。妄無所依。但依無明為住。故曰此之三惑。是體上之因也。從由是下。方說果相。

△四明藏性生相。

由是引起塵勞煩惱(至)彼無同異真有為法。

初總標。由是下略明三相。由是者。由此之故也。覺明體上。由此三惑。引起塵勞煩惱。夫塵之為性者。暗覆為義。勞之為性者。數動為義。煩是煩熱。惱是違拂。由覺明不覺。暗覆真性。

故曰塵。即下覺明空昧四輪等是其相也。以能明能覺。數動其心。故曰勞。即下明妄非他。六妄等是其相也。又明所不明。覺所不覺。心地違拂。是以煩熱。故曰煩惱。即下想愛同結。唯殺盜淫三根本。是其相也。此特總標。故不言其義爾。起為下。先略釋以明引起之意。此本明本覺之性。不起則已。起則為所明所覺管定。如一念起。即被三世管定。故曰起為世界。其能明能覺之性不沉則已。沉則為非明非覺陷住。即一念不覺。被頑空陷住。故曰靜成虛空。是故有知見動。無知見沉。沉則同於虛空。動則異為世界。故曰虛空為同。世界為異。下彼無二句小結。謂彼見有同異。而立無同無異。是為常理。即如見有生死而立無生無死。是為涅槃。而今看來。即彼立常理。無同無異。立涅槃無生無死。在真體上亦是有為法爾。何常是實耶。故曰彼無同異。真有為法。

覺明空昧相待成搖(至)以是因緣世界相續。

次別釋。初別明世間。覺明下先明風輪。夫以至明至覺之性。認為非明非覺之空。昧而任之。相待生寒。搖動成風。故有風輪執持世界。蓋風是動性。世界是住性故也。

因空下次明金輪。空本不動搖。動搖是無明爾。因無明動。而明覺立礙。自然堅明者勝矣。故有金輪保持國土。國土即無明所成也。金寶堅明可守也。故言保持爾。

堅覺下三明火輪。然既以明覺堅成。無奈境風動搖。一堅一動。兩物相摩為勝。故以火光為變化性。然變化以性言者。正明火有燒性爾。燒則堅者失其堅。動者失其動。是火勝於二物者矣。寶明下四明水輪。明覺生愛故潤下。無明違拂故炎上。譬如暑蒸則汗出。心愛則流涎。二物不相勝。故有水輪含十方界。

大約十法界皆有見愛違拂等性。是以水能含浸也。已上四輪。良有次第。性覺不覺成空。空能生風。風勝於不覺。故以風次一。空動覺礙。礙是堅礙。堅又勝於風。故以金次二。能覺所覺。能所敵對是兩勝。火能化之。故以火次三。能明所明。炎上潤下。是兩不勝。水能含之。故以水次四。此四輪者。所謂次第相生。次第相勝者也。

下明展轉生者。其山海草木。不出於四輪所生。如山海俱於地載。地即是土。是土從火生。若草木則從水生。是故別釋之。但世間論五行。而風不繫焉。蓋彼據成相而言。此從生相而論。生當依真起妄。從妄所生。得有如是之果相也。故先明四輪。而後及山海草木爾。

從火騰下明遞妄發生。水流溼。火就燥。物之性也。或交發之。火先於水。是火勝。故乾為洲渾。水先於火。是水勝。故溼為巨

海。如或勿信。而今大海中火光常起。彼洲渾中江河常注。是非其証驗乎。又水火之相陵也。或水克火不勝。則水勢劣。而火則乘之。則結為高山。如或勿信。而今山石擊則成燄。融則成水。是非其証驗乎。又土水之相持也。土去掩水不勝。則土勢劣而水則乘之。抽為草木。如或勿信。而今林藪遇燒成土。因絞成水。是非其証驗乎。

交妄下總結上義。謂上之諸相。非無因而生也。由前不覺。而成晦昧之空。空即無明生妄。妄立能所。妄見同異。如是一動一靜。遞相為種。由此之故。世界得以相生相續者也。

復次富樓那明妄非他(至)以是因緣眾生相續。

二別明眾生。前明世界生相。今明眾生生起。以理揆之。世界生相。生於不覺。眾生生起。起於妄能。前文曰性覺必明。妄為明覺。明覺非妄能乎哉。又曰覺非所明。因明立所。所明非妄明乎哉。蓋清淨心中。無端起此一念妄明之心。擾動其源。因動而有能相。眾生得生其間。若究而觀之。眾生所以生死死生而不已者。迨非覺明之過歟。故曰明妄非他覺明為咎。然能獨非其自能也。必由於所相。所非其自立也。必因於能成。能屬性分。所屬界分。能所既立。眾生作業受用。不出於此。故曰所妄既立。明理不踰。所言不踰者。謂不過其域也。即如眾生性分中有妄能。是故耳能聽聲。眾生界分中有妄明。是故眼能見色。故曰以是因緣。聽不出聲。見不超色。此二支乃單起。故離中取境。下三支能所敵對。連複而起。故合中取境。若意則隨根布種。不局一支。於是得以六妄成就。然要知其結歸。不過總一妄能爾。只一妄能。分開見覺聞知。以成性分界分之義。故曰由是分開見覺聞知。

從同業相纏下。明眾生因緣。上雖明眾生所以生起。不知眾生所以自別。今則細釋其因緣。同業下總舉其類。總舉其類者。即胎卵溼化四生之類是也。因父母已業同。則感胎卵類。不因父母。但由已業。合處即生溼類。或離故處以應彼。即生化類。此又四生本起之因。見明下細釋。見明即能見也。明見即所見也。此能所又分同異。同則同於想生愛。異則異於想成憎。憎為別緣。愛為已種。若父母同想同愛。遇合即生。大槩以同業為因。父母為緣。由此因緣。生羯羅藍遏蒲曇等。羯羅藍云凝滑。蒲曇云胞。胎中具五位。此前二七日。未分位之初因也。

從胎卵下明眾生流類。情想合離。本四生同具。今以多分言之。如情多為胎生。想多為卵生。染著重處為合生。離散應處為化生。此情想合離輕重。各隨其所應以區分之爾。然又更相變易者。或情係之不終。或想緒之無恒。合處生想。化處著情。情重

沉下。想輕逐飛。此又流類。雖不定其感報。莫不出於情想業等為因緣爾。以是之故。眾生相生相續而無已焉。

富樓那想愛同結愛不能離(至)因此虛妄終而復始。

三別明業果。業則有三。初從富樓那下明欲貪者。即前眾生起。由乎想愛。想愛不止。互相為結。結者結聚一類。由想愛結聚。故父母子孫相生不斷。以理觀之。此等由清淨心中。覺明明極。見明色發。明見想成。遂動欲心。殊不知其色境一霍已去矣。而猶情積不休。揣摩想像。種種染愛。故生欲心。以是知世間眾生。得相生相愛者。乃是欲貪為之本也。

次從貪愛下明殺貪者。要知眾生本非一類。想愛亦非一種。由我成我私故。則取爾食。由彼成彼愛故。則取我食。胎卵溼化。隨力強弱。各全自私。遞相為食。各全自愛。遞相為殺。以理觀之。此等由清淨心中。覺明為咎。同見成愛。異見成憎。遂起殺心。殊不知彼我無差。由強立能所敵對。種種成私。故生殺心。以是知世界眾生。得相生相殺者。乃是殺貪為之本也。

三從以人食羊下明盜貪者。夫因欲生貪。因貪成殺者。是必有彼我之見矣。彼我既立。強張分焉。何者。在今日以羊弱而人可以食之。異日人死為羊。羊死為人。亦可以相食矣。然不止一羊一人如此。凡十種有生之類皆如此。以惡業故。俱生在一時而得以相食。如是死生生死。直至未來際。亦以惡業故。得以相食。何有窮時。以理觀之。此等由清淨心中妄立明覺。明覺立則能所分矣。是故起彼我之心而竊食之。不知彼我只一間。還是自生自殺。自竊自食。因覺明分能所故。以成其盜爾。以是知世間眾生。得相生相食者。乃是盜貪為之本也。

從汝負我命下。釋成因果。蓋殺盜姪。其實同是一本。由業次而成其三。何也。因貪濟其欲心成殺。因殺見盜。此所謂覺明心中妄業之因相也。只如汝負我命。是汝曾殺我也。今得相值。分所當償。於是我報若。若報我。以此相酬。經百千劫。常在生死。若為盡耶。又如汝愛我心。我憐汝色。以此留戀。經百千劫常在纏縛。又何窮乎。此所謂覺明心中妄業之果相也。果必資乎因。因必償於果。有如是之因。有如是之果。在覺明心中。妄生妄死。相續不厭者。唯此三者為根本焉爾。從富樓那如是三種顛倒下。結前三倒也。如是者。指上世間相眾生相業果相而言。此三種相。何以稱為顛倒。蓋覺明原有了知之性。不能自守。從了處發相。因相得見。此見非妄能乎。了處非妄明乎。既稱為妄。則性體上自無矣。性體自無。而今有者。非顛倒而何。由此顛倒相續。得有山河大地。得有眾生種類。得有業果相酬。諸有為相。次第遷流實實而論。此等有為顛倒諸相。在覺明體上。豈是有

耶。不過是無明妄覺爾。然此個妄覺境界。又不止一次如此。終而復始。始而復終。展轉輪迴。至無窮劫。何有盡耶。

△五重釋疑難。

一申難。

富樓那言若此妙覺(至)有為習漏何當復生。

初陳疑富樓疑難有二。一疑覺與不覺為異。二疑常與不常為別。何故。謂此妙覺明性。原與如來心不增不減。平等無二。因不覺故。無狀忽生山河大地等諸相。若爾。山河等諸相是不覺故。妙明真性是覺故。故云覺與不覺為異。然現定如今山河等諸相是有是實是常。而妙明真性有覺有不覺是不常。故疑常與不常為別。然則此等諸相。悟則無不悟則有。我安能保今日悟而異日為畢無耶。又如來而今是覺故。是無諸相。我又不知如來何時不覺。有為習漏。何時復生耶。此雖常情之惑。而不知實理如是。何者。異日若有執覺明是真。而山河等諸相是妄。未到與麼田地。只管說真說妄。如何得心地平穩。故今正答之後。復補這段文字。以足前義云爾。

△二答釋。

佛告富樓那譬如迷人(至)菩提涅槃亦復如是。

次答釋。佛答喻有四。前二喻釋迷解難。後二喻顯法無惑。

初喻迷方者。從佛告下先釋迷。謂本是無迷。而亦無悟。乃今有迷有悟者。正對迷者說悟爾。假如此人既悟是南北。自然不迷。亦如覺本無迷。似有迷覺。假如其人既悟是覺。自然不迷。是謂釋迷也。

次喻空花者。從亦如下解難。謂空本無花。花是眼翳。眼若無翳。花亦無有。而今愚人。於空花滅地。待花更生。是人為愚為慧可知。喻如性本無妄。妄是其迷。既覺是妄。便不生迷。而今愚人於妙空明覺。何時再迷。是人狂之與癡可知矣。是謂解難也。

三喻金鑛者。從富樓那言下先顯法。佛見富樓已領喻意曰。是狂癡者非他。就是汝之謂矣。何則我前說性覺必明。汝謂性覺非覺。要假所覺方覺。我說覺非所明。汝謂性覺非明。要假所明方明。只此便是汝之迷矣。因此迷故。山河大地由此而生。世間眾生及業果由此而起。我恁地說。汝猶不省。而今又言諸佛如來妙覺空明。何時不覺。山河大地何當更出。是非汝之狂癡乎。殊不知妙明真性如金在鑛相似。其金一純。豈更重襍於鑛耶。喻迷既覺是性。豈更有再迷乎。是謂顯法也。

四喻灰木者。從如木下明無惑。若悟了不惑者。如林木相似。既燒成灰。又豈能重為木耶。喻如諸佛如來。既悟菩提。到那涅槃

地位。又豈有習漏再生乎。斷無是理也。是謂無惑。
△二真如隨緣用異答大性徧疑難分三。初略釋。次合釋。三重釋疑難。

今初略釋。

富樓那又汝問言(至)云何復問不相容者。

從富樓那下。初牒疑。前富樓疑地性徧。云何容水。水性徧。火則不生。云何又說水火二性俱徧虛空。又虛空是無性。大等是礙性。不合相容。云何俱徧法界。此富樓之所疑也。前已問過。佛今牒其所疑而將答之也。

從富樓那下。二標喻。喻如虛空之體。非相。而不拒彼諸相發揮。即如藏性之體非相。而亦不拒彼大性發現。何者。彼大性是循業故。而藏性是無作故。若藏性有作。不容彼大性矣。何者。彼諸相是有為故。而虛空是無為故。若虛空是有為。亦不容彼諸相矣。以是知虛空無為。故能圓映諸相。而藏性無作。故能圓融大性矣。

所以者何下。三釋其喻相。問。諸相無性。何得云有為耶。曰以虛空是無為故。對彼明暗等七相。明是有為矣。以藏性是無作故。循彼大等七相。顯是有作矣。然大等雖是有作。究竟出不得藏性故。諸相雖是有為。究竟離不得虛空故。

於意云何下。四徵問喻相。殊方者。不一其相也。虛空者。無所有相也。今問殊方之相為是日等自生耶。為是虛空有耶。即如藏性非大性。大性非藏性。不知藏性生大性耶。不知大性自生耶。藏性與大性。必有所分矣。而彼日等與太空亦必有所屬矣。

若彼所生下。五辨明喻相。此等諸相。若是日等所生。十方世界就該日明。不當空中更見圓日。若是空明。何故中宵雲霧之中。不見光耀。以此看來。說日也不是。說空也不是。說非日也不是。說非空也不是。然亦不異於空日。此是真妄之關頭。要見得清楚。纔是大等七性亦然。說藏性即大性不是。說藏性非大性也不是。然亦非異於藏性。此是性相之關頭。要見得分曉纔是。

觀相元妄下。六結歸法義者。大抵此事以慧眼觀之。無俗不真。以肉眼觀之。無真不俗。何以故。以世俗之見。觀彼諸相。宛然成有。以出情之見。觀彼諸相。類皆是妄。既達是妄。將何指陳耶。既無可指陳。又安論其是空耶日耶。若道是空是日。豈非邀空花。望結空果乎。今以大等七相言之亦然。若以肉眼觀彼大等七相。似乎成有。若以慧眼觀彼大等七相。明是非真。既明非真。將何指陳耶。既無可指陳。又何詰其陵滅耶。不陵滅耶。若道是相陵滅不相陵滅。是非邀空花待結空果乎。總而言之。觀相元妄。無可指陳。觀性元真。唯一妙覺明爾。若以法眼觀之。此

妙覺明心。先非水火。乃是如來藏性。既是如來藏性。焉問容乎不容乎。若以道眼觀之。此妙明真性。即非水火。元是如來藏性。既是如來藏性。何問容乎不容乎。

△次合釋。

真妙覺明亦復如是(至)若俱發明則有俱現。

真妙覺明下。初引義合顯。蓋虛空是無相。而真覺亦是無相。以真覺無相故。妄立所明。謂之覺明。以虛空無相故。日照則明。謂之空明。然空豈謂我是明耶。因汝心中妄生分別。故空現爾。若明暗等相。各各發明。則各各現。且一人如此發明。而多人俱各如此發明。則有俱現矣。而真覺之性亦然。因妙明體上妄立所明。故分明覺水火風等諸相。於性體上各各發妄。則各各現。且一人如此發妄。而多人俱各發妄。則有俱現矣。如是所現妄相。豈有他哉。蓋由真如不守自性。隨緣攬妄而成也。如前所云。一處執鏡。一處火生。徧法界執。滿世間起。起徧世間。寧有方所。總之皆是循業發現而已。

云何俱現富樓那(至)一東一西先無準的。

云何俱現下。二重喻其妄。且云何是俱現底道理。譬如水中現於日影相似。影本是一。良由二人東西各行。故所觀隨別。只如隨別之影。豈日有分乎。但二人所行各別。是以日隨之俱現。由是而知分在於觀者。不分於日也。今觀七妄原自無性。良由妄能。所觀隨別。故成七妄之相。只如七妄之相。豈藏性有分乎。但妙明強覺立所。是以七妄隨之俱現。因是而知。分在於妄能。不分於藏性也明矣。

不應難言此日是一(至)宛轉虛妄無可憑據。

不應難言下。三辯其相難。夫天上之日惟一。而水中之影無二。良由二人東西各行。故影隨之各現。影雖各現。本影不移。故不應難言此日是一。云何各行。且藏性之體是一。而妙明之用不二。良由強覺忽發。故七妄隨之各現。妄雖各現。本性不動。故不應難言。此性清淨本然。云何忽生山河大地。且如日本無心留影。影亦不曾異日。畢竟影現是假。而所觀隨別。因假影而展轉俱現。影雖俱現。日體元一。故不應難言。各日既雙。云何現一。且如性覺必明。妄為明覺。覺非所明。因明立所。所既妄立。生汝妄能。於是能所分而展轉成妄。妄雖俱現。覺性元一。故不應難言。水火二性不相陵滅。虛空大地不合相容。何者。夫言明覺。已非真矣。況立能所哉。水影已非是日矣。況計隨影哉。隨影現而諸相起。能所立而七大生。宛轉成虛。宛轉成妄。不知擬何物為憑。擬何物為據。故偈云言妄顯諸真。妄真同二妄。猶非真非真。云何見所見。大槩說個真尚不是。況非真耶。

富樓那汝以色空(至)故發真如妙覺明性。

富樓那汝以色空下。四真俗用異。色即是地大。空即是空大。又色不特是地大。凡水火風等及明暗等有相可以擬議形容者。皆屬色邊際收。是故舉色空。以見法之該廣矣。大抵舉色則礙於空。舉空則礙於色。故謂之相傾。又舉空時說色不得。舉色時說空不得。故謂之相奪。又性覺必明。妄為明覺。明覺生而性覺隱矣。覺非所明。因明立所。所明立而真明隱矣。故謂之相傾。能覺非所覺。能明非所明。故謂之相奪。汝性中如是生生滅滅。相傾相奪。合如來藏。而如來隨為色空相傾相奪。生生滅滅。周徧法界。法界者十法界也。一法界如此。十法界亦如此。有情正報如此。無情依報亦如此。故汝纔見境風動而無明便起。日明雲暗。種種諸相。令眾生心地迷悶。背清淨之覺心。合塵勞之濁性。此所謂世間相俗諦所用。佛意不然。我這裏不見有一法生。不見有一法滅。只以不生不滅合如來藏。而如來藏唯妙覺明。圓照法界。即照法界亦不見有生相。不見有滅相。既無生滅。乃見全體即用。故曰一為無量。全用即體。故曰無量為一。小中觀大者。以一尺之鏡。現重重之輝。大中現小者。以重重之輝現在一尺之鏡。此即廣狹自在一多相容也。又如一莖草上。見十方界。彼亦不來。此亦不往。故曰不動道場徧十方界。此即主伴圓明具德也。要見十方虛空。只在一莖草上。此亦不往。彼亦不來。故曰身含十方無盡虛空。此即同時具足相應也。又如毛端現刹。依正歷然炳現。此即因陀羅網境界也。微塵轉法。正見攝德無邊。此即托事顯法生解也。已上即是不思議之妙用。若準華嚴有十種玄門。此舉五六。餘俱含攝。當細揀之可以意得。然此妙用。本非神通。亦非法爾。總是滅塵勞之濁妄。發無漏之智覺。體用雙資。隱顯不二。所謂真諦之妙用也。

而如來藏本妙圓心(至)離即離非是即非即。

而如來藏下。五明三諦者。實實而論。此如來藏。明圓明心體之上。無有空等七大之性。無有眼等根塵識性。無有明無明盡因緣還滅之性。無有苦集滅道四諦之性。無智無得。兼無六度之性。乃至無有怛闍阿竭如來三號之性。亦無有涅槃四德之性。已上從三科七大及苦集等。是世間相。從滅道併緣生觀智等。是出世間相。此世出世間相。在妙圓心上。總皆無有。以是俱非之。非之者。正見藏性之真體也。教謂之真諦。

故知真諦不立一法。然亦不廢一法。何以故。此妙圓明心。何常離了世間相。別有一法也。以無有別法故。即如來藏元明心妙。隨緣建立空等七大之性。建立真等根塵識性。建立明無明盡因緣還滅之性。建立苦集滅道四諦之性。建立有智有得六度之性。乃

至建立怛闍阿竭如來三號之性。建立涅槃四德之性。已上若世間若出世間。皆是藏性。攬真成立。以是俱即之。即之者。正見藏性之妙用也。教謂之俗諦。

俗諦成一切法。真諦泯一切法。泯即性相皆離。即非俱遣。故曰離即離非。離即離非者唯一妙心也。教謂之雙遮。

成即性相皆明。即非俱是。故曰是即非即。是即非即者唯一妙明爾。教謂之雙照。

若說雙照。則雙遮不得。若說雙遮。則雙照不得。直須遮照都忘。名言不立。方盡藏性之大體大用也。教謂之道諦。

此之三諦。如世伊字。不縱不橫。不並不別。猶摩醯首羅天王頂上三目。非凡目也。到此地位。不可以語言道。不可以寂默通。此是道之極則處。難可以尋常見識作露布爾。怛闍阿竭。秦翻如來。阿羅訶。秦言應供。三耶三菩。秦言正徧知。

如何世間三有眾生(至)愛念小乘得少為足。

如何世間下。六結責其錯。三有者。總指世間眾生也。聲聞緣覺者。總指出世間二乘也。以上若世間若出世間。不明如來至明至覺之性。妄立所明所覺之心。或滯於空。或著於有。謬以涅槃為可作。以語言為可辯。以此欲窮理盡性。以此欲測度如來。又焉能哉。何者。以所知心為究竟故。殊不知此個道理。不可以智知。不可以識識。如何以所知心。而擬於大覺境界。寧非是其錯用心也歟。譬如琴瑟箏篴。必得妙指。然後徽音可作。若無妙指。縱有妙音。終不能發。即如富樓與諸眾生亦然。各各寶覺真心。與如來無二圓滿。有如琴瑟箏篴然。但無妙指。故妙音不得發爾。何故。蓋汝以色空。相傾相奪於如來藏。而如來藏隨為色空周徧法界。如來則不然。我以妙明不滅不生合如來藏。而如來藏唯妙覺明。圓照法界。是將妙指發徽音相似。我纔一按指。便海印發光。汝不得妙指。纔一舉心。便塵勞先起。此無他。由汝耽著權乘。不勤求覺道故也。縱有所得。不過是其小者。豈不可惜耶。

△三重釋疑難。

富樓那言我與如來(至)自蔽妙明受此淪溺。

初別申妄因。富樓前疑如來幾時復迷。今疑眾生何因有妄。前疑覺與不覺為異。今疑佛與眾生不同。何則。同一寶覺無二圓滿。佛則諸妄圓滅。獨妙真常。眾生自蔽妙明。受此淪溺。若爾。生佛永別。真妄迥異矣。此富樓不知生佛本來平等。迷妄元是無因。良由眾生顛倒。迷已逐物。而諸佛悟之。背塵合覺。雖則迷悟在人。究竟不干本來之事。

佛告富樓那汝雖除疑(至)是人心狂更無他故。

二舉事釋疑。演若達多。此云祠授。魑魅。山澤之怪也。本頭喻性覺。鏡頭喻所覺。狂喻能覺。演若迷謂鏡頭是假。能見眉目。本頭是我。而反不見。由是發狂以為魑魅。奔走出外。此是城中之實事。汝不聞之乎。且此人之狂者。是何所因耶。富樓答。是人心狂。更無他故。何者。本頭不失故。本頭不失。則不干於頭事矣。鏡頭無性故。鏡頭無性。則不干於鏡事矣不干於頭。又不干於鏡。還是妄覺自迷。是以發狂爾。於是知狂在於心。不關其餘也明矣。

佛言妙覺明圓本圓明妙(至)雖佛發明猶不能返。

三約事明妄。且如妙覺明圓。本圓明妙。何嘗有妄。何嘗有因。因汝不覺強立能所。便是責本頭不見而謂鏡頭可見。於是發狂。妄覺生矣。妄元無體。便是不干於性覺矣。所必由能。便是不干於所覺矣。既不干於性覺。又不干於所覺。還是強覺自迷。是以為妄爾。於是知妄在於能。非關其餘也審矣。今汝所問一切眾生。何因有妄。妄若有因。云何名妄耶。即如覺非所明。因明立所。所既妄立。生汝妄能。如是展轉相因。無有了日。所謂一人傳虛。萬人傳實。因是從迷積迷以歷塵劫。何以故。佛今如是開示。如是發明。汝尚不悟。猶問眾生何因有妄。況無人說而能自覺耶。是故從迷積迷流蕩不返。可哀也已。

如是迷因因迷自有(至)況復無因本無所有。

四引喻合顯。要知眾生之妄。但觀演若之迷。識得演若之迷無因。便知眾生之名無依矣。何者。眾生之妄因於無明故。有無明則無所依。既無所依。安問何因耶。演若之狂。因於心迷故。有心迷則無所因。既無所因。安問所迷耶。如是迷尚無生。欲何為滅。如是妄本無體。欲何為因。今汝問我眾生何因有妄。我今曉汝。如寤時人說夢中事。心裏縱然精明。記得夢中之相。欲何因緣。取得夢中物耶。蓋夢物是無體。故不可取也。假饒諸佛得菩提者。心裏縱然精覺圓明。能盡因中妄惑。欲何因緣說得因中妄因耶。蓋妄體是無因。故不可說也。

如彼城中演若達多(至)何藉劬勞肯繫修證。

五就事指歸。即如城中演若之狂。豈有因緣耶。若有因緣。便不在本頭矣。而今不然。因責本頭不見。故發狂者。若無因緣。便不在於鏡頭矣。而今不然。因愛鏡頭可見生迷。然亦非是因緣。非不是因緣。何以故。狂也本頭不失。不狂也本頭不失。本頭既不失。說非鏡頭也不是。說非不是鏡頭也不是。何以故。迷性是無因故。眾生之妄性亦如是。說有因也不是。說無因也不是。何以故。妄性是無體故。妄性既無體。云何說得在耶不在耶。而今真實告之。此妙圓真性。汝若不隨分別明與非明。而真心當下便

了。心若了得。世間眾生業果。三種相續之緣。自然斷矣。三緣若斷。則殺盜婬三因之性亦不生矣。即如城中演若達多。不隨分別鏡頭與本頭。見與不見。則狂機當下便歇矣。狂機若歇。則真心定矣。妄心若歇。則覺心顯矣。覺心既顯。自然知得自己勝淨明心。本周法界。然此勝淨明心。豈藉他人開示得乎。豈是自己捏造得乎。古德云。本來元具足。祇欠自承當。若承當得。何用劬勞肯綮修證耶。骨間肉曰肯。筋肉結處曰綮。莊子技經肯綮之未嘗。而況大[骨*瓜]乎。言不消如此。此是頓教法門。當下會去始得。

譬如有人於白衣中(至)方悟神珠非從外得。

六重喻本來。蓋道在己躬。豈假別求。而人不覺。向外馳走。汨沒迷流。雖受淪溺。而道不會失也。譬如珠繫衣裏。不假外尋。而人弗知。窮露他方。乞食馳走。雖實貧窮。而珠不曾失也。忽有智者指示其珠。所願從心。致大富饒。而道亦然。忽有智者指示其道。頓獲本心。得大安樂。方悟本來非從人得。方悟神珠非從外得。

△三因妄迷真真元無妄答阿難緣起迷理難分五。一述疑伸難。二引事明法。三覈其邪正。四斥其徒學。五勸其真修。

初述疑伸難。

即時阿難在大眾中(至)惟垂大悲開發迷悶。

阿難謂只就世尊所言。汝負我命。我還汝債。以是因緣。經百千劫。常在纏縛。據此世間眾生業果得相續在。亦是因緣矣。又云三緣斷故。三因不生。據此世間眾生業果得相續滅。亦是因緣矣。又心中演若達多狂性自歇。歇即菩提。據此狂性歇。覺心現。亦是因緣矣。即如我阿難。昔緣乞食次。遭登伽之難。今因蒙佛如來。提獎垂救。心得開悟。據此。亦是因緣而得悟也。且不特我年少聲聞。會中日韃連。及舍利弗。須菩提。從老梵志邊。聞佛因緣。發心得成無漏。據此。亦是因緣而入聖教也。今說菩提不從因緣。若爾。王舍城拘舍黎外道。所說自然。成第一義耶。此所謂緣起迷理難也。蓋阿難不知緣起無生。只管說因緣。說自然。礙在胷中。何日是了。不知如來言教。不過是眾生之鞭影。祇要調馴而已。又如渡海之船筏。祇要登岸而已。而今戀筏不捨者。只管說船說筏。心未調馴者。只管說鞭說影。便是阿難之謂矣。問。緣起無生與緣起迷理。若為定當。曰。不見古德問僧。面前是甚麼聲。僧云雨滴聲。德云眾生顛倒。迷已逐物。僧云和尚何如。德云既不迷己。此即是無生。亦即是迷理也。請定當看。

△二引事明法。

佛告阿難即如城中(至)滅生俱盡無功用道。

從佛告下。牒其所計。即如演若之狂性。若除了因緣。即有自然。是汝之計。不出於此。是謂理窮於是。此總標其所計也。後徐徐破之。

從阿難下將因緣破其自然。謂頭是自然者。則無非不是自然矣。今且不然。由因緣故狂怖走出。若因緣狂怖走出。便非自然矣。若自然下。將自然破其因緣。謂頭是自然者。由因緣故狂。若爾。就該由因緣故失矣。今乃本頭不失。雖是狂走。曾無變易。頭既不失。又無變易。何藉因緣乎。

從本狂下牒其轉計。謂頭自有狂性故。其狂亦是自然。其不狂亦是自然。其狂亦是自然者。姑且勿論。假如未狂之際。其狂性潛在何處耶。不狂亦是自然者。姑置勿論。假如正狂之際。其自然性又藏在何處耶。若狂性無所潛。是知狂非本有矣。若自然性無所藏。是知頭本無妄矣。頭本無妄。性本無迷。今日何因緣故怖頭狂走耶。

若悟下結歸本旨。若悟得頭本無妄。則知性本元真矣。若達得性本無迷。則知狂走是妄矣。識得妄本無從。則知因緣自然俱成戲論矣。故言世間眾生業果。若三緣斷即菩提心。然若見有菩提心生。生滅心滅。此猶是生滅知見爾。故曰此但生滅。連這滅生之心俱不可得。到這裏無你用心處。無你湊泊處。故曰滅心俱盡。無功用道。以此看來。生滅心盡。方見本來如是也。

△三覈其邪正。

若有自然如是則明(至)此句方名無戲論法。

或者見說無生無滅不假功用。謂是自然性。如是則有自然心生矣。若見有自然生滅心滅。此猶是生滅知見爾。故曰此亦生滅。連這滅生之心俱不可得。到這裏尚不見有生。況見有滅。故曰無生滅者。名為自然。以此看來。若是真自然者。必無生滅知見也。

從猶如下況顯。猶如世間諸相禰和。成一體者。名和合性。指物之自相。非和合者名本然性。本然即自然也。和合即因緣也。此世間相也。於性體上。有個本然者。便不然矣。於覺體上。有個和合者。便非合矣。何者。和合與本然。在性覺體上俱用不著。故曰合然俱離。連這離合離然之心。亦不可得。到這裏言語道斷。心行處滅。故曰離合俱非。如此看來。若見真無功用處。方是無戲論法也。

△四斥其徒學。

菩提涅槃尚在遙遠(至)愛河乾枯令汝解脫。

上來雖恁地說。不過遣其執情。斥其戲論。若是菩提涅槃尚在遙遠。何也。蓋說處即是。行處未是。解處即是。證處未是。故云遠也。大槩此事如大死人相似。實實到此田地始得。不然。縱使憶持十方如來十二部經。會得清淨妙理。於自己分上只成戲論亦無益矣。

從汝雖下引事為證。如汝說因緣說自然。豈不是明得底。世間稱汝多聞第一。何以不免摩登伽難。又我神呪一宣。而使登伽姪火頓歇。而汝愛河乾枯。此豈不是其證驗乎。

△五勸其真修。

是故阿難汝雖歷劫(至)如何自欺尚留觀聽。

由前說摩登伽聞佛神呪。遂得姪火頓歇。法中成精進林。阿難解得十二部經。而不免娑毗邪術所攝。由此觀之。歷劫憶持如來秘密妙嚴。不如一日修無漏業。無漏者。即楞嚴大定之謂。蓋真見自心之人。自然不墮邪見。不漏生死。遠離世間憎愛二苦。憎愛即生死之本。八苦之中二者最甚。

從如摩登伽下再引事證。何以知其一日之功。而超歷劫之憶持。即如登伽累生為姪女。非一世矣。一聞呪功。消其愛欲。今名性比丘尼與耶輸同悟宿因。所言出纏。即是指登伽。所言授記。即是指耶輸。總是責阿難堂堂丈夫。甘徇於聲色。尚留於觀聽。反不如二女子。聞法捷證之速。此非是汝自欺耶。

或者謂登伽穢而進三果。阿難信而尚列初機。又謂阿難解圓而現小。事在施權。登伽因實而果深。惟顯呪大。余則不然。若謂登伽穢而阿難信。此則世諦見也。若謂阿難權現而登伽因實。此則彼我見也。事不如此。殊不知登伽一法也。頂呪一法也。事在當人。人或一念染即凡。一念淨即聖。只一心而染淨有異。然異則異於法。不異於心。故此經藉以開示而作緣起云爾。問既是一心。云何有淨有穢。曰。譬之於水。投諸石蜜則甜。投諸黃連則苦。然則連蜜非水之性。水非連蜜之媒。因緣和合自然有淨有穢。若各究其本。則連性是苦。蜜性是甜。水性是淡。諸法各住本位。眾生不達。妄見有甜有苦。有淨有穢。其實一心。原無有異。今經開示。正指一心與本水無異。脫有真妄之說。不過對機助顯爾。豈真然哉。

△二正示觀門分五。一示發覺初心。二示一門深入。三驗斷常。四明解結之法。五明六解一亡。

一示發覺初心分五。一請觀。二總標二決定義。三別釋第一義。四別釋第二義。五勸其詳擇。

今初請觀。

阿難及諸大眾聞佛示誨(至)在會一心佇佛慈旨。

阿難下經家所敘得法益。蓋向來人執未破。我相猶在。是以身不得輕安。向來法執未破。法相猶存。是以意不得輕安。今則人法二空。是以身意俱得輕安矣。

而白佛言下。阿難自述得法益。清淨寶王即離垢摩尼珠也。此珠本來清淨。但有所求。無不如意。然究竟遠離世間一切色相。故稱為王。喻藏性本來清淨。但有作用。無不如意。然究竟遠離世間一切有為。故喻之為寶。今日如來開示我者。得非此摩尼珠乎。何善開我心出於苦海耶。

世尊下正請觀門。十方世界。即是此心出生。故曰含育如來。十方國土。即是此心妙境。故曰妙覺王剎。以是知此心如廣大。豈可學習得耶。此法如是周徧。豈可憶持得耶。故責多聞無功。不逮修習。然此法既不許學習。又不許憶持。教人如何得入。華屋喻如來藏性。門喻修行證入。以此觀之。阿難一往悟得心。未悟得法。悟得體未悟得用。猶如旅泊之人。實未到家。於此可見。

△二總標二決定義。

爾時世尊哀愍會中(至)發覺初心二決定義。

決者決擇。定者定當。初學人先要決擇因地心。與果地覺。為同為異。有個定當。決擇六受用根。誰圓誰不圓。有個定當。如此決擇定當了。方可入道。決擇即是觀也。定當即是法也。此初心觀法二決定義。學者須知。

△三別釋第一義二。

一覈因果同異。

云何初心二義決定(至)由是始終無壞滅故。

先云何下標義。審觀因地即有生有滅。果地即無生無滅。今審入佛知見。是生滅耶無生滅耶。觀因地與果地。為同耶為異耶。

次阿難下揀非。今若以生滅心而求不生滅法。無有是處。何者。此是實相不生滅法。而以生滅心去學他。豈可哉。無是理也。

三以是下舉喻。以明生滅與不生滅義。假如虛空是不生滅法。器世間是生滅法。蓋器世間是造作有生滅。終當爛壞。虛空是無作不生滅法。終無有壞。於是知因地有生滅心必壞。而果地無生滅者不壞。於此二義中。決擇定當看。若決擇定當得。方可入道。

△二揀真妄清濁。

則汝身中堅相為地(至)汝濁五重亦復如是。

先則汝下總標濁相。以切近者而言。無過人之一身。就身而言。不出四大。由此四大分纏湛圓妙心。從始入終故成五濁。是為生滅法也。

云何下釋其濁因。蓋生滅之心名濁者。譬如清水與彼塵土。一清一濁。性不相循。生滅與不生滅和合。五蘊成就。名之為妄也。亦如世人取彼塵土。投之清水。土失留礙。水亡清潔。名之為濁也。故曰汝濁五重。亦復如是。

阿難汝見虛空徧十方界(至)是第五重名為命濁。

次阿難下別釋濁相。一明劫濁。即色陰也。梵語劫波。此云時分。謂一剎那時最極短者。名曰劫波。汝擡眼見空時。有空無體。有見無覺。以無覺故。領會不及。以無體故。是非不分。全是昏鈍之性。故名劫濁。

二明見濁。即受陰也。即前一念無明昏鈍。流入性中。搏體成覺。相觸成知。以有知則水土留礙。以有覺則風火相旋。由是性相參禱。故名見濁。

三明煩惱濁。即想陰也。轉前無明之體為過去。發六塵知見之心為現在。誦習即是能相。容現即是所相。能所相織。故名煩惱濁。

四明眾生濁。即行陰也。只這一念生滅不停。以現在知見。留戀六塵。以三世業性。遷流國土。國土眾生之妄境也。六塵。業運之待相也。心思六塵。業流三世。性相假合。故名眾生濁。

五明命濁。即識陰也。見聞指六受用根。眾塵指六塵等相。異生指識性。以識性無體。故曰無狀。以塵相各別。故曰隔越。塵相雖隔。識體是同。故曰無異。言其無異。則又用中相背。言其隔越。則又性中相知。因同異失準。故名命濁。

阿難汝今欲令見聞覺知(至)皆合涅槃清淨妙德。

三汝今下揀妄依真。見聞覺知是因地心。常樂我淨是果地覺。五蘊是生死根本。圓湛是不生滅法。學者於此要決擇此是因地心。此是果地覺。有個定當。決擇此是生滅心。此是不生滅法。有個定當。假如今日。要契如來常樂我淨。你須依不生滅法。方纔契得。要除五蘊生死根本。你須依圓湛性。方纔除得。圓湛性即是妙奢摩他。所謂止也。此奢摩他。止眾生一切虛妄。若虛妄心滅。自然復還元覺。得元明覺。方見得自己本來無生滅。本來無虛妄。只此無生滅無虛妄。為因地發心。將來圓成果地修證。如澄濁水下沉顯。譬如濁水。貯之靜器。靜深不動。自然沙土沉而清水現。名初伏客塵煩惱。去泥純水。無明永斷。自然性覺純而心水現。名合涅槃妙德。此妙奢摩他之力。在因地中第一決定妙法。斷少不得者也。

△四別釋第二義三。

初教其觀法。

第二義者汝等必欲(至)空無形相無結解故。

汝等下初標義。前是修止。此是修觀。審詳即所修之觀也。誰作誰受。即所觀之法也。且如觀法者。要觀察生死是誰作。煩惱是誰受。有個定當。要審詳虛妄從何起。根塵是何物。有個定當。如此觀察。如此審詳定當得。則學道有趨向分矣。前不云乎。觀法先後。觀法次第。三平禪師云。先以定動。後以智拔。即此意也。

次阿難汝修下揀非。然觀法有二種不入道。一是有智。二是無智。有智過之。無智不及。有智者不觀察不審詳。會得生死即涅槃。煩惱即菩提。他看得易了。一味打入平常格裏。臨事又居然生死。此智慮之賊。所謂過之也。無智者不觀察不審詳。不知生死果何物。煩惱從何起。他看得難了。一味打入昏鈍局裏。臨事居然生死。此愚而無知。所謂不及也。此二種皆不入道。何者。煩惱虛妄根塵尚不知。云何取如來位耶。

三阿難汝觀下況顯。譬如解結相似。若見所結。則知所解。若不見所結。則不知所解。何則。你心得似虛空無形相。則不庸解。今則不然。滿目生死。滿目塵勞煩惱。烏可不觀察。不審詳耶。△二辯明德相。

則汝現前眼耳鼻舌(至)於器世間不能超越。

一則汝下先明過患。眼等諸相為賊之媒。牽引外六塵內六識。自劫家寶。家寶即妙圓明性也。以妙圓明性。播遷於世界。纏縛於生死。非六賊為之媒。何耶。蓋眾生是正報。世界是依報。依正同是一纏。故不能超越爾。

阿難云何名為眾生世界(至)各各功德有千二百。

二阿難云何下。釋其名數。過現未來為世。四維四隅上下為界。界位有十。流數惟三。妙明性中。無端一念潰動為眾生。又以一念。流入三世四方。初疊成十二。次變三世四方各三十。流入四方三世二疊成百二十。次變四方三世各三百。流入三世四方三疊成一千二百。所謂三四四三宛轉十二也。此總括始終流變之數。以見六根功用如是。又此中意思。若以織妄言之。迷則徧迷。故一念妄動。十界俱迷。是以三世四方乘之。則有倍十倍百倍千之數也。若以功德論之。覺則徧覺。故一念妙明。則十界通明。是以亦三世四方乘之。則有倍十倍百倍千之數也。總而觀之。雖迷悟在人。而所用在法。今不論其人。而論其法。故以功德稱也。

阿難汝復於中克定優劣(至)圓滿一千二百功德。

三阿難下別示功德。克定一句總標。

如眼下別釋。

初眼根。前方全明者。兼二隅而言也。二隅各五十。合正方二百。則是一方三百矣。傍觀三分之二者。左右各得二百五十成五

百。及全明三百。總成八百。又後方全暗者。全暗一方三百。兼二隅各五十。以三分而言。三分言功。一分無德。故說眼根唯八百。功德不全。是為劣也。二耳根。動是耳家之境。靜乃聞性之體。境有分限。故指彼邇遙。體無邊際。故周聽十方。今不取有限之境而論無涯之性。故說耳根圓滿一千二百功德。是為優也。三鼻根中交。心所存之地也。鼻家但有出息入息。出息取境。入息開香而闕中交。以三分言之。一分無功。二分有德。故說。鼻根唯八百。功德不全。是為劣也。四舌根。世間所言是俗諦。出世所論是勝諦。勝諦之理而無窮盡。俗諦之言乃有分限。今取其勝。不取其俗。故說舌根圓滿一千二百。是為優也。五身根。離合違順。是身家之用。離則根境兩開。故云一。合則根境一覺。故云雙。雙具違順二分。一無覺知成闕。以三分而論。一分無功。二分有德。故說身根唯八百。功德不全。是為劣也。六竟根。默容。乃性所存之地。法塵。即意家所緣之境。當知法塵是無涯。而性地亦是無涯。今不論其法塵。而論其性地。故說意根圓滿一千二百功德。是為優也。

已上所示六根功德者。亦有故爾。或者聞說根等是妄。便乃離身求道。空外覓天。不知此性如烜赫虛空。一一根塵識。俱是放光三昧。但不取著。即是解脫。問。若爾。何故前義中說五濁耶。曰。前義中說五濁者。譬如人見說有穢物。便即掩鼻。不欲聞之。如來說奢摩他。祇要人遠離世間過患。悟自己本來面目而已。今義中說六根功德者。譬如人聞說有好物。便即羨慕。心欲取之。如來說三摩提。要人達得一味平等妙門。證自己法性三昧而已。雖然。物無美惡。人自著之。今說五濁說六根功德。豈人之一身有二物耶。請思之。

△五勸其詳擇。

阿難汝今欲逆生死欲流(至)彼六知根一時清淨。

初阿難下勸其詳擇。上來已示六根功德。今勸阿難詳擇。鼻舌身三支。合中取境。眼耳二支。離中取境。深為優。淺為劣。圓指一千二百。不圓指八百。流根。即圓湛性也。眾生無始生死是順流。學道反此。逆流而入。故云逆也。佛意謂六根雖有優劣淺深不同。當自己詳擇。故云誰也。若詳擇得悟得。則圓與不圓。其功不可同日語矣。二我今下。許為發明。此六湛明性。若優若劣。若圓若不圓。數量備明於此。汝若詳擇。不必皆明。即就一門有可入者。我當證明令汝增進。三十方下。舉果人為證。謂十方如來於十八界修行。無有優劣。無有彼多此少。總是圓通境界。唯一心法爾。玄沙云。十方世界。更非他物。祇是仁者。更

教誰聽。更教誰聞。都來是汝心王所為。全成不動智。以玄沙之意。觀十方如來所證。便是同旨矣。

四但汝下揀圓。阿難下劣器量小。不能及十方如來一肩擔荷。圓自在慧。祇可就一門深入。若深入得。便見得這道理。本來無妄。彼六知根。亦本來無妄。何優何劣。何有彼多此少耶。總是圓通境界。唯一心法爾。

△二示一門深入。

一請益。

阿難白佛言世尊(至)能令六根一時清淨。

阿難疑謂體性是一。六用區分。如眼司見。耳司聞鼻舌身等各有司。何言一門深入耶。又知覺是一。六戶各封。如眼不待聲。耳不待色。鼻舌身等各有疆限。何言一時清淨耶。且若根塵是實。尚不得言一。若根塵是妄。尚不得言六。若爾。不知孰為一。孰為六。一六且不成。何言逆流而入耶。於是懷疑。重申請益。大抵阿難我執雖破。法執猶縈。是以不能脫灑。殊不知六妄無體。一心假立。心尚假立。何有於妄體乎。妄體尚無。何有於法塵乎。問。審如是。何得言一門深入。六根一時清淨耶。曰。言一門深入者。不過權教汝返本還源。作個路頭。言一時清淨者。不過權教汝歸家坐地。作個歇處。豈是實法。而有一六云哉。不見僧問古德。如何是西來意。德云汝聞偃溪水聲麼。僧云聞。德云從這裏入。這豈不是一門深入底道理。又仰山問滄山。百千萬境一時來作麼生。滄云青不是黃。長不是短。諸法各住本位。非干我事。這豈不是一時清淨底道理。雖然此二人。斷斷不在這裏。更須參好。

△二廣釋。

佛告阿難汝今已得(至)生住異滅分齊頭數。

一示惑。見所斷一句。乃指三界八十八使。即見惑也。修所斷一句。乃指九地八十一品。即思惑也。阿難一往以來。初斷見惑。初破我執。是登初果者。然法執未忘。思惑未除。尚餘塵沙無明惑在。今說根中積生虛習。即是指塵沙惑。生住異滅。即是指無明惑。此二惑未除。焉能辨一六之由。一六未辨。心地未了。如何進道。是故此中先辨一六之由。然後示根結之妄也。

今汝且觀現前六根(至)受用根亦復如是。

二辨一六。今汝下雙徵。謂既疑一與六。則汝身中。必然有個一。有個六矣。今問六根為是一耶。為是六耶。阿難下破一。若言是一。則耳可以見色。眼可以聞聲。頭能步履。足能說話。汝必不然。則知非是一矣。

若此下破六。若言是六。如耳聞法。則身不應起欽承。口不應來問義。汝必不然。則知非是六矣。

是故下雙破。此六知根。不可說是一非六。又不可說是六非一。何以故。難道汝身有個一。又有個六。無是理也。

阿難下結責。當知是根非一非六。由無始以來。性覺顛倒。故見有六。由無始以來元常淪替。故見有一。於是知有一有六者。總是無始積妄所成也。

汝須陀洹二句正責阿難。須陀洹名入流。不入色聲香等。即是六消。執六根是一體。即是未忘一者。阿難雖登初果。不受六塵。是名六消。猶執法見。故未忘一爾。

如太虛下喻顯。猶如太虛。以器形異。故說空為一。彼太虛豈有一異等耶。因不入六塵。故說根為一。彼藏性豈有一六等相耶。今汝執有一有六者。與彼太虛成異成一何別。

由明暗等二種相形(至)浮根四塵流逸奔法。

三示根結之妄。初先示六根之相。由明暗下一眼根。明暗相也。妙圓性也。性與相會。黏湛成見。即前文覺非所明。因明立所者是也。見精是能覺。映色是能見。即前文所既妄立。生汝妄能者是也。結色成根者。即勝義根也。以勝義根。雖是能造所造八法所成。然無形不可見。以不可見故。目為清淨。因名眼體者。即浮塵根也。以浮塵亦是能造所造八法所成。然有形可見。以可見故。如蒲萄朵。即前文無同異中。熾然成異者是也。言浮根四塵流逸奔色者。以浮塵根。是無覺無見者也。勝義根是有覺有見者也。如青黃等色到根時。有覺有見者即留。以無覺無見者不留。故云奔逸也。又虛假不實曰浮。無見聞覺知曰塵。能造。即地等四大者是。所造。即色等四微者是。此能造所造非有別體。總一妄心之所為也。下倣此。

由動靜下二耳根。發聽。妄所也。聽精妄能也。卷聲成根者。指勝義根也。耳體如新卷葉者。指浮塵根也。蓋妙圓之性不能自聞。乃卷聲而成妄聽。由聽而成妄能。能所相熏。是故浮塵不能拘留。流逸奔聲。以成根爾。

由通塞下三鼻根。真妄性相如前釋。凡氣皆上騰。根必下合。故鼻狀如雙垂瓜。亦業性使然也。

由恬變下四舌根。真妄性相如前釋。然味生於物。必用絞而後出。故舌狀如初偃月。偃者低而受嘗者也。

由離合下五身根。真妄性相如前釋。搏是搏取。觸是觸擊。如鼓必擊而後有聲。身必觸而後有知。故身狀如之。

由生滅下六意根。真妄性相如前釋。蓋意者像也。如幽室無所見。心必意像其物而逆知之。然不言物而言法者。蓋生滅無體。

而取虛影者是也。

阿難如是六根由彼覺明(至)無滅無生了知安寄。

四明根結之由。前文云性覺必明妄為明覺。今言由彼覺明有明明覺。於是知本覺妙明。元自具足。由明了知性。妄為明覺。妄覺生。本覺沒矣。妄明起。真明隱矣。然則如今六根黏湛發光者。得非明了知性為之由乎。

是以下結成。明暗是相。所見是妄。何以。若離前塵等相。則無有見體。以見體。但緣塵相假色。不緣塵相實色。故說所見是妄。下動靜通塞等無不皆然。總一妄爾。

汝但不循動靜合離(至)諸餘五黏應拔圓脫。

五示入一之法。不循者不隨也。不隨動靜等諸有為相。妄體自無。妄體既無。不真何待。是故教汝不必六根皆然。但取一根脫黏。伏歸元真。諸餘自然圓脫矣。問。何謂圓脫。曰譬如千年暗室。一燈能破。六戶固閉。一竇能通。蓋心無二體。覺非兩覺。一根拔得。五黏圓脫。又何疑焉。

不由前塵所起知見(至)由是六根互相為用。

六直彰本用。向由前塵所礙。是以不得相通。今不由前塵所起。則是明不循根。即有發用。直亦寄焉爾。且既稱為寄。事不妨隨根互用矣。問。何謂互用。曰。譬如江河溝澮。水性不分。釵釧盂盤。金形豈異。蓋真如不變隨緣。即隨緣亦不變。又何惑乎。

阿難汝豈不知(至)應念化成無上知覺。

七約人為驗。阿難下例舉他人。阿那律。此云無貧。斛飯王子。佛之從弟。以多睡故。如來呵之。七日七夜精進行道。因失雙目。佛令脩天眼。後得半頭明。徹視三千世界。跋難陀龍。此云賢喜。常護摩伽陀國。雨澤以時。即日連所降者。菟伽。河神也。從無熱惱池銀象口出。流至東印土國。莊子稱為河伯也。僑梵鉢提。此云牛相。牛食物多虛嚼。尊者有此病。亦宿報爾。舜若多。空神也。無有色質。如來光中暫令得見。摩訶迦葉。大迦葉也。久滅意根。得常定故。維摩云。不起滅定。現諸威儀。又永嘉云。惺惺寂寂是。無記寂寂非。寂寂惺惺是。亂想惺惺非。又古德云。了了常知。言之不及。此即圓明了知。不因心念之意。阿難下正示當機。如上六人。是不由前塵所起知見。故能發得妙用。如今阿難若是諸根圓拔。亦能內瑩發光。若果內瑩發光。則彼浮塵等如湯消冰。亦云易也。若果妙用掀騰。則應念化成無上知見。又何難哉。

阿難如彼世人聚見於眼(至)云何覺明不成圓妙。

八約事為驗。如世人所見皆聚於眼。設眼若合。不但不能辨物。即自己頭足不能類分矣。何者。六根黯然故也。或彼人以手循體

一繞。彼眼雖合。不待思惟。其心曉然。頭足可辨。何者。知覺是同故爾。

緣見下指妄顯真。以是參之。則有見為明。無見為暗。隨根塵所發者。便是妄相也。以是驗之。則明不能翳。暗不能昏。隨自性所發者。便是真覺也。故曰根塵既消。云何覺明不成圓妙。

△三驗斷常。

一伸疑。

阿難白佛言世尊(至)惟垂大慈開我蒙悞。

阿難下述聞。覺者是佛所證。故曰菩提。不滅不生是真理。故曰涅槃。離諸虛妄。性無遷改。故曰真如。離過絕非曰佛性。無垢無染。曰菴摩羅識。一法不立。曰空如來藏。周鑒萬物。曰大圓鏡智。號雖有七。其體則一。總是清淨堅凝。金剛王常住不壞之性也。

若此下質疑。前文云以湛旋其虛妄滅生。伏還元覺。得元明覺。無生滅性。為因地心。然後圓成果地修證。此世尊所示之語也。阿難謂若依如來所說。因地覺即是無生滅性。果地覺即菩提等七覺位。今說不由前塵所起知見者。若謂不由前塵所起則可。若謂離了知見則不可。何哉。此見聽離了明暗動靜。則無我所矣。若離了念體。則無我心矣。於是微細思惟。進之於果地。則無我心。將何辨覺。退之於因地。則無我所。將誰求道。於是進退推求。本無我心。又無我所。全成斷滅也。豈以如今畢竟斷滅為修因耶。若畢竟斷滅。而如來又說湛精圓常。若就圓常。而我無心却成斷滅。不依佛語。別有道理。則又違越誠言。若依佛說。則又無是理處。終成戲論。於今思之。若為可耶。

△二斥其顛倒。

佛告阿難汝學多聞(至)塵俗諸事當除汝疑。

阿難廣學多聞。心中自然知得顛倒之因。特以真倒現前。實未能識。何則。如說不由前塵所起知見者。乃是直指其本來也。而阿難不薦。錯認以為斷。一切諸法假名不實而阿難不會。謬指以為常。是非其惑耶。如若不信。試將塵俗之事以除其疑。

△三垂勘。

即時如來勅羅睺羅(至)聞實云無誰知無者。

初約事顯倒。佛一問一審。各有所以。

即時下先約根以驗性。蓋鐘擊有聞。鐘歇無聞。此乃聞中之有無。非關於聞性者也。何以故。性元自在故。設性不自在。亦不能為有為無矣。

如來又勅下。二約塵以驗根。蓋鐘擊有聲。鐘歇無聲。此乃聲中之有無。非關於聞根者也。何以故。根元不動故。設根有動。亦

不能聞有聞無矣。

佛語阿難下。三約妄以驗真。兩番驗之。阿難自語矯亂。非由於聞性。及聞根何也。若實無聞。聞性已滅。則汝身同於枯木矣。誰知聲之有無耶。夫知有知無是聞性。或無或有是聲塵。聲塵有生滅。而聞性無生滅。設聞性有生滅。焉能為汝有無哉。斷不然矣。

是故阿難聲於聞中(至)閉塞開通說聞無性。

二斥迷顯常。大槩聲於聞中自有生滅。非是聞性有生滅。今阿難不知聞性不動。而乃惑聲為聞。於是聲有言有。聲無言無。何怪聞性昏迷。阿難不悟真性自在。而乃惑常為斷。於是聞有言有。聞無言無。得非自生顛倒。是故我言。不由前塵所起知見。即是本常。非是離諸動靜通塞等。遂謂無性也。

如重睡人眠熟牀枕(至)此性云何為汝銷滅。

三約喻釋成。重睡喻迷妄。是蓋昏而遺身者也。春音是真境。聞春是真性。鐘聲是別境。木石是別識。別識無性。別境。無體。無體與無性。非妄而何。正夢喻聞塵之有無。忽寤知心境之俱空。靜搖通塞等。六妄皆虛。命謝形銷等。一真無損。喻阿難在夢。惑聲為聞。是以報答無定。真覺受聞。惑常為斷。是以首尾矯亂。不能自聞自覺。同彼睡人。了無異焉。

以諸眾生從無始來(至)云何不成無上知覺。

四結指歸元。眾生無始但隨聲走。是以聲生則生。聲滅則滅。是故逐念流轉。眾生一向但循所常。是以聞有言有。聞無言無。是故生生雜染。今厭離雜染。須斷生滅。欲棄流轉。須守真常。若使常光現前。而棄生滅。根塵識心。應時銷落矣。所以者何。蓋目前有物。所以不明。堆阜若去。胸次自然開豁矣。良由心地有塵。所以不明。雜染若祛。法眼應時清明矣。夫心地既明。法眼又開。云何不成無上知覺耶。想相識情。指根塵識而言也。蓋情即是根。相即是境。根境合生識。此根境識三。淹染心地。所謂垢也。

首楞嚴經正見卷第四

住婁東古興福禪寺沙門 濟時 述

初從首卷至第三卷。辯心見二門。即是破見思惑矣。次從四卷初至當卷末。辯一切法塵。即是破塵沙惑矣。至此乃請解結之法。意在破無明俱生惑也。蓋謂俱惑若斷。真如畢露。十方同覺。何所不明。但此三惑。非謾無因。有所由來。前不云乎。性覺必明。妄為明覺。覺非所明。因明立所。所既妄立。生汝妄能。夫覺體上而有能所。非見思惑歟。性體上而有妄明妄覺。非塵沙惑歟。又真如體上而有非明非覺。非明非覺也者。非無明惑歟。然此三惑。統謂之無明者。蓋是障道法也。故所破由淺至深。從粗至細。經不云乎。理須頓悟。乘悟併消。事須漸除。因次第盡。不其然乎。不其然乎。

△四示解結之法。

一述迷。

阿難白佛言世尊(至)佇佛如來無上開示。

初述疑請法。前云觀世間解結之人。不見所結。云何知解。此牒第二義中之語也。阿難自陳。我正類此。何以。有時明。有時暗。有時會得。有時會不得。是非無明惑乎。我今猶似患隔日瘡。一寒一熱。一起一倒。欲斷斷不來。欲遣遣不去。不知身心若何而可。此與不知解結者何異。蓋不知所結。云何知解。是非我之謂乎。由是懇請世尊。教我解結之法。畢竟云何結。云何解。

△二示相。

爾時世尊憐愍阿難(至)是諸大眾得未曾有。

爾時下初摩頂者。上愛下則摩頂。下敬上則接足。今摩頂乃是攝受之義。又表觀體無別。蓋自己一身。皆有所見。獨不能自見其頂。是故摩其頂。使自悟無見之頂。以攝受之爾。

即時下次諸佛放光。十方一句是總。六種下是別。所言別者。假如一眾生。有六種根塵識相。普佛世界眾生亦各有六種根塵識相。如是微塵眾生。如是微塵世界。不是別物。總一覺相也。何者。以肉眼觀之。無真不俗。以法眼觀之。無俗不真。以是知微塵世界眾生。所有根塵識相。皆即如來所住境界。凡有動變等相。悉是諸佛放光三昧。其所放之光。一一不出於頂覺。何也。諸佛境界。非是根塵識相故。即是住甚深故。是無所見故。且既無所見。又所住甚深。非頂覺而何。故曰各有寶光從其頂出。又來祇陀林灌如來頂者。表同見故。同見祇陀林是諸佛境界。同見大

眾是諸佛法身。然則既同其見。焉有無明所惑耶。焉有根塵所結耶。無結則無解。無惑則無斷。此是一相一理三昧。凡瞻仰者。亦莫不生希有想矣。

△三諸佛同告。

於是阿難及諸大眾(至)亦汝六根更非他物。

問。十方如來所示生死結根。唯汝六根。更無他物。寂靜妙常。亦汝六根。更非他物者。是何義耶。曰。譬如人家受他所寄之物。因貪故。乃至起匿成私。又如做有司官長。受賂過當。因發覺故。乃至戮辱。其六根門頭起見聞覺知。非受寄之物耶。其起惑造業。非受賂之罪耶。然則受亦在汝。不受亦在汝。受則有生死。有果報。昧却本來。亦因是已。不受為清白。為廉吏。安樂妙常。亦因是已。故曰唯汝六根。更非他物。問。然則十方如來。其稱微塵者何居。曰。有深義故也。蓋塵之細者曰微。微至於眇而不可見。窓中漏日方能見之。無明之惑。亦微眇而不可見。登地聖人方能見之。今稱十方微塵如來。是非窓中之日乎。何也。眾生無始時來。一塵一念。不知其幾何微塵矣。又幾何其念矣。但其智濁不能得見。今日阿難承佛開示。已斷見思惑。已破塵沙惑。然視已猶似隔日瘡。於是看來。其懼生死之心急切。至於兩淚。誠可哀也。是故佛纔摩頂。即見十方如來同時放光。同音教詔者。不猶窓中之日乎。窓中之日且然。況大明中天乎。其微塵之細。又不足言矣。

△四覆請。

阿難雖聞如是法音(至)同是六根更非他物。

阿難聖心博通。道理爛然。豈真不知哉。不過要親質於世尊爾。昔智者讀法華經發悟。親見靈山一會儼然未散。智者生陳隋時。去佛一千九百餘年。其說親見不可信。然事正不如此。若果分別心斷。到得自肯田地。所說親見靈山。亦不虛也。今阿難親見微塵如來放光。親見微塵如來教詔。較之與智者所說。時節等矣。雖然。若說其光有色相可指。其說法有聲相可聽。又是髑髏前見鬼無異。何者。此是如來境界。密示阿難。豈可以聲色形容擬議於其間哉。是故伏請世尊。釋成其事。

△五佛為釋通二。

一直示根結之源。

佛告阿難根塵同源(至)云何是中更容他物。

佛告下。初雙標真妄。因於妙圓中。妄立能覺。故有根相。因於妙心中。妄立所覺。故有塵相。然則根塵雖分。其性則一。故說同源。若於根境中。分別執著。故有縛相。若於根境中。了達無生。故有脫相。然則縛脫雖分。其體則一。故說無二。又單根不

生。單境亦不生。根境相并。識由是生。雖生識相。其性元虛。故如空華。

阿難下。次雙釋無性。諸根屬表。意根屬裏。意有所知。皆是外塵牽入。諸根有相。悉是意根妄緣。妄緣之相。假相也。牽入之知。妄知也。妄知與假相。此二體虛。即有所見。蓋是無性。同喻如交蘆。蘆相體虛。故以相比。是故下。三別明縛脫。知屬意。見屬眼。謂意自當知。眼自當見。不可知上更立知。見上更立見。若見上立見。即是妄見。知上立知。即是妄知。妄知與妄見。便是生滅無明之本。所謂縛也。蓋意不存知。而眼不留見。眼不留見。即是真見。意不存知。即是真知。真知無知。真見無見。無見與無知。斯即涅槃。所謂脫也。此縛脫與涅槃無明。亦是對待相形而立。非是實也。何者。此個無漏真淨妙明體上。豈更容他物耶。

△二重頌前義。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偈共九行。初四行頌上三節之文。次一行頌訓結解之問。三一行半別頌藏識習氣。四一行三句直示宗用。末三句結成教法。大意西方偈體。有直頌應頌之分。今偈兼而有之。至文知之。

真性有為空緣生故如幻(至)發明便解脫。

真性下一行。頌長行第一節。上文云。根塵同源縛脫無二者。根塵是縛。真性是脫。若以真性對根塵。即見真性。亦是有為矣。何者。真性無為。設從緣生。實同幻事。今立量云。真性是有句。以有為為宗。因云從緣生故。同喻如幻事。若以無為對有為。即證無為。亦非實矣。何者。無為無相。而有起滅。實同空華。今立量云。無為是有句。以非實為宗。因云有起滅故。同喻如空華。

言妄下一行半。頌長行第二節。上文云。由塵發知。因根有相者。由前塵所起知見是妄。不由前塵所起知見是真。真由妄顯。真亦非真矣。何者。真非待而然。今由妄顯。明是非真。真既不真。焉有相可見耶。設有相可見是妄見。有真可知是妄知。二俱無性。實同交蘆。今立量云。真是有句。以非真為宗。因云妄顯故。同喻如交蘆。

結解下一行半。頌長行第三節。上文云。知見立知即無明本。知見無見斯即涅槃者。知上存知妄之知。見上著見真之見。此即是無明。知上不存知妄之知。見上不著見真之見。此即是涅槃。雖然。若定執涅槃是有。宛爾成非。何者。涅槃是空。無明是有。一空一有。總不出乎所因。安得不成非耶。又如一念迷晦不覺。此即是結縛。若發明妄性無體。此即是解脫。雖然。若定執解脫

是有。亦是成非。何者。迷晦是縛。發明是脫。一縛一脫。亦不離於所待。胡得不成非耶。由是言之。一真法界。不但言無明結縛是空。即說解脫涅槃亦不可得。何以故。此是無漏真淨妙明之體。不容他物著得也。

解結因次第第六解一亦亡根選擇圓通入流成正覺。

解結下一行頌。訓前結解之問。上文阿難請云。今日身心云何是結。從何名解。今頌中。佛教云。解結要須次第。所言次第者。先以奢摩他。止其妄緣。蓋妄緣是結也。次以三摩提。觀諸法空。蓋法空是解也。六根既解。一亦不存。何以故。若執一心是解脫。是涅槃。此即是障道法。是為不可。若果能所得都亡。而後選擇一根。修其圓通。圓通既得。便是入道之氣候矣。又所云入流者。即後文初住中中流入。圓妙開敷是也。此一頌。即訓前阿難結解之問。釋義當在後。臨文自見。

陀那微細識習氣成暴流(至)非幻成幻法。

陀那下一行半。頌藏識習氣。阿陀那。云執持。即第八識。能執持種子根身令不壞故。此中識相深細。無始無明所薰故。譬如急流水。流急不見。非謂無流也。行人若此識不空。縱然修至三僧祇劫。亦徒勞耳。然佛一向不說者有故。若說此識是真。人便執為我為常。若說此識非真。人便執為壞為斷。以此二過。故不開演。今佛引頌者。大意要阿難知此耳。自心二句。正揀二過。謂此識非別者也。一切諸法。唯是第六識不了。分別外影。取第八識自心作種種變現。雖現諸識。一一不實。猶如幻事。蓋本來是無。忽然成有。故名為幻。今指本來真心是非幻。指根塵識相是幻法。然既稱為幻。豈得是真耶。故曰。自心取自心。非幻成幻法。

今以此識考之。上來長行三節。乃是轉識成智之用也。何以知之。以第一節文中觀之。言根塵識性者。此揀前五與第六識也。以第六是了別知故。以前五是取境故。若看得破。根塵識性猶如空花者。便是轉第六為平等智。轉前五為成所作智矣。次第二節文中觀之。言由塵發知因根有相者。此揀第七識也。以此識是能緣心。能緣第八為我是相。能緣第六了別是知。若看得徹。此能緣相。與了知根。同於交蘆者。便是轉第七為妙觀察智矣。又第三節文中觀之。言知見立知者。此揀第八識也。以此識含藏持種故。含藏第六為所知。含藏前五為所見。又立知者。即是變本識親生種子為所因故。若看得透。此識一空。便是轉第八為大圓鏡智矣。此轉識成智之用皎然。而文中不明言者。意在截斷阿難脚跟。令其自解自轉。此佛之密用藏機之法也。讀教者不可不知。

不取無非幻尚不生(至)彈指超無學。

不取下一行三句。頌直示宗用。承上言本非幻法。由分別取境。故成幻法。若不取境分別。則幻自無生矣。幻既不生。縱有幻法現前。從何所立耶。幻無所立。則是無幻。無幻則是無染無染即是真淨。無幻即是無漏。此無漏真淨妙明之體。能開佛性。佛性一開。便是蓮華出世矣。又從不取下顯體。從金剛下顯用。剛言至堅。寶言至明。以至堅至明之覺。起如幻之觀不起諸定。不現威儀不歷程限。彈指頃便超過無學地位矣。蓋無學是三乘人之果位。三乘人必須三大阿僧祇劫修行。方能證到此地。今不消如此。直下便了是已。

此阿毗達磨十方薄伽梵一路涅槃門。

此阿毗下三句結歸教法。阿毗達磨云無比法。薄伽梵具有六義。謂自在。熾盛端嚴。名稱。吉祥。尊貴。十方諸佛具此六義。故稱薄伽梵。十方諸佛皆得此無比法。故到涅槃。又路是達道之徑門是證入之義。華嚴入法界品。善財至樓閣門。彌勒作彈指聲云入。便是此義也。

△五六解一亡。

一伸請。

於是阿難及諸大眾(至)施以法音洗滌沉垢。

於是下慶其所聞。經家所敘心目開明一句。通經之關鍵也。阿難前於心見二門。已破見思惑。已悟妙湛之體矣。然未是開明也。又於根塵識中。已淘淨塵沙惑。已驗得真常矣。然亦未是開明也。直至今來十方佛現。於知見上拔盡俱生無明惑。方得道心明而法眼開。故敘曰。心目開明。歎未曾有。此事實實未曾有。而今得也。寧不慶幸乎哉。

阿難下正陳疑意。阿難前請云。今日身心云何是結。從何名解。佛於頌中答云。解結因次第。六解一亦亡。其意已罄盡矣。今復請者。須要世尊做出耳。蓋耳聞目擊。事方覈實。古德云。從緣薦得相應疾。就體消停得力遲。便是此意也。

△二示結相。

即時如來於師子座(至)次第訓佛此名為結。

一從即時下。驗依他執也。涅槃僧。裏衣也。僧伽梨。大衣也。劫波羅。此云時分。即夜摩天也。此巾是彼天所獻。故名却波羅巾。有自來矣。阿難依巾起見。依結起妄。根境之惑。有由來矣。佛則不然。整裏斂外。示自在之相也。攬几取巾。示自在之用也。縮成一結。即有一結之名。縮疊六結。即有六結之相。巾在佛手。而佛不識。結在巾上。而阿難識之。而阿難識之。是其結也。而佛不識。是其定也。經云如我按指。海印發光。汝暫舉心。塵勞先起。觀阿難依巾生妄。墮在依他執是矣。

佛告阿難我初縮巾(至)第二第三不名為結。

二從佛告下。驗徧計執也。我初縮巾。汝名為結。一巾一結。事理或然者也。若或妄計第二第三。將何憑據。不猶展轉成妄乎。又巾止一條。縮成六結。以一觀六。是非宛然矣。而又爭執百結百縮。將何底止。寧不展轉成虛耶。經云性覺必明。妄為明覺。覺非所明。因明立所。所既妄立。生汝妄能。無同異中。熾然成異。觀阿難遺巾執結。墮在徧計執是矣。

佛告阿難此寶華巾(至)如何令是六結亂名。

三佛告下。驗同異。同在於巾。異在於結。結異故有六。巾同是為一。將六作一。事誠不可。將一作六。終非是實。若更必一必六。於焉何適。是非從迷積迷者乎。經云異彼所異。因異立同。同異發明。因此復立無同無異。觀阿難執六執一。展轉成妄是矣。

佛言如是六結不同(至)畢竟同中生畢竟異。

四從佛言下。法喻合顯。若顧其本。元是一巾。若循其目。宛成六結。一六既分。終難混一。故曰令其雜亂。終不得成。又若顧其本。元是一真。若循其因。宛成六妄。一六既異。終難或同。故曰畢竟同中。生畢竟異。經云起為世界。靜成虛空。虛空為同。世界為異。彼無同異。真有為法。偈云。本是一精明。分成六和合。觀阿難執巾執結。從迷積迷是矣。

△三示解法。

佛告阿難汝必嫌此(至)尚不名一六云何成。

初佛告下探問。上來已示其結相。今將教其解法。巾上元無有結。無結亦無一六之名。無結無名。在巾體上。是為一成矣。巾上若有所結。有結自然有一六之相。有結有相。在巾體上是為不成矣。今問汝必嫌巾上有結不成。若為無結一成於巾耶。是為探問。要阿難自悟六解一亡爾。

佛言六解一亡亦復如是(至)皆即狂勞顛倒華相。

二就事合法。阿難會得若總解除。則無彼此一六之相矣。佛言。我說六解一亡。亦是如此。蓋心是王之總。性是法之總。知見是根。發妄是境。勞見是識。此等根境識狂亂之相。在覺明體上。猶如狂華。亦非異因。亦非自因。總是目勞致然。又不特此。內而根身。外而器界。眾生生死是有情世間。佛界涅槃是世覺世間。山河大地是器世間。此等三世間亂起之相。在湛精體上亦似狂華。亦非異因。亦非自因。總是目勞致然。同巾上之結一般。亦非異因。亦非自因總是所造致然。若得諸結解除。便無一六可說矣。若得根塵解除。亦無一六可說矣。

阿難言此勞同結(至)若欲除結當於結心。

三揀其偏全。初掣其左不能解者。謂凡夫執有。有是一偏也。蓋有是生死法。而今學道。多是以心捉心。以火救火。此生滅心也。生滅心豈能解也。次牽其右不能解者。謂二乘人著空。空是一偏也。以空是斷滅法。而今降心不得。多是灰心滅智。沉空滯寂。此死法也。死法焉能解也。三左右各牽。竟不能解者。謂諸外道執常執斷。執非有非無。亦有亦無。共有四句。亦是偏也。蓋不從自心。向外之邊。總是外道法。而今不善用心者。或認主人公。或認目前聲色。或云放之自然。或云道在一切處。此雜毛知見矣。雜毛知見。又胡能解也。今問阿難汝設方便。云何解得耶此無他。正要人悟得自心。若悟得自心。便是解矣。

阿難我說佛法從因緣生(至)鵠白烏玄皆了元由。

四佛示圓通。阿難下先辯因緣。由前阿難執因緣生。佛曾斥之。今如來自說佛法從因緣生者。不亦犯相違之過也歟。曰不然。世間所執因緣。乃和合麤相。是生滅法。故斥之。今我說因緣者。是本覺平等境界。亦要因緣方悟。悟了是名始覺。故曰知其本因。從所緣出。

如是下次辯所知。由前阿難執所知根。佛曾斥之。今如來自說一滴之雨皆知頭數。是非犯相違之過也歟。曰不然。世間執所知。是煩惱障道法。故斥之。今我說佛法所知。是真如圓通境界。無法不了。無物不覺。覺故所住甚深。是名圓通。故曰恒沙界外一滴之雨亦知頭數。現前種種等。皆了元因矣。此二義。前則遮其不起故斥之。今則發其悟機故開之。不然。阿難執滯不通。便為一切禁住。使無由入道矣。殊不知這個是自知境界。要有因緣。方能入得。入得自然物物頭頭是道也。此亦解結之一法。

是故阿難隨汝心中(至)諸妄銷亡不真何待。

五結勸自解。佛已釋因緣與所知二事。今勸阿難自解。解如六根各各取境生識。識即結也。其實六根亦不能取境。取境還是自心。然自心亦不能取外塵實色但取得外塵假色。猶如夢體。若悟自心。識無由生。識尚不生。境何由立。故勸阿難但悟自心。更無餘事。便得解矣。譬如良馬見他影則驚。見自影則不驚。此證自心之驗也。

阿難吾今問汝(至)從三摩地得無生忍。

六教次第解法。從阿難下明解法。前勸其自解則見自心。今問阿難若何解耶。而今六結現前。若欲解縈。不審得一時同除否。謂不由次第。不審左右。不於結心。混同一解。即如學人不善用心。不察義理。不知法之所由起不知道之指歸何在。竊得些相似見解。濫同於理。認個空空田地為是。或擔個不名不物。便就歇下。此不惟自誤。抑且誤人。若如此又焉能解耶。佛言下明次第

合法。大槩此事雖無次第。而確確有次第。雖無分曉。而實實有分曉。何以。若是根結不除。學道徒然矣。故先要解除根境中一切無明業識。業識一解。謂之人空。空性既明。猶有法在。故次要解除無始住地煩惱。煩惱若斷。謂之法空。人法兩空猶有空在。連這俱空亦不生。方盡三摩提之觀智。方得無生法忍。是謂次第解也。

右從四卷初至此。即是三摩鉢提之文也。三摩觀法。觀世間眾生業果三倒之相。皆是覺明明極不了。逐妄變現。又觀五濁之妄。及六用之功。悉是自心作為。又觀五根之相。併結縛之由。亦非外物。總是根塵知見作孽。譬如畫師。畫作世間種種之相或畫虎狼獅子。恐嚇怕怖。又如夢中。夢見天地日月及諸男女。或夢冤家聚會。或驅迫捉縛打殺。如是境界。醒來一一無有。心方安樂。識知是畫。怕怖不生。此世間眾生業果。與根塵結縛等相亦然。今以三摩觀智之力照之。悉如夢畫等。無有一法當情。心方安樂。怕怖不生。此便是到家消息也。

△三禪那文六。一請示圓通。二總詢諸聖。三各陳證門。四勅文殊選圓。五呈偈料揀。六聞法獲益。

前奢摩他中破見思惑。已得人空慧。後三摩鉢提斷無明俱生惑。乃得法空慧。人法二空。方是淨器。可進禪那。梵語禪那。此云寂靜思惟。即默識心通之謂。欲入此門。須要離心意識參。絕凡聖路學。但得一念相應。乃可云入也。然在初學分中。未免借一機一境。或拈一事。或就一根。研窮心路。以到為期。直得卒地折。曝地斷。便是相應時節下二十五聖。即是這樣子。所謂圓通本根。借路以入大法界。以到禪那地位。那時方好歇心也。

一請示圓通。

阿難及諸大眾(至)退藏密機冀佛冥授。

阿難下呈解請法。身是諸根之總。心為萬法之宰。前既得根解結除。人法二無。故得身心皎然。堪進道矣。於是啟請圓通之法。成就最後之範也。

世尊下敘述私願。若以積迷言之。一向逐念昇沉。謂之飄零。一往迷留五道謂之孤露。若以性覺言之。性同佛性。便是與佛同生。覺同佛覺。便是預佛天倫。若以本始言之。本覺不覺。是為失乳兒。今得始覺。是為忽遇慈母。阿難私謂此際若得道成。則何覺與不覺之差。若同本悟。則無聞與未聞之別。所謂原是舊時人不改舊時行履。此是阿難私願。意在所得。

惟垂下冀佛冥授。阿難冀佛。若惠我秘嚴。要不在乎言說。我則退藏密機。心不起於念慮。不起念慮。不在言說。祈在冥授圓通

而已。以此觀阿難之敘致情理兼備。表在言外。誠非嚮時面目。帖帖然真是工夫綿密處也。

△二總詢諸聖。

爾時世尊普告眾中(至)從何方便入三摩地。

禪那通科。如來不曾說一字者有二意。一訓阿難所請曰。惠我秘嚴句。秘者秘其事。嚴者嚴其法。法嚴而後見情實。事秘而後知意真。是故無說也。二此中元無說處。即說亦說他不著。蓋此乃是不思議境界。即思議亦思議不及。是故無說也華嚴一部盡是雲臺寶網所演。及諸菩薩所說。佛祇說阿僧祇與隨好光明二品而已。問。然則二十五聖所說何事耶。曰。二十五聖所陳者。皆是方便法也。方便取一機一境。或拈一事。或就一根。以止觀定慧等學。謂之路。就路可以入得。非說即是禪那也。入得後方是禪那地位。故問諸聖誰為圓通。從何方便入三摩地。又三摩提。云觀慧。以觀慧見得圓通。見得禪那爾。是故借二十五聖所修樣子。以助阿難入道之機也。

△三各陳證門。

一聲塵。

憍陳那五比丘即從座起(至)如我所證音聲為上。

佛初棄國。淨飯命家族三人。一阿濕婆。二拔提。三摩訶男拘利。舅氏二人。一憍陳那。二十力迦葉。五人銜命。後各捨去。佛得道已。即往鹿野苑。為彼三轉法輪。問言解否。陳那答已解已知。故名阿若多。此名解也。解得聲是塵是客是生滅法。此初心方便。緣四諦理而發解者小也。今則不然。悟得即聲是常。即聞是妙。何者。覺無二覺故。以無二覺。故得妙音密圓。維摩云。生滅為二。法本不生。今則無滅。得此無生法忍。是為入不二法門。於是知有個生滅無生滅。乃是二見。不知聲性元空豈有生滅乎。

△二色塵。

優波尼沙陀即從座起(至)如我所證色因為上。

優波尼沙陀。此云塵性。又云近少。指塵之微者曰近少。沙陀初觀身相不淨。如膿血。如涕唾。有何貪著。次觀身如白骨。但見白骨。不見有我相。再觀之為微塵。為空性。此初心方便教也。及至空亦是無。何者。空是我作念故。故空亦是無。空色二無。即一實性。方成無學。今則不然。即色是妙。即身是常。何者。覺無二覺故。以無二覺。故得妙色密圓。是為真無學也。

△三香塵。

香嚴童子即從座起(至)如我所證香嚴為上。

從覺所生。不起二見。故名童子。以鼻舌身三支。合中取境故。初秉佛教。觀有為法。以有為是生滅故。即生滅。見無生滅。此初心方便也。辭佛取靜。便是無為。香來入鼻。便是有為。今觀非木非空非煙非火。香無所生。香既無生。意何分別。意既不有。便得無漏。雖然。猶有塵在。未得覲體。今則塵氣倏滅。妙香密圓。是為真無學也。

△四味塵。

藥王藥上二法王子(至)如我所證味因為上。

從佛口生。從法化生。堪補佛處。故名法王子。法能自度。復能度他。自度即藥王。度他即藥上。蓋藥能治眾生之病。故以此稱。從其本味。止有五數。從其小衍。有五百。從其大衍。有十萬八千。此法數之大槩也。承事如來。了知味性。蓋覺能知味故。此初心方便也。觀法非空非有。亦非離即。何以故。無生性故。然以身心而言者。乃是指根塵識相也。三處推之。味無有生。味既無生。能所即絕。從是開悟。見得一味清淨平等。故名法王子。且能自覺覺他。因覺明故。位登菩薩。

△五觸塵。

跋陀婆羅并其同伴(至)如我所證觸因為上。

跋陀婆羅。此云賢護。夫形而外謂之威。聲而外謂之音。此表初覺境界。身見未具。意識未生。名言不立之時。謂之威音王佛。若準法華。有二萬億威音王佛相繼出世。此賢護於初佛像法之中。為增上慢。毀法墮獄。罪畢得出。值後威音王之時出家。隨例入浴。得此水因。悟觸性了不可得。遂發正信。此初心方便也。因念塵無自性。何用洗塵。觸亦幻生。又焉洗得。性相二空。中無所有。然此悟性未忘。身見宛在。乃至今日。從佛出家。悟見消亡。方成無學。今則不然。即觸是常。即因是妙。何者。覺無二覺故。以無二覺。故得妙觸宣明。成佛子住。又十六開士者。乃是因中起我慢知見之眷屬也。本既成覺。支安不化。是故同證無學。同預斯會爾。

△六法塵。

摩訶迦葉及紫金光(至)如我所證法因為上。

摩訶迦葉。此翻大龜氏。或翻飲光。紫金光尼。即尊者在家婦也。因緣具在別傳。從日月燈佛。聞法修學者。即是因覺明而生正信也。法暗以續明。佛去而塗像者。即是托勝心而成法體也。夫婦同時發心。同感光聚者。即是蒙正因而得出纏也。已上敘初心方便。今觀六塵有變壞。而虛空無變動。是故修空法以滅諸意。意滅性空。度百千劫。猶如彈指。蓋有生有滅。乃意家之境。無變無動。即空性之常。空性不動。而法性亦不動。是以百

千劫。如彈指易爾。今則不然。即法是妙。即明是常。何者。覺無二覺故。以無二覺。故得妙性開明。成無學道矣。

△七眼根。

阿那律陀即從座起(至)旋見循元斯為第一。

阿那律。或阿耨樓陀。此云無貧。或云如意。乃是淨飯王之姪。斛飯王之次子。世尊之堂弟。阿難之從兄。羅云之叔父。非聊爾人也。周公歎曰。我是文王之子。武王之弟。成王之叔。於天下非賤人也。那律之謂乎。那律從佛學。以貪睡故。如來訶重。因激七日不眠。失其雙目。世尊示以金剛三昧者。蓋稟明於心。不假於外也。大約注緣於一。心無紛雜用力久自然精真洞照。觀見十方猶如掌果焉所言掌果者。亦旋見循元之驗爾。又經云。那律修禪。得四大造色。半頭而見三千界。今云。觀見十方精真洞照者。蓋約前後天眼所見不同爾。

△八鼻根。

周利槃特迦即從座起(至)反息循空斯為第一。

周利槃特迦。此云繼道。過去世為大法師。有徒五百。秘吝不肯教人。後感愚鈍。以宿善故。遇佛出家五百同授一偈。經九十日不能成誦。佛教數息。治其散亂。初則數息。後則返息循空。至剎那無容心處遂爾忘緣。見真實相。成無學道。

△九舌根。

憍梵鉢提即從座起(至)還味旋知斯為第一。

憍梵鉢提。此云牛呵。緣起如文。凡牛食必事虐嚼。尊者有是疾。人多笑之。佛示以一味清淨法門。所言一味者。教其嚼之於心。無嚼之於味。嚼味無因。嚼心無味。無味有何病。無因有何嫌。此不特治病。亦可入道。

觀味下重出觀行。非體即根也。非物即味也。謂了味之知。在物上無有。在體上亦無有。中亦無緣。如此參之。自然得入無念。即如今禪人看內不放出。外不放入。若悟無生。則本分活潑潑地便是如鳥出籠矣。此之工夫。全在還味旋知上。乃成無學道爾。

△十身根。

畢陵伽婆蹉即從座起(至)純覺遺身斯為第一。

畢陵伽婆蹉。此云餘習。昔為婆羅門餘習多慢。嘗過恒水。咄小婢駐流。恒神為之兩派。神往訴佛。佛令懺謝。即合掌云。小婢莫瞋。大眾笑之。懺而更罵。佛言。本習如此。實無高心。不可樂事者。即世間無常。不淨生死苦事。因行乞食次。心思法門。不覺中刺。蓋不覺而覺痛。身家之境也。上知字即指所覺。下知字指能覺。本來清淨心上。元無有能所之相。若有能所之相。便

是兩覺矣。如此參之。參到無念處。身心忽空。還得本覺。無有身相可計。故成無學。

△十一意根。

須菩提即從座起(至)旋法歸無斯為第一。

須菩提。此云空生。又云善現。在母胎中。即知空寂者。是意家之境也。知正報是空。依報亦是空。故見十方空。知自性是空。他性亦是空。故令眾生證得空性。何以故。一切諸法。皆是自心所現故爾。雖然。知空之性未斷。而結縛之相宛在。未是圓理。今悟性覺本空。何用知得。十方同覺。豈云自他。由是發明真覺頓入寶明空海。即使諸相入非。非亦是盡。斯則旋法歸無。即證無學道矣。

△十二眼識。

舍利弗即從座起(至)光極知見斯為第一。

舍利弗。此翻身子。從母名也。舍標父。利標母。雙顯父母。故言舍利弗。弗。子也。前文云。由明暗等二種相形。於妙圓中。黏湛發見。見精映色。結色成根。根元目為清淨四大。因名眼體。如蒲萄朵。浮根四塵流逸奔色者。此明眼體也。今文云。我曠劫來心見清淨。如是受生。如恒河沙。世出世間種種變化。一見則通獲無障礙者。此明眼識也。心見清淨。指根而言。種種變化。指識而言。我於中路下。述獲法益。別經說於道見頰頰。即馬勝。威儀庠序。因問師法。頰答云。諸法從緣生。諸法從緣滅。我師大沙門。常作如是說。一聞即悟者。此解四諦聖法也。今言路逢迦葉波兄弟宣說因緣。悟心無際者。此解三諦涅槃法也。又從佛口生。從法化生。乃是寄根發明。依智不依識。故曰心見發光。光極知見。此悟佛知見。與法華所同。

△十三耳識。

普賢菩薩即從座起(至)分別自在斯為第一。

鼻舌身三。合中取境。合則知。不合不知。眼耳離中取境。眼又明前不明後。猶虧一半。獨耳性無遮蔽。十方俱擊鼓。十處一時聞。聞則聞於心。聲有生滅。心無生滅。以覺性平等故。今言與恒河沙如來為法王子者。耳識從覺所生。故以子稱。十方如來教其弟子。惟此根為最。凡發心皆名普賢行。蓋行彌法界曰普。位鄰極聖曰賢。總是心依覺起。故名普賢行也。上明耳識自在之相。從世尊下。明耳識自在之用。心聞。耳識也。眾生知見。不出自心。心不違於性覺。惟覺能知。惟覺能見。迷則是眾生。悟則是覺用。故曰分別眾生所有知見。分別即是無礙慧自在之用也。言他方恒沙界外者。此性覺之體謂非是心意識邊事。故以界外言也。有一眾生。發明普賢行者。即是見得自心平等。見得自

心現象分身所在。設有障深不見。則與性覺無損。何者。以此修行。終當獲益。故曰我與其人暗中摩頂。大約心聞境界。即是不思議之妙。非同他根涉境取相也。

△十四鼻識。

孫陀羅難陀即從座起(至)明圓滅漏斯為第一。

孫陀羅難陀。此云艷喜。艷是妻名。喜是己號。揀放牛難陀。故兼妻言也。前依根故教其數。息今依識故教其觀白。觀者心駐於一也。心。如火。識。如柴。息如烟。火定則柴不然。而烟自散矣。心定則識不行。而息自散矣。故見鼻中出入如烟。識既不行。身心內明。故知念之所起。界之所趣矣。既而烟盡息除。虛明洞照。故見鼻端白。猶如琉璃。雖然猶未忘一。尚在緣慮中。生空慧顯。未得法空慧現前。

從心開漏盡下。方得法空慧。見一切皆如。即出入息。原是光明。見十方界。無非圓妙。此無他。蓋是息久發明。明圓滅漏。故成無學爾。

△十五舌識。

富樓那彌多羅尼子(至)銷滅諸漏斯為第一。

富樓名滿。彌多羅云慈。那是男稱。尼是女聲。總言滿慈所生子也。蓋心騰於舌。舌能生識。心持義理。舌能宣揚。然非無礙。則不能矣。且宣說苦空。即小乘也。秘密法門。即大乘也。大小雖別。無非舌識所轉爾。今如來教其音聲輪。即是悟得舌識。唯是聲相。聲無有生滅之心。即心亦無有生滅之見。心見既無所說。非實相而何。如此所說。即是師子吼。如此所宣。即是降伏魔怨。魔怨。即心見也。生滅銷滅安有心見所起耶。

△十六身識。

優婆離即從座起(至)一切通利斯為第一。

優波離。此云近執。佛初出家。彼為親近執事之臣也。由初離五蘊。初出蓋纏親觀六年苦行。即是苦受。又親見降伏魔怨。即是樂受。此苦樂二受。是身識之相。言降伏者。即二百五十戒。在四威儀中成一千。復對三聚。故成三千。又以三千配七支。成二萬一千。復配四分煩惱。故成八萬四千矣。言性業遮業者。以四根本戒。不待制止。犯即成罪。故云性業。餘戒制止。若犯即是遮業。此是小乘部中執身不動。清淨律儀也。今悟實相無相。本來寂滅。何者。觀身是實相。豈待檢束。觀心是無住。何處隄防。如是執身。身得自在。如是執心。心得通達。豈與小乘有作止持犯同日而語哉。蓋身心一如。身外無餘。是為通利之義也。

△十七意識。

大目犍連即從座起(至)久成清瑩斯為第一。

目犍連姓也。此云采菽氏。拘律陀名也。此云無節樹。優樓頻螺。此翻木瓜。那提此翻河。亦江。伽耶此翻城。又象也。因緣義如舍利弗所遇。但觀法隨別謂觀林不生。觀河不流。觀城不住。由是悟無生之義。故曰我頓發心。得大通達。前文云以湛旋其虛妄。滅生伏還元覺。即此意也。今則不然。意滅心開十方無礙。法法皆我本真。何用觀耶。如澄濁流。久成清瑩。非假他緣爾。

△十八火大。

烏芻瑟摩於如來前(至)登無上覺斯為第一。

烏芻瑟摩。此云火頭。蓋人之一身。四大均則和之。偏則克之。此所謂相濟亦相害者也。今烏芻瑟摩。性多貪欲。夫貪屬水。而欲火乘之。水必竭。故為害。空王教其觀百骸四肢諸冷煖氣。乃是解沸抽薪之法也。何則。凡氣皆虛。虛則無容心之地。心若無心。非空而何。是故神光內凝。伏多姪心。神光空性也。內凝空力也。只此空性之力。而成智慧之火。便非癡禪頑空之比矣。上以明體。

從是下明用。以此空智之火。遇物便燒。觸事即空。故能伏諸魔怨。為大力士。

佛問下結酌所問。無礙流通。空智也。生大寶燄。空力也。空智能照。空力能用。總明空智力用。成無上覺爾。

△十九地大。

持地菩薩即從座起(至)成無上道斯為第一。

心謂宰曰持。謂覺曰地。自覺覺道曰菩提。自覺覺他曰薩埵。合而言之曰持地菩薩。然其所敘普光如來出世者。以光能照地故。照地險隘。照地不平。橋梁通其險隘。負沙填其不平。或與人擎物。不取其直者。此明白覺也。所敘毗舍浮佛在世。世多饑荒。我為負人。唯取一錢。又為推輪。拔其苦惱。國王延佛。我為平地者。此明覺他也。已上標其事。

毗舍如來摩頂下標其理。大抵自覺偏於理。不取其直故。覺他偏於事。取其一錢故。今則不然。平其心地一切皆平。心地平為萬物所依。覺性平為萬法所依。萬法雖殊。覺無分別故。萬物雖差。地不分別故。由是心開見得己身微塵。不是他物。造世界微塵。亦非別有。乃至上刀山。投火聚。若正若依。若順若逆。總非外事。唯一覺故。何者。塵無自性。唯一實性所化耳。玄沙云盡十方世界是沙門全身。盡大地是沙門一隻眼。此便是持地之意也。

我於法性下。正陳悟旨。忍者心不起之謂。識得諸法無自性。唯一覺性。遂不起妄分別。是謂無生法忍。此猶小也。若迴心向大

聞如來宣妙蓮華。觸處便證。亦不作解會。乃是佛知見。持地悟此為菩薩上首焉。

佛問下結酬所問。身是正報。界是依報。此依正二塵。本是如來藏。由無始虛妄。發起塵勞。今得塵消智淨。故成無上道耳。梵語毗舍浮。此云徧一切自在。即是證得諸法平等無礙之稱也。

△二十水大。

月光童子即從座起(至)圓滿菩提斯為第一。

月光。陰精也。師事水天。天一生水之謂。言無奪者。心注於水。不為餘塵所侵。即是初觀涕唾。至於浮幢王刹。諸香水海等。惟一水性。故名無奪也。

我於是時下述其病緣。然則觀體雖成。未得忘身。猶存水相故。舍利弗於恒河岸入定。為鬼所擊。頭痛問佛。佛語之曰。此違害鬼也。汝若無定。身應碎壞。今童稚投礫。忽生心痛。便是同執矣。瓦礫雖除。身質如初者。我執雖除。法執猶在。故曰如初。逢無量佛下述其悟益。忘身者法空之證也。初入觀時。惟見是水。而今性合真空。水不可得。何者。覺無別體故。以其無別體。真空與水性無二無別也。

佛問下結酬所問如文。

問。入定觀水。祇應自見。云何他人亦同見之耶。曰。此定果力也。心勝能變。不同十徧處。入定則有。出定則無不同業果色。其業同感則有。無業清淨則無。十徧處者。青黃赤白。地水火風空識。如作青想。徧一切處皆青也。餘色亦然。隨心想所變。自能見之爾。浮幢王刹者。華藏世界二十重累高故如幢。特出故稱王。

△二十一風大。

琉璃光法王子即從座起(至)傳一妙心斯為第一。

琉璃。遠山名。即所望須彌山也。寶出彼山。色似帝青。帝青者。太空之色也。然空實無色。因視遠而見為蒼蒼之色也。琉璃光法王子。從此立名。無量聲者。即風大也。蓋風是動相。因動而有聲。因聲而有相者妄也。菩薩觀世界及眾生身。皆是妄緣風力所轉。若悟本覺妙明。無有動相。無有聲相。觀世界及眾生身。亦無有動相。無有聲相。一一是本覺實相境界。此是無量聲佛開示之法也。

我於下依教觀法。觀界者。觀地天宮殿等。皆是風大安立。觀世者。觀三世時分。皆是風大遷流。觀身者。觀諸根造相。皆是風大動止。觀心者。觀塵勞識念。皆是風大鼓發。已上若身若界。諸動無二。惟一風大變現而已。此觀之粗也。若細觀之。蓬蓬然從何所來。蓬蓬然去何所至。既無所來。又無所至。而今十方世

界微塵。及眾生顛倒。非妄而何。譬如置百蚊蚋於器中亂鳴相似。眾生於方寸鼓發狂鬧。亦猶然也。總一妄想變幻而已。逢佛未幾下。逢佛者。即是逢無量聲佛也。得無生忍者。即是悟實相無生之理也。東方乃群動之首。而見不動佛者。即是悟得即動是無動。即生滅是無生滅也。是故見得本覺妙明。洞徹無礙矣。佛問下結酬所問如文。

△二十二空大。

虛空藏菩薩即從座起(至)妙力圓明斯為第一。

虛空藏者。十方世界及國土眾生。皆在虛空。故名虛空藏也。又藏者。無一物可得。無一法可現。故名藏也。設有世界國土眾生。有一物一法生現者。皆是虛妄。不名虛空藏者。又定光佛所得無邊身者。只是證得此理。猶如虛空無邊。本來不動。故名定光。上是標其理體。

爾時下標其妙用。手執四大寶珠者。表妙用也。心現圓鏡者。表妙理也。且未悟此理。此四大是障礙法。及其既悟。此四大是光明義。以此光明。照十方微塵佛剎。化成虛空者。非別法也。唯一心法爾。以此寶光流灌十方諸幢王剎。來入鏡內。不相妨礙者。亦非別法也。唯一心法爾。只此妙心。開導眾生。即是佛事。只此普身。善入國土。即是隨順。

此大神力下。正陳悟旨。神力者。指上隨順佛事而言也。由觀四大無依。故證普身。得大隨順。由悟生滅是妄。故發妙心。廣行佛事。此既如是。彼莫不然。何以故。虛空無二。佛國是同。故得十方無礙。身土徧容。蓋是空忍之力用也。佛問下結酬所問如文。

△二十三識大。

彌勒菩薩即從座起(至)得無生忍斯為第一。

彌勒此翻慈氏。法華妙光菩薩。八百弟子中之一數。日月燈明。即是本覺妙明。由覺明明極不覺。識生其中。古德云。不察最初一念因成之假。寧免日後淪劫相續之過。即是揀識之意也。心重世名。即攬境生識。徧計執也。好遊族姓。即分別名相。依他執也。習是修習。教修惟識。治其偏空。教修唯心。治其境有。定即遮其心外有法。收上唯識唯心。圓成實性。故言入三摩地。總之三界唯心。萬法唯識。了得唯識。便不墮於徧計執矣。了得唯心。便不墮於依他執矣。會得本覺妙明。便是圓成實智矣。此燈明教慈氏之法也。

次歷劫下證離徧計。大槩此事。要會即易。擺脫極難。非事恒沙諸佛。不能窮其識相。今慈氏承燈明之教。歷恒沙佛。修唯識三

昧。故得世名心歇。名心既歇。便是離徧計執也。言恒沙者。只是研盡微細惑相。證得自覺田地。

至然燈佛下證離依他執。然燈者。只是見得自己本法。修唯心三昧。故得盡空如來國土。且如來國土既空。便是離依他執也。又前說日月燈明。是標本覺。今說然燈佛。是標始覺。燈是人然故也。

世尊下證圓成實性。如是者。指上惟心唯識而言也。證唯識故。得離徧計。證惟心故。得離依他。今則不然。悟得無量如來。皆從自心流出。一切萬法。皆是自心化現。何者。此是一相無相之法。以一相故。諸佛所證。即我所證。以無相故。萬法化現。即我作用。蓋見得此理本來如是不假修得。是為圓成實性也。問。既是自性作用。何得要授記補處耶。曰不然。此是親證境界。當解起時。故云授記。會得自相所轉。故云補處。非是依他而有授記得也。

佛問下結酬所問如文。

△二十四見大。

大勢至法王子(至)得三摩地斯為第一。

大勢至。與五十二人同倫者。從見大而言也。五十二者。信住行向地是五十。加等妙二覺。是為五十二矣。蓋十信人見得自心是佛。十住人見得住在佛家。十行人見得廣行佛事。十向人見得回心向佛。十地則開心向道。等妙二覺則履道見心。此五十二人。所修不同。所見則一。如三獸渡河。為力不同。到岸則一。故曰與五十二人同倫者。從見大而言也。值佛名無量光者。約大勢而言也。蓋心無限量。而見亦無限量。如一念心。怖魔破惡。如是念念心怖魔破惡。其勢則大。故曰約大勢而言也。言十二如來相繼一劫者。以根六塵六。同在一時。一覺永覺。故稱十二如來。又超日月光者。以現量境。領在機先。不流至於第二念。是為超日月光也。教我念佛三昧者。只是教人繫心一念。心一則實。何則。謂之空則有念。謂之有則無相。有念無相。非覺而何。如是而念。如是而覺。謂之一相三昧。便是超過五十二人。超過十二如來。聖凡不揀。淨穢都攝。捷徑之法也。

譬如下喻得失。專憶喻得。專忘喻失。得即合。失即離。此離合在憶與不憶爾。

十方下法喻雙提。母念逃子。歷劫難逢。喻佛念眾生。雖憶何為。若逝子憶母。千里即對。喻眾生念佛。必定見佛。此見不見。在念與不念爾。

不假下重喻法益。蓋所念是方便。念至於無念。自然心開見道。猶如染香人。染則自然香氣襲人矣。

我本下正陳悟旨。因地。指上念佛法也。得無生忍。則是證得果地覺也。念佛是自度。攝念是度他。自覺覺他。正是見得大乘平等無相之法也。

佛問下結酬所問如文。

楞嚴經正見卷第五

△二十五耳根。

爾時觀世音菩薩即從座起(至)從聞思修入三摩地。

此述教也。耳之受聲。目之受色。眾生之逐妄也。耳使見色。目使聞聲。菩薩之巧觀也。何以知之。目使聞聲。則是無聞也。無聞要聞。耳使見色。則是無見也。無見要見。以無見之見而觀世。以無聞之聞而觀自。觀自甚深。觀世自在。此觀自觀他之法也。又觀世之謂聞。觀自之謂思。以不聞聞。以不見見之謂修。如是而修。如是而思。如是而聞。三即一。一即三。此自覺覺他之妙也。以上述古觀音之教。師既如此。資莫不然。師資道同。古今一揆。是故總稱之曰觀世音。

初於聞中入流亡所(至)生滅既滅寂滅現前。

前是總標。此是別釋。初於下釋聞慧。世人所聞是聲。菩薩所聞是覺。故曰入流。聞既聞於覺。則非聲相矣。故曰亡所。所相既亡。能相不起。故得心地寂然。動靜不生矣。動靜不生。則是聞慧。雖然。聞亦是病。何者。執聞是覺。聞即是所。執覺是聞。聞即是能。前之能所約外塵相說。以動靜是耳家所隨故。若外塵不隨。心地自寂。故曰了然不生。後之能所。約內根相說。以覺聞是意家所緣故。若內根不緣。聞境自盡。故曰聞所聞盡。盡聞下二句釋思慧。夫根不住於聲。亦不住於聞。即是思慧。思慧即覺也。雖然。覺亦是病。何者。以覺遣聞。覺即是所。以覺住覺。覺即是能。此之能所。乃是理障。故須空之。故曰覺所覺空。

空覺下二句釋修慧。夫心不滯於聞。亦不滯於覺。即是修慧。修慧圓極是空。雖然。空亦是病。何者。以空遣覺。空即是所。以空遣空。空即是能。此之能所。乃是道障。故須滅之。故曰空所空滅。

又生滅二句。結上三慧。謂初聞是生。聞盡是滅。覺所是生。覺空是滅。空所是生。空滅是滅。即此三慧。宛成生滅法。

永嘉云。如手執如意。非無如意手。此喻初聞也。又云如手自作拳。非是無拳手。此喻覺空也。後又云手不執如意。亦不自作拳。不可為無手。以手安然故。此喻空滅也。今云生滅既滅。寂滅現前。至此方見此事本來如是。本自不生。今亦無滅。此即不拳手也。大要此三慧。離亦不是。即亦不是。何以故。此三慧是路。由路以至於家。既到家已所作皆息。故曰生滅既滅。寂滅現

前。實是見得無生法忍道理也。前文云。此根初解。先得人空。空性圓明。成法解脫。解脫法已。俱空不生。是名菩薩。入三摩地。得無生忍。是此義焉。

忽然超越世出世間(至)與諸眾生同一悲仰。

忽然下正彰獲證。此乘寂滅現前句來。所言超越者。菩薩證此寂滅妙心。超過世間心。超過出世間心。超過十法界。若聖若凡。若依若正。一一諸心。皆悉起過。故得十方圓明而無障礙。所言殊勝者。十方諸佛所證本覺。與夫興慈拔苦。住自在者。不違越此寂滅心。故曰同一慈力。十方一切眾生。輪迴生死。與夫悲哀仰度而不得者。亦不違越此寂滅心。故曰同一悲仰。又菩薩觀一切世間。皆是分別心。故成聖凡隔礙。若分別心斷。得是無生滅智現前。於是法法皆明。又觀一切眾生。皆是生滅心。故成法界差別。若生滅心滅。得是無生滅心現前。故見法法皆如。以是知菩薩所證。唯一寂滅妙心而已。以此寂滅妙心。為法界之總。故得為殊勝也。

世尊由我供養觀音如來(至)三十二應入諸國土。

此明妙用也。世尊下總標。言供養觀音如來者。明法有本也。言如幻者。菩薩觀世間境界如幻。觀眾生境界如幻。觀佛境界如幻。言聞熏聞修者。以如幻力。熏此寂滅妙心。以如幻智。聞修金剛三昧。又聞者。即是對眾生機感。故云聞也。蓋上是明體。故言寂滅。今是明用。故言金剛。金剛者。不壞也。寂滅者。不生也。以不生不壞。故得身成三十二應。入諸國土。言三十二者。眾生機感。不出斯類。非菩薩能應有限量爾。

世尊若諸菩薩入三摩地(至)而為說法令其解脫。

此別釋也。跟慈力句來。初世尊下。釋佛身。入三摩地進修無漏者。乃是大乘之機也。此菩薩三摩觀智開發。將登覺位。故曰勝解現圓。我現佛身者。即是慈力也。以慈力見得寂滅境界。是佛境界也。而為說法者。蓋見得佛境界。自然興起作用。不為三昧所縛。故曰令其解脫。

次若諸有學下。釋獨覺。寂靜妙明者。乃是獨覺之機也。此人出無佛世。厭喧趨靜。獨悟性真。故曰勝解現圓。我現彼前者。即是慈力也。以慈力見得寂滅境界。是無為理也。而為說法者。見得無為理。自然深進而求妙悟。不為靜境所縛。故曰令其解脫。

三若諸有學下。釋緣覺。斷十二緣者。乃是緣覺之機也。此人觀十二因緣。緣斷而悟性真。故曰勝解現圓。於彼前現者。即是慈力也。以慈力而見寂滅境界。是無為理也。而為說法者。見得無為理。自然策進而求妙悟。不為理障所縛。故曰令其解脫。四若諸有學下。釋聲聞。得四諦空者。乃是聲聞之機也。此人依佛道

聲。修苦集滅道而證真乘。故曰勝解現圓。於彼前現者。即是慈力也。以慈力見得寂滅境界。是偏空之理也。而為說法者。見得偏空迴心向大。不為空法所縛。故曰令其解脫。

若諸眾生欲心明悟(至)而為說法令其成就。

欲界有悟欲淨者。乃是梵天之機也。此人初則少欲。次則不犯。後至清淨絕欲。坐到四禪境界。以寂滅心現。見是色頂之極。於是遂脫欲界而生梵世也。

下界有欲為天主者。乃是欲天之機也。此人既愛統天。則修上品十善法。而攝戒清淨。以寂滅心現。見是地居之頂。於是遂超下界而成就帝釋天也。

欲界有欲身自在者。乃清昇之機也。此人則修十善。兼坐未到定而遊行十方。以寂滅心現。見是自在之用。於是遂超下天而成就自在天也。

。又欲界有欲身自在者。亦是清昇之機也。此人則修十善。兼坐未到定而飛行虛空。以寂滅心現。見得大自在之樂。於是遂超下天。而成就他化自在天也。言下天。即夜摩覩史也。夜摩此云時分。於五欲境。時時受樂故。覩史此云知足。於五欲境生知足故。問。所言自在者。何變何化耶。曰。初即第八識。變異熟果。隨意所化作樂受想。故云自在也。次不樂自異熟果。變他境隨意所化為樂受想。故云大自在也。問。他境他樂。何能為我樂耶。曰。即說他境。亦非別體。猶如水波。波相有異。水體元一。今雖取他境受觸為樂。而體則無別也。問。然則何稱自在耶。曰。譬如貧者無錢。所謀不遂。所作不成。或為他人驅迫。心多憂慮。不得自在。富者不然。所謀必遂。所作必成。心無憂慮。故得自在爾。大槩此二天是異熟果現。以他世善業成熟故。然有二種。一者如多積錢。子孫現成享用。故得自在。二者亦多積錢。子孫更相稱息為用。故得自在。是為有異也。

若諸眾生愛統鬼神(至)而為說法令其成就。

前是統上。此是攝下。統上顯其境量。攝下彰其力用。所稱天大將軍者。即是彰其力用也。以一陰攝四陰。四各攝八。成三十二。與本統則是三十三矣。又天大將軍。即帝釋之親臣也。下四天王天。乃是帝釋之外輔也。居須彌之半。亦各攝二部。合為八部。東提頭賴吒。此云持國。領二鬼。一捷闍婆。二富單那。南毗留勒叉。此云增長。領二鬼。一薛荔多。二鳩槃荼。西毗留博叉。此云廣目。領二鬼。一毒龍。二毗舍闍。北毗沙門。此云多聞。領二鬼。一羅刹。二夜叉。此四王八部。總稱護世者。又四王下。各有太子。即那咤之類。亦能輔政攝化。驅使鬼神。保護國界。已上從現佛身下。述出世四聖。從現梵王已去。述世間六

凡。今先述天類者。以其機類相近故也。大抵述出世。則曰令其解脫。述世間。則曰令其成就。就者就其所見。成者成其所志。解者解其道。脫者脫其執。此聖凡之分也。又須知分起於眾生。而寂滅道則一也。譬如清池之水。日照則明。月照亦明。星辰照之亦明。而菩薩所證寂滅道隨類化應。亦猶然矣。雖現聖凡等身。而本體湛然不動爾。

若諸眾生樂為人王(至)而為說法令其成就。

王者民之父母。以法攝護眾生。令安樂故。然有四輪之別。以道化天下曰金輪。以德化天下曰銀輪。以仁義服天下曰銅輪。以干戈定天下曰鐵輪。慈恩云。金輪望風順化。銀輪遣使方降。銅輪震威乃服。鐵輪奮戈始定。又有邊小之國。散粟之王。四夷君長。有德振民者。皆得稱王也。

長者。謂年耆德艾。事長於人。天台文句云。長者十德。一貴姓。二位高。三大富。四威重。五智深。六年耆。七行淨。八禮備。九上歎。十下歸。有此十德。故稱長者。居士者。在家學道之士也。其人或山巔。或水涯。隱居不仕。以名理自勝。以廉潔自高。雖未即脫於世間。而心實遊於方外也。故稱曰居士。

宰官者。宰謂宰斷。官是管攝。有天下之宰。有邦邑之宰。古有四嶽十二牧。五官六官之列。皆典世誥。承流宣化者也。故謂之宰官。

婆羅門。此云淨行。世傳道術為業。如天文地理陰陽圖讖呪禁方書等法。罔不涉獵。世所謂一切術數之士。經中稱梵志。即其人也。

已上皆人倫之紀。民之秀傑者。而菩薩一一現身。豈有他哉。觀世間氣質厚薄雖殊。凡智慮所及。無非此個寂滅心成就之爾。

若有男子好學出家(至)而為說法令其成就。

尸羅云戒。毗尼云律。比丘含義有三。一破惡。二怖魔。三乞士。尼。女也。此出家二眾也。優婆塞名近事男。優婆夷名近事女。此在家二眾也。此四眾同依戒住。而有不同。如在家二眾。同受五戒。有滿分者。有少分者。有終身受者。有一日一夜受者。以是不同。如出家二眾。同受具足戒。比丘則具二百五十戒。尼則具三百四十八戒。以是增減有異。已上四眾。菩薩得現身被機者。亦是寂滅心成就之也。

若有女人內政立身(至)而為說法令其成就。

女主天子之后也。立六宮。一宮三夫人。一宮九嬪。一宮二十七世婦。一宮八十一御妻。一宮正后。體同天座。其次國君之妻曰君夫人。其次卿大夫之妻曰命婦。謂受命於后妃也。大家者。如後漢扶風曹世叔之妻。同郡班彪之女惠姬。數召入宮。皇后以

下。皆師事之。號曰大家。又不壞男根。貞夫也。不求侵暴。貞女也。已上所言內政立身。與貞介持身。皆資寂滅心所成就也。若有諸天樂出天倫(至)而為說法令其成就。

夜叉此云勇健。乾闥婆此云香陰。阿修羅此云非天。緊那羅此云疑神。摩呼羅伽此云大腹蟒神。有形即是色蘊。如下休咎精明等。無形無色蘊。如下空散消沉等。有想有四蘊。如下鬼神精靈等。無想無四蘊。如下精神化為土木金石等。已上從天龍下即是八部。加人非人等。合是十部。但闕迦樓羅。此云金翅鳥。或譯時失故。此等即是三界善惡諸法之總相也。若不樂本倫。捨其所執。亦得辦道。是故菩薩現身以成就之爾。

是名妙淨三十二應(至)無作妙力自在成就。

此結成也。妙淨指寂滅心。妙力指金剛三昧。以金剛三昧。入諸國土而不壞己相。是名妙力也。以寂滅心現三十二應。而不雜己心。是名妙淨也。問。菩薩與眾生是一耶。是二耶。曰非一非二。只是個寂滅心。胡來胡現。漢來漢現。故云非一。只是個金剛三昧。在凡不滅。在聖不增。故云非二。譬如鏡像。像有差殊。鏡體不二。菩薩修此三昧亦然。其機類差殊。寂體不二。然究竟機類亦不差。何以故。總是寂滅心化現所成故爾。

世尊我復以此聞熏聞修(至)獲十四種無畏功德。

此總標十四無畏也。跟悲仰句來。蓋前來是慈。此下是悲。前來是應。此下是脫。慈故能應。悲故能脫。又無畏者。對有畏而言也。譬如私商過關。挾帶有畏。菩薩入世無有挾帶。故無畏。又如戰士臨陣。怯弱有畏。菩薩度生無有怯弱。故無畏。又如籠鳥受諸拘禁。心不得自在有畏。菩薩脫出聲塵。身得自在。故無畏。總而言之。眾生有四大見有畏。菩薩無四大見故無畏。眾生著五受陰有畏。菩薩得五陰空故無畏。眾生起貪等煩惱有畏。菩薩斷貪等煩惱故無畏。眾生無智慧有畏。菩薩具大智慧故無畏。此十四種無畏功德。乃是菩薩福備眾生之法也。具見下文。

一者由我不自觀音(至)入諸鬼國鬼不能害。

音聲是塵屬地大。知見是識屬火大。聞聽是根屬水大。妄想是生滅屬風大。蓋菩薩不觀音而觀觀。苦自斷滅。焉受塵壅哉。設對境不動。識自不生。火何能燒哉。設聞機杜絕。根自無用。水何能沒哉。至若返聞聞性。生滅圓離。全是真覺。縱入鬼國。亦不能害矣。大抵鬼物無形。幻同風質。以真幻不相入。故不能為害。已上度四大見之法也。

五者熏聞成聞六根銷復(至)經過險路賊不能劫。

眾生墮於色蘊。及諸受蘊。斲削真性。如刀斷命。菩薩不爾。即有所聞。還聞自性。性既自聞。物不能害。是故刀斷猶如割水吹

光。性無搖動。刀斷喻色蘊。割水吹光喻受蘊。眾生墮於想蘊。覆蔽真性。如處幽暗。菩薩不爾。即有所聞。自性開明。明徧法界。是故藥叉羅刹等目不能視。眾生墮於行蘊。纏縛真性。如遭禁繫。菩薩不爾。音性圓消。則內障清淨。觀聽返入。則外累都捐。是故枷鎖不能著。眾生墮於識蘊。遷劫真性。如逢怨賊。菩薩不爾。滅音圓聞。則內無所待。徧生慈力。則外示天和。是故經過險路。賊不能劫。又五鬼即五欲之癡狀也。藥叉此云勇健。羅刹此云可畏。鳩槃荼魘魅鬼。毗舍遮噉精氣鬼。富單那熱病鬼。已上度五蘊之法也。

九者熏聞離塵色所不劫(至)諸阿顛迦永離痴暗。

眾生貪欲成性。為色所劫。菩薩聞不隨聲。聞應聞性。故得遠離貪欲。色所不動。眾生忿恨成性。為瞋所劫。菩薩純音遺塵。根與境一。故無能對所對。遠離瞋恚眾生昏鈍成性。為痴暗所劫。菩薩聲識消忘。覺明旋湛。故得法界身心皎然朗徹。遠離痴暗。阿顛迦。此云無善心。性障即痴也。已上度三毒等煩惱之法也。

十二者融形復聞不動道場(至)眾人愛敬有相之女。

融形復聞者。便是無我執也。苟無我執。何所不應。雖應亦無有分。故不壞世相。供養微塵諸佛。言供養諸佛者。便是顯如來藏。是不空也。以不空故。即理即事。紹繼法王。使種姓不斷。令無子者而生智慧之男。以應其求也。六根圓通者。便是無法執也。苟無法執。何事不寂。雖寂亦非斷滅。故不雜自相而含十方界。言含十方界者。便是顯如來藏是空也。以空故。即事即理。承順法門。受領無失。令無子者而生好相之女。以應其心也。又男者乾道任事之稱。女者坤道柔應之謂。又表悲智。維摩云。慈悲心為女。善心誠實男。即此意焉。已上是菩薩悲智之法也。

十四者此三千大千世界(至)由我修習得真圓通。

一須彌。一日月。為一世界。如是百億須彌。百億日月。百億世界。總為一大千世界。如此有三千大千世界。是心之所化境者妄也。對妄顯覺。覺還治妄。故稱法王子。此大千世界有恒河沙數法王子。所說法門。敵觀音一人。其福相等。且持觀音一名號。與彼眾多名號。其福亦等。蓋觀音所證法門。不歷塵劫。不動意識。聞處即覺。覺故即應。應處無迹。用處無徧。塵塵刹刹。無不含容。無不周徧。無不甚深。無不自在。是故觀音法門。稱為最勝者也。已上是菩薩聲教之法也。

是名十四施無畏力福備眾生。

此結成也如文。

世尊我又獲是圓通(至)四不思議無作妙德。

此標四無量心也。無量心而云不思議者。正顯無作妙力。用處無心爾。良由用處無心。故得上與十方諸佛同一慈力。下與六道眾生同一悲仰。見者歡喜。求者得遂。若有心思議便是有礙。安得自在廣應一切乎。此是總標。下是別釋。

一者由我初獲妙妙聞心(至)救護眾生得大自在。

首是一身之總。臂是一身之用。目是一身之照。又首是妙應。臂是妙力。目是妙觀。廣則八萬四千法門。略則智定二法也。初由菩薩聞不隨聲。聞應聞心。若言其心儼是有迹。今雖聞心。亦不住著。故云妙也。妙又不可言。故云妙妙。在眾生亦有是妙。但被見聞覺知分隔。故淪生死。菩薩不然。唯一清淨寶覺。廣應一切而不分。處處現身說法而不雜。是故得稱為妙爾。此即菩薩慈心無量。救護眾生之法也。

二者由我聞思脫出六塵(至)皆名我為施無畏者。

現一一形者。謂不拘一境。有相則現。誦一一呪者。謂不拘一事。有患則救。是故其形其呪。充遍十方。微塵國土。目為施無畏者。由聞思二慧。故脫出六塵。純是真心妙用。如聲度垣。了無隔礙。以無隔礙故。眾生之苦。即菩薩之苦。眾生之悲。即菩薩之悲。總而言之。眾生以苦惱為機。菩薩以悲哀為法。眾生以怖畏為機。菩薩以無畏為法。大抵眾生與菩薩。共為一命。既共其命。焉得不深哀而廣濟之耶。此即菩薩悲心無量。拔濟眾生之法也。

三者由我修習本妙圓通(至)捨身珍寶求我哀愍。

前來初是聞慧。聞慧以妙有為法。次是思慧。思慧以妙心為法。今來是修慧。修慧以妙空為法。修習是妙空三昧。得妙圓通清淨本根者。便是空智也。以空智遊於世界。眾生曠劫不得一見。設或見之。自然歡喜捨諸慳惜而求哀愍矣。此是菩薩喜心無量。利益一切之法也。

四者我得佛心證於究竟(至)求大涅槃得大涅槃。

已上三慧。初則脫於根。次則脫於境。三則脫於識。此根境識一一脫出。得是生滅既滅。寂滅現前。故曰我得佛心。證於究竟。佛心者。本法也。究竟者。本智也。以此本智。及以本法。運出自己家珍。供養十方諸佛。爰及六道眾生。凡有所求。皆得遂願。此是菩薩捨心無量。利益一切之法也。上來四無量心。一一皆從無心運出。故云不思議爾。此四不思議將來證我本法本智之妙用。非心意識境界。實實從細膩工夫處做來。豈苟然也哉。

佛問圓通我從耳門(至)故觀音名徧十方界。

此結酬所問。圓照三昧。結寂滅現前句。緣心自在。結聞思修三慧句。又圓照即是寂照也。寂而常照。是一行三昧。照而常寂。

是一相三昧。此一行一相三昧。便是法界圓通之門。便是實相境界。然此三昧不易到得。須假三慧之法。方能到得。蓋三慧是路。由路以至於菩提。以至於三摩地位。偈云。欲取三摩提。實以聞中入。即此為證也。問。二十四聖所得。與觀音所得。優劣何如。曰。實無優劣。但用心有異爾。如二十四聖所得。須到分別盡。分別豈非不是識蘊邊事耶。觀音不然。不涉思惟。不動心路。觸處即證。證處即了。以是不同爾。又二十四聖所得。祇能自利。不堪接機。觀音所得。實能入聖入凡。入真入俗。救水火之焚漂。濟眾生之渴乏。屠門酒肆。佛國魔宮。種種族類。種種音響。投之無不如意。無不自在。較之他根。則不然者。蓋他根性有遮蔽。有覺有不覺。有全有不全。惟耳根性無遮蔽。無在無不在。無覺無不覺。但不取諸蘊法。及以蘊我。自然得入無心三昧。得到圓通境界。是故觀音一門最捷。娑婆稱為施無畏者。良不虛矣。

爾時世尊於師子座(至)梵唄詠歌自然敷奏。

爾時下諸佛印成也。釋迦從五體放光。十方微塵如來亦從五體放光。得交光相照者。同印觀音所證之法不謬也。又顯此法無凡無聖。三乘五性。有情無情。平等不二。問。若謂有情同覺則可。云何林木池沼亦演法音耶。曰。汝見林木池沼乎。汝若見。與汝說法竟。汝若不見。自尚不知。胡庸辨哉。且又不然。物物體真。誰云自他。頭頭是道。豈用親疎。汝若迴光返照。便同本得。何疑物之不演法音乎。是諸下被機蒙益。蓋二十四聖。各有淺深不同。偏全不一。即有所得。還在故處。於是見山河是山河。見虛空是虛空。甚至此界不見彼界。此性不融彼性。故有高下。今入觀音一門。得根塵消落。於是普獲金剛三昧。悟平等一性。故不見山河大地。唯見十方國土。合成一界。一界者。一法也。一覺也。既悟是法是覺。焉有不忻所遇而興起贊頌耶。梵唄。此翻贊頌。

△四勅命選圓。

於是如來告文殊師利(至)何方便門得易成就。

前來二十五人所陳悟由。若是佛觀一相平等。原無優劣。若是初學人觀。便有難易。便有彼此。故須料揀情盡。方堪教授阿難。開示眾生。成將來之規範。為通方入道之門也。故勅文殊選之。畢竟從何方便。得易成就耶。

△五料揀圓通。

文殊師利法王子(至)承佛威神說偈對佛。

偈共六十行。初五行頌真妄之源。次二十四行頌諸聖法劣。三四行頌觀音道勝。四三行半頌諸根對辨。五三行頌獨辨本根。六二

行頌正責當機。七十行一句頌告示阿難。八三行三句頌結勸修學。九五行一句頌選成覆旨。臨義中釋。

覺海性澄圓圓澄覺元妙(至)遲速不同倫。

此五行頌真妄之源也。文殊承命。將欲選之。先提大義來說。大義謂妙覺明海。本來澄湛。本來靈妙。妙故無法不攝。湛故無物不照。雖照無心。雖攝無迹。無迹故稱之為妙。無心故稱之為湛。故曰覺海性澄圓。圓澄覺元妙。此真如隨緣不變自在之理也。即前文云。性覺妙明。本覺明妙是已。奈何眾生不了。涉境生心。境即所也。所立則照亡。心生則性隱。性隱則迷妄流轉。照亡則全體不覺。以迷妄不覺。故成虛空。依空故有世界。故曰元明照生所。所立照性亡。迷妄有虛空。依空有世界。又三世遷流。流不出於境。境囿想澄。故成國土。空頑無覺。即覺是妄。以妄知妄覺。故有眾生。故曰想澄成國土。知覺乃眾生。此真如不變隨緣生滅之相也。即前文云。性覺必明。妄為明覺。覺非所明。因明立所。所既妄立。生汝妄能是已。大抵世界國土眾生。皆依空有。空生覺中。猶如漚泡相似。漚滅是無。而空性亦無。況復三有眾生在空耶。明知是無性。故曰空生大覺中。如海一漚發。漚滅空本無。況復諸三有。三有者。總指三界而言也。若以肉眼觀之。此三界眾生。宛然是有。若以慧眼觀之。此三有眾生。實同一覺。覺則更無餘事矣。是故體究斯道。須要求一妙悟。悟了事同一家。然悟有多門。譬如人到長安。有南來者。有北來者。有東西而來者。不止一途而進。學此道者亦然。蓋雖是個一相一理法門。然或拈一法。或就一事。或以一機一境。亦不止一途而進。總以到為期。故曰歸元性無二。方便有多門。雖然有頓漸不同。何者。此事在佛地觀之。一一平等。逆順皆可。逆則不由前塵所起知見。順則寄根發明觸處即了。無往弗是。故曰聖性無不通。順逆皆方便。若在初機。則有遲速。遲則二十四聖所修者是。速則觀音一門者是。雖則遲速不同。統而論之。無非方便。故曰初心入三昧。遲速不同倫。

色想結成塵精了不能徹(至)云何獲圓通。

此六行頌揀六塵之法也。初揀沙陀。觀色塵而悟者。以色塵作觀。雖極精了。亦不能徹。何者。色性是暗。覺體是明。明暗不相參。覺何能圓。法何能通乎。其次揀陳那。觀聲塵而悟者。以聲塵作觀。聲有限量。不能徧含一切。何者。義海無涯。名言不及。言義既不及。覺何能圓。法何能通乎。其三揀香嚴。觀香塵而悟者。以香塵作觀。不恒其覺。何者。香以根塵相合則覺。離則不覺。離合不等。覺何能圓。法何能通乎。其四揀藥王藥上。觀味塵而悟者。以味塵作觀。亦非恒一。何者。味以嘗時則有。

不嘗則無。其性不常。覺何能圓。法何能通乎。其五揀跋陀。觀觸塵而悟者。以觸塵作觀。性非所定。何者。有觸則明。無觸則不明。所性不恒。覺何能圓。法何能通乎。其六揀迦葉。觀法塵而悟者。以法塵作觀。能所非徧。何者。雖滅諸漏。猶守內塵。內塵是空。空亦是所。有能有所。覺何能圓。法何能通乎。

見性雖洞然明前不明後(至)云何獲圓通。

此五行頌揀六入之法也。一那律以失眠故。乃旋見循元而悟圓通者。今揀云。若以眼入旋見為觀。所性不一。何者。所見前方全明。後方全暗。四維尚闕一半。有明有暗。覺何能圓。性何能通耶。闕義解見前文。入取迴光返照之義。旋見循元。即返照也。二繫特。以愚鈍故作數息觀。乃返息循空而悟圓通者。今揀云。若以鼻息循空為觀。支離不成。何者。鼻息出入。各自一偏而無交氣。中尚無交。覺何能圓。性何能通耶。交氣即是出入之中。與性無交涉也。三憍梵。有牛呵病。乃還味旋知而悟圓通者。今揀云。若以舌入覺了為觀。亦非通論。何者。舌入非是無端。必因味有。味亡知無。覺何能圓。性何能通耶。四婆蹉。因毒傷足。乃攝念遺身而悟圓通者。今揀云。若以身入有覺為觀。亦是非真。何者。身是能覺。觸是所覺。能所涯量。難以冥會。既非冥會。覺何能圓。性何能通耶。涯量者。即邊量也。五善吉。以心無礙旋法歸無而悟圓通者。今揀云。若以意知湛了為觀。亦非是實。何者。意知雜亂。不恒湛了。終無有見。即有所見。未脫想念。覺何能圓。性何能通耶。

識見雜三和詰本稱非相(至)云何獲圓通。

此六行頌揀六識之法也。一舍利弗。所證心見發光。光極知見而悟者。心見即眼識也。眼識要根境法三種和合方生。舍此三種。則是非相。非相是無。有相是境。若詰其本。先無準的。云何獲得圓通也。二普賢菩薩本因心聞發明。分別自在而悟者。心聞即耳識也。聞不以耳而以心者。心是法界之總。故曰心聞洞十方。然要大因之力方能得入。大因如修法界觀。與夫發起大願等心是已。然又太高。非初心所宜。是故揀之。難以獲得圓通也。三孫陀羅難陀。因觀鼻端白息久發明而悟者。觀白即鼻識也。觀鼻端白者。權宜攝心則可。以此入道則不可。何以。蓋真心無住。有住則非。宛成心所。如何獲得圓通也。其四富樓那。以辯才無礙銷滅諸漏而悟者。辯才即舌識也。舌識但有音文。而無實體。即有開悟。必先誦習成說而後宣揚之。故曰。開悟先成者。然先成之說。豈是出世無漏之法也。不過世間名句爾。以世間名句。非可獲得圓通也。其五優波離。初執身身得自在。次第執心。心得通達而悟者。執身。即身識也。身以持犯為行。持即是戒。犯即

是業。假如身有業。戒得以束持之也。身若無業。戒將何施。即有所施。止是一身。不能徧一切法。何以獲得圓通也。六日韃連。以旋湛心光。久成清瑩而悟者。旋湛。即意識也。意識所以發通者。由宿因定久故。非關意識分別而有通也。何者。念緣非離物故。念既不能離物。何以獲得圓通也。

若以地性觀堅礙非通達(至)云何獲圓通。

此七行頌七大之法也。一地大。持地菩薩因平地而見道。非通達之論也。何以故。地性有為。聖性無為。有為與無為。何以獲得圓通乎。二水大。月光童子。想水而得忍。亦非如如之理也。何以故。想念非真。有覺有觀故。有覺有觀。焉可獲得圓通也。三火大。烏芻瑟摩。厭欲修金剛三昧。大非初心之法也。何以故。火有煖觸。觸必有待。非無對矣。云何而得圓通耶。四風大。琉璃光菩薩。觀風力無依而悟入者。亦非無上之覺也。何以故。風性是動。空性是寂。動寂非恒。於何而獲得圓通也。五空大。虛空藏菩薩以性空證無邊身。然空性昏鈍。性體是覺。覺與不覺。如何獲得圓通哉。六識大。彌勒菩薩修唯識觀入三摩地。不知識性不停。非常住法。若存心於其間。便是虛妄矣。若何而得圓通哉。七見大。大勢至法王子。由都攝六根。歸於無念。然念性是行相是無常生滅法。總屬有為。且又因性是有念。果性是無念。二體各殊。云何而入圓通也。

我今白世尊佛出娑婆界(至)出世獲常住。

此四行頌觀音道勝。我今下初一行三句頌教體也。教體立音聞為觀者。非徒取其音聲也。蓋聲之外為音。音又聲之清者也。人根聰利。得音以遺聲。得聞以遺音。乃至得三摩以遺覺而成道者。總之不離音聞而作佛事。故佛出娑婆界。立此為教體。眾生藉是離苦而得解脫矣。良哉下次一行一句頌觀音妙用也。觀音得此三昧。能以三十二應入微塵國。又以四不思議。十四無畏。自在之力。施於眾生者。乃是觀音妙用也。妙音下三一行頌總嘆德用。妙音有不思議之用。梵音具清淨之德。有此德。有此用。救世世得安寧。出世而獲道果。世出世間。不離此音聞為入道果捷法也。是故觀音名徧十方者。由此德用爾。

我今啟如來如觀音所說(至)是則通真實。

此三行半頌諸根對辯。以驗真實。譬如人靜居。喻本覺。十方齊擊鼓。喻圓機。十處一時聞。喻圓應。假如人靜居時。設十方齊擊鼓。豈有不覺者乎。豈有迴避處乎。既無迴避處。便知是覺。本來圓矣。又如人靜居時。設十處一時聞。豈有不應者乎。豈有容心處乎。既無容心處。便知是法。本來通矣。且覺本來圓。法本來通。又不許迴避。又不許容心。便知是本覺矣。此是寄根發

明底意思。若較之以他根則不然者。假如日有障無所見。身無合則不覺。口鼻亦然。至於心念紛雜。起滅不停。此則所不齊也。耳則不然雖隔垣之聲。遐邇之響。無不聽聞。無不真實。此是圓通覺道理。若較之以他根。則不能者。

音聲性動靜聞中為有無(至)身心不能及。

此二行頌獨辯本根。蓋本根有動有靜者。乃是聲塵。聲塵有動有靜。非關聞性為有為無也。假令聲靜時。號無聞者。蓋是獨無於聲爾。豈聞性亦無耶。假令聲動時。號有聞者。蓋是聲有爾。豈聞性有聲哉。今若揀去動靜有無生滅。則聞性圓常。便是真實之法也。

縱令下釋成當性。大都夢想是無思。覺觀是有思。此個真常之性不為有思而有。不為無思而無。何者。此事不與念想相應故。故身心不能及。又非生滅有為法故。故不為不思無者。非人人本具真常之性耶。由人人本具真常之性。是故立聲教而得聞示云。

今此娑婆國聲論得宣明(至)旋流獲無妄。

此二行頌正責當機也。今娑婆世界。同具真常之性。同稟音聞之教。乃愚智有異。蓋聰明睿智者。藉其聲教宣明解了。愚而不知者。迷其本聞隨聲流轉。他則勿論。只如阿難。豈非不是聰明睿智。具有此真常之性者乎。今乃徒記語言文字。不知語言文字。穢污心田。是生滅法。即有所思。非為正見。總是隨聲流轉。迷其本聞也。若使迴光返照。不隨前塵所起知見。便是旋流獲無妄矣。

阿難汝諦聽我承佛威力(至)明極即如來。

此十行二句頌告示阿難也。初阿難下一行一句。總頌觀音三昧。金剛是覺。如幻是聞。聞即聞於覺。覺同金剛故。此金剛寶覺真心。非心意識境界。故云不思議。一切諸佛皆從此出。故云佛母。此直提觀音所證如幻。聞熏聞修金剛三昧以告阿難也。汝聞下一行半頌責失勸進。汝能聞佛一切法門。獨不能返聞自性。除於欲漏。雖畜多聞何益哉。今我勸汝。但將聞佛法之聞。而聞自己之聞。自己之聞。便是無盡藏也。若聞他之聞。縱多有限。前文云汝雖歷劫憶持如來秘密法門。不如一日修無漏業。便是自聞聞也。聞非下一行半頌正顯聞體。蓋因聲而有聞相。因名字而有憶持相。此憶持之心。與聞聲之性。盡成生滅邊收。是無常之法也。今若旋汝聞機非由於根矣。若脫得聲相。非由於塵矣。若不憶持名字。非涉於思矣。三妄既離。一真無待。非阿難之本性。更是誰名耶。是故勸汝若脫得一根。則六用皆成解脫矣。前文云一門深入。入一無妄。彼六知根一時清淨是已。

見聞下二行半頌直明覺相。性體上有見聞覺知。皆如幻翳。三界中有一切諸相。悉是空花。聞根既復。六根亦除。如是塵自消而真覺圓淨矣。真覺既淨。光自通達。淨極光通。自然虛而靈。寂而照。只此虛靈寂照。便是法界如如之體也。若證此理。然後觀世間諸相。猶夢中事。汝不留連登伽是無。夢想元空。何有礙乎。

如世下三行三句頌法喻雙合。譬如一個幻師。幻作男女等相。雖見諸根牽動。要知止是一機。若一機息滅。諸幻寂然矣。喻如一個湛精明性。因湛不了。遂生諸妄。雖見六妄和合。要知止是一湛明性。圓明白妙。但諸學根有利鈍。分證未圓。是以遲速不同。若惑盡垢除。覺明白顯。覺明明極。便到如來地位矣。

大眾及阿難旋汝倒聞機(至)非唯觀世音。

此三行三句頌結勸真修也。大眾下一行一句勸其真修。如今勸阿難大眾。但旋汝一向隨聲流轉這點倒聞之機。移來反聞自己之性。貴在一聞即覺覺亦不住。何者。有覺即乖。有住即非故也。即用前三慧中意。聞所聞盡。脫過一重。覺所覺空。脫過一重。至於空所空滅。又脫過一重。如是重重脫盡方見性成底道理。直至生滅既滅。寂滅現前。果到寂滅現前地位。便是無上道也。須知圓通法門。實實如是。

此是下二行半頌引人結證。此是者。指三慧而言也。蓋三慧是路是門。謂從上微塵諸佛所得菩提。所得涅槃。莫不由此而入。三世如來菩薩。及修學人。所得菩提。所得圓通。亦莫不由此而得成就。至於文殊自謂不特觀音一人為然。我亦從中而證也。

誠如佛世尊詢我諸方便(至)真實心如是。

此五行一句頌選成覆旨也。誠如下二行三句選圓得當承佛以方便之法為問者。今揀出世之學。救末劫之弊。成就涅槃之心。無如觀音一門為最。其餘方便。不過佛之威神。即事了事。暫捨塵勞而已。若要懸救末劫。成就涅槃。久長修學則不能爾。是何也。以二十四聖論之。有淺有池汪者。如陳那身子等似為小。深者如普賢勢至等似乎大。望大則眾生不能構副。望小則又攝機不盡。今觀音一門。無機不被。無法不攝。淺深同益。小大相宜。可使久長修學也。故選觀音為當。

頂禮下一行三句頌請祈加護。頂禮者。珍敬之意。如來藏者。三寶之稱。無漏不思議者。繼誤觀音一門。是無漏不思議之法也。以不思議之法。授之於阿難。垂之於末劫。若非三寶加被。則不能流通矣。是故祈佛加護。願垂冥助焉。

但以此二句正勸修學。今勸阿難大眾。不必他修。但依觀音所說。聞而思。思而修。直到圓通地位。如到圓通地位。便是超過

其餘也。

末一句文殊自陳。我之承命選圓。實無私心。捨彼取此。乃是如法所揀爾。所謂依義不依文。依了義不依不了義。此是我之真實心也。

△六聞法獲益。

於是阿難及諸大眾(至)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

此經家所敘得法益也。前第一卷中。阿難敘云。雖身出家。心不入道。譬如窮子捨父逃逝。此敘未悟本來之性。不知奢摩他路。忙趨兩頭。滯攀緣心故。至第四卷中敘云。我今猶如旅泊之人。忽蒙天王賜與華屋。雖獲大宅要因門入。此敘雖悟妙湛之體。不知三摩家舍。猶有解礙。滯法障心故。及今聞圓通門。頓獲菩提。及大涅槃。敘云。猶如有人因事遠遊。未得歸還。明了其家所歸道路。若據一往看來。阿難是悟菩提路。是入圓通門。是見涅槃家矣。而云因事遠遊未得歸還者。豈阿難猶未有證耶。曰。不然。有二義故。一諸佛發願不般涅槃。菩薩度生未入正位。皆留惑潤生故。而阿難持佛教體亦度生心切。雖悟涅槃。未入正位。是殘思未盡故。故云因事遠遊。未得歸還也。二生佛雖云平等。染淨畢竟有異。阿難雖悟本來。豈得便同於佛耶。要在歷生淘淨微細無明。方得成無上道。故云明了其家所歸道路。有此二義。故經家作如此敘爾。

普會下敘廣益。天龍八部是佛之常參眾。二乘及初心是佛之學法眾。此二眾歷會已久。是嘗聞於頓旨。在今聞法而得法眼淨矣。性比丘尼是嘗登於三果。在今聞法而證無學道矣。無量眾生是同具平等覺性。在今聞法而發無等等心矣。已上依次敘列得益有差。然究而論之。實抑不差矣。何則。眾生發無等等心。豈非發無上菩提心乎。性比丘尼證無學道。豈非證寂滅心乎。二眾得法眼淨。豈非見得寂滅心是無上道乎。不然。前觀音說竟。是諸大眾得未曾有。一切普獲金剛三昧。豈當日大眾非今日四眾耶。要知必不然矣。

學道如農家相似。初則闢其草萊。斬其荊蕪。和柔其土。然後設方便之法。以時播種焉。而道亦然。先要闢其妄惑。斬其惡見。和柔其心地。然後設方便之法。以時播種焉。所云播種者。即是播佛性種子也。所云方便之法者。即是依世間老農養苗之法也。養苗之法。先要審其天時。耘其惡稗。接其生生之氣而已。不然。若單和其土。不播其種。則用無田矣。既播其種。不設法以養之。則生稗稗而成惡苗矣。且播其種又設法以養之。若不審其天時。則是過而養之。猶若宋人然。揠苗助長。使無生氣。滅其天理而苗槁矣。此豈良農之法哉。夫良農養苗。全要審其天時。

接其生生之性而已。是謂善稼者也。觀世尊初用奢摩他。止阿難妄心。是闢草萊矣。次用三摩鉢提。拔阿難惑障。是斬荆榛矣。後用禪那。教阿難入圓通門。是和柔其土矣。而今將當播種之時。脫不設法以養之。則又與外道之法何異。是故入禪那之後。當說諸佛最初成佛方法。而養其道以接生生之性而已。問前三種已是方便。今何復云方便為哉。曰前方便乃是師家接機之法。今說方便。乃是學家操履之方。蓋總一方便。由用處不同爾。是故師家無此方便。不能成範後昆。學家悟後無此方便。不能成辦道業。不然阿難悟後何為也者。若說入涅槃。則是斷滅見也。若說不入涅槃。則是常見也。或若一任其起滅而不收耶。抑又有心遏而不起耶。若然。則與不學道者何異。且一悟便了。乃是天然外道。非正見也。前不云乎。不知悟後有許多事在。正為此也。於是知戒定慧三學。真萬世學道模範。不可廢已。是故說禪那之後。復示諸佛最初成佛方便。直至後文云。入於如來妙莊嚴海。圓滿菩提。歸無所得。那時方好說罷參禪客也已。

△四示最初方便文三。一請願。二許宣。三文殊請名。

一請願。

阿難整衣服於大眾中(至)於菩提心得無退屈。

初阿難下敘其所悟。悲者悲前所失。欣者欣今所聞。阿難將欲陳願修行大道。先述已悟而慶所聞也。由來一向未得圓通門。未識涅槃路。故不知成佛道理。今承文殊指授心迹圓明。悟知成佛法門。依此修行。是無惑矣。

次常聞下正陳所願。蓋聞學道本為度生。度生即眾生無邊誓願度也。在如來則自覺已圓。而能覺他。在菩薩不然。寧自未度不入涅槃。先願度人。阿難仰希如來則不能。亦願學菩薩發心爾。問眾生無邊。若為度盡耶。曰菩薩觀自心如鏡。觀眾生如影。影現鏡中。鏡自無生。達得無生。即是度也。故知自生自度。自覺自圓。菩薩度生為若是而已矣。

三世尊下防非請法。攝心入定。即煩惱無盡誓願斷也。邪師說法即是煩惱。去佛漸遠。即是不覺。以不覺故生諸煩惱。即是魔事。阿難謂我欲修行。設照察不到。不覺而有念起。難以攝心。便是煩惱。又或末劫邪師熾盛。難以入定。便是魔事。而今若為使煩惱斷而進菩提。云何令無魔事而安道場。此阿難發四弘誓願修行入道。慮恐力弱未能。故有此請爾。

△二許宣三。

一贊善。

爾時世尊於大眾中(至)阿難大眾唯然奉教。

贊善者。允可其請也。允可阿難善體佛意。善持教法。蓋佛意不欲垂之空言。要待人修。行道必多魔障。須假成規。此誠有益於當機。懸救末劫。是以允可其請兩稱善哉。

△二總標。

佛告阿難汝常聞我(至)是則名為三無漏學。

此總標三決定義也。毗奈耶。或名毗尼。翻滅。正翻為律。律者法也。大小乘戒通稱。此三決定義以戒為首。又定慧由戒生。故舉毗奈耶而言也。然此三法名三無漏學。佛嘗宣說。阿難要攝心修行。當依此學。此是十方如來最初成道方便之法。決定少不得底。故名三決定義。

△三別釋分三。一戒學。二定學。三慧學。

一戒學。

初淫戒。

阿難云何攝心我名為戒(至)第一決定清淨明誨。

初阿難下辯其邪正。生死根本淫為其首。設若其心不淫。生死自然無由相續矣。故以戒淫為正。設若淫心不除。縱多智禪定。必落魔道矣。故以不戒為邪。就其邪者而論。帶淫修禪。有深有淺。故其報有上中下。彼亦各自謂成無上道。雖成其道。不知乃是邪也。

我滅度下申明利害。由此邪故。轉展惑迷。後世至有假冒知識。混亂佛法。引誘眾生。失其正路。墮愛見坑。其利害非細故也。汝教下申明教誡。由此利害得以相關。是故我教修三摩之人。深所當戒。戒必至絕其萌念。故以心言也。此是佛之決定法。第一清淨明誨也。

是故阿難若不斷淫(至)不如此說即波旬說。

是故下重喻得失。戒生定。定生慧。慧即法身也。法身清淨。必禪定中得。豈以淫身而求之哉。設以淫身而求禪定。喻如煮砂欲其成飯。縱經百千劫。祇名熱砂而已。以淫身而求禪定。縱有妙悟。亦是淫根而已。且也不止不得其道。將必輪轉三塗矣。是為所失。故我勸真修禪定者。必求妙悟。使淫機頓絕。身心俱斷。連此斷性亦無。如是清淨。方可希冀菩提。是為所得。如我方雙結上意。謂依上佛訓即是正說。不依上佛訓即是邪說。又波旬訛也。正言波卑夜。此云極惡。所謂惡中惡。魔王最甚之稱也。

△二殺戒。

阿難又諸世界六道眾生(至)第二決定清淨明誨。

阿難下辨其邪正。生死結業。殺心為甚。設若其心不殺。生死自然不相續矣。故以戒殺為正。設若殺心不除。縱多智禪定。必落魔道矣。故以不戒為邪。就其邪者而觀。帶殺修禪。有深有淺。

故其報有上中下。彼亦各自謂修無上道。雖成其道。不知乃是邪也。

我滅度下申明利害。由此邪故。轉展縱橫。後世至有假冒知識。公然食肉。薰穢佛法。引誘眾生。為鬼神羣隊。其利害非細故也。

阿難下別示開遮。五淨肉者。不見不聞不疑。兼自死。及以鳥殘。此五非斷命根。故稱為淨。佛比為年時饑饉。其地或蒸溼。或是沙石。草菜不生。此五淨肉。乃神力所化。佛於小乘部中權許聽食。所謂開也。反此則禁。所謂遮也。今經明一乘佛性了義之說。如何食肉名為釋子。而悟了義之教耶。

汝等下示食肉之過。蓋釋子者是學道之士也。學道之士食肉。縱開悟似三摩地位。亦不過是羅剎矣。羅剎此云暴惡。相殺相食。如羊死為人。人死為羊。輪迴未已。如何出得三界。此又利害之關。食肉之過也。

汝教下申明教誡。觀其食肉之過。實為利害之端。是故我教修三摩地人。深所當戒。戒必至於斷殺而止。此是佛之決定法。第二清淨明誨也。

是故阿難若不斷殺(至)不如此說即波旬說。

是故下重喻得失。蓋一乘佛性。自當具慈忍之心。要見慈忍之心。必禪定中得。豈殺心而求之哉。設以殺心而求禪定。喻自塞耳高聲求人。不聞。是蓋彌隱而彌露矣。以殺心而求慈忍。是蓋愈忍而愈亂矣。

清淨下引事比明。且清淨比丘。不止不殺物命為是。只如生草不忍踐踏。況食眾生血肉耶。比類而言。即東方之絹帛。西方之裘毳。兼之乳酪等物。若不服食。便是真得解脫出三界人矣。何以故。若服眾生身分。自然為彼所緣矣。如食世間百穀。自然不能離地矣。服食尚然。況相吞相殺而無淪墮者乎。是為所失。故我勸真修禪定者。要當具慈忍之心。必使身心二塗。不服不食。如是清淨方可希冀菩提。真得解脫矣。是為所得。如我下結意如前。

△三盜戒。

阿難又復世界六道眾生(至)第三決定清淨明誨。

阿難下辯明邪正。生死循環偷心為甚。設若其心不偷。生死自然不相續矣。故戒不偷為正。設若偷心不除。縱多智禪定必落邪道。故以不戒為邪。就其邪者而言。若帶偷心修禪。有淺有深。故其報有上中下。彼亦各自謂成無上道。雖成其道。不知乃是邪也。

我滅度下申明利害。由此邪故。轉展潛欺。後世至有假冒知識。引誘眾生為妖邪類。失心耗家。其利害非細故矣。

我教下別示利害。且何以明其利耶。佛教比丘。循方乞食。循方者循佛所制之法也乞食者。乞其所得分衛四眾。成無貪之法也不自熟食者。示無所營心也。旅泊三界者。示無所留戀也。此尸羅清淨規則。有利於世間。故謂之利也。又何以明其害也。佛制比丘清淨行道。今則不然。內懷奸詐。外現威儀竊如來之法服。誑檀信之貲財。反非正類。公自行欺。種種造業。皆言佛法。此傷化敗俗。有害於眾生。故謂之害也。

若我滅下別驗真假。前以私心故。潛匿奸欺。稱善知識者。又以偷心故。假我衣服。裨販如來者。又以不信自心故。非他出家具戒比丘。為小乘道者。末世之人。如是。將何分別真假。佛曰不然我滅後有比丘。決定修三摩提者。能以身然一香一燈或燒一指節。我說是人無始宿債一時酬畢。永脫諸漏矣。何也。人有私心故潛匿奸欺者。此計我相也。今能將身然燈供養如來。是無我相矣。人有偷心。故裨販如來者。此計人相也。今能燒一指節供養像前。是無人相也。人有不信自心故非他具戒為小乘道者。是計眾生相也。今能於身上爇一香而徵自心自覺。是無眾生相也。此人如是無有三相。豈非好比丘耶。是為真也。若不如是。我說此人。縱修到無為田地。乃是假也。何者。不能忘身。三相宛在。償報何已。佛昔誥比丘食馬麥。今自嘗之。寧非宿報。人我未亡與此何異。

汝教下申明教誡。觀前偷心不除。便是利害之端。故我教修三摩提人深所當戒。必斷偷盜。此是佛之決定法第三清淨明誨也。

是故阿難若不斷偷(至)不如此說即波旬說。

是故下重喻得失。且無我無人無眾生者。即是無漏妙淨明心也。要見無漏妙淨明心。必禪定中得。豈偷心而求之哉。設以偷心而求得。喻如水灌漏卮。縱百千劫。終不能平矣。若以漏心而求妙淨。設有妙悟。亦不能復矣。是為所失。

若諸比丘下翻過成益。所言衣鉢之餘。分寸不畜者。即是戒度也。乞食餘分。施餓眾生者。即是施度也。於大集會合掌禮眾者。即是進度也有人捶詈同於稱讚者。即是忍度也。身心二捐與眾生共者。即是禪度也。不將不了義以誤初學者。即是慧度也。已上六度。若對前三過。翻成三益。何者。前是假佛衣服裨販如來。今乃分寸不畜。復能丐施餘眾矣。前是非他具戒為小乘道。今乃合掌禮眾。復能捶詈同於稱讚矣。前是潛匿奸欺假稱知識。今乃身心二捐。復能將了義開示初學矣。比丘如是忘身為物。真得三昧也。是為所得。

如我下結意如前。

△四妄語戒。

阿難如是世界六道眾生(至)第四決定清淨明誨。

阿難下辯明邪正。殺盜姪若犯。還是世間業。雖重猶可。若是妄語。不惟迷誤自己。亦復迷誤無量眾生。永滅善根。不可不戒也。故今標妄語有四失。一修禪不得三昧。二心地不得清淨。三墮愛見魔。四失如來種。所謂下別釋。謂實未有得。妄謂有得。實未有證。妄謂我證者。此心有所計是我相也。故修禪不入三昧。又妄謂我得我證。世間尊勝世間第一者。此心有所著。是人相也。故心地不得清淨。又妄謂人言。我得須陀洹果。斯陀含果。乃至十地。地前菩薩等。是見魔。又希求人禮懺。貪其供養。是愛魔者。此心有所欲。是眾生相也。故墮愛見魔。此人如是妄得妄言。妄自尊勝第一者。此心起大我慢。是一顛迦殺佛人也。喻如刀斷多羅木。再無活理。故失如來種。妄語有此四失。乃永滅善根。沉溺三塗是為邪也。一顛迦。此云斷善根罪同波羅夷。

我滅度下。明其遣化。

勅諸菩薩下標本。

或作下標跡。

所言本者。本有定屬。一大乘菩薩。次二乘阿羅漢。此二可以遣化。餘則勿能也。所言跡者。跡無定屬。如沙門白衣人王宰官。乃至奸偷屠販。凡有機感。無不應身。所謂四攝中以同事攝也。於是知真正應身大士。皆佩密記。既膺密記。焉可露布。眩惑於世耶。唯除臨終遺囑弟子之類。以表慧命不斷。然亦不說我是菩薩是羅漢。洩佛密因也。

云何二句。結指前未得謂得之人。惑亂眾生。斷斷是邪。反顯陰翊密遣者。是為正也。

汝教下申明教誡。妄語之害大有關係。故我教修三摩提人當戒。

斷除妄語。此是佛之決定法。第四清淨明誨也。

是故阿難若不斷其(至)不如此說即波旬說。

是故下重喻得失。十方如來同一道者。便是直心也。要見直心。必禪定中得。豈誑妄而求之哉。若以誑妄而求禪定。喻如刻人糞為旃檀形。彌增臭穢。終無香氣矣。以誑妄而求三摩。祇成虛罔。終無得益矣。

我教下勸除妄心。四威儀。即行住坐臥尋常之行也。尋常之行。尚不宜虛假。況稱四果十地等上人法哉。若竊四果十地等上人之法。譬如窮人妄號帝王。其罪必至誅滅。若誑妄而竊法王。其報又不止誅滅。將淪墮彌涯矣。何者。因地不真實。感果自當紆

曲。今且勿論其因果。止就曲紆之心。而求菩提之果。還可得乎。如噬臍人。亦必無成就之矣。

若諸下勸行直心。故勸修三摩人。但去無始虛偽惡覺。即無魔事。一切時中放教閑閑地。觸處使用。用處便了。即是直心。祖師云祇貴虛閑。不昧作用。即是成就菩薩無上知覺也。如我下結意如前。

首楞嚴經正見卷第六

△五總結大意。

問。阿難到此身心猶未淨耶。抑所悟未徹耶。曰。有二義故。一阿難所悟是解門。非行門故。悟得平等理是素法身。無功德莊嚴故。二阿難傳持教體。要徹盡法源故。如阿難生同佛時。承佛聖功。開示悟入。假如後世無有成範。教修學人從何入道耶。是故說圓通之後。重示三無漏學。以備教體云爾。豈是阿難身心未淨。而悟未徹也哉。不然。而今人小有開發。便撥去戒律。公然噉酒肉。近姪色。自謂一切不妨。此乃是天魔外道法。非佛法矣。不知悟後奉戒尤謹。不惟自勵。抑且勵人。所謂處處淨佛國土。成就眾生是也。故於未說定慧之前。先提四重禁。為後學入道之榜樣也已。

一勸持戒。

阿難汝問攝心(至)一切魔事云何發生。

阿難下勸持戒。汝問攝心句。即牒前阿難請云。欲攝其心入三摩地。云何令其安立道場。遠諸魔事。於菩提心得無退屈。佛答我毗奈耶中。宣說修行三決定義。所謂攝心為戒。因戒生定。因定發慧。故知定慧從戒生。於是先說四重律儀。以為基本。本既不生。枝葉自無。枝葉。即指餘戒也。身三口四。舉其粗為重。色香味觸。舉其細為小。是為餘戒相也。總之輕重大小俱無犯。自然心地清淨入得三昧矣。

△二勸持呪。

若有宿習不能滅除(至)坐寶蓮華所說心呪。

宿習下勸持呪。前來廣示戒法。制止現業竟。猶恐宿習障重不能入道。故勸持般怛羅呪。梵語薩怛多般怛羅。此云白傘蓋。是取神呪功能而言也。何以知之。傘蓋者。王侯貴人之威。大將勇健之標。以此鎮之。小人自然退匿。魔軍自然攝伏矣。此神呪者無為心佛所說。無見頂相之法。以此誦之。宿習自然除滅。報障自然不生矣。且呪乃鬼王名。又是密令之稱。若誦此呪時。得身秘密。口秘密。心秘密。全體是定矣。除是之外。別有定法。我不信也。

△三引事證。

且汝宿世與摩登伽(至)揚於順風有何艱險。

且汝下引事證。摩登伽恩愛。便是宿習。生為姪女。便是報障。且一聞神呪。宿障消除。成無學道。證果為是易也。況聲聞斷習。

依此誦持。譬揚塵於順風。入道有何難乎。

△四示行法。

若有末世欲坐道場(至)放大悲光來灌其頂。

若有下示行法。持戒修定非徒事爾也。要必有法。乃得其情。何謂法。如形端影直。師嚴道尊。故於將事之先。擇一清淨大沙門為師。若無有師。所學必不成就。何也。威音王前。無師則可。威音王後。無師則不可。以此觀之。要有師法為準。師得其法已。然後閒居誦呪百八遍。閒居者。調伏身心是也。誦百八遍者。滅百八煩惱是也。煩惱既滅。身心復淨。便是好器。故以道場表之。然道場非為美觀也。非圖悅耳也。將必緣境以發心。緣心而求悟也。故請現住十方如來灌頂者。乃是感應道交之意爾。
△五明感應。

阿難如是末世清淨比丘(至)摩頂安慰令其開悟。

阿難下。明感應。持佛淨戒。即是戒學也。於道場中。發菩薩願。即是定學也。六時行道不寐。即是慧學也。此三學法。四眾皆得行持。果到心精冥一地位。我自現身摩頂也。何謂摩頂。學道要須妙悟。如妙悟得。便是佛摩頂矣。何也。覺無二覺故。何謂現身。既有妙悟。要須徹見自己。如見自己。便是佛現身矣。何也。體無二體故。又前十方如來放光灌頂者。即是始覺。以始覺從緣。故說十方如來灌頂也。今佛自現身摩頂者。即是本覺以本覺無所待。故說我自現身也。

上來因說戒相帶勸行神呪。及請佛灌頂者。蓋抑有故爾。夫眾生惑業有淺深。而報有輕重。如淺者即六根對境所起見思無明惑纏在界內。所謂現業是也。現業輕易脫。但秉於戒。心自止爾。如深者即八識中所含塵沙無明惑。纏在界外。所謂報障是也。報障重難脫。要仗佛力神呪力所熏方盡。至於最極深細者。即覺明體上。俱生無明惑。纏在界外。所謂根本煩惱障是也。根本惑又細難除。進修位中。斷一品無明。證一分真如。直至妙覺。金剛道位全是真如。無明方始盡矣。故說三無漏學。正除三障與三惑。是為最初方便。三種決定法也。然戒學具見上。其定慧合當詳明。

△二定學二。一頒示壇法。二宣說神呪。

一頒示壇法四。一稟明壇法。二正示壇法。三示行法。四明得失。

一稟明壇法。

阿難白佛言世尊(至)合佛世尊清淨軌則。

承前開示戒學。因勸結界建立道場。夫道場者。行人所履之處也。界者。行人所緣之境也。境則有十而處則一。今問若何使一而攝

於十耶。云何使十而攝於一耶。若一攝於十。乃是一相三昧。若十攝於一。乃是一行三昧。阿難已悟成佛法門。已知修證無學道。但為末世修行方便。以何為法。故稟明於世尊爾。

△二正示壇法。

一塗場地。

佛告阿難若末世人(至)合土成泥以塗場地。

場地表法。姑依諸家所見。余不論。但取本經題意釋之。蓋心元無相。相必顯於色。今取雪山白牛。和以旃檀者。是非一色耶。一相耶。以一色而為相。相是無相。無相為相。是之謂密也。蓋法非有因。因必彰於覺。今取牛之茹退。藉以塗地。是非一因耶。一覺耶。以一因而為覺。覺是非覺。非覺為覺。是之謂因也。由是言之。以無相為相。相是無相。故謂之如。以非因為因。因是非因。故謂之來。但來而不能如如而不能來者。凡夫也。來而能如。如而能來者。佛也。故稱如來密因修證以此。大槩此因太高。初學分中。決無有能行者。雖無有能行。亦必因是而學焉。故取雪山白牛之糞以泥其地爾。

其次不能者。別當去地五尺。和以十香。亦可得為行也。何者去地五尺者。去五濁是也。和以十香者。十波羅密是也。又取其黃土者。自覺也。以塗場地。覺他也。以自覺覺他。能行此十行。細羅為粉者。此菩薩萬行也夫。故別取黃土。和以十香塗地爾。

△二示壇形。

方圓丈六為八角壇(至)水中隨安所有華葉。

前既塗其場地矣。今又為壇。壇必起土為之。如行人因佛功德。發起信樂之心。信樂如來不思議。信樂諸菩薩萬行莊嚴。故以壇表之。方圓丈六為八角形者。蓋覺位似圓。信位似方。亦如法華八方。各二面故成丈六。此壇之形量也。形量既立。信位已彰。當求妙法。妙法不離。十方如來。得成菩提。妙奢摩他。三摩鉢提禪那。最初之便法也。故以金銀銅木四種表之。金銀有堅明之義。表妙止妙觀之法也。銅有通入之義。表禪那圓通之法也。木有花果始終之義。表最初方便之法也。鉢具應量之器。表三乘具何等之機。具何等之量也。盛八月露水者。八月乃天地之中陰陽之正。養以定慧之水。以清涼其心也。隨安花葉者。亦如蓮花有含敷之義。故以花葉浮於水中。正表性中含因覺之花者是也。

△三示供法。

取八圓鏡各安其方(至)以奉諸佛及大菩薩。

眾生不覺。所以徧迷。菩薩修行。宜應體覺。所以懸鏡於八隅者。表其智覺也。又花則顯其色。香則明其觸。眾生之惑也。今則不然。無令見火。乃心止不緣者也。牛乳煎餅沙糖酥蜜。眾生

之貪也。今則不然。一一奉諸佛菩薩。乃反妄歸真者也。已上示奢摩他法。又六根對境。一一皆有智兼。故八方數具十六。蓋鏡表智。花表覺。八方十六者。亦表智覺遍徹之象也。

每以食時若在中夜(至)張於門側左右安置。

夫遠取諸物。近取諸身者。此善譬者也。今以食時調合。表正法也。水沐其炭。表不著也。酥投其熾。表不味也。不味與不著。非正法而何。此所謂善譬者也。又以法觀身。根自不生矣。以法觀塵。境則無生矣。不生與無生。非正觀而何。此所謂近取諸身者也。又壇中徧懸幡花。於四壁間。敷設形像。此所謂遠取諸物也。若遠取諸物。物非其物。無非聖真。若覩聖真。無非一覺。既同一覺更有何事耶。此所謂善譬者也。已上表三摩鉢提法。者以別安小火爐。以表觀法爾。又十方如來及諸菩薩所有形像一句是總。應於當陽下。別列如文。

又取八鏡覆懸虛空(至)使其形影重重相涉。

前取八鏡圍繞華鉢者。表止觀定慧法也。何以明之。華中有鉢。鉢中有葉故。今取八鏡與內鉢相對者。表圓通無礙法也。何以明之。內外鏡光。彼此融攝故。又華鉢表眾生之機。圓鏡表諸佛之智。諸佛之智。無眾生之機不顯。眾生之機。無諸佛之智不了。故以內外懸鏡表之。又顯重重無盡故。假如一鏡攝一華鉢。八鏡亦各攝一華鉢。不但八鏡各攝華鉢。即一鏡內有八鏡各攝一華鉢。就一鏡內八鏡亦各攝八鏡。各有一華鉢。一鏡如是重重無盡。八鏡亦如是重重無盡。內鏡如是。外鏡亦如是。所謂重重無盡。無盡重重矣。此是不思議境界。無礙慧法爾。舉事全理舉體全用行人了此。即證無學道矣。已上表禪那之法。故取所安之鏡。方面相對爾。

於初七中至誠頂禮(至)身心明淨猶如琉璃。

三七修持。各有所以。初七禮佛持呪。禮佛則敬其所止矣。持呪則遮其現業矣。此表戒學法。斷現障也。二七專心發願。專心則無異緣矣。發願則有所定矣。此表定學法。斷報障也。三七一向專持神呪。一向則歷位可階矣。專持則感應為速矣。此表慧學法。斷煩惱障也。此總標初方便法。故以禮佛發願持呪為示爾。已上通前四節為入壇行法。表示後世。令行人依法修持。必使身心淨如琉璃。然後菩提可冀。魔事不生也。

△四明得失。

阿難若此比丘本受戒師(至)汝問道場建立如是。

壇法必十人者。表十方同覺也。又以一人為師者。表智覺為率也。又十人以一人為標。一人以十人為的。若失其的。則雖有妙匠。無以施其法矣。若失其標。則雖有巧學。無以展其智矣。是

故有一不清淨。如是道場。多不成就。問。一人不淨。有九人在何多不成耶曰。此是互徧互攝之法。如一處失。則餘處亦亡矣。比之鏡鉢。若一鏡闕。則餘鉢亦亡矣。故曰如是道場。多不成就。是為所失。若果師得其資。資得其法又無有所闕。自然聖果可期。學道有進益矣。是為所得。

須陀洹。名入流。謂入聖流也。今所謂入流者。非入阿含小聖之流。乃是預聞方等大聖之流也。若入方等大聖之流者。決定自知成佛矣。

△二宣說神呪五。

一請說。

阿難頂禮佛足而白佛言(至)佇聞如來秘密章句。

阿難前遭登伽以梵天邪術所加。誤墮姪室。佛勅文殊。密誦神呪冥護得脫。然未親聞顯說。於是重請世尊(云云)。

△二佛現神變。

爾時世尊從肉髻中(至)放光如來宣說神呪。

肉髻者。即佛無見頂相也。眾生所以有見者。蓋是識情矣。佛無情識。故無有見。以無見而見。故托之肉髻。肉髻即見也。即見是無見。非乃心之光也歟。故曰從肉髻中涌百寶光。心地有光。即是有相。有相即是有覺。故曰光中涌出千葉寶蓮。有化如來坐寶華中。千葉寶華。是非心之相乎。有化如來。是非心之覺乎。覺既稱化。化是無礙也。化既無礙。不妨化化。化百寶光。化十恒河沙者。是心之妙用也。化金剛密迹之容。化擎山持杵之威者。是心之妙力也。有是力。有是用。必有所謂矣。彼神呪者。是非心之不思議所演密音也耶。大眾不能測議。故生畏愛爾。

△三正說神呪。

南無薩怛他蘇伽多耶(至)虎[合*牛]都嚧嚩泮莎婆訶

呪語古所不翻有五意。一是佛密語。唯佛與佛乃能知之。餘無能知故。二是總持一含多義故。三是鬼王名呼之令守護故。四是佛印。佛佛相授故。五是不思議。非心識境界故。有此五意故不翻也。余謂不翻甚善。即翻亦無所謂。何也。此是佛密意。不思議之法也。既稱佛密意。非他人所知。胡能翻得乎。既稱不思議。非意識所測。又焉能翻得乎。故曰不翻甚善。雖然。佛非密語。但眾生觸處不了。謂佛是密語也。又佛非不思。佛是雅思淵才文中王。豈曰不思乎。但眾生所思是五蘊法。非能離五蘊而思謂佛不思也。大槩佛以出情之法。度世間五蘊。令離諸苦而得解脫。佛以真語度眾生所知令達無生而證寂滅。是故佛令人誦此呪。人若誦此呪。全體是楞嚴大定矣。何以知之。若人心念而不著意識。便是心秘密。口誦而不關語言。便是口秘密。身行而不起身

見。便是身秘密。三輪一一秘密不思議。非楞嚴大定之謂乎。故知佛令人誦此呪。者正示人習定之法也。不可不知。

又此心呪。與觀音所證寂滅心是同。觀音云。生滅既滅。寂滅現前。忽然超越。世出世間。十方圓明。獲二殊勝。一者上合十方諸佛本妙覺心。與佛如來同一慈力。二者下合十方一切六道眾生。與諸眾生同一悲仰。今若持誦神呪。得秘密法門。便是同寂滅心也。既得寂滅心。復生二種益。一者生諸佛益。二者與眾生益。有此二益。故勸行神呪爾。

△四敘神呪二種益四。

一述正覺益。

阿難是佛頂光聚(至)遠諸魔事無有是處。

此十一種生諸佛益也。悉怛多般怛囉者。總標呪義之名也。其義解見上。所言呪心者。非謂呪有是心也。乃是行人所持之呪心也。然此呪心。不依根塵所起。不落二邊空有。但得一心持此神呪。即是寂滅心。即是楞嚴大定之心也。十方諸佛。以此出生。以此成無上覺。以此降魔轉法輪。拔濟群苦。度諸橫難。亦如今日悲救阿難。攝受親因。乃至最後入大涅槃。付囑佛法。遺教將來。一期始終。無非此個呪心爾。於是知此心無盡。此呪亦無盡。塵劫是無盡。所演章句亦是無盡矣。

亦說此呪下。示不持之失。且此呪既名如來頂。在如來已度輪迴。已證寂滅道。尚能受持不忘。況有學未度輪迴。未到如來地位。不持此呪。而欲證果而無魔事。豈可得乎。是為所失矣。問何謂受持曰。即是將心印呪。將呪印心是謂受持也。何則而今修行人。或執心是空。以空心修行。此魔說也。假饒此心施於家常日用之間。還空得乎。若空不得。妄以空心修行者。非是魔說耶。又或執心是有。以有心修行。此亦魔說也。假饒此心至於死時。昏時。正睡著時。還有得乎。若有不得。妄以有心修行者。是非魔說耶。由是觀之。佛為斷此魔故。教人持此神呪。且正持時。說有不得。說空不得。當此之際。佛也覩不見。魔豈能侵之乎。何者。心入正覺故。以正覺之心。誦是神呪。是謂呪心也。

△二述有情益四。

一受持得三益。

阿難若諸世界隨所國土(至)周徧了知得無疑惑。

此受持得三益也。阿難下述身受益。隨所國土標其處也。所生樺皮。標其物也。謂書寫不必一種。所可書者即書。帶持不惟一身。所可帶者即帶。此雖不誦。亦得沾益。是故毒不能害者。即是身受益也。阿難我今下。更開二益。若我滅後下。述口受益。口能持誦。或教他誦。離五種怖畏。謂水火及諸嗔毒魔魅與惡覺

等。不惟不害。皆領深恩。且得口成甘露者。即是口受益也。阿難當知下。述心受益。心持不揀散亂與無定。但心憶口持。得諸神隨侍。散亂尚然。況決定心念耶。自然菩薩加被。心精發識。且既發識開悟。永劫不忘者。即是心受益也。已上勸持得三益是矣。

△二述廣益。

從第一劫乃至後身(至)不持齋戒自成齋戒。

從第一劫下。不生惡處益。藥義等是鬼趣。有形等是異趣。言第一劫者。持呪初因之時也。最後身者。持呪得果之時也。從初因至於得果。中間生生不墮惡處者。乃是呪功勝也。至於讀誦書寫供養。不生不樂處者。亦是顯呪功尊貴矣。此諸眾生下。佛。與功德益。假如此人自身無福。因持呪功德。故十方如來與之同生。是佛與之福也。又同生喻惡義樹。其子生必三顆同蒂。持呪熏習亦類此果。不散矣。是故下。成妙行益。是故者承上文之意。即對上文身帶持而言也。因帶持神呪故生生不墮惡處。又自身不作福。十方如來與之者。遂錯謂單持神呪。不修妙行。蓋妙行以六度為首。今略舉二三以足之。乃見妙行元備矣。又破戒與未精進。指出家二眾言。不清淨與不持齋戒。指在家二眾言。已上廣其眾益。持呪生於樂處。又佛與之福。兼成妙行。便是廣示眾益也。

△三銷其罪業。

阿難是善男子持此呪時(至)不久皆得悟無生忍。

阿難下。總標輕重之業。縱經下。別開輕業。飲酒噉辛及著不淨等。是遮罪。遮其不起。若犯此。則是故違。不懺當墮。若造下。別開重業。姪殺盜妄等。是性罪。若犯此。則是極惡。不通懺悔。所謂棄罪也。已上即是現業。阿難若有眾生下。即是宿業。佛意謂心地若有纖毫疑念。則與呪體不得相應矣。是故言行人於未持呪前。設犯禁戒。若輕若重。若現業。若宿業。今得持呪猶湯沃雪。一時銷滅矣。蓋呪體如湯業性如雪。妄不敵真。故消殞爾。

△四隨其所願。

復次阿難若有女人(至)邊地下賤何況雜形。

呪是呪願。人有所求。持此神呪。無不遂願。如男女嗣續。身命色力。報生中土。皆是人之所欲。但誦神呪。無不得者。乃見呪力之大也。

△三述器世間益。

阿難若諸國土州縣聚落(至)諸惡災祥永不能入。

上述正覺與有情益。今明器世間益也。器世間乃是眾生之依報。依報當徵之於善惡業。善則人心平。應之以福。惡則人心危。應之以災。災有七難九橫。此等災橫或眾同分中共有。或一國一州縣一聚落或在一家一人身上。但當一心供養神呪。一切災厄。悉皆銷滅。

初阿難若諸國土下。明家國有難。勸持神呪則免。

次阿難在在下。不揀家國所在有呪則安。

三阿難是娑婆界下。廣明眾同分中所見災異。勸結界持呪。則難解矣又天降曰災。外來曰祥。祥者。詳其所來處也支提云可供養處。又有舍利曰塔。無舍利曰支提。脫闍翻幢。

△四總結上意。

是故如來宣示此呪(至)十方如來便為妄語。

是故下。總結上三世間益之文也。身心泰然者。定力所持也。得大安隱者。是無魔撓也。魔既無撓。又能持定。故無災橫而入三摩矣。蓋神呪是秘密法。若不到三摩地位。便非佛意也。

汝及下。總結上建壇說呪之文也。所受戒主逢清淨僧者。因戒攝心也。於此呪心不生疑悔者。因定發慧也。由戒生定。定生慧。故得心通十方。而無罣礙矣蓋如來是誠實語。若不得心通十方。便為妄語矣。

△五鬼神誓護。

一諸神誓護。

說是語已會中無量(至)得成菩提永無魔事。

梵天是初禪之主。帝釋是欲界之主。夜叉此云勇健羅刹此云可畏。富單那此云臭餓鬼。鳩槃荼云是厭魅鬼。毗舍遮云是噉精氣鬼。頻那夜迦即是猪頭象鼻二使者。又天神曰神。地神曰祇。人神曰鬼。已上鬼神各有所表。金剛表破惡力用之威。梵釋表成善主持之德。鬼王有陰翊之功。日月有明照之佐。風雨蕩其無明。雷電震其沙惑。星辰司見。巡官察思。山神主地。海若主水。萬物精祇是火風神空行是風無色兼有色而言。有相皆不出欲界此等三界之相。四大之形。無非眾生善惡之雜氣諸惑之報障也。今若一入於三摩之定。彼諸神祇。皆為我護矣豈謂外物而却之哉。於是知反邪歸正。破惡成善者。莫非神呪之功也。

△二剛藏誓護。

爾時八萬四千那由他(至)恒令此人所作如願。

那由他。此云萬億俱胝。此云百億言八萬四千者。眾生一念具八萬四千塵勞煩惱若以念念心。其煩惱便是無數矣。今約一恒河沙便是無數若以萬億恒河其煩惱。沙數亦不可勝言矣。今取以一統十。故有百億之稱。後至發心修行進金剛道位。所有塵勞煩惱皆

化成萬億恒河沙百億金剛藏王者。便是楞嚴大定之力效也。然久成菩提。不取涅槃者。亦是護法心切。留惑潤生故爾。

世尊下正陳誓護。大自在天者。即欲界第六天也。天名他化自在。謂此天不樂自果。乃假他所作。以成己樂。即魔王也或云六欲天上別有一天。名魔王天。亦大自在天攝。言寶杵殞碎其首者。寶杵金剛定力也。魔王罔欲之心也。以罔欲之心。禦金剛大定。焉得不殞碎其首耶。此剛藏之願。保護持呪者。亦見定力之功也。由旬。此云限量。即今傳舍也。遠者八十里。中者六十里最近者四十里。蓋中邊山川不同故行里不等。

右從阿難請建壇法以來。至此即是定學之法也。何以明之。眾生一向甘迷於欲境。沉淪三界。今示以壇法。乃助其勝心。發其境量也。眾生一向甘徇於知見。奔馳五道。今示以神呪。乃收其放心。通其禪定也。定非落於偏空。故建壇法表其實體。境非著於偏有。故說神呪闡其密用。密則心不漏。實則體不虛。必使神光內凝。德容外現。如是修行自然得到三摩地位。下文云。心持禁戒。舉身輕清。心持呪印。顧盼雄毅。便是證驗矣。已上明定學竟。下明德位。德位者。躬行實踐之稱。故有是德。必有是位。不同外道法。都無位次。渾圖吞棗。必使一步步履將去。前不云乎。斷一品無明。證一分真如。直至妙覺地位。純覺遺塵。乃為得也。辯見下文。

△三慧學三。一明二顛倒。二明三漸次。三明地位差別。一明二顛倒。

一申請。

阿難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至)佇佛慈音瞪瞞瞻仰。

阿難承前開示。攝心為戒。因戒生定。因定發慧。遂請示壇法併宣神呪。於是悟真修之有益。識漏障之可憎。剗心易慮。入道無疑矣。今者乃請行地因果位次之相。位者履以成行也。從初悟處名曰乾慧地。為本修行。歷信住行向。與四加行。行共四十四心名行。從初地至第十地名覺地。地者所踐之地也。歷十地至極位名曰等覺。是為五十五位。妙菩提路。然未是到家。故稱曰路。至妙覺後。名曰涅槃。到涅槃家已。所作皆息。行地俱隱。所謂入如來妙莊嚴海。圓滿菩提。歸無所得。此義列在後。阿難勿知行地因果位次名義。故為問爾。

△二許宣三。

一贊善。

爾時世尊讚阿難言(至)合掌剗心默然受教。

佛允可而贊善者。有二義。一阿難所請普為大眾。及末世眾生者。是其學道之普心也。二為修三摩提求大乘者。是其傳佛慧命

之深心也。有此二義。故佛讚善而允其請爾。又剗心二字。正見阿難忘身為法。工夫綿密處。

△二明宗本。

佛言阿難當知妙性(至)及大涅槃二轉依號。

佛將示慧學之法。先提宗本來說。然宗本有二義。佛言下。初則直指其本來。本來無眾生之相。無世界之相。亦無如來之名。無菩提之名。無涅槃之名。何以故。此等名相。在覺明體上。一總是空。良由本性是空。見得自己實體無別故。所謂本也。因妄下。次則申明真妄之由。蓋由覺明明極不覺。一念妄動流入三世。故有世界之相。因妄有生。因生有滅。故有眾生之相是之謂妄也。今欲轉其不覺。依於本覺。故有菩提之名。今欲轉其生滅。依於無生滅。故有涅槃之名。是之謂真也。於是知名相二字。乃是世間之因。亦是出世之果。究而論之。此等因果。在妙圓性上。一總是實。良由諸法是實。見得自己智體無依故。所謂宗也。此之宗本。乃是慧學之寶鑑。克因致果。臻於極位之良法。學者不可不知。故先提於此。

△三總標二倒四。

一總標。

阿難汝今欲修真三摩地(至)斯則如來真三摩地。

此總標二顛倒也。顛倒起於不覺。不覺由乎逐妄。逐妄遺真。是謂之倒也。今欲修行。當先識此顛倒。顛倒不生。便可入得如來地位矣。又前四卷中。所明世間眾生業果三種粗相。乃約目前成相而言。今明二倒併十二類生乃約因相而論。大槩成相從世間起。因相由眾生生。所云顛倒者。正是指因相也。十九祖告闍夜多曰。業從惑生。惑因識有。識依不覺。不覺依心心本清淨。無生無滅者。亦是明因相所由生也。學者先要識得。識得是為得門矣。

△二辯眾生顛倒。

阿難云何名為眾生顛倒(至)由是故有眾生顛倒。

阿難下。明倒因也。性是本體。心是念體。明圓是覺體。義雖有三。其體則一。謂人之有念心者必由於性起。然性起必是明圓之覺。非有於塵也。故曰由性明心。性明圓故。奈何人不能領明圓之覺。而受虛幻之塵。塵者。物之虛影也。既受是虛影而有念心者。妄也。大抵妄性生。亦必由性明故。性明發妄。故有妄見生。故曰因明發性。性妄見生。究而觀之。此妄見畢竟無性。塵非到故。以塵不到而生妄見。便是妄有也。故曰從畢竟無。成究竟有。有者。性之妄能也。能必有所。所有即是虛影也。故曰此有所有。然此虛影非為性之因也。性非所因而生於妄者。性反為

是妄因矣。故曰非因所因。又虛影不能為性之所住。而性能自為虛影住矣。虛影雖住。畢竟無根。性能自住。亦必無本。故曰住所住相。了無根本。且虛影無根。性能無本。均是無住。以無住建立世界眾生者。豈非同一顛倒乎。又住所。暗指世界。住相。暗指眾生。已上單提雙結者。世界從眾生倒因起故爾。

迷本下。明倒相也。初謂喪本受淪者。由迷明圓之覺。而逐虛妄之性。便是顛倒。何以故。妄元無體。非有所依。若有所依。則有所住。妄若有體。則有生相。便非是妄矣。次謂厭妄希真者。遂以虛妄之法。欲復真真如性。轉見顛倒。何以故。真如實相。而以妄求。設求得真。已非真真如性矣。三謂以非逐非者。宛是非真之法。妄謂真如之實。乃見展轉顛倒。何以故。真如無生。妄謂有生。如是則為非生矣。真如非住。謬謂有住。如是則為非住矣。真如離於心念。而以有心得。若爾則成非心矣。真如離一切諸相。故無有法。而以著相求。若然則成非法矣。

展轉下。結成顛倒。由是展轉顛倒。展轉發妄。發妄不息。隨其顛倒輕重強弱。熏以成業。而成眾生。是故同業相感。則成愛。異業相感。則成憎。由此憎愛成私。故得相生相滅。於三世中輪轉無已。是為眾生顛倒也。

△三辯世界顛倒。

阿難云何名為世界顛倒(至)窮十二變為一旋復。

阿難下。明倒因。過去未來現在為世。上下四方為界。若心不起妄。則無三世之計矣。根不取塵。則無界位之分矣。心無妄念。根不緣塵。與真如法一。此便是本來也。今且不然。蓋由不守本來。逐妄生心。迷留塵境。由是真心沒而分段妄生。此便是顛倒也。若究其生起。彼塵無性。不能為所因。良以人自逐境。因成隔別。故有界位之分。故曰非因所因。若考其因起。彼妄無體。亦不能為所住。良以人自取著。妄生住相。故有三世之計。故曰無住所住至若以方涉世。變化類分。以世涉方。遷流不止。三世四方。宛成十二。此即世界顛倒之因也。

是故下。明倒相。蓋世是動相。界是定位。動相有三。定位惟四。即聲香味觸是也。以色是實體。法是空體。此二無位。攝在諸塵。如身等之類皆具故也。假如妄境動時。必有聲到。故耳因之為注。眼因之為睨。鼻因之為畜。口因之為說。身因之為動。意因之為悅。又悅之不已。意隨之狂。身隨之舞。乃至眼瞞耳熱之類。謂之六亂想。一時起矣。且不特聲為然。須知香味觸亦猶然也。順境如此。而逆境亦是如此。只一妄想流在三世四方。各各窮十二變為一旋復。旋復即輪轉也。又如一念無明風動。心火必炎。口涎必流。舉身不寧之類。此是業相內分四大之應也。若

是風括海湧。樹拔山崩之類。此是業性外分四大之應也。然此內分外分。無非總一妄想遷變。即世界顛倒之相也。

△四別釋十二類生三。

一總標。

乘此輪轉顛倒相故(至)若非有想若非無想。

若論世界顛倒。則從眾生起。由迷本圓明。是生虛妄故。今辯眾生則從世界起。由展轉發生熏以成業故。故曰乘此輪轉顛倒相故。下列十二類生。即是明其顛倒見也。何以知其然也。假如聲來耳畔時。聞則聞於覺。覺則更無餘事矣。今則不然。迷本圓明。遂生邪染。於是或有聲上攀緣樂著。墮於想蘊。感生卵類。或有聲上生出知見。墮於情有。感生胎類。又或於聲上留連痴愛。墮於取趣。感生溼類。又或於聲上厭故欣新。墮於假託。感生化類。更有於聲上計有計無。各成四句墮於邪見。其成八倒。此等眾生。總以想等為因。以卵胎等為果。且一聲上如此生情生計。餘香味觸亦莫不生情生計。流於三世四方。各各窮十二變。為一旋復。此是眾生業果差別之相。無非顛倒。實有其苦爾。

△二別列。

一動類。

阿難由因世界虛妄輪迴(至)魚鳥龜蛇其類充塞。

由因者。承上文而言也。上文云。從畢竟無。成究竟有。又云是有所有。非因所因。此顛倒所由因也。今觀虛妄之想非因。無奈境風搖動。境風則是所因矣。蓋所因是有。有必有待而然。氣得合之。是為所有也。由是之因。卵屬得以生焉。然其類非一種也。想非一緒也。今言八萬四千者。不過約其業滿成數爾。以業滿故。乘風則飛。乘氣則沉。此流類不同矣。流類不同。虛妄顛倒之想則一。由是世間魚鳥龜蛇充塞不盡焉。羯邏藍。此云凝滑。即胎卵未分之位也。

△二欲類。

由因世界雜染輪迴(至)人畜龍仙其類充塞。

雜染者。不一其貪也。貪性非因。無奈欲火煩動。欲火則是所因矣。蓋所因是有。有必有待而然。愛水滋而合之。是為所有也。由是之因。胎屬得以生焉。然其類非一種也。情非一緒也。今言八萬四千者。不過約其業滿成數爾。以業滿故含五常之性。則生豎類。含邪僻之性。則生橫類。此流類不同矣。流類不同。雜染顛倒則一。於是世間人畜龍仙充塞不盡焉。過蒲曇此云疱。即胎卵初分之位也。

△三趣類。

由因世界執著輪迴(至)含蠢蠕動其類充塞。

執是執持。著是取著。謂凡見物則取著執持不捨也。不知執著元是非因。無奈渴愛奔流趣境。渴愛即是所因矣。蓋所因是有。有必有待而然。如流沫煦煖。皆得以合感。是為所有也。翻覆即展轉之意。由因渴愛不捨。故得展轉趣生爾。蔽尸此云軟肉。此類不入胎分。故無前位。但得溼煖處即生。故無定屬也。

△四假類。

由因世界變易輪迴(至)轉蛻飛行其類充塞。

變即變遷。易是易常。謂心性易常。隨境變遷。倏焉於此。忽焉於彼。是受變易身也。此變易元是非因。無奈假託不實。假託即是所因矣。蓋所因是有。有必有待而然。如地性覺觸得以合之。是為所有也。新故。乃是取一捨一之意。蓋化生之類。離其故質。應其新受。謂之離應也。羯南此云硬肉。轉蛻者。如蟲為蝶。則轉行為飛。雀為蛤。則蛻飛為潛之類是也。

△五障類。

由因世界留礙輪迴(至)休咎精明其類充塞。

執色是有。有是心地之礙。是為障也。以障蔽故。欲求明著。遂感精耀之類。懸象於世。如星辰日月。著草靈龜凡一切精爽神明之物。此等皆能為災祥禍福。以應人之休咎云。又羯南不局硬肉之類。有情無情。隨相之通稱也。

△六惑類。

由因世界銷散輪迴(至)空散銷沉其類充塞。

執色是空。空得銷散諸有。歸之於無。是為惑也。以惑故結暗為陰隱。如外道之無想。有情之愚蔽。及頑空無色等是矣。空散銷沉者。凡感此類。精神蔽之於上。則為空散。蔽之於下。則為銷沉。總歸之空亡田地爾。

△七影類。

由因世界罔象輪迴(至)神鬼精靈其類充塞。

罔者無也。象者有也。謂之有。則又[耳*少]而不可見。謂之無。則又信而可徵。故曰罔象也。此愚氓無知。外託影響。內專信憶。可憐本有正覺之性。而墮虛無神鬼之趣。是非顛倒耶。

△八癡類。

由因世界愚鈍輪迴(至)土木金石其類充塞。

性有所蔽曰愚。心無所用曰鈍。謂修齡冀永。托想歸無。莊子身如槁木。心如死灰。即痴頑無用之類也。

△九偽類。

由因世界相待輪迴(至)以蝦為目其類充塞。

相待者。如影為形之待。罔兩又為影之待。又自非有色。見有色即染。自非有相。見有相即生。所謂展轉憑依。展轉虛偽矣。

△十性類。

由因世界相引輪迴(至)呪詛厭生其類充塞。

相引者。即方士所煉符水呪訣。及刻人形等。隨引一事。以為煉法。煉性以成厭禱。能呼召神仙。能役使鬼物。種種邪術欺世害人。不知此等實實無有外物。能為呼召。縱有所成。還是自己邪罔顛倒業力所成也。

△十一。罔類。

由因世界合妄輪迴(至)異質相成其類充塞。

以妄合妄。是誣罔之也。以誣罔故。彼彼成虛。彼彼成異。蓋因地中。只知誣罔以欺世。不知誣罔以欺自。遂致種類承訛。心性失真矣。蒲盧。細腰蜂也。又名蠚螭。取桑蟲為子。呪七日成蜂。是誣罔之類也。

△十二殺類。

由因世界怨害輪迴(至)皆遭其食其類充塞。

世間以父母生子為恩。以子食父母為怨。恩怨相值。遂致相殺。豈不怪哉。又有想為有情。以無想為無情。無情有情相反。遂致相害。豈非顛倒耶。

△三結成。

是名眾生十二種類。

上列十二類生者。初是情想之實。次是情想之變。初情想之實者。如色是四大之相。五蘊之總也。蓋情非色不染。想非色不動。溼非色不流。化非色不遷。故知色是五蘊之本。情想之實也。然五蘊有生皆具。今以類分者。各從偏重處受生故爾。次情想之變者。蓋本是無色。而作色想。如休咎精明之類是也。本是有色。而作無色想。如空沉銷散之類是也。本是無想。而作有想想。如神鬼精靈之類是也。本是有想。而作無想想。如土木金石之類是也。已上即想所變之相。又本非有色。而成色相。即水母等是也。本非無色。而成無色相。即呪詛等是也。本非有想。而成有想相。即蒲盧等是也。本非無想。而成無想相。即土梟等是也。已上即是情所變之相。此等所變之相。與五蘊之妄。無非一虛妄顛倒所造。修行人先要識破此類。本來無有。由因迷此元常。故受淪溺。今若一一勘破。便不被其所轉矣。

首楞嚴經正見卷第七

此事本來平等。何有階級。本來無生。何有漸次。譬如人因事遠遊。偶然失足。跌在糞坑裏。須扶到岸。故有階級之稱。必二番三番洗沐。故有漸次之號。今欲淘淨根結中無明煩惱。故立三漸次之法。此三漸次之法。豈是得已耶。不過洗濯其濁穢。要無一點氣息。方有聖胎之分爾。

△二三漸次法。

一結前倒因。

阿難如是眾生一一類中(至)具足如斯虛妄亂想。

此結前生後也。所言各具者。如眼受色惑時。則聲香等相因助成。如耳受聲惑時。則香味色等亦相因助成。如是十二顛倒。類類皆具。類類皆徧。此業識種子。豈直八萬四千。便有恒河沙數矣。以恒河沙煩惱種子。在妙明真淨心中觀之。正如捏目生花。總無別性。還是自心顛倒爾。

△二標列。

汝今修證佛三摩提(至)三者增進違其現業。

器喻妙圓明心。毒蜜喻顛倒。湯水等喻戒定慧。本因。即指上十二顛倒。妙明心中有此顛倒。猶如器中有此毒蜜。器若不淨。不可貯甘露。心若不淨。不可以入三摩。今立三漸次者。正是設淨器之法也。淨器之法。必二番三番方潔。修行之法。必漸次漸深而得。此三種漸次。乃是洗心垢之法。不可不備也。

△三別釋三。

一別釋助因。

云何助因(至)第一增進。修行漸次。

助因者。眾生有業則有身。需食以養之。若養不得以正。或至殺身。是又食之過矣。是故食須揀善惡。善者能益於我。惡者反是。

阿難如是世界下。列四食住。一段食。謂欲界取形段為食。以香味觸三。有資益故。二觸食。即前境和合第六意識。觸生喜樂故。三思食。即第七思與欲俱轉。希望偏勝故。四識食。即第八由前三食。緣助勢力。執持諸根大種。得長養故。又人間段食。鬼神觸食。禪天思食。四空天識食。此四種雖三界不同。莫不同於食住。是故指四食為助因也。

阿難一切眾生下。正揀損益。食甘故生。是為益。食毒故死。是為損。又五辛者。謂大蒜。茗葱。慈葱。蘭葱。興蘗。是五辛之

物。性惡氣葷。故為毒也。毒則損於身。故須斷之。
是五種辛下。示辛過患。蓋淫恚乃是三毒之首。萬惡之長。是食
辛人。天仙棄離。且福銷則與鬼住。禪勝終為魔黨。邪力既衰。
還復墮落。是為過也。

阿難修菩提下。結成當戒。故知辛濁之物。實為助惡之因。惡因
若消。正見得生。自然三昧現前。名第一增進修行之法也。

△二別釋正性。

云何正性(至)第二增進修行漸次。

云何下總勸持戒。殺盜淫是性業。噉酒肉是遮業。此二不戒。欲
出三界。無有是處。何者。淫心不除。則生死不斷。殺心不除。
怨對無已。蓋修行人果且不食。恐動暴氣。況食眾生肉乎。釵
釧尚不使聞。恐涉譏嫌。況與之從事乎。又毒蛇喻淫。怨賊喻
殺。剗心之法。須如此觀。方見得利害之嚮。

先持聲聞下明戒次第。比丘犯淫殺盜妄為四棄。尼則倍之。故有
八棄。梵語波羅夷。此云棄罪。謂若犯此。得永棄佛法邊外。故
云棄也。言聲聞四棄八棄者。小乘戒也。言菩薩清淨律儀者。大
乘戒也。又執身不動者粗也。執心不起者細也。要先持聲聞戒執
身不動。後持菩薩戒執心不起。先制粗相煩惱。後制微細威儀。
如此操心。便非躡等矣。

禁戒成就下。述受戒益。不淫則無累。不殺則無負。不盜則無宿
債。是則禁戒成就矣。所言不須天眼者。謂肉眼即是天眼故。蓋
殺盜淫不行。心地自能無障。六根自能通利。如說觀見十方世
界。即是天眼通也。如說覩佛聞法。即是天耳通也。如說得大神
通。即是他心通也。如說遊十方界。即是神足通也。如說宿命清
淨。即是宿命通也。如說得無艱險。即是漏盡通也。更若知得百
千生事。即是宿命明。見得一切眾生善道惡道。即是天眼明。
斷得三界見思惑盡。不受生死。即是漏盡明。此三明六通。皆由
禁戒成就。得六根清淨。是故現在父母肉身。證得如此田地。名
第二增進修行之法也。

△三別釋現業。

云何現業(至)第三增進修行漸次。

云何下。明般若德。現業者。即六根所起見聞等現業是也。然現
業所起。必由心造。心若不緣。則六用不行矣。六用不行。則根
無所偶矣。根無所偶。與真常性一。心若不緣。乃旋元自歸。何
則。由一向喪本受淪。故不能全一。今則捨妄歸真。得反流合性
矣。又所言心無貪淫。於外塵不多流逸者。正是違其現業也。十
方下引喻合顯。明月喻心。琉璃喻根。蓋現業不起。心自清淨。
心既清淨。根亦是清淨矣。正報清淨。依報亦是清淨矣。一國土

清淨。乃至十方國土亦是清淨矣。故曰十方國土。皎然清淨。譬如琉璃。內懸明月。是謂般若智德也。

身心下明解脫德。只此智德。觀十方世界。若自若他。總無別法。唯一妙圓真心。平等無二。以無二平等故。一切如來即是我心。我心即是如來。然亦不分別我心如來心。何以故。一切諸法悉不可得。當此之際。正是我放身命處。故曰身心快然。妙圓平等。獲大安隱。是謂解脫德也。

一切如來下。明法身德。密圓理也。淨妙智也。以智不可識。故曰妙。以理無不周。故曰密。行人證到平等實相田地。一切如來密圓淨妙法身自然顯現其中。故曰一切如來。密圓淨妙。皆現其中。是謂法身德也。

是人下結前三德也。觀音云。生滅既滅。寂滅現前。寂滅忍智也。當忍智現前時。三慧俱沒。何以故。蓋三慧是解。忍智是行。行起解絕。是以三慧俱沒。今謂智與理冥。不可以智知。不可以識識。得是無生法忍現前。當法忍現前時。三德俱隱。何以故。蓋三德是解。法忍是行。亦是行起解絕。是以三德俱隱。從是已去。但用忍智歷五十五位。隨所發行。不離法忍為本。名第三增進修行之法也。

問。前已廣明戒相。今說三漸次法。何得復示其戒耶。曰。前明戒相是論法之次第。戒應在先故。今說漸次。乃是論位之次第。戒是當人前位故。問。戒何得成位耶。曰。今示大乘圓頓教。不同小乘故。小乘唯執事相。不明理體。大乘所戒。必先明理。又大乘未起行相。即所明之理是解相。要必攝戒成行。方見是實。故以戒為前位爾。問。發何等行。見大乘之理。曰。如說助因。乃是外緣。如說正性。乃是內障。如說現業。乃是根塵所起之相。此是無始虛妄所熏習氣。即無明塵沙見思等是也。今以三漸次法。蕩除內外障緣。并根塵所起現業。便見當人本來無生矣。若見本來無生。即是大乘之理也。以此大乘無生之理。隨義建立五十二位。加地前四位。與最初乾慧地。共五十七位。方盡究竟矣。義見下文。

△三明地位十。

一乾慧地。

阿難是善男子欲愛乾枯(至)乾有其慧名乾慧地。

祖師云。心如牆壁。可以入道。又古德云。非是塵不侵。自是我無心。言無心者。非無其心也。祇是無世間心爾。蓋世心消亡。名曰乾。執心虛明。名曰慧。見得自己本覺。名曰地。又初發慧覺。雖圓蓋十方界。而無行用之能。是乾有其慧。故云乾慧地。此躡前第三漸次義也。前曰心無貪淫。今日欲愛乾枯。前曰於外

六塵。不多流逸。今日現前殘質不復續生。以此觀之。較前工夫。便是不同矣。初心學道。不得此義。何可躡等。講家不諳。徒以名相配合。既辜佛旨。又與文義大相乖謬。故不取焉。

△二信位。

一信心。

欲習初乾未與如來(至)中道純真名信心住。

欲習二句。即指前位而言也。前位祇有斷德。而無行用。是故未與如來法流水接。亦如學人初做工夫。得身心前後際斷。此是枯定用不著。無有理水滋發故。

即以此下。勸進行人。到恁田地。即用此位解心中中流入。中者。中道也。中道離一切有無對待法是。流者。直心也。直心任運轉一切法是。所言圓妙開敷者。圓妙即覺也。開敷即慧也。謂以中道之直心。要與慧覺相應。須得真正見地。方纔是妙。故曰重發真妙。真妙真心也。如本得真正見地。決定信知此心是妙是常住法。故曰妙信常住。若信此心常住。便無有妄想顛倒為所知障矣。故曰一切妄想。滅盡無餘。且所知障斷。則妄想不生矣。二邊不墮。則中道純真矣。故以中道智。信此真心。名信心住。

△二念心。

真信明了一切圓通(至)得無遺忘名念心住。

明了者。諦當之意。由前煩惱滅盡惟一真心。見得諦當明白。更無餘事。總是圓通法界。是故陰處界三。不能為礙。又捨身受身。即是分段生死。一切習氣。即是變易生死。今以中道智觀之。惟是真如境界。是故無數劫事。皆能記憶。不分延促。一念現前。故名念心住。

△三精進心。

妙圓純真真精發化(至)進趣真淨名精進心。

蓋妙圓之智無襍。故曰純。妙圓之心無妄。故曰真。真即明也。純即精也。以精純之心發化。無始習氣莫不化而為純矣。以真明之心進趣。精明作用莫不進而為明矣。由明慧精進。成斯淨行。故名精進心。

△四慧心。

心精現前純以智慧名慧心住。

由前三位。初斷現障。以根境不偶。妄想滅盡故。次斷報障。以陰處界三不能為礙故。三斷煩惱障。無始習氣通一精明故。今則三障既除。純是智慧。故名慧心住。

△五定心。

執持智明周徧寂湛寂妙常凝名定心住。

以智續明。明能持定。周徧即智用也。常凝即定體也。定由明持。故名定心住。

△六不退心。

定光發明明性深入唯進無退名不退心。

前是智生定。今是定生慧。慧即明也。由明慧深入以明其理。有進無退。故名不退心。

△七護法心。

心進安然保持不失十方如來氣分交接名護法心。

前初位中。單見其理。三障不斷。習氣不除。是故未得與如來法流水接。心地不安。今則心進妙理。三障已斷。習氣已除。更得定慧雙資。是故與如來氣分交接。心地安然。由此定慧保持不失。故名護法心。

△八迴向心。

覺明保持能以妙力(至)重重相入名迴向心。

迴向者。謂迴心而向於佛也。由來一向執心故。於佛於己。打作兩橛。今以定慧力資。與十方如來氣分交接。見得此心是佛。佛是此心。心佛冥一。故曰覺明保持。又所言保持者。乃是寂照不二之謂也。即寂是照。故曰迴佛慈光。即照是寂。故曰向佛安住。寂照不二。故得互現互入。喻如雙鏡。妙影重重。故名迴向心。

△九戒心。

心光密迴護佛常凝(至)得無遺失名戒心住。

由前初見自心。未得法性。後接如來氣分。則是已得法性。猶存佛見。次迴佛慈光。則是佛見消而冥然獨照矣。故曰向佛安住。今則心光密迴。則照又不立矣。到此佛見法見俱忘。因性果性迸絕。純覺獨圓。故曰獲佛常凝。無上妙淨。此乃是無為田地。極是難得。所謂枯木巖前錯路多。要須仔細。故名戒心住。

△十願心。

住戒自在能遊十方所去隨願名願心住。

且既到無為田地。又得戒心。便是不妨矣。不妨則胡來胡現。漢來漢現。聲色門頭。逆順自在。十方世界。隨願所生。故名願心住。

問。心無所住。何故十信亦名住耶。曰住者。心念不移之謂。如參學人未見要見。未悟要悟。既見既悟已。要在悟處相應。見處立脚。古德云。得此事如靠一座泰山相似。豈可落處耶。此乃是頓教法門。一悟永悟。一見永見。不同漸教。聞佛說方信。見佛相方信。自無所得。依他漸次。此即自見自肯。肯處即信。信處

即住。是故十信中約住處為信。後十住中約信處為住。大槩信住雖分。其義則一。不過增明理觀云爾。

△三住位。

一發心住。

阿難是善男子(至)圓成一心名發心住。

方便。即慧也。心精。即妙也。謂上之十心。皆以妙慧開發。見得心精之妙。非謂真有是十心也。蓋一心是真。十用是妙。由十用顯是真心。故曰圓成。以真心具是十用。故曰涉入。此一多相容。自在之用。行人見得此理。即住是中。故名發心住。

△二治地住。

心中發明如淨琉璃(至)履以成地名治地住。

即前見得此心此理。由是發明妙用。喻如琉璃。內現精金。精金喻理。琉璃喻心。心中發明此理。即依此理而治心。故名治地住。

△三修行住。

心地涉知俱得明了遊履十方得無留礙名修行住。

以理治心。則心地涉知。以智治行。則俱得明了。蓋知有分限。而智用無窮。是以遊履十方而無留礙者。乃是得一切智之用也。又十方者。十界也。四聖四界。六凡六界。行人了得此心。在聖不增。在凡不減。一念平等。不起知相。以此操之。是為修行。故名修行住。

△四生貴住。

行與佛同受佛氣分(至)入如來種名生貴住。

古德云。寧為心師。不師於心。蓋前來所得。還在故處無自力分。猶師心者也。今行與佛同。受佛氣分。有自力分。為心師者也。喻如中陰身。自求父母。行人得是道種智。以自力冥通佛果。名生貴住。

△五方便具足住。

既遊道胎親奉覺胤(至)名方便具足住。

且既受佛氣分。生道胎已。自當具一切種智而為佛胤者。一切種智。即權實二智也。自行即實。化他即權。行人得斯方便。喻如人相不缺之謂也。蓋根本中先具此理。故名方便具足住。

△六正心住。

容貌如佛心相亦同名正心住。

前說胎相。是喻方便法也。行人所得方便。超過凡夫地。超過二乘地。生在佛胎。既生佛胎。自然肖像於佛。故曰容貌如佛。且外貌如佛。豈內心有不如耶。故曰心相亦同。然外貌如佛。必現慈忍之容。內心如佛。必具悲願之智。內外一如。故名正心住。

△七不退住。

身心合成日益增長名不退住。

初心方便。有自行。有化他。化他外現慈儀。自行內心充實。此自利利他。感相如是。今則行隨佛轉。化與俱成。是故內外和融。身心如一。以此操之有進無退。故名不退住。

△八童真住。

十身靈相一時具足名童真住。

十身者。謂菩提身。願身。化身。力持身。莊嚴身。威勢身。意生身。福德身。法身。智身是也。又靈相者。即指上十種。是法身中之靈相也。又童者。十五歲以下皆稱童。今取成形之謂。行人修是方便雖未如佛。而能一念具足十種自在妙應。亦如胎相具足成形。故名童真住。

△九法王子住。

形成出胎親為佛子名法王子住。

形成出胎者。向來無明包故。氣未足故。故喻未得出胎。今乃無明已盡。智身已滿。喻形成出胎也。親為佛子者。蓋德相具足。分覺圓極。堪為聖種。紹隆三寶矣。故名法王子住。

從乾慧地至修行住。是因中帶果。如月初生。即見全體故。以發得相似覺。即信是心是佛。以無始無明住地未斷故。從生貴住以來。是果中帶因。如初七八夜月漸得圓故。以發得分證覺。住在佛體。長養聖胎故。到今第九住。分出陰胎。成法王子住。如十六夜月無所虧故。圓滿理體。無所障故。又前說慧性圓明蓋十方界。此即圓融義也。然圓融不礙行布。由是從體起用。位位證理。位位斷障。至究竟覺。無明方盡。此行布義也。然行布不礙圓融。由是攝用歸體。位位是真。位位可階。到妙覺乃徹盡法源矣。但諸經不同。隨教次第。不必抑配牽合。恐傷本經旨趣。

△十灌頂住。

表以成人如國大王(至)陳列灌頂名灌頂住。

表以成人一句是總。如國下釋成。表者。表揚其德業。表示其本有。法華云。此實我子。我實其父。今文云。彼刹利王世子長成。陳列灌頂者。是表示其本有也。又我今多有金銀珍寶倉庫盈溢。其中多少。所應取與。汝悉知之。今文云。如國大王。以諸國事。分委太子者。是表揚其德業也。又陳列灌頂者。華嚴經云。轉輪聖王所生太子。母是正后。身相具足。坐白象寶妙金之座。張大網縵。奏諸音樂。取四大海水。置金瓶內。王執此瓶。灌太子頂。是時即名受王職位。菩薩受職。亦復如是。諸佛智水灌其頂故。名為受大智職菩薩。是為陳列灌頂也。故名灌頂住。

△四行位。

一歡喜行。

阿難是善男子成佛子已(至)十方隨順名歡喜行。

行者。用也。有行用之義。由前所得其體。未得其用。故以胎相喻養育也。今養育已成。發得真如妙用。故歡喜。由前所得。止是一機一智。未得無量智。故以童子喻操長也。今操長已就。具足無量如來妙德故歡喜。由前所得。聖凡分隔。生佛不齊。未得十方隨順。故以太子喻未受灌頂職也。今受灌頂職已。得十方隨順故歡喜。故名歡喜行。

△二饒益行。

善能益利一切眾生名饒益行。

且既有無量妙德。即成無量妙用。故以十方隨順是為饒。一切受化是為益。故名饒益行。

△三無瞋恨行。

自覺覺他得無違拒名無瞋恨行。

若有自則有他。若有覺則有不覺。故多違拒。既多違拒。則有諍執。有瞋恨矣。今則不然。自覺覺也。覺他亦覺也。覺則一矣。無自無他。無覺與不覺。一道清淨。故無違拒。既無違拒。則無諍執。亦無瞋恨矣。故名無瞋恨行。

△四無盡行。

種類出生窮未來際三世平等十方通達名無盡行。

種類出生者。橫徧也。窮未來際者。豎窮也。以此豎窮三世橫徧十方。隨其類化。悉能通達者。了知是空寂故。以空寂之智。現隨類之身。便是無盡矣。故名無盡行。

△五離癡亂行。

一切合同種種法門得無差誤名離癡亂行。

菩薩現種種身。必說種種法。法有種種。其理無差。理既無差。化是無化矣。化既無化。焉有身相可著耶。理既無差。焉有念相可計耶。以念相身相同是一空。故曰一切合同。同者。同歸於無念爾。念既無念。豈有癡亂想乎。故名離癡亂行。

△六善現行。

則於同中顯現群異一一異相各各見同名善現行。

前是無量為一。故說一切合同。今是一為無量。故說同中現異。異即異於事。不異於理。故說各各見同。同即同於理。不同於事。故曰同中顯現群異。蓋現身即是事相故為異。現說即是理相故為同。以理相無盡。而事相亦無盡。雖則事理無盡。要不離根本智所現爾。故名善現行。

△七無著行。

如是乃至十方虛空(至)不相留礙名無著行。

如是者躡前義而言也。前義中說一切合同同中現異。故云如是。然此乃是一中現異。未是異中現異。今說十方現塵塵現十方。即是異中現異。故云乃至。又十方現塵。即是大中現小。塵現十方。即是小中現大。然小大雖異。而智體自在。故名無著行。

△八尊重行。

種種現前咸是第一波羅蜜多名尊重行。

已上若同若異。若小若大。若身若說。若理若事。種種現前。皆是般若無礙慧所成就也。波羅蜜。翻到彼岸。謂此無礙慧。乃是第一到彼岸之法。若到此地位。甚生難得。故名尊重行。

△九善法行。

如是圓融能成十方諸佛軌則名善法行。

問何以見得圓融耶。曰。譬如帝網珠光。互徧互攝。此無礙慧。亦是互徧互攝。一位徧攝諸位。諸位亦各徧攝諸位。故云圓融也。以此圓融法門。一一成佛如來修行軌則。最為善法。故名善法行。

△十真實行。

一一皆是清淨無漏一真無為性本然故名真實行。

此總收上諸位也。諸位無別。惟是真如自性德用。何以明之。以體即是真如。故曰無漏。以用即是自性。故曰本然。由前皆是自性作用。故於十方見同。由前悉是真如顯發。故於微塵見妙。妙即非塵。同即非界。總一圓融大法界相。步步是真。頭頭是道。故名真實行。

問。既是一真圓融法界。何復有位相差別耶。曰。譬如眼翳真如是眼。自性是光。翳去性自明。眼自淨矣。但翳非頓除。必漸漸除。故說位相差別。明非漸明。必是頓明。故說圓融無礙。圓融無礙。是對淨眼人說也。位相差別。是對初方便人說也。問。若爾眼翳是二耶。曰。愚人妄計故見有二。智者了達故見無二。是故智者除病不除法。愚者除法不除病。此又智愚所用異爾。

△五迴向位。

阿難是善男子(至)純潔精真遠諸留患。

阿難下。通結前位義也。滿足神通一句結十行。行是神通故。成佛事一句結十住。住成辦事故。純潔精真一句結十信。信是真心故。遠諸留患一句結乾慧。現前殘質不復續生故。又乾慧是智。十信是德。十住是理。十行是行。此理智行德。諸位皆兼。獨乾慧一地。單智無行等滋發。乾有其慧爾。餘信住行一一滿足。一一成辦。是無可擬議者。若以正眼觀之。此行等猶屬有為。非真真如也。何以明之。蓋真心無相。有信則乖。真理無形。有住則非。真行無為。有為是幻。真智無知。有知是妄。以實際理地。

不受纖塵。豈容許多稱謂哉。故知行等明是有為。非真真如理矣。蓋萬行門中。不捨一法。猶如中流之楫。未到岸決少不得。則知此行等研真。斷惑窮理盡性。必少不得矣。是故行滿之後。當發迴向心。迴前諸位之心。以向涅槃之道。何者。由前信等是順往。今迴向心是逆來。迴真向俗。迴智向悲。總是精煉此心到無生地位爾。

△一救護一切眾生離眾生相迴向。

當度眾生滅諸度相(至)離眾生相迴向。

原夫菩薩修行。本以度生為事。然若見有生可度。却成所相。是不可也。故說當度眾生滅除度相。又若見無生可度。宛成能相。亦不可也。故說迴無為心。向涅槃路。路即道也。涅槃無生。繫即無滅。總言無生無滅之道爾。以本無有生。故說無滅度。以本無有滅。故說救護眾生。問。何謂無滅度救護眾生耶。曰。譬如明鏡是無生。故說無滅度。即現影像亦是無生。故說救護眾生。菩薩如是度生。如是救護眾生。不見有眾生相。故說離眾生相。蓋前十行中說事說理。說塵說界。多滯於體邊。不能打成一片。今迴向中即理即事。即真即俗。即智即悲。即體即用。渾然一理。打成一片。故說迴向爾。大意只是迴那一頭。向這邊操履。操履到兼盡。方是迴向之意。下倣此。

△二不壞迴向。

壞其可壞遠離諸離名不壞迴向。

可壞者。即是所緣之境也。可離者。即是能緣之心也。若論能緣之心。種種說理說智。說玄說妙。皆屬能緣。是為可離。若論所緣之境。種種現塵現剎。現同現異。皆屬所緣。是為可壞。由是而知。凡造作之事。皆是可壞。而真常之道。便是不壞矣。由是而論。凡念慮之心。皆是可離。而真如之性。便是無離矣。壞無可壞。離無可離。是為真不壞也。故名不壞迴向。

△三等一切佛迴向。

本覺湛然覺齊佛覺名等一切佛迴向。

前說不壞之性。即是自己本覺。本覺湛然。無有壞與不壞。離與不離。總一覺故。覺則向於佛矣。既同於佛。則無聖無凡。無自無他。等同一切。本來平等。故名等一切佛迴向。

△四至一切處迴向。

精真發明地如佛地名至一切處迴向。

精真。智也。佛地。理也。上既等同於佛。則佛智明矣。佛智既明。所見無非此理。既見此理。則無往而勿是。故名至一切處迴向。

△五無盡功德藏迴向。

世界如來互相涉入得無罣礙名無盡功德藏迴向。

由前精真發明。得身土交映。是以有時世界現如來身。有時如來身現世界中。各不相借。是為涉入。有時國土身作如來身。有時如來身作國土身。各不相妨。是為無礙。無礙。智也。涉入。理也。理智為一妙用無盡。故名無盡功德藏迴向。

△六隨順平等善根迴向。

於同佛地地中各各(至)名隨順平等善根迴向。

佛地為因。涅槃為果。佛地即前精真發明。見得此理。即依此理發揮為行。行能趨果。由是即以萬行成因。即以萬行成果。果不越乎因。因不違於果。故名隨順平等善根迴向。

△七隨順等觀一切眾生迴向。

真根既成十方眾生(至)名隨順等觀一切眾生迴向。

真根者。躡十位言也。由前見得平等之理。皆是性德成就。於是等觀十方眾生。不是別物。皆我本性。我既得此。亦當成就眾生。故名隨順等觀一切眾生迴向。

△八真如相迴向。

即一切法離一切相(至)名真如相迴向。

因觀一切眾生。皆我本性。故說即一切法。既皆是我本性。即非眾生。故說離一切相。雖然。若以平等性觀之。說即亦不著。說離亦不著。何以故。一切皆如也。故名真如相迴向。

△九無縛解脫迴向。

真得所如十方無礙名無縛解脫迴向。

夫有自則有他。有佛則有眾生。被諸法所繫。故見十方隔礙。今得一切皆如。非佛非眾生。非自非他。本來解脫。故見十方無礙。無礙則無繫。無繫則無縛。無縛無繫。便是解脫矣。故名無縛解脫迴向。

△十法界無量迴向。

性德圓成法界量滅名法界無量迴向。

前初位於行見悲。悲能救護眾生故。次位於悲見智。智能壞能離故。第三於智見理。理徧於事故。第四於理見事。事徧於理故。至第五位。方入法界之門。初無盡功能。即理法界也。次隨順平等。即事法界也。三等觀一切。即理事無礙法界也。四二無所著。即事事無礙法界也。今第十性德圓成。法界量滅。方無所繫。方出蓋纏。方與本法相應。且既是本法。焉有量可數耶。故名法界無量迴向。

△六加行位。

阿難是善男子(至)次成四種妙圓加行。

從前第三漸次獲無生忍來。歷四十一心。以見圓融無礙。今又從十迴向出四加行。將驗操履真實。但諸乘位次。俱就當教之義。非通塗之論。而楞嚴乃是一乘了義之教。雖列位次。不過證吾所得之實。故一位即攝一切位。一切位亦攝於一。是以信位之初。即曰圓妙開敷。至迴向終。則曰性德圓成。今四加行位。又曰妙圓加行。迹是而論。始終只一圓字為眼目。點出本來具足。不同他教。全未知有。但約位而證也。又所言加行者。亦是就十迴向義。加四種深察。勘驗真實底意思。故云加行位也。

△一煖地。

即以佛覺用為己心(至)欲然其木名為煖地。

初二句明位。若出未出下引喻釋成。此用第三迴向義。彼云本覺湛然。覺齊佛覺。覺齊因也。佛覺果也。由因而有果。即是因也。由心而有覺。覺即是心也。故曰即以佛覺。用為己心。夫因即是果。猶心即是覺也。故曰若出。然因未即是果。猶覺未即是心也。故曰未出。如鑽火相似。煖相先出。方知是火。然煖未即是火。而火終是煖體。故喻覺為心也。是為煖地。

△二頂地。

又以己心成佛所履(至)下有微礙名為頂地。

初二句明位。若依非依下。引喻釋成。此用第四迴向義。彼云精真發明。地如佛地。精真智也。佛地理也。智若有行。必以理成。心若有用。必以覺宰。故曰又以己心成佛所履。夫智必有理。猶心必有覺。故曰若依。然真理非智。真心非覺。故曰非依。如登高山相似。身雖入空。足必履實。喻真心無住。而所住是覺。是為頂地。

△三忍地。

心佛二同善得中道如忍事人非懷非出名為忍地。

初二句明位。如忍事下。引喻釋成。此用第九迴向義。彼云真得所如。十方無礙。真得所如。理無礙也。十方無礙。事無礙也。以事無礙不見有佛。以理無礙不見有心。故曰心佛二同。善得中道。又不見有佛。故曰非懷。不見有心。故曰非出。如忍事人相似。外不放入。內不放出。非佛非心。是為忍地。

△四世第一地。

數量銷滅迷覺中道二無所目名世第一地。

初三句明位。末一句釋成。此用第十迴向。總收上三義。彼云性德圓成。法界量滅。蓋前有因有果。是二邊語也。性不得圓。說佛說覺。是中道語也。量不得滅。今二邊不立。迷覺自無。中道不安。法界量滅。故曰數量銷滅。迷覺中道。是二無所目矣。又二無所目者。說覺尚不是。況說迷耶。說即尚不是。況說非耶。

蓋前三位指法是中道。指性是迷覺故。今則法界量滅。迷覺中道。都無所目。當此之際。便是迥出塵表矣。是為世界第一地。
△七十地位。

一歡喜地。

阿難是善男子(至)盡佛境界名歡喜地。

從乾慧一地。歷信住行向以來。見得此心如是精微。如是廣大。若以正眼觀之。不啻無風匝匝之波。總不離心念境界。猶如夢事。又從四加行鑽研。見得真理。如火得煖相似。又從理發得真覺。如山履頂相似。直至今來覺又不立。所得都忘。便是二無所目矣。無所目。非大死田地耶。得此心死一番。方與初心相應。故曰於大菩提善得通達。又菩提自覺也。覺通如來覺他也。自覺覺他圓滿。相次到佛境界地位矣。到得佛境界。如貧儒及第。心大歡喜。故名歡喜地。

問。上說迷覺中道二無所目矣。今說菩提說覺說佛。此何以稱耶。曰。譬如人失摩尼寶珠。披尋到盡處。故無所目。忽焉見得。心生歡喜。故稱菩提。且既獲是寶。致大富饒。故稱為覺。因富饒故人不名。故稱為佛。若究理而論。此性珠體上。豈有如此之名目耶。今稱佛稱覺者。不過隨人分辨爾。問。地前亦有是覺。與今地上之覺如何。曰。地前所稱是因地覺。地上所稱是果地覺。果地覺如十五六夜月。從滿處說明。因地覺如初三四夜月。從陰畔說明。明是一般。不過隨時分有異爾。究竟本月上。不說明與不明。了知是代謝故。究竟本體上。不說覺與不覺。了知是假名故。法華云。但以假名字。引導於眾生。即此意也。

△二離垢地。

異性入同同性亦滅名離垢地。

望地前諸位善別是為異。在初地惟一覺相是為同。故曰異性入同。然有同有異俱為垢染。第一義中皆不可得。故曰同性亦滅。蓋初地行檀波羅蜜。所有心地珍惜。一切遍捨。二地行戒波羅蜜。所有心相差別。一切不起。猶如摩尼珠。本性精瑩。離諸垢染。故名離垢地。

△三發光地。

淨極明生名發光地。

且既無垢染。則是本來清淨矣。由本來清淨。故發得真光。光為能持。光為能照。照則理無違。持則心不動。蓋三地行忍波羅蜜。所有性地闇障。皆悉除滅。猶如日輪昇空。無所不照。故名發光地。

△四燄慧地。

明極覺滿名燄慧地。

由前發得真光。光生燄明。是故念念生明。念念照諸理趣。慧燄既增。覺光圓滿。蓋四地行進波羅蜜。所有法門。無不觀察。無不趣入。猶如金師鍊冶真金。轉鍊轉淨。故名燄慧地。

△五難勝地。

一切同異所不能至名難勝地。

真智為同。俗智為異。前地以真照俗。俗是其所治故易勝。今是以俗融真。真是其所治故難勝。是故一切同異所不能及也。華嚴發十種平等清淨心。方能度越。若度越得。豈不是真難勝耶。蓋五地行禪波羅蜜。所有真俗二諦。融為一理。理最難得。猶如真金。要以硨磲磨瑩明淨。是為難得。故名難勝地。

△六現前地。

無為真如性淨明露天現前地。

五地已前所得。皆是有為。非真無為也。以同異是對待法故。今從五地來。發得平等心。到真無為田地。方見自性真如。本來清淨。自性光明。本來洞灼。不假功用。自然現前。蓋六地行般若波羅蜜。以無分別智現前。所有妙理。緣起即證。猶如月光照身。令得清涼。故名現前地。

△七遠行地。

盡真如際名遠行地。

際是無際。今言際者。譬如人在海岸邊立。望陸已盡。望海無涯。將欲渡無涯之海。必發遠期之行。以前地是有相功用。至八地是無相功用。今從現前地來。見得真如平等。故曰盡真如際。蓋七地行方便波羅蜜。以真如無相。極是難過。須假方便。纔能相濟。猶如乘船入海。以善巧力不遭水難。方能行遠。故名遠行地。

△八不動地。

一真如心名不動地。

前六地見得真如無相。故曰現前。七地行過無相彼岸。故曰遠行。今是一真如心。無為無起。不變不遷。是真得無生忍之道也。蓋八地行願波羅蜜。以無分別智。任運而轉。猶如乘船入海。但隨風去。不煩心智力念。故名不動地。

△九善慧地。

發真如用名善慧地。

前既得無相真如之體。今得無相真如之用。用稱善慧者。善得四無礙智之用爾。其四無礙智。華嚴中廣明。蓋九地行力波羅蜜。證得法法皆真。法法皆如。是故發得真如之用。猶如真金用作寶冠。諸莊嚴具。無與等者。故名善慧地。

△十法雲地。

阿難是諸菩薩從此已往(至)覆涅槃海名法雲地。

阿難下結前起後。通論前後位次。作五位排列。第一信等是資糧位。第二煖等是加行位。第三初地是通達位。第四二地至九地是修習位。第五十地以去至妙覺是究竟位。今是第四當九地修習功畢。譬如數至九百九十九。餘有一分在。猶未畢功。今九地便是一分功圓。故曰修習功畢。若論圓滿。則是第十地以智滿覺滿。真如自相滿。無用心處。不復施功矣。故曰功德圓滿。已上總目為修習位也。

慈陰下明位相。蓋慈含悲義。雲含智義。涅槃含三德義。又陰是陰覆義。雲是潤澤義。又慈有無量慈。故稱陰。智有無量智。故稱雲。涅槃是無相相。故稱海。海是能安能受。能攝能持。雲亦是能遍能覆。能潤能澤。蓋十地行智波羅蜜。所有功德。皆悉超過下地。其為勝中勝。猶如上妙真金。作莊嚴具。而以摩尼寶鈿廁其間。是為勝也。故名法雲地。

△八等覺位。

如來逆流如是菩薩(至)金剛心中初乾慧地。

如來果也。菩薩因也。因果相合。故曰覺際。又逆流者來也。順行者往也。往來相值。故曰入交。是故證得等覺。若究其極。以今日所得之果。即是當時所發乾慧之因矣。若論其理。以今日所證之覺。還是當時所獲金剛之心矣。故曰是覺始獲金剛心中初乾慧地。蓋當時所獲金剛之心。但見本覺。未發智願。未與如來法流水接也。今日所證等覺之果。由歷地位。臻極妙理。是與如來法流水溉也。雖得流溉。然未入妙莊嚴海。故稱等覺。等覺者。即是等於覺也。以未是妙覺故。若入妙覺。得見妙莊嚴海。是究竟矣。

△九妙覺位。

如是重重單複十二(至)清淨修證漸次深入。

重重。即信住行向至等覺。一一位中。皆具一切位。故曰重重。單即信非是住。住非是行。乃至向非是地。地非是覺。然畢竟由信等至於妙覺。故曰單。複即乾慧中金剛心。位位皆是。故曰複。又所言十二者。即十信十住十行十向十地。位位皆各具十。故稱十。二即乾慧是一位。等覺是一位。故為二。以四加行即迴向心。理不重出。是故合稱十二也。已上從乾慧至等覺。如三五夜月。繁星畢露。諸位如星。等覺如月。進至妙覺。如杲日麗天。繁星俱隱。其慧燄之光。更無有上矣。故名妙覺地。

是種種下。重明本位之相。十種喻者。如幻如燄如水月如空花如谷響如乾城如夢如影如像如化是也。以此十喻。喻信等諸法。一一位皆用金剛之心觀察。觀察至情盡理極。自然到得淨覺地位

矣。此是轉妙覺之法。不可不深究而體悉者。雖然覺既是妙。還有法比況得乎。思之。奢摩他。云止。毗婆舍那。云觀。

△十通結前義。

阿難如是皆以三增進故(至)若他觀者名為邪觀。

增進。即三漸次也。由三漸次。成就地位修行之法。何以知之。假如行人助因若除。則外障不生。正性若剝。則內心清淨。現業若違。則根境無偶。如是基本先立。乃可入道也。所言五十五位者。除乾慧一地。餘信住行向地是五十。四加行與等覺共為五十五位。此五十五是路。由路以至妙覺故。又乾慧即初獲金剛心是。以攝在諸位故不言也。又金剛心是人。諸位是路。妙覺是城。行人既至妙覺城。所作皆息。便是到家安樂田地。到得家已。更復何云。作是下結意如文。

大槩學道如鑽火相似。初十信。只是信得木中有火。十住。要心無異緣。十行。須備繩鑽。十向。心心相向。用力勤行。四加。知煖是火。心凝不分。初地見火故喜。二地得火為用。三地智火發光。四地添薪益燄。五地知火是幻。更用心參。六地會得虛空是火。不費心力。七地虛空無盡。用志宜遠。八地見得身亦是火。更無所求。九地只將已用。用是不盡。十地虛空是已。已是虛空。空已不分。火何知乎。此便是大體大用大智境界。若知此意。則上來位不徒施。位位真如。位位智了。智了見得轉位底道理。見得真如自在底道理。見得真如自在。此是等覺。更進一步。便是妙覺。到此妙覺地位。安問虛空乎。安問自己乎。是火乎。不是火乎。總是一真平等境界。乃是最初方便學道之法。學者宜盡心焉。

△三文殊請名二。

□□□。

爾時文殊師利法王子(至)我及眾生云何奉持。

此經以一乘圓極為宗。了義為趣。妙明真覺為體。圓明寂智為用。故只文殊一人。始終成禱。始則阿難遭難。佛勅文殊。將呪往護。泊乎辨覈真見。承命選圓者。乃是用智之道也。終則阿難悟得成佛法門。已臻圓極。復請地位進修。克諧真覺。一期能事。於此畢矣。於是文殊請定經名。垂範來世者。乃是圓智之分也。故知始終一貫。輔弼大法。總是文殊之力也。

△二命題。

佛告文殊師利(至)萬行首楞嚴汝當奉持。

佛命題有五。初約理。次約事。三約人。四約法。五約行果。今初約理者。大佛頂。有以體相用釋之。今不取。不知直指寶覺真心而言也。此寶覺真心。一切無上。故稱佛頂。梵語悉怛多般怛

羅。此翻白傘蓋。此寶覺真心。清淨無染。出過有相之頂。喻如白傘蓋。諸佛得此以印諸乘之理。故名寶印。能攝一切之法。又名海眼。此約理以立題也。次約事者。阿難多聞無功。登伽貪淫成性。然阿難是親。登伽是因。今悟親因非別。即是寶覺真心。故得翻淫性成菩提。翻多聞為徧知海。此約事以立題也。三約人者。如來得此成無漏智。故云密因。諸佛證此為究竟。故云了義。此約人以立題也。四約法者。此寶覺真心。名妙蓮華。非空非地。非染非淨。是不可思議也。又名大方廣。方廣者。讚法之辭也。此法非對待。非思議。非攀攬。非心識境界。故云方廣。又名母陀羅。母是出生義。陀羅是總持義。能出生一切智。能總持一切法。又是諸法之王。王是宰持義。法是軌則義。此約法以立題也。五約行果者。轉輪王太子受職。父王取四大海水灌太子頂。名受職位。菩薩受職。亦以寶覺無上之智灌其頂。故稱灌頂章句。又萬行是行。楞嚴是果。楞嚴大定也。萬行妙理也。以萬行之理。成楞嚴大定。則是以因趣果。此約行果以立題也。已上五題。束而為三。佛覺如來菩薩也。又各繫一法。佛覺下繫頂法。如來下繫因法。菩薩下繫果法。三法又束為二。一顯一密是也。二法又束為一。總一楞嚴大定是也。故題曰。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後方便之餘。猶屬正宗分。以未結經故。臨文自見。

△五方便之餘文三。一總明妄習。二別釋七趣。三總結大意。

一總明妄習二。一明二分。二明趣生。

一明二分二。一伸請。二正釋。

一伸請四。

初經家所敘。

說是語已即時阿難(至)修心六品微細煩惱。

從開示密印下。敘一經所詮之法。從增上妙理下。敘大眾能聞之益。且一往開演。已是飽飫矣。適聞了義名目。更得增明心地豁然。故曰增上妙理。心慮慮凝。蓋小乘由來以斷惑為修。證真為得。然斷有次第。證有分量。今約三界九地。各有九品思惑。初預流斷欲界五品名一來向。斷六品名一來果。以殘思未盡。還來人間也。若斷八品名不還向。斷九品名不還果。復斷上二界七十一品名羅漢向。斷最後一品名羅漢果。此權教漸機之法也。若頓機不在此限。所言六品者。以阿難輩。前在權教二果位中故爾。今乃獲聞圓義。言下超證。不但斷除三界修心。即界外俱生。亦莫不了了矣。然以留居學地。未即除後三品。故言六品爾。

△二阿難自歎。

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至)身心快然得大饒益。

慈音無遮下。總歎一經所說也。佛善用三法。善用妙奢摩他法。能開眾生見思惑。善用三摩鉢提法。能開眾生塵沙惑。善用禪那法。能開眾生俱生惑。故曰善開眾生微細沉惑。此歎能說之主也。至於身心快然者。是慶當機獲益也。當機獲破見思。故無業障。獲破塵沙。故無報障。獲破俱生。故無煩惱障。故曰令我今日身心快然得大饒益。此慶所被之機。也。

△三正申所疑二。

一疑自性。

世尊若此妙明真淨妙心(至)為是眾生妄習生起。

前富樓疑清淨本然。云何忽生山河大地。今阿難疑佛體真實。云何復有人天等道。意謂妙明真性本來徧圓。迷則徧迷。覺則徧覺。今日如來成道。便是徧覺。似當無眾生矣。而今有地獄人天等道。為是自性本具耶。為是眾生習妄耶。此阿難執七類之妄性。以難真淨界相者。意在攝妄融真。真自無妄爾。富樓所執七大之妄相。以難圓融之真性者。意在攝相歸性。性自無生爾。所疑雖同。所趣有異。異雖有異。不過要如來說明藏性因果始終究竟本來無生也。

△二疑業性。

世尊如寶蓮香比丘尼(至)彼彼發業各各私受。

前問自性。此問業性。如寶蓮行姪。琉璃殺戮。善星妄說。故墮地獄。然此地獄為有定處耶。為無定處耶。為是自然有乎。為是因緣生乎。若據彼彼發業。則疑地獄有定處與自然矣。若據各各私受。則疑地獄無定處從因緣矣。

琉璃即匿王子。弑父自立。及誅釋種。善星比丘。妄言無佛無法。寶蓮香尼。自謂殺盜有怨有對。故有報。姪欲非殺非盜。故無報。此三業乃是私因也。

△四請益令受。

惟垂大慈開發童蒙(至)歡喜頂戴謹潔無犯。

童蒙無知之貌。無知故造一切業。若聞決定義。自然無犯矣。此承三決定來。前說因戒生定。因定發慧。彼人天七趣。不知業從妄生。妄因不覺。是故輪轉。今若開示之。自然知戒謹潔無犯矣。

△二正釋。

一誠聽。

佛告阿難快哉此問(至)汝今諦聽當為汝說。

十法界相。從三漸次至入聖位。已委釋真諦法界相竟。獨於六凡位俗諦法界相。未暇詳明。今阿難所問。正恰佛意。故讚之曰快哉此問。於是許宣。足成圓義。

△二標列二分。

阿難一切眾生實本真淨(至)因此分開內分外分。

夫性本清淨。即諸法亦是清淨。性本無起。即諸法亦是無起。無端忽逐好醜。遂生情染。順意即喜。逆意即瞋。或憐或恨。此是內分。因是又生忻厭。厭其故而忻其新。攀緣追慕。渴仰諸法。此是外分。然內分外分。總不出一妄見。以妄習為因。以妄習為果。故曰因彼妄見。有妄習生。

△三別釋內分。

阿難內分即是眾生分內(至)自然從墜此名內分。

十二有支中以受緣愛。緣愛即妄也。何以知之。蓋心緣物時。但緣得假法。不能緣實法故。如緣火被燒。緣刀被割。無如是事矣。故曰緣愛者妄也。然妄元無體。還是以心緣心。緣心即實也。然則心有其相乎。曰。心實無相。以心映假色時。此即是情。積情不休。自然生潤。積潤成流。是心之相也。故名內分。是故下引事為證。憶是憶念。然念有憎愛。或憐或怒者。以喜怒哀樂愛惡。此六物一出於情。情動於中。水流於外。是其明驗矣。

阿難下結成。指心是流。指情是結。心與情結隨水潤下。此便是從墜之相也。

△四別釋外分。

阿難外分即是眾生分外(至)自然超越此名外分。

夫心有所慕。發於渴想。渴想亦是妄也。何以明之。蓋諸法不相到。而心所緣故。如緣空無色緣法無狀。而所緣是無矣。故曰渴想者妄也。然妄元無相。即有相是非相。非相是虛。是故積虛成氣。積氣成風。是想之勝也。故名外分。

是故下引事為證。持戒心無垢染故身輕。持呪心志專一故雄毅。慕天心運清升故夢飛。存佛心離蓋纏故聖現。事師心欲超詣故輕命。此五種一出於勝氣。氣凝心實。敬莊於內。是其明驗矣。阿難下結成。舉想是風。舉心是氣。心隨風轉。此便是超越之相也。

△二明趣生。

初略明所趣。

阿難一切世間生死相續(至)死逆生順二習相交。

前義雖明情想二分。然未說趣生。今約世間生死。且就平生所習。所習善則隨想。所習惡則隨情。情想皆隨人之意。故云生從順習。言死從流變者。假如人生時習善。則是情伏而想勝矣。是故矜苦多而享樂少。到死時反是。假如人生時習惡。則是想伏而

情勝矣。是故縱樂多而矜苦少。到死時反是。如或弗信。但看臨命終時生順死逆。二習交代之際。則知善惡所趣矣。

△二別釋情想四。

一情少想多。

純想即飛必生天上(至)是等親住如來座下。

初純想分二。一兼福慧。二不兼福慧。若不兼福慧。此人但持禁戒。斷欲界繫。必生天上。若兼福慧。此人兼福兼慧。及得心開。必生淨土。見十方佛。次情少想多分四類。一情九想。即為飛仙。二情八想。為大力鬼王。三情七想。為飛行夜叉。四情六想。為地行羅剎。此等雖非正修。而有邪定。亦報得通。故得飛行往來無礙焉。三又於前四類中。情少想多。更兼善願。護法護戒。護持呪及禪定。如八部等親隨如來座下。然有秘密。有顯益。或內懷聖乘。而外現凡夫。亦不定所屬。今姑約情少想多。論次其相云。

△二情想明。

情想均等不飛不墜生於人間想明斯聰情幽斯鈍。

想輕上飛。情濁下墜。此自然之理也。今則不墜不飛。生於人間。乃情想均分故耳。然均分之中。又有乘想根必聰慧。隨情根必暗鈍。在鈍亦有上中下。在慧亦有上中下。又情想均是總報相。幽明分是別報相。此又習善習惡。所性不同故也。

△三情多想少。

情多想少流入橫生(至)更生十方阿鼻地獄。

情多想少。亦分四類。六情四想流入橫生。七情三想身為餓鬼。八情二想生有間獄。九情一想生無間獄。若純情則生十方阿鼻地獄。阿鼻此云無間。槩而論之。情凝想重為毛群。想凝情輕為羽族。又水在上。火在下。情重沉下。則近於火際矣。是故鬼受火氣。常被煎渴。且若論情極。水火交過。乃是盡處。猶得一二分想。故生有間。純情則生無間矣。若論業極。至謗法毀戒。及造五逆十惡罪。是生十方無間獄矣。已上隨情之重輕。論次其相。若約隨類。亦各有上中下。方盡情渴之相也。

△四總結元地。

循造惡業雖則自招眾同分中兼有元地。

前文云彼彼發業。各各私受。今考之界趣皆由情想。循其業性。出於自招。業性則是殺盜婬妄等為私。界趣則是水火風空等為同。元地者。如縱情惡極。則水火報之。如帶想惡輕則風空報之。是為元地也。且業報差別。界趣則同。隨所造處。則水火得以乘之。蓋同分中有元地故也。

△二別釋七趣七。一明地獄趣四。

一結前生起。

阿難此等皆是彼諸眾生(至)造十習因受六交報。

前阿難問人天等道。為復本來自有。為是眾生妄習生起。又問地獄為有定處。為復自然。佛答意中。謂此人天等道。亦是自生。亦是習起。又此地獄亦有定處。亦是自然。何以知之。假如人眼中見有好色。心即染之。此屬於情。假如人眼中見有姪色。謂聖人所呵。我當戒之。此屬於想。此二者。皆出於人之一念。故曰亦是自生。且不特聖人所呵。我當戒之。聖人所修。我當行之。若不顧聖人所呵當戒。聖人所修當行。更且放縱矣。追求矣。此二者。皆出於人之所習。故曰。亦是習生。此是答阿離前問。已如上釋。今將答其後問。故提十習六交來說。所言十習者。即是十種所使煩惱。習是習慣。眾生於十使煩惱習慣矣。習慣久。彼地獄若出自然也。所言六交者。即是六根所變之相。交是交互。眾生於六根門頭。交互造業。造業成。彼地獄若有定處也。蓋十習為因。六交為果。此十習六交又是細釋因果之義。

△二釋十習因。

一姪習。

云何十因阿難一者姪習(至)菩薩見欲如避火坑。

云何一句是總徵。阿難下別釋。一者下明習因。心與境會曰交接。蓋能心為火。所境為薪。交接研磨不休。則火必然矣。亦如手摩觸動。煖自生矣。

二習下明果相。此根境所發欲火之相。既為今日之習因。而鐵牀銅柱所感苦具之事。必為異日之果報矣。

是故下結過常避。蓋性本無火。由姪習成火。火現必燒。自然之理也。故勸當避。

△二貪習。

二者貪習交計發於相吸(至)菩薩見貪如避瘴海。

二者下明習因。心籌前境曰交計。蓋貪心為水。吸境為寒。交計吸聚不散。則為堅冰。亦如口縮風氣。而有冷觸矣。

二習下明果相。此根境所結堅冰之相。既為今日之習因。彼吒吒波羅等所感苦具之事。必為異日之果報矣。

是故下結過當避。蓋性本無水。由貪積成水。水溢必溺。自然之理也。故勸當避。又吒吒波波羅羅忍寒聲也。青赤白蓮凍裂色也。加庖裂二相。即是八寒地獄。

△三慢習。

三者慢習交陵發於相恃(至)菩薩見慢如避巨溺。

三者下明習因。心境相勝曰交陵。蓋心馳為流。境騰為波。設交陵不息。則必積波水流矣。亦如口舌綿味。則必有涎流矣。

二習下明果相。此波水者。是今日之習因。血河等必為異日之果報。

是故下結過當避如文。又癡水出於西國。亦如此方之貪泉是也。

△四瞋習。

四者瞋習交衝發於相忤(至)菩薩見瞋如避誅戮。

四者下明習因。心境相敵曰交衝。蓋心為火氣為金。設交衝不息。則火烈而氣結為凶器矣。亦如人銜冤乃心藏戈矛。不至殺不已。

二習下明果相。刀山鐵檟等事。是今日之習因。宮割斬斫等獄。是異日之果報。

是故下結過當避如文。又宮割秦時五刑之二。斬斫剉皆死刑。刺是墨刑。槌擊即笞杖之類。

△五詐習。

五者詐習交誘發於相調(至)菩薩見詐如畏豺狼。

五者下明習因。心纏於境。境擾於心曰交誘。蓋心為能引。境為所引。設交誘不住。則將以繩木絞校矣。亦如水浸於田。則必長草木矣。

二習下明果相。繩木絞校等事是今日之習因。杻械枷鎖等獄是異日之果報。

是故下結過當避如文。

△六誑習。

六者誑習交欺發於相罔(至)菩薩見誑如踐蛇虺。

六者下明習因。心矯於境。境又誑於心曰交欺。蓋心為風。境為塵。設交欺誑罔不止。則必以塵土穢汗而弗顧矣。亦如空塵隨風眯目而弗見矣。

二習下明果相。飛心揚塵造奸穢汗等事是今日之習因。波溺騰擲飛墜漂淪等獄是異日之果報。

是故下結過當避如文。

△七怨習。

七者怨習交嫌發於銜恨(至)菩薩見怨如飲鳩酒。

七者下明習因。心境相忤曰交嫌。蓋心背於境。境逆於心。心境背逆。遂至結恨。故有飛石投礫等事。亦如陰毒於人。故有懷忿畜惡等相。

二習下明果相。飛石投礫等事是今日之習因。投擲擒捉等相是異日之果報。

是故下結過當避如文。又囊撲已上皆拘繫罪人之具。飛石投礫。如張良搥秦博浪沙中。囊撲。如始皇囊盛二弟而撲殺之。鳩是鳩鳥。羽可殺人。

△八見習。

八者見習交明(至)虛妄徧執如臨毒壑。

八者下明習因。心境互發曰交明。蓋心生違境。境發拒心。心境違拒。故有王使主吏等。亦如行路人互相能見也。

二習下明果相。王使執證等相是今日之習因。勘問考訊等事是異日之果報。

是故下結過當避如文。又薩迦耶云身見有五。一身見執我我故。二邊見計身斷常故。三見取執劣為勝故。四戒禁取於非因計因故。五邪見撥無因果故。此五利使。由心境交明所發也。

△九枉習。

九者枉習交加發於誣謗(至)菩薩見枉如遭霹靂。

九者下明習因。心乘於境。境乘於心曰交加。交加者。發於誣謗者也。以無為有。以有為無。非其所直而妄加之為枉。故有合山合石等事。亦如讒賊人逼枉良善是已。

二習下明其果相。合山耕磨等事是今日之習因。押捺搥按等相是異日之果報。

是故下結過當避如文。又排擠排也。漉瀝也。以瀝其血也。衡者橫也。以倒懸其頭。故云衡度也。

△十訟習。

十者訟習交誼發於藏覆(至)如戴高山履於巨海。

十者下明習因。心不安於境。境不安於心曰交誼。交誼者。發於覆藏者也。人有覆失。我不安之。已有藏過。彼不容之。故訟。猶日中不能藏影也。

二習下明其果相。鑒見照燭是今日之習因。業鏡對驗是異日之果報。

是故下結過當避如文。

△三釋六交報二。

一總標。

云何六報阿難(至)所招惡報從六根出。

夫業從識造。報必根出者有故矣。若論造業時。則根為因。識為果。以識從根生故也。若論報時。則識為因。根為果。以根從識生故也。前云生從順起。死從逆流。正謂此爾。又所言交者。交是交接。如一根造業。則餘根交相接之。故云交也。又因與果交。蓋平時造業則與報時有異。以生對交境自相未純變故爾。然自相雖未純變。亦具得有因義。如果方花。至死時受報。則與生時有異。以死是自相變故爾。然自相雖變。亦成得有果義。如花結果。故云自作業因。自受業果。是得因與果交也。

△二別明。

一見報。

云何惡報從六根出(至)星火迸灑煽鼓空界。

云何一句總徵。下別明。一者下標示因果。以生時見業是因。臨終見火是果。蓋色心是火。以眼識迴心時。還見是火故。是謂因果一交也。

發明下明白相所變。一明相是有見。所見是異故畏。二暗相是無見。所見是無故恐此。恐畏由自相所變也。

如是下明別相所變。耳聽是水。以火煎之。為湯為洋銅矣。鼻息是氣以火發之。為烟焰矣。舌嘗是味。以火搏之。為丸糜矣。身塵是觸。以火然之。為灰炭矣。心象是火。以火益之。為煽鼓空矣。此諸根塵由別。相所變。大槩因中所習是根。果中所變是境。此又根境一交也。

△二聞報。

二者聞報招引惡果(至)為電為雹摧碎心魄。

二者下標示因果。以生時聞業是因。臨終聞波濤是果。蓋耳識迴心時。還見是水故。是謂因果一交也。

發明下明白相所變。一開聽。聽種種鬧。故神亂。二閉聽。寂無所聞。故魄沉。此沉亂由自相所變也。

如是下明別相所變。聞聽是水。以水注之。為責為詰矣。眼見是火。以水乘之。為吼為毒矣。鼻息是氣。以水遇之。為雨為毒蟲矣。舌嘗是味。以水攪之。為膿為穢矣。身塵是觸以水激之。為鬼畜為糞尿矣。心意是火。以水潑之。為電為雹矣。此諸根塵。由別相所變也。大槩因中所習是根。果中所變是境。此又根境一交也。

△三鼻報。

三者鼻報招引惡果(至)為飛砂礮擊碎身體。

三者下標示因果。以生時鼻業是因。臨終見毒氣是果。蓋鼻識迴心時。還見是毒氣故。是謂因果一交也。

發明下明白相所變。

如是下明別相所變。

如文準思。又質是質礙。履。通也。魚敗為餒。羹敗為爽。此之報相。總由氣變所致也。

△四嘗報。

四者味報招引惡果(至)為飛熱鐵從空雨下。

四者下標示因果。以生時嘗業是因。臨終見鐵網猛炎是果。蓋舌識迴心時。還見猛炎故。是謂因果一交也。

發明下明白相所變。

如是下明別相所變。

如文準思。

然舌根造罪極廣。一貪味為罪。佃獵漁捕眾生是其業故。二發語為罪。妄言綺語兩舌惡口是其業故。由是感鐵網猛炎等獄。所謂出乎爾者反乎爾者也。下為承為忍。準此類推可知。

△五觸報。

五者觸報招引惡果(至)為墜為飛為煎為炙。

五者下標示因果。以生時觸業為因。臨終見山合為果。蓋身識迴心時。還見大山來合故。是謂因果一交也。

發明下明白相所變。

如是下明別相所變。

如文準思。

大約離合是身觸之境。合則大山來逼。離則心肝屠裂。為道為觀。為廳為案。皆治獄之處。即身觸所依也。

△六思報。

六者思報招引惡果(至)萬死萬生為偃為仰。

六者下標示因果。以生時思業是因。臨終見風壞國土是果。蓋意識迴心時。還見風吹故。是謂因果一交也。

發明下明白相所變。

如是下明別相所變。

如文準思。

大約生滅是意緣之境。意必隨心風所轉。故識與風旋落也。方所。即是受罪之處。鑑證。即是結證。為偃為仰。總不離亂想所致。

△四結答前問二。

一總結獄相。

阿難是名地獄十因六果(至)是人則入一百八地獄。

初阿難下總結。梵語阿鼻。此云無間。然有五無間。一趣無間。二苦無間。三時無間。四命無間五形無間。若諸眾生於六根中。造滿十習因。則入此五無間。以身命時處。皆經無量劫。故名大無間獄也。

次六根下作四種分釋。

六根各隨六識自造。不涉餘根。不滿十因。較前略輕。則入八無間獄。一等活二黑繩三眾合。四嗥叫。五大嗥叫。六炎熱七極熱。八阿鼻等獄。二於六根中。止身口意三支。於十習因中。止殺盜淫三業。較前又輕。則八十八地獄。以火獄有八。寒獄有十是也。三於三業中。止犯一殺一盜。較前又輕。則入三十六獄。四於一根中單犯一業。如眼見招見業。而身不曾動。或口說成事。而實無心。較前又輕。則入一百八獄。此一百八獄者。即前

八無間獄。每獄有四門。門有四小獄。一獄該十六小獄。則八獄總有一百二十八獄矣。經家省文。故言一百八獄。然又有八寒八炎。八寒前文釋竟。八炎者。一炭坑。二沸屎。三燒林。四劍林。五刀道。六鐵刺。七鹹河。八銅檣。加八寒則是十六獄也。大槩罪重而獄數少者。舉其大獄也。罪輕而獄數多者。舉其小獄也。小則近易脫。大則遠經無量劫。此又小大多少輕重不同爾。△二結答所問。

由是眾生別作別造(至)妄想發生非本來有。

言別作別造者。假如造滿十習因。則入大無間獄。若不滿十習因。別作一二三。則入後四分獄中。又眾生殺盜姪罪性是同。而受地獄亦同。故言同分地。

前阿難問地獄為有定處。為復自然。佛說十習因。即是答其地獄出於自然。何以知之。假如眼見一事。不關於身口。畢竟口說而身行之者。是非地獄出於自然乎。後說六交報。即是答其地獄有定處。何以知之。假如其人生時造成見業。死時遊歷諸根。皆以地獄報之。是非地獄有定處乎。一根如是。六根皆然。彼彼發業。各各私受。究而論之。此地獄豈本來有耶。皆是眾生迷妄所造爾。猶如作夢夢本是虛。然正夢時。不得道是無也。何者。此人夢未醒故。而人造業亦然。不得道是無也。何者。此人未達性空。正如作夢。故說地獄有定處亦出於自然。皆是妄想發生。非本來有也。

△二鬼趣三。

一總標。

復次阿難是諸眾生(至)後還罪畢受諸鬼形。

舉罪之極惡。無過謗三寶。既自燒善根。亦令無量眾生斷善根。是故歷劫入阿鼻大無間獄。待業性燒乾。出為鬼趣。鬼趣亦有十種。即躡前十因。兼餘雜業而為報也。

△二別顯。

若於本因貪物為罪(至)遇人為形名傳送鬼。

一貪物成罪。罪畢出為怪鬼。怪者變常也。貪婪不止。見物輒附。人以為怪常也。二貪色成罪。罪畢出為魃鬼。魃者旱氣也。姪火未消。尚鼓風以虐世也。三貪惑成罪。罪畢出為魅鬼。魅者妖媚也。詐心未息。猶得借畜以媚惑人也。四貪恨成罪。罪畢出為蠱毒鬼。蠱者壞也。怨習尚在。即為蟲類。亦得壞其事云。五貪憶成罪。罪畢出為厲鬼。厲者不和之氣也。瞋心未平。猶乘衰以作厲。是為不和矣。六貪傲成罪。罪畢出為餓鬼。餓鬼以空腹高心。是其所習。即為鬼猶恃虛氣以勝之也。七貪罔成罪。罪畢出為魘鬼。魘者暗昧之物也。誑罔不遂。乃乘幽暗以魘伏人心。

也。八貪明成罪。罪畢出為魍魎鬼。魍魎者影之待也。自見不明。借待他物以塗民耀世爾。九貪成罪。罪畢出為役使鬼。役使者人所役也。前是架虛構實以枉人。今報役使。為顯明奉符節。以役遣之矣。十貪黨成罪。罪畢出為傳送鬼。傳送即報吉報凶之類。迺前以結黨刁訟為習。今為鬼猶得與人送語傳言矣。

△三結示。

阿難是人皆以純情墜落(至)則妙圓明本無所有。

若就前論。純情則入地獄。七情三想則為鬼道。此約初墮處言也。今從地獄出。則情習是乾。餘想猶存故入鬼道。此鬼道之想。非向時情想可比。蓋是業火之餘爾。別處說鬼狀初出如焦炭。是非業火燒然歟。大槩鬼業。多是宿習妄想所招。若以妙圓明心觀之。此等正如作夢。非本來有也。

△三畜趣三。

一總標。

復次阿難鬼業既盡(至)身為畜生酬其宿債。

從地獄道治其情。從鬼道治其想。情盡想空。則脫幽暗而出陽明之界矣。然又業無所主。流入餘類。心無正覺。還復依他。依他。則與元負相值。餘類自應償其宿債。大槩畜類乃是情想之餘。二道所治未盡者也。此類眾廣。填債償命。不過舉其大槩云。

△二別顯。

物怪之鬼物銷報盡(至)生於世間多為循類。

物怪怪鬼也。轉為梟類負塊為兒。猶是貪心。風魃旱鬼也。報為咎徵。見色便發。卦兆從推。畜魅魅鬼也。移為狐類。媚心不改。詐習儼然。蟲蠱蠱毒鬼也。還為毒類。虵蛇蝮蝎。怨氣猶存。衰厲厲鬼也。却為蛔類。入人身內。瞋心方歇。受氣餓鬼也。生為食類。充庖下咽。慢習使然。綿幽魘鬼也。今為服類。好誑掩身。終為不露。和精魍魎鬼也。變為應類。節宣時序。習見依然。明靈役使鬼也。報為休徵。祥麟威鳳矯枉過直。依人傳送鬼也。反為循類。家畜靈禽。阿黨猶然。已上所明不過盡常人習見。若觸類而伸。便是無窮矣。

△三結示。

阿難是等皆以業火乾枯(至)皆為浮虛妄想凝結。

阿難下結示。由前從鬼獄以來。消其情想。從畜道以來。酬其宿債。蓋眾生所以輪迴者。以其有情想也。假如今日情想雖乾。則彼不能忘。同在一時。既相值遇。自當受其驅策矣。雖然。若一覺照。此等眾生。全是虛妄。想相不實。

如汝下酬前所問。只汝問寶蓮香等。所作姪殺等罪。為是天降之乎。為是人與之乎。若悟菩提明知自妄所招。於本來心中。元自無有也。

△四人趣。

一總標。

復次阿難從是畜生(至)及佛出世不可停寢。

復次下初徵剩。或者承前說。身為畜生。酬其宿債。便謂畜生可殺可食。甚至槌楚不知其死。役力不知其艱。人尊畜賤過分難為。不知物命雖微。業有定限。設若分越所酬。彼亦為人。反徵其剩矣。前文云以人食羊。羊死為人。此世間不可知之理也。如彼下二論有福無福。或者畜業雖盡。所負未畢。報在人間。崇福修善。反被橫逆。無故無緣。遭其劫殺。是即不捨人身。酬還彼力。或雖報人間。而無福無善。所負未盡。還為畜生。償彼餘直。此幽冥最難曉之事也。

阿難下三論其難盡。前生或役過其力。或用過其財。或負其命。今為畜為人。一一償足。則於世間無相負累。報障自應停寢。今則不然。轉展結恨。轉展相殺。乃至相食相誅。猶如井輪。彼此相償竟無休息。此等非修定力。及佛出世。不能停寢。此三途輪迴。最難明之相也。又奢摩他云止。又云妙定。定能破惑破魔。成正覺道。觀能觀心觀法。成正修行。若不如此。何時是歇日耶。

△二別顯。

汝今應知彼梟倫者(至)生人道中參於達類。

貪習以貪物為性。降至梟倫。物是無用矣。由是貪心遂止。復還人間為頑類。今顛蒙無辨之人。是其報也。姪習以貪色為性。降至咎徵。色是無用矣。由是姪火歇滅。復還人間為愚類。今魯鈍無知之人是其報也。詐習以貪惑為性。降至狐倫。惑是無用矣。由是詐心消亡。復還人間為庸類。今粗率悞鄙之人是其報也。怨習以貪恨為性。降至毒倫。恨是無用矣。由是怨心不生。復還人間為狠類。今剛愎自用之人是其報也。瞋習以貪憶為性。降至蛔倫。憶是無用矣。由是瞋心消磨。復還人間為微類。今微末低品之人是其報也。慢習以貪傲為性。降至食倫。傲是無用矣。由是慢心不起。復還人間為柔類。今懦怯無用之人是其報也。誑習以貪罔為性。降至服倫。罔是無用矣。由是誑心消滅。復還人間為勞類。今役力艱辛之人是其報也。見習以貪明為性。降至應倫。明是無用矣。由是見習不生。復還人間為文類。今能有好文之人而無正見者。是其報也。枉習以貪成為性。降至休徵。成是無用矣。由是枉習不行。復還人間為明類。今有聰明性巧。而所為不

實。是其報也。訟習以貪黨為性。降至循倫。黨是無用矣。由是訟習不成。復還人間為達類。今安分知命之人。是其報也。

△三結示。

阿難是等皆以宿債畢酬(至)此輩名為可憐愍者。

已上十種之人。或明或慧。或蠢或愚。皆從異趣來。宿債畢酬。復形人道。仍由所習不同。遂成善惡差品。以今觀之。此輩皆是妄想顛倒輪迴。若非佛興慈悲。開示悟入。則何由而得出離三界乎。

△五仙趣。

一總標。

阿難復有從人不依正覺(至)人不及處有十種仙。

有者觀生死虛幻。遂求常住。有者見世界輪迴。別修解脫。但不依正覺。以妄想為修行。不自悟心。以固形為道妙。雖則遷形山谷匿迹林泉。要之不依本分。終為外道。上不同於天。下不隨於世。故名曰仙。仙亦有十種。辨見下文。

△二別顯。

阿難彼諸眾生堅固服餌(至)覺悟圓成名絕行仙。

堅固服餌不休者。即依辟穀法。凝神慮慮是也。此用煉心發通以成其道。名地行仙。堅固草木不休者。即殮松食芝延息留形是也。此用煉身遙舉以成其道。名飛行仙。堅固金石不休者。即內外丹九轉之類。內成化骨。外成化物是也。此煉術遊世以成其道。名遊行仙。堅固動止不休者。即心主榮。肺主衛。調衛通其出入。調榮謹其往來是也。此達天和。實能空行以成其道。名空行仙。堅固津液不休者。即鼓天池。嚥津液。周流上下。能光潤一身是也。此絕欲與天行同以成其道。名天行仙。堅固精色不休者。即朝吞日精。夜含月華。吸風飲露是也。此精神與天地相通以成其道。名通行仙。堅固呪禁不休者。即步虛叩齒。呪則呪其靈通。禁則禁其所犯是也。此用仙術修煉以成其道。名道行仙。堅固思念不休者。即上存黃庭。下繫丹田。息心一慮是也。此冀心定發慧以成其道。慧即照也。名照行仙。堅固交邁不休者。即心與腎交。坎與離會。水火相濟是也。此采陰固陽以成其道。名精行仙。堅固變化不休者。即托物注想。想凝物化。變化道成是也。道既化成。心物俱絕以成其道。名絕行仙。

△三結示。

阿難是等皆於人中鍊心(至)報盡還來散入諸趣。

仙無別界。即人而修。修成而有十種之趣。趣異而有仙人之稱。故曰仙者遷也。遷止深山。或居海島。斯等雖得生理。終為妄想。雖壽千萬。畢竟墮落。以其帶業修行。業盡還淪諸趣故爾。

△六天趣。初欲界。

二別釋。

阿難諸世間人不求常住(至)如是一類名四天王天。

欲者心所欲也。眾生所欲是色。故名欲界。然欲有輕重。界有倫次。一欲界有人雖留於色。而非邪染。雖愛於妻。而非別姪。是謂欲清。心欲既清。則是明慧心不流逸。則是善戒。故生四天處。鄰於日月。此報在須彌之腰。即欲界第一天也。

於己妻房姪愛微薄(至)如是一類名忉利天。

其次不特外色無染。且己妻房亦減希矣。不特心不流逸。至於淨居亦不味矣。是為欲淨。心欲既淨。兼得淨居所養。故超日月。生於忉利。報在須彌頂。即欲界第二天也。

逢欲暫交去無思憶(至)如是一類名須燄摩天。

其三逢欲暫交有心也。去無思憶無心也。無心故靜多。暫交故動。少動少靜多。便勝前二。故生燄摩天。燄摩云時分。此天自有光明。不須日月。以蓮花開合為晝夜。故云時分。此報在空居。即欲界第三天也。

一切時靜有應觸來(至)如是一類名兜率陀天。

前說動少靜多。則是有間矣。今說一切時靜。則是純淨矣。前說逢欲暫交。則是有染矣。今說觸未能違。則是雖應無心矣。此行較前更勝。故生兜率天。兜率云知足。此天覺自心知足。故無染欲。見自心精微。故不接下天。不接下天。是不與物交也。心無染欲。是靜功勝也。又此天有內院外院。外院本天所居。內院菩薩所居。此報在無三灾處。即欲界第四天也。

我無欲心應汝行事(至)如是一類名樂變化天。

我無欲心。即應是無心也。味如嚼蠟。即味是無味也。前但降心。此兼降境。故生樂變化天。蓋變欲為淨。變淨為樂。故云樂變化。此報在越化地。即欲界第五天也。

無世間心同世行事(至)如是一類名他化自在天。

前是作意無心。故說味如嚼蠟。今是即事無心。故說了然超越。所言超越者。超過前第五化境為樂。超過前一三四無化為樂。總之有心無心。一一超過。故生他化自在天。蓋此天不自為樂。即有所樂假他所化為樂。故云他化自在。此報在大自在天。即欲界第六天也。

△三結示。

阿難如是六天形雖出動(至)自此以還名為欲界。

人界欲心數動。壽命極促。滿者不過百年。仙界別境遮動。壽命雖長。滿者不過千萬。今此六天。出過二動。壽命福樂。培培增勝。不可倫比。然粗欲之境或無。而細想之心未斷。心迹尚在。

未是真無心。故曰形雖出動。心迹尚交。以未純絕欲。故名欲界爾。
首楞嚴經正見卷第八

△二色界六。

色是色質。梵是淨義。謂離欲界苦障之麤色。得生梵世勝妙之淨色。淨色是四禪之果相。十八天之共趣。故名色界。然既有色質。宛成心垢。以未即一心。假有表色為因故爾。即有禪智。非是聖乘無漏智禪。乃是凡夫有漏智禪也。今就果辨義。亦有差降。釋見下文。

阿難世間一切所修心人(至)諸漏不動名為初禪。

阿難下揀非正禪。

但能下明梵眾禪行。謂學道須具正知正見。直下了明自心。此即是智慧。因了心不生惑。此即是禪定。今則不然。不假禪那不修智慧。但執身無欲。乃至想念俱無者。是則斷欲界繫。生於梵世。為梵眾天。梵眾。即天之眾庶也。

欲習下明梵輔禪行。前則想念俱無。即心是定。今則不但心定。兼攝律儀。律儀即戒也。內定外戒。愛樂隨順。堪輔心王。名梵輔天。梵輔。即天之輔弼也。

身心下明大梵禪行。身心妙圓。定也。威儀不缺。戒也。加以明悟。慧也。三學既備。能統梵眾。名大梵天。即初禪天之主也。

阿難下結示。初禪名離生喜樂地者。離欲念生。故說苦惱不能逼。得心清淨。故說諸漏不能動雖非正修三摩地。比之下界。則已超過。得諸漏不動。故云勝流。問三學既備。豈非是正修耶。曰。不然。此之勝流。俱有所執。初則執身不動。次執行不動。三執見不動。心地既有所執。焉得真耶。此但得欲界麤散不動。未到無生地。故說非是正修也。

△二禪天。

阿難其次梵天統攝梵人(至)麤漏已伏名為二禪。

阿難下明少光禪行。統攝梵人。即前大梵也。以大梵是三學圓備。能統梵眾。今則定相轉勝。發得光用。故曰寂湛生光。蓋前有覺有觀為礙。光不得用。今離覺觀。以光為音。但定光初發。故名少光天也。

光光下明無量光天禪行。且既以光為用。即用是無盡矣。以無盡之光。映十方界者。便見光之勝也。言徧成琉璃者。正見光之淨也。其光如是最勝。如是明淨。故名無量光天也。

吸持下明光音天禪行。前但任其光用。不能迴光返照。以成教益。今得迴光返照以明其理。故曰吸持圓光。成就教體。是謂教

益也。何者以光為開示。然非言說。故云清淨。以光為教化。化是不窮。故云無盡。得是清淨無盡之用。非光音而何。故名光音也。

阿難下結示。二禪天。名定生喜樂地者。良由光從定生。故不藉餘支。所得極喜。故憂懸不得逼。雖非正修三摩地。比之初禪則已勝過。伏得粗漏。故曰勝流。問。前來執心謂之非真良是。今說光由定生。豈亦非真耶。曰。不然定即心也。光即相也。有心可擬。有相可喜。既有心相擬議可喜。焉得真乎。此但伏得麤漏。未得真無漏。故說非是正修也。

△三禪天。

阿難如是天人(至)歡喜畢具名為三禪。

阿難下明少淨禪行。如是指上光音天也。因定生光。因光露妙。妙即理也。從理操進成行。滅是喜支。而通寂樂。是其禪相。大抵心地既寂。滅相亦不起。淨境界現前。故名少淨天也。

淨空下明無量淨天禪行。身無妄動曰輕。心不緣境曰安。由淨空現前。見是無際。得無量性淨之樂。是其禪相。故名無量淨天也。

世界下明徧淨天禪行。世界。淨空也。身心。寂樂也。若見世界是淨空。身心是寂樂。是二相也。徧而未圓。今見身心世界總一圓融。無往非是。由是淨德成就。得徧淨之樂。是其禪相。故名徧淨天也。

阿難下結示。三禪名離喜妙樂地者。蓋初禪離欲界生故喜。二禪得定生故喜。三禪離喜故樂。離是喜支。而生淨妙。故云具大隨順。即是隨性所安為樂也。然則雖非正修三摩地。比之前二。已是超越。歡喜畢見。故曰勝流。問。三禪憂喜不到。獨任一心。云何非正修耶。曰。不然。見世界是淨空。見身心是寂樂。若見圓融。猶執一心。焉得為真乎。此但見得心中本具是樂。不必更生心為樂。以所見是心故說非是正修也。

△四禪天。

阿難復次天人不逼身心(至)功用純熟名為四禪。

阿難下明福生禪行。夫心地有因必生。生必為苦。是下界之相也。三禪苦因已盡。是無逼於身心。而得寂滅樂也。然苦樂是對待法。樂極生哀。自然之理也。據此三禪所得樂支。亦非常住。故曰樂非常住。久必壞生。今第四禪。苦樂二支不生。粗重之相已滅。是謂捨念清淨矣。得念捨福生。故名福生天。

捨心下。明福愛禪行。心淨為安。心安為福。大槩有念則有遮。離念則無遮。今苦樂二無。心地清淨。與定圓融。心安是福。故

名福愛天。言窮未來際者。乃指後二天說也。謂今日所生福愛是因。後生彼天是果。果是無盡。故言未來際爾。

阿難下明廣果禪行。又福愛中有二岐路。一直道。從初禪至第四禪。中間不夾異計。以淨光為因。得廣福現前為果。故名廣果天。

若於下。二迂道。從初伏惑。夾雜異計。忻上厭下。以捨心相續。研窮至身心斷滅。故名無想天。此天壽命五百劫。於初半劫有忻厭心在。至後半劫心方息滅。雖滅亦未是真滅也。以不悟自心無生。而以生滅為因故爾。

阿難下結示。四禪名捨念清淨者。蓋欲界是苦。三禪是樂。四禪苦樂不到是為不動地。雖非正修三摩地。比之三禪已是最勝。得定慧平等。功用純熟。故曰勝流。問。苦樂不到諸念不生。何為非正修耶。曰不然。以生滅為因。即入勝定。是有所得心故。設得無心。暫伏羸浮。全是妄想故。此但有功用行。非無功用道。故說非是正修也。

△五不還天。

阿難此中復有五不還天(至)世間羸人所不能見。

阿難下總標。梵語禪那。此云靜慮。靜慮猶如空室孤燈。最極寂靜者也。然有聖人禪。有凡夫禪。凡夫他不見理。但伏得下界粗欲。帶忻厭心而修。是謂有漏禪也。若聖人他先悟理。謂之預流果。進斷欲界六品惑。謂之一來果。復斷後三品惑。謂之不還果。今五不還天。即其人也。此五不還天。是第三果。斷盡欲界九品。是無苦支。斷盡色界各九品。是無樂支。得苦樂雙忘。心無所偶。故無卜居。因未盡第四禪惑。就捨念位中。別修別斷。謂之寄位修禪。故曰眾同分中。安立居處。然有五品不同。謂下中上品。上勝品。上極品。是謂五品也。

阿難苦樂下別列。其一無煩天。心境相交曰鬪。鬪則心熱曰煩。又盛曰煩。微曰熱。今苦樂二支。畢竟永斷。鬪心不交。便是無煩矣。故名無煩天。其二無熱天。上雖無煩。猶是對前有煩而立也。今則機括獨行。則是無對。無對起則獨起。用則獨用。一道清虛便是無熱矣。故名無熱天。其三善見天。圓澄是照。妙見是用。當用即照。當照即用。是善能見也。故名善見天。又塵緣即是慧障。沉垢即是定障。此天不偏於定。故無定障。不偏於慧。故無慧障。便是定慧雙融也。其四善現天。且定慧既融。妙湛無私。得精見現前。故名善現天。又範土曰陶。鎔金曰鑄。總是鎔鍊到極淨處。改曰陶鑄無礙。其五色究竟天。究竟者。推極之意。幾是幾微之謂。推到幾微盡處。即是空性。推到空性邊際。即是色性。惟空與色。皆不可得。非全性而何。故名色究竟天。

阿難下結示。此五不還天。皆是聖人所居。非諸凡夫有漏之心可能見也。且不特人所不見。即第四禪四王同位同界。尚只有欽聞況其餘者乎。蓋凡界所修所伏是粗質。聖人所修所斷是細識。以其粗細不同。是故聖凡相遠。不能得見爾。

△六總結。

阿難是十八天獨行無交(至)自此已還名為色界。

無交者。是不與世心相接也。獨行者。是獨能研窮聖理也。已上十八天。若凡若聖。所修不同。所證或異。然未出色籠。未盡形累。總名色界。是謂有所得心也。

△三無色界。

復次阿難從是有頂(至)名為非想非非想處。

復次下總標。於色頂天分二岐路。謂定中獨照是有色。色與空鄰。故分二路。一根利者即出三界。二根鈍者入無色界。若於下明迴心人。初就根利者他發得智慧。見自性圓通。不住於有。不住於空。捨其小果而趨大乘。是謂迴心人也。若在下明空處定。二根鈍者亦有二種。一厭覺為礙滅身歸無。此即定性聲聞也。二厭色為患。伏惑入空。此即外道凡夫也。然其所趨雖異。其所報則同同滅色蘊。以空為依。故名空處定。諸礙下明識處定。言無礙則不依於色矣。言無滅則不依於空矣。既不依色。又不依空。唯留賴耶與末那爾。何則。以第七末那緣第八賴耶時。不緣第六色空粗相。但緣第六半分細識。蓋第六是第八所藏。末那得以相緣也。故名識處定。空色下明無所有處定。前天空色雖亡。猶存於識。不知識亦是礙。今則識心都滅。則是空色識三法俱無矣。三法俱無。故曰寂然。所相既無。能相亦亡。故曰無往。如是十方寂然。心無所往。了無一法當情。故名無所有處定。識性下明非非想處定。不隨色空等緣。故曰識性不動。猶存細想令心滅識。故曰以滅窮研。且無盡是想。盡性是空。不存是無。非盡是有。總之以無盡之想。而窮盡性之空。故曰如存不存。乃成非有想也。又本是無想。而成究竟有想。故曰若盡非盡。乃成非非想也。故名非想非非想處定。

△四總辨。

此等窮空不盡空理(至)補特伽羅各從其類。

此等下辨凡聖之別。已上四天。初則滅色歸空。次則滅空存識。三則滅識是無。四則非想亦非。是謂窮空也。大約空無可窮。窮則宛是心相。若為能盡耶。故曰不盡空理。然窮空有二種。一是聖乘。從不還天來。覺身為礙。消礙入空。至於無想者。是窮聖道也。彼不知色陰雖除。四陰猶在。即證聖理。終為小果。是鈍根人也。二是凡乘。從廣果天來。伏惑成空。至於非想者。是窮

空不返也。彼不知色陰雖伏。四陰不辯。迷漏無聞。至五百劫外。業盡輪轉。是外道也。

阿難下辯天王之正。大槩四空天。乃是善業之極果。天人之至地。彼業成熟。現境清升。彼業若盡。當從輪墜。然則一期現化升墜出入。皆有所主。別經明十地菩薩。多寄居天王。借位修行。以驗出禪入禪之相。遊戲三昧。成就佛事。以此觀之。彼諸天王等。又不可一槩以凡夫目之矣。

阿難此四空天下結示。此四空天名無色界者。蓋無色識爾。謂不緣於色故無身相。不緣於識故無心相。且既無身心而有界繫者。非蘊相耶。以四空但無色陰。而有餘陰在。但無粗識而有細識在。但無業果色而有定果色在。不然。彼四天無依。便為斷滅。是故定知此天依無色為界矣。然有界繫。斷非是真。以不了自心。逐妄業生。妄見三界。妄淪七趣。從人至天。從欲至空。總謂之三界二十五有也。補特伽羅此云數取趣。

△七修羅趣。

復次阿難是三界中(至)因溼氣有畜生趣攝。

阿修羅或云須倫。皆訛也。正名阿素洛。舊翻無端正。男醜女端正故。新翻非天。報與天同而實非天也。然有四種不同。經文具明不論。但論其餘業。修羅即十使中瞋使也。假如有道德福力富貴自在。便是端正人矣。偶一觸境違拂。便即起惡。乘勝懷妬猜忌。由是忘其所受。隨瞋習所使。便是不端正矣。且非一類。有情同具。故分四種以定其報。以盡其業也。又修羅是同分別報。同類異趣。此無他。悉是業運所使然爾。

△八總結大意二。

一結答前問。

阿難如是地獄餓鬼畜生(至)云何更隨殺盜婬事。

阿難下結示妄生。由前阿難問云。佛體真實。云何復有地獄餓鬼畜生修羅人天等道。世尊。此道為復本來自有。為是眾生習妄生起。今結答中。謂此七趣。若細究其端。本無所據。元是眾生自妄所造。非關其餘。從妄習生。隨妄業轉。若望妙明圓心。此七趣正如空花。豈有根緒乎。

二阿難此等眾生下結示業因。良由眾生不識自心無生。乃隨妄想所生。縱經輪劫。不能得返。安知妄想亦是無因耶。雖然。妄想無因。若以世間眾生業果觀之。亦似有因。前不云乎。惟以殺盜婬三為根本。以是因緣。業果相續。以此論之。有殺盜婬三因性重。故沉幽趣為鬼。無殺盜婬三因性輕。則升陽明為天。天業若盡。還降於下。鬼火若乾。必升於上遞降遞升。寧有既乎。此便是輪迴矣。

三若得妙發下結示正因。若得真正三摩觀智開發。不但有無二無。連此無二之心亦無。何者。有無二無則生死絕。無二亦無則涅槃空。生死涅槃尚空。何更隨殺盜婬事耶。

△二結答後問。

阿難不斷三業各各有私(至)若他說者即魔王說。

阿難下示地獄有定處與自然生。由前阿難問云。此地獄為有定處。為復自然。今結答中謂不斷三業。各各有私。眾私同分。非無定處。以殺盜婬。乃是眾生別造。別造似無定屬。然其所造之業是同。同則實有定處。業既有定處。則本來自有矣。所造之業若同。則苦報亦自然生矣。且眾私同妄。妄是無因。豈可尋究得乎。

汝勗下結示得失勗者。戒勉之意殺盜婬是三惑。學道須當戒勉。斷此三惑。方成學道何者。三惑斷除。心地清淨。自然得入三摩地位。是為所得。如不戒勉不斷三惑。以殺盜婬修行。縱得神通。必落魔道。何者。三惑習氣不除。以世間有為功用作修行。焉能得哉。是為所失也。

雖欲下結示虛偽。或者不斷三惑而欲除妄。不知此殺盜婬正是妄本。以妄修行。倍加虛偽何者。以妄想為本。縱得菩提。還成是妄。是為可憐愍也。

汝妄下結示邪正。若以正眼觀之。此虛妄輪迴。究竟不干菩提事。以菩提無生故。即有世間業果。元是眾生自妄所造故。作是下正結如文。

△流通分分文三。一禪那現境四。

初無問自說。

即時如來將罷法座(至)歡喜頂禮伏聽慈誨。

即時下經家所敘。金山表法身也。寶几表妙覺也。蓋妙覺離言。言必有憑。法身非相。相必有顯。今正說已周。將罷法席。復迴紫金之身。而憑七寶之几者。乃顯正定之相。而示妙覺之道也。此經家鋪敘。以見當時景象如此。

汝等下如來告語。蓋阿難等初習小乘為聲聞。既歷方等發心向大。是故授以圓頓了義之教。真實修行之法。所言修行之法者。即前妙奢摩他。三摩鉢提禪那。最初方便法也。是法在師家開示則易。在學家所證則難。何者。大法雖明。於奢摩他毗婆舍那中。猶有微細魔事在。若不說破將來貽害非小。故不待請問而特告云。奢摩他云止。毗婆舍那云觀。

魔境下辨境現。陰魔。即是五受陰所變。天魔。即是想陰所變。鬼神。即是行陰所變。魑魅。即是識陰所變。初學人禪定未深。

道力猶淺。逢此魔境現前。設不能辨。則是著賊矣。豈不可惜哉。

又復下辨少足。或者不辨諸禪行相。不討經論義理。但樂著三昧。得少為足。如第四禪無聞比丘。一無所知。謂我已證聖乘得羅漢果。至五百劫外。衰相復現。見有生處。遂疑佛說涅槃無生是假。羅漢後有是真。由是起謗。墮無間獄也。

汝應下誠聽如文。

△二總明大意四。

一通明真妄。

佛告阿難及諸大眾(至)況諸世界在虛空耶。

佛告下標真。由汝下標妄。原夫十二類生。與十方諸佛。同是一心。元無差別。因迷是心。遂生癡愛。癡愛生則此心徧迷。迷故不覺不覺成空。由是全迷妙覺之心。而成頑空之性。故得展轉生。得展轉迷。今此十方有漏國土。及諸眾生。皆依頑空妄想而住。非有於他也。

當知下況顯。如虛空生在覺心內。亦如片雲點在太清相。似當知片雲是無實。而虛空亦是無實。虛空尚是不實。況世界又在虛空耶。

△二發真銷妄。

汝等一人發真歸元(至)所有國土而不振裂。

汝等下雙提。上說迷此一心成空。空是無量。世界眾生亦是無量。是謂化迷不息矣。今不論無量眾生。祇就一人發真歸元。悟此一心成覺。即此十方虛空皆銷殞矣。虛空尚是銷殞。所有國土在虛空而不振裂乎。問。一人發真。如何令十方銷殞耶。又正銷殞時。則餘界餘眾生。是有是無。有則置之於何處。無則目前又作何銷繳。曰。此正是眾生計我我所之謂矣。由計我故。則有眾生。由計我所。則有世界譬如人做夢。夢中問人言。此世界眾生是有耶。是無耶。假饒說有亦不離是夢識。說無亦不離是夢識。何者。此人以未醒未覺故。所謂徧迷也。設果能悟能覺。則何有世界與眾生耶。假饒說有亦不離是覺。說無亦不離是覺。可者。此人是已悟已覺故。所謂徧覺也。

△三明動魔之由。

汝輩修禪飾三摩地(至)於三昧時僉來惱汝。

汝輩下明合覺。前說十方虛空及所有國土者。是指器世間也。器世間是行人之所依處。設若發得真心不隨六根四大起見。自然虛空銷殞。世界振裂矣。今說十方菩薩及無漏羅漢者。是指正覺世間也。正覺是行人之所緣境。設若修禪莊飾三摩地。自然與十方菩薩羅漢心通溜合矣。

一切下明魔動。又魔王與諸凡夫天等。是指有情世間也。有情是行人之所同報。設若人得首楞嚴大定。自然魔王諸凡夫天不能相安矣。蓋魔王是欲界之主。戀此塵勞為住者也。今見世界無故振裂。有情無故驚懼。雖凡夫昏暗不覺。而諸天魔鬼神等。皆具有五通。具有強力。唯無漏盡通。如此。豈受汝摧裂乎。是故於靜三昧中。僉來惱汝。

△四示降法。

然彼諸魔雖有大怒(至)宛轉零落無可哀救。

然彼下引喻廣明。如風吹光。性不動也。如刀斷水。心不起也。此喻定相。堅冰沸湯。易鎔化也。主舊客新。終當去也。此喻定用。又禪那是定。覺悟是慧。慧能養定。定能發慧。慧即心之明也。諸陰為幽。群邪為暗。心地若明。幽暗立破。彼雖有力何敢亂乎。且佛魔不相並。邪正不相干。一住塵勞。一住妙覺。彼雖有怒。焉能及乎。此便是降魔之法也。

若不明悟下別引事證。修禪要有悟門。若無悟門。心地不明。被五陰所迷。今日阿難學道。却成魔子矣。何以知之。只如登伽一色陰也。非有天魔之神通。非有鬼神之強力。殊為眇小微劣。惟以幻呪呪汝於八萬行中。止破一戒。無有他故。而寶覺全身。便遭墮壞。如宰臣家犯法。論削其籍。沒其家產。遂至零落。無人救援。豈不悲哉。彼學道不期明悟。被陰所迷。淪於惡趣。何以異此。便是心地不明。不覺悟之過也。

△三釋陰魔。一色陰。

初總明。

阿難當知汝坐道場(至)堅固妄想以為其本。

阿難下明區宇之相。蓋由無始來。以諸根領采六塵影子。故有念相。然此念相。是生滅法。覆蔽真性故。若離念相。便得清淨。前文云。若棄生滅。守於真常。常光現前。根塵識心。應時銷落。今云汝坐道場。銷落諸念者。此即棄於生滅也。又云則諸離念一切精明者。此即常光現前也。得此常光現前。動亦如是。靜亦如是。故曰動靜不移。由離諸念生滅。憶也如是。忘也如是。故曰憶忘如一。到恁田地。方可入得三昧也。故曰當住此處。入三摩提。大約心雖離念。未出色陰。如明目人處大幽暗相似。以心未發光。終墮色陰區宇爾。

若目明朗下明陰盡之相。前但離念不能破暗。今心定發光。十方洞照。此則無明抉破。塵累都捐。便是色陰盡矣。劫濁者即最初一念。有空無體。有見無覺。相織妄成。故名劫濁。又堅固者。即無明包裹色陰。為生死根本。故云堅固。今色陰一盡。觀得最初之由。與無明之本。便即超過劫濁之相也。

△二別釋十。

一身能出礙。

阿難當在此中精研妙明(至)若作聖解即受群邪。

阿難下明現境之相。此中二字。躡前定慧而言也。由前定慧開發。研窮妙理。得四大不織。不織不合也。以心不與諸妄和合。是以塵不得并合也。以塵不并合。故能心出於礙爾。

此名下揀邪善。此是心銳定勝功用。逼越精明。流溢為變。縱能了明前境。知得隔生事。不過暫時歧路。若認為證聖。則受其邪矣。

△二體拾蟻蚘。

阿難復以此心精研妙明(至)若作聖解即受群邪。

阿難下明現境之相。蟻蚘腹蟲也。由前定中。心光迴照。得四大內融。故能拾出腹蟲。而不傷損爾。

此名下揀邪善。此是功用逼越精明。流溢形體為變。若認為證聖。則受其邪矣。

△三空中說法。

又以此心內外精研(至)若作聖解即受群邪。

又以下明現境之相。執受身也。魂魄等五臟所主也。除執受身不動。餘臟等五皆能涉入。或離或合。而無專一。由前初則出礙。次則內徹。今則內外精研。故得互為賓主。又空中聞說法聲者。以心意識無始時來。熏聞成種。今神離其舍。失其故常。還聞舊識發現。是故空中聞有所說也。

此名下揀邪善如文。

△四華臺現佛。

又以此心澄露皎徹(至)若作聖解即受群邪。

又以下明現境之相。澄露皎徹一句是總。內光發明。十方徧作者。即是內外一色也。其色赤黃。故名閻浮檀。毗盧遮那。此云徧一切處。謂徧一切俱覺故。然覺則無相也。無見也。今由前定中見毗盧遮那。踞天光臺。是有相矣。有相可見豈非魔耶。大槩澄極無宰。被舊習見聞牽引。故有是境也。

此名下揀邪善如文。

△五空現寶色。

又以此心精研妙明(至)若作聖解即受群邪。

又以下明現境之相。觀察不停者。分別太明也。制止超越者。研窮太深也。不知太深失中。太明失實。於是抑按過當。遂見十方虛空。盡成七寶色。又各各純現者。青則徧界俱青。黃則徧界俱黃等。且又不失留礙者。豈有他哉。不過馳求心不歇爾。

此名下揀邪善如文。

△六暗室見物。

又以此心研究澄徹(至)若作聖解即受群邪。

心實無形。定元無相今能暗室見物。光與白晝不殊。是心有形而定有相矣。焉得為正。不過心細澄極。物得映徹。然物是實體。不與定移。故云不除爾。

△七火燒刀割無所覺。

又以此心圓入虛融(至)若作聖解即受群邪。

心純遺物。物不能侵。定勝排塵。塵不能併。是故火燒不熱。刀割不覺。此離能執所執。一向入空。空性虛融。暫得如是非正受矣。

△八勝界化成。

又以此心成就清淨(至)若作聖解即受群邪。

一向見山河大地是劣。佛土樓殿是勝。見地獄是苦。天堂是樂。由是欣樂厭苦。慕勝卑劣。今則靜功臻極圓定入深。積想化成。暫得如是。非本來有也。

△九遠人隔見。

又以此心研究深遠(至)若作聖解即受群邪。

研窮至極。色陰將盡。故能隔見遠人。及聞其語。此皆迫極心飛。脫其本陰爾。

△十別識變現。

又以此心研究精極(至)若作聖解即受群邪。

精究色盡。乃見他識以為依止。雖為依止。然又種種不定。或喜或怒。或好或醜。須臾之間。遷改不常。是人曾有宿習邪染種子。或是外魔乘間而入。大槩色陰初盡。心失所依。是故魔得入其心腹矣。

△三結示。

阿難如是十種禪那現境(至)保持覆護成無上道。

已上十種。總是色陰所變。前力。但是本相所變。以色陰未盡故。第十乃是他相所變。以色陰是盡故。用心交互者。行人修禪。惟緣自相。不緣念相。念相雖不緣。畢竟精明之心。還流前境故。又色陰或時竊發故。所謂交互也。若不說破。誤認證聖。墮壞禪定。非為細事。故勸開示後世。無令天魔得其便也。

△二受陰。

初總明。

阿難彼善男子修三摩提(至)虛明妄想以為其本。

阿難下明區宇之相。色陰既盡。心地開豁。如明鏡現像。雖有領會。不得其用。隱隱似有所礙者。乃是受陰區宇也。譬如鬼魔其身。見聞了然。手足動不得。被客邪所觸。受陰覆其心故。

若魔下明陰盡之相。心有領納。如鬼魔其身。反為所障。設若心亡領納。魔咎消歇。得去住無礙。便是受陰盡也。見濁者。即最初心一念。攬法成知。搏體成覺。此覺知心性。全是四大妄織。皆有留礙。故名見濁。又虛明者。蓋眾生原有靈明之智。因無明不覺而成妄相。是虛有其明矣。故云。虛明。今受陰一盡。心得自在。觀得最初之由。與妄想之本。便是超過見濁之相也。

△二別釋十。

一悲魔。

阿難彼善男子當在此中(至)失於正受當從淪墜。

阿難下明現境之相。此中二字。指受陰也。得大光耀者。指明白心也。以明白心見得受陰為過。於是摧而抑之。但摧抑過分。心不能持。見物輒生悲哀者。乃是憂悲種子發現也。

此名下正揀邪善。由摧抑過分。是故悲魔入其心腑。悟則為善。不悟則為邪也。

△二狂魔。

阿難又彼定中諸善男子(至)失於正受當從淪墜。

見得此中道理。即是明白心也。以明白心過激。見三祇劫。不過此一念。然此一念能超釋迦。軼彌勒。無有過於我者。由是發狂。見人即誇示之也。

△三憶魔。

又彼定中諸善男子(至)失於正受當從淪墜。

觀前空相無見。故無有新證。觀後色陰已脫。故歸失故居。於是前後觀之。一總無有可得。故名中墮地。又不進故曰沉。不退故曰憶。終日擊心一處。謂之撮懸也。

△四易知足魔。

又彼定中諸善男子(至)失於正受當從淪墜。

蓋定能養慧。慧能養定。定慧均調。謂之得中。今則不然。慧過於定。則是溺於知見矣。心忘於審。則是失於猛利矣。猛利即是勝心。知見便是狂慧。此人見得自己是盧舍那。便是狂慧。更不求進。得少為足。便是知見。如此不悟。將來必有易知足魔。入其心腑矣。

△五憂愁魔。

又彼定中諸善男子(至)失於正受當從淪墜。

新證之意未有。舊得之心已亡。進退無據。遂生艱難。以為學道無益。不欲活命。唯求速死。此修定失於方便。令悔惱種子發現爾。

△六喜魔。

又彼定中諸善男子(至)失於正受當從淪墜。

心有所滯則沉。心無所滯則浮。今定中覺得輕安清淨而生歡喜。然輕安屬定。歡喜屬浮。由輕浮故。慧不能禁持。是以喜支生也。

△七慢魔。

又彼定中諸善男子(至)失於正受當從淪墜。

慢有七種。同德相傲曰慢。恃己陵他曰我慢。於同爭勝曰過慢。於勝爭勝曰慢過慢。未得謂得曰增上慢。以劣自矜曰卑劣慢。不禮塔廟及毀經像等曰邪慢。前六種是兼舉。後一種是正顯。心中尚輕十方如來。何況下位聲聞者。此即是邪慢。又不禮塔廟及毀經像等。即是我慢。由定中見得自心無佛無眾生。無自無他。謂之勝見。勝見生。慧不能持。故慢魔起也。

△八輕清魔。

又彼定中諸善男子(至)失於正受當從淪墜。

精明是定。圓悟是慧。然慧與定最難隨順。今圓悟精理。理契於智。是得隨順矣。因隨順故。見得輕安自在。妄謂證聖。豈不悞哉。而又不求升進。是無聞也。無有所聞。而好輕清。豈非魔耶。

△九空魔。

又彼定中諸善男子(至)失於正受當從淪墜。

空中見得虛明境界。遂執空為是。謂空何有持犯乎。由是內起邪見。外引空魔。破佛律儀。不避譏嫌。而令人不疑者。乃是魔所攝持也。

△十欲魔。

又彼定中諸善男子(至)失於正受當從淪墜。

味者愛著也。愛著虛明境界。虛明空也。空無慧察。故魔入其心骨。以說欲為菩提。行姪為法子。此便是魔業矣。

△三結示。

阿難如是十種禪那現境(至)保持覆護成無上道。

已上十種。是受陰所變。譬如垢痕。心垢雖除。而物痕猶在。慧不能辯。受陰乘之而現也。言用心交互者。蓋定慧均則魔不能入。今則不然。或慧偏而定不能持。或定勝而慧不能辯。是以外魔乘之而起也。若不說破。誤認證聖。混擾禪定。為害非小。故勸開示後世。毋令天魔得其便也。

△三想陰。

初總明。

阿難彼善男子(至)融通妄想以為其本。

阿難下明區宇之相。夫色受二陰。物之幻影也。眾生一向妄執為身。如鳥處籠相似。今受陰已盡。身執已亡。如鳥出籠。心離其

形者也。當此之際。若是根利者。不涉餘想。即凡身而歷聖位。得意生身而升道階。便是證得無礙慧也。若是根鈍不然。受陰雖盡。猶有念動。是墮想陰區宇。譬如熟寐寤言相似因忘身執。喻之熟寐。因有念動。喻之寤言。蓋登地聖人。知得受陰盡而有聖位分。但被想陰所蓋。不得自在。是為想陰區宇爾。

若動念下明陰盡之相。大槩有念不得自在。有想被其所礙。若是念息想除。得覺明圓照。便見得本末矣。又本即生也。末即滅也。蓋想有則生。想無則滅。以生滅全是妄想。今若照得本末首尾盡。自然不隨其生滅。生滅已滅。便是想陰盡也。所言煩惱者。即無始妄想憶識誦習。擾動清心。故名煩惱。今以覺明圓照。觀得生滅之由。與妄想之本。便是超過煩惱濁矣。

△二別釋十。

一貪物所變。

阿難彼善男子受陰虛妙(至)迷惑不知墮無間獄。

阿難下明體用。夫受陰盡而心地空淨。故見虛妙。圓定深而邪慮不遭。故得發明。此約定體也。三摩地。云觀照也。因定生明。因明生愛。心愛其明。而銳其精思以求巧。巧者。利有所得也。即貪物之餘習。物是其境故。行人心貪。巧得其道。故云善巧。此約定用也。

爾時下明魔現之相。其人。指魔所附之人也。彼求巧。指修定人也。修定人心貪其巧。魔即附人來說。或作比丘。或為帝釋。正是魔現之相。修定人不悟。惑而信之。便是墮其巧以成其黨矣。口中好言下明魔說之事。蓋人之好怪。彼說災祥變異以動其欲。人之好訛。彼說刀兵劫火以恐其心。此又魔之善機迎合於人也。此名下結判。怪者。物怪也。物力衰必至敗露。所以致難爾。汝當下勸令先覺。先覺則善。不覺則墮落矣。

△二貪色所變。

阿難又善男子受陰虛妙(至)迷惑不知墮無間獄。

阿難下明體用。定體如前。心愛遊蕩。遊蕩心風也。即貪色之餘習。色是其境故。行人心貪歷諸境。故云經歷。此約定用也。

爾時下明魔現之相。其人指魔所附之人也。彼求遊。指修定人也。修定人心遊色境。魔即附人來說。或坐蓮華。或現金聚。正是魔現之相。修定人不知。惑而信之。便是墮其境以成其黨矣。口中好言下明魔說之事。蓋人好其境。彼說佛應某處。某佛化身。某人即是某菩薩。此又魔之善機迎合於人也。

此名下結判。魘者。風魘也。風力衰必至敗露。所以致難爾。汝當下勸令先覺。先覺則善。不覺則墮落矣。

△三貪惑所變。

又善男子受陰虛妙(至)迷惑不知墮無間獄。

又善男子下明體用。定體如前。心愛綿溜。溜合也。即貪惑之餘習。惑是其境故。行人心貪希合妙道。故云契合。此約定用也。爾時下明魔現之相。其人。指魔所附之人也。彼求合。指修定人也。修定人心貪合道。魔即附人來說。且說者不以形。聽者不以聲。能令人先悟者。契合於心也。或得宿命。或得他心。乃至誦經說偈。令各各歡娛者。契合於理也。此是魔現之相。修定人不覺。惑而信之。便是墮其計以成其黨矣。

口中好言下明魔說之事。蓋人心欲求合其道。彼即說佛有大小。有先後。乃至菩薩亦然者。此又魔之善機迎合於人也。

此名下結判。魅者。妖通也。妖力衰必至敗露。所以致難爾。汝當下勸令先覺如文。

△四貪恨所變。

又善男子受陰虛妙(至)迷惑不知墮無間獄。

又善男子下明體用。定體如前。根本者。物之元性也。元性是空。心愛根本。即貪恨之餘習。何以知之。大都色受雖亡。想元仍在。今定中窮覽物性之空。以爽其心。貪其辯析者。非餘習耶。以行人心求物理。故云辯析。此約定用也。

爾時下明魔現之相。其人。指魔所附之人也。彼求元。指修定人也。修定人心貪物元魔即附人來說。都將肉身為法身。妄想為常住。穢境為佛國。此魔現之相。修定人不覺。惑而信之。便是墮其術以成其黨矣。

口中好言下明魔說之事。蓋行人心愛物元。彼故說五蘊即淨土。男女即菩提。此又魔之善機迎合於人也。

此名下結判。蠱者。壞也。物腐而蟲生之。然不至於空不已。是蠱壞之者。所以致難爾。

汝當下勸令先覺如文。

△五貪憶所變。

又善男子受陰虛妙(至)迷惑不知墮無間獄。

又善下明體用。定體如前。懸應者。冀感通也。即貪憶之餘習。憶是其本念故。行人心懸聖應。故云冥感。

爾時下明魔現之相。心貪冥應。魔得其便。附人為知識。修定人不察。惑而信奉之。如膠漆。成其魔黨矣。

口中好言下明魔說之事。言妻妾兄弟者。是展其親也。於佛共住者。是酬其願也。酬願則所應之實。展親則入人之深。此正冥感之意。此名下結判。癘者惡鬼也。癘終不久。必當自敗。是以致難爾。

汝當下勸先覺如文。

△六貪傲所變。

又善男子受陰虛妙(至)迷惑不知墮無間獄。

又善下明體用。定體如前。深入者。入無何之鄉也。尅己者。尅苦其身心也。即傲習所變。傲變為虛。虛氣最靜。行人心貪其靜。故云靜謐。此約定用也。

爾時下明魔現之相。起心貪靜。魔得其便矣。大槩邪定亦具五通。知其本業。即是宿命通。知其肇心。即是他心通。能詰陰事。即是天眼通。以此現相。令人傾心欽伏矣。

口中好言下明魔說之事。未來禍福應無差忒者。此又魔之善機迎人也。

此名下結判。大力者。虛僞之氣。虛氣力衰。必至銷敗是以致難爾。

汝當下勸先覺如文。

△七貪罔所變。

又善男子受陰虛妙(至)迷惑不知墮無間獄。

又善下明體用。定體如前。知屬意。見屬眼。心愛知見。即貪罔餘習所變矣。蓋罔不知也今求知。罔不見也今求見。以是研尋貪求宿命。宿命六通之一。

爾時下明魔現之相。寶珠難見之物也。符牘難見之書也。令皆見之。地下伏藏。難知之事也。藥草嘉饌。難知之味也。令皆知之。此是魔現之相。以誘致爾。

口中好言下明魔說之事。言他方寶藏者。令人樂知也。言奇異之人者。令人樂見也。此是魔之善機迎合爾。

此名下結判。汝當下勸覺如文。

△八貪明所變。

又善男子受陰虛妙(至)迷惑不知墮無間獄。

又善下明體用。定體如前。神通者六通之一。此以意通蓋以意不以識。以神不以形。是謂神通。若以心愛而求通。乃是貪明餘習所變。以貪明之心研究化元故。化元是意。所變是通。此乃是邪通。非真神通也。

爾時下明魔現神通之相。唯於刀兵一句略揀邪正。謂正則刀兵無沮。邪則不得自在。此邪正之驗矣。

口中常說下。明魔說神通之事。

此名下結判。汝當下勸覺一一如文。

△九貪成所變。

又善男子受陰虛妙(至)迷惑不知墮無間獄。

又善下明體用。定體如前。心愛入滅者。滅即無也。研萬物之化性唯無。遂撥一切俱無以入空者。此亦貪成之餘習。以物之化性

由空而成。故貪求其深空也。

爾時下明魔現之相。於大眾內。其形忽空者。現入滅之相。還從虛突然而出者。現空化之性。以行人心貪深空。魔得其便以眩惑爾。

口中常說下明魔說之事。虛空是無相。即從所生。還滅於空矣。豈有因果與後身哉。此正外道斷滅空也。

此名下結判。汝當下勸覺如文。

△十貪黨所變。

又善男子受陰虛妙(至)迷惑不知墮無間獄。

又善下明體用。定體如前。心愛長壽者。冀不滅也。分段是五蘊之粗相。變易是心識之細相。今變五蘊粗相。而易心識細相。得永不滅而求常住者。即貪黨之餘習也。以心之細識。是朋類故。爾時下明魔現之相。或經萬里。瞬息再來者。異中同也。同故舉眼即到。數步之間。累年不到者。同中異也。異故一室相差。已上皆變易之相。

口中常說下明魔說之事。說生佛從我出者。此顯變易也。說我是元佛者。此顯常住也。

此名下結判。自在天。即欲界第六天。他化所攝。魔王天也。遮文荼。即役使鬼。毗舍。即啖精氣鬼。啖精氣以求常住。役使以求變易者。便是魔王之法也。

汝當下勸覺如文。

△三結示二。

初總結前境。

阿難當知是十種魔(至)汝遵佛語名報佛恩。

阿難下結成魔失。謂後五百歲多有魔王。入佛法中。為善知識。師既為魔。弟莫不然。師弟成魔。謂之姪姪相傳。縱有好心學道之士。而無慧覺。皆墮其黨。為魔眷屬。深可惜也。其故何在。大槩以想陰為之害也。想陰有二。一散位。二定位。散位故也。定位非故也。譬如風微水縐。風微是因。水縐是念。修定人或過於浮。或過於沉。定慧不調。故引起舊習之因。以成念想之咎。是以魔得其便以應之爾。故曰其故以想陰為之害也。

汝今下勸阿難。阿難前發願云。將此身心奉塵刹。是則名為報佛恩。又云如一眾生未成佛。終不於此取泥洹。今勸阿難云縱得無學。未須取滅。蓋留願度生。乃是學道之正務也。能度生。則足以報佛恩矣。

△二結勸傳示。

阿難如是十種禪那現境(至)保持覆護成無上道。

已上十種。是想陰所變。蓋想陰為風。心海為波。風動波起。心體不得寧矣。究竟看來。風亦不關於波。波亦不關於風。起各自起。動各自動。良由舊習以惑之爾。言用心交互者。慧習於定。定不能一。定攝於慧。慧不能持。慧不能持。魔得以乘之矣。定不能一。舊習以惑之矣。此用心交互之過也。若不說破。誤認登聖。混亂佛法。為害非細。故勸傳示後世。毋令天魔得其便也。

首楞嚴經正見卷第九

△四行陰。

一總明。

阿難彼善男子修三摩提(至)幽隱妄想以為其本。

阿難下明前相益。夫想陰未盡猶如濁浪。寤則成念。寐則成夢者。挾雜幻故也。想陰若盡。猶如晴空。寤亦如是。寐亦如是者。總一覺故也。又晴喻明。空喻覺。覺則一法不存。明則萬象都照。譬如鏡子相似。於諸境界。來無所黏。去無蹤跡。是虛受照應也。如是了得。焉有舊習乎。焉有浮想乎。唯一精真而已。生滅下明區宇之相。蓋色受是粗重之相。想陰是萬法影子。心逐生滅而弗覺者也。今粗重已去。影象已亡。眾生之命緒。雖未即通。而生滅之根元。盡露於此。何以知之。今見乍時明。乍時暗。熠熠然閃爍猶如野馬者。非眾生之生滅乎。見有時動。有時靜。隱隱然眇忽似有絲繫者。非眾生之根元乎。以十類皆具。故曰同生基。以動靜不常。故曰清擾。又門龕曰樞。門曰曰穴。浮塵根似門龕。勝義根似門曰。總指行相而言。以運動皆主此故。修定人到此境界。即是行陰區宇爾。

若此下明陰盡之相。想盡如水。故言清。行動如波。故言擾。乃元性初生之性也。行相既定。元性歸於一。猶如波瀾滅於海。便是陰盡之相也。言眾生濁者。即無始一念。心發知見為生。業運遷流為往以心相假合。故名眾生濁。言幽隱者。以生滅之心。甚深微細。似見不見。故云幽隱。今行相一定。觀得最動之由。與妄想之本。便是超過眾生濁矣。

△二別釋十。

一二無因論。

阿難當知是得正知(至)第一外道立無因論。

阿難當知一句總提。是得下標正受。言正知者。簡無浮想也。凝明。即奢摩他定。以奢摩他定力得浮想不生。外魔不入。是謂正受也。

方得下標邪計。精研。狂慧也。生元。同生基也。幽清即是行陰。以行陰未盡。狂慧忽生。於元性中見得生類之本。悉是無因。由是計度。立二無因論。

一者下見本無因。何以知之。是人想陰已盡。生機見透。乘此慧心。見八萬劫內。一一悉知。見八萬劫外。冥無所觀。以是知眾生從本無因生也。不知無始以來。串習業識。故無不知。業識盡

處。則為無有。此如夜見有人擎火而行。行遠不見。遂謂火滅無有。是人定中所見。正類此矣。

由此下結過如文。

二者下見末無因。何以知之。是人乘此慧力。見八萬劫前如是。見八萬劫後亦悉如是。見本無因。見末亦悉無因。目前山河大地。日月星辰。乃至草芥人畜。一一不變。非不能變爾。無異因故也。既無異因。他日焉有菩提可成耶。以是知萬物從本無因末亦無因生也。不知無始以來。熏習業力所持。業力衰當從淪變。此如仰目觀空而有花生。花不能變。遂謂無異因。是人定中所見。正類此矣。由此下結過如文。

已上二種。皆墮外道計無因生。亦如此方儒者。計一陰一陽之謂道。又老氏計自然為宗。若計自然為宗。即是無因生。若計陰陽為道。即是邪因生。何者。可惜一個靈明正覺之體。惑為無因邪因。由是亡失正知。墮於外道。寧不可哀耶。八百功德釋見四卷。業流灣環。正指行陰。

△二四徧常論。

阿難是三摩中諸善男子(至)第二外道立圓常論。

阿難下標正受如前。窮生下標邪計。言常擾動元者。以動元如水。無風波常起者。性習所使然也。行陰亦然。浮想雖亡。行相常擾者。亦性習所使然也。由此窮研。觀彼幽清之中。一切諸法。體性是常。遂立四圓常論。

一者下窮研心境二處。言二處無浮想之因。惟是自相所循者。蓋心不獨立。必仗境生。境不自緣。必依心有。如此境有生滅。心得常在。故知二萬劫中。一切眾生。生滅相循而不失者。以其性常也。

二者下窮研四大處。謂四大處一一是常。設一不常。則天地萬物不成安立矣。以大性是常。故知四萬劫中。一切眾生。生滅而不斷者。以其體常也。

三者下窮研八識。末那。第七識也。執受。第八識也。習起名心。思量名意。了別名識。又八識名心。七識名意。六識名識。此八個識。一一是常。設一不常。三世諸法不立。成斷空矣。以諸識是常。故知八萬劫中。一切眾生。生滅相循而不絕者。以其識常也。

四者下窮研生滅之理。蓋想元若盡。別境不生。生既無生。則滅亦無滅。此理便是常也。若此不是常。更有何常耶。故知萬化之中。得自然而不盡者。以其理常也。

由此下結過如文。

△三四倒論。

又三摩中諸善男子(至)第三外道一分常論。

又三摩下標正受如前。

窮生下標邪計。自他者。彼我兩法也。彼我兩法。必有所分。由是立一分常。一分無常。

一者下我常。彼無常。湛然者。神理也。神理即我之謂。此神我之理。徧於十方。一切眾生。皆從我生矣。然則彼有生滅。我無生滅。無生滅是常。性有生滅是無常性也。

二者下劫壞。劫不壞。定中不觀其理。但觀器世間。見三禪以下有形有色者壞。見四禪以上無形無色者不壞。不壞者。三災劫所不到也。壞者。三災劫所到也。故知劫不壞者是常性。劫壞者是無常性也。

三者下有精有粗。精者心也。粗者身也。身而生滅。心無改移。無改移者是我性。故不壞。一切生滅者是我心流出。故壞。然則不壞者是常性。壞者是無常性也。

四者下行常。餘無常。調色受想是無常性。現見滅盡故。行陰是常性。現見常流故。常流者是真常性。滅盡者是真無常性也。

由此下結過如文。

已上四種皆即一身上起自他見。故立一分常。一分無常。是謂邪見也。何以。自身上立他。於自不成矣。他生我身中。於他不成矣。如此全是心外有法。自生違背。故稱顛倒。

△四四有邊論。

又三摩中諸善男子(至)第四外道立有邊論。

又三摩下標正受如前。

窮生下標邪計。分位者。即有是一邊。無是一邊。故立四有邊論。

一者下見不見二邊。過去已過去。未來猶未來。二皆不見。謂之有邊。現在流用不息。相續無盡。灼然可見。謂之無邊。相續約體說。二際約時說。以時有分劑。體無分劑故也。

二者下有聞有見。無聞無見二邊。謂八萬劫內。有聞有見。謂之有邊。八萬劫前。無聞無見。謂之無邊。又有聞有見者眾生也。無聞無見者空寂也。以空寂是一邊。眾生是一邊也。

三者下有知無知二邊。無邊性。無知也。我徧知得一切人不見無邊性者。彼不知故。有邊性。有知也。我曾不知一切人見有邊性者。彼有知故。彼有知謂之有邊性。我不知謂之無邊性也。

四者下生滅不生滅二邊。一念有知是生。一念忘知是滅。故一身之內見有半生半滅也。又有眾生處為有邊是生。無眾生處為無邊是滅。故世界之中。見有半生半滅也。

由此下結過如文。

△五不死矯亂論。

又三摩中諸善男子(至)不死矯亂徧計虛論。

又三摩下標正受如前。

窮生下標邪計。不死矯亂。出婆沙論。釋外道計天常住。名為不死。計不亂答。得生彼天。若實不知而輒答。恐成矯亂。故有問時。答言秘密。不應皆說。或不定答。佛法呵云。此真矯亂。故云不死矯亂也。下別見。即是明其矯亂答。

一者下標八亦。謂恒變生滅增減有無也。

有求下述其所答。然止有六義。非闕文也。詳義非所問故。言遺失章句者。謂所問非直答。令前人於句中不得義理。故云遺失章句也。

二者下觀一切法皆無。互互即念念滅。纔生即無故。於是知一切法皆無。因無證得。故所答唯無也。

三者下觀一切法皆有。各各即念念生。舉意即有故。於是知一切法皆是。因是證得。故所答唯是也。

四者下觀一切法有無俱亦。其境枝故。其心亦亂者。謂念念生。即念念滅。難定其義故。於是知一切法有無俱即。因兩證得。故所答亦有即是亦無。然且有不是亦無。無不是亦有。畢竟有無各別。故所答互相遮護。令人不能窮詰也。由此下結過如文。

△六死後有相。

又三摩中諸善男子(至)死後有相心顛倒論。

又三摩下標正受如前。窮生下標邪計。無盡流。即行陰也。以行陰是常。雖死後不息。故云死後有相也。

或自下計四陰有相。一色是我。現見色身是我故。二我有色。能含徧國土故。三色屬我。還我迴前緣故。四我在色。得行中相續故。此一色陰有四句。受想行亦各有四句。故成十六相。皆執死後有相循環生也。

從此下別計諸法相。謂陰相既爾。諸法亦然。煩惱通指諸法也。

菩提別指覺明也。菩提煩惱並驅無改。亦執死後有相也。

由此下結過如文。

△七死後無相。

又三摩中諸善男子(至)死後無相心顛倒論。

又三摩下標正受如前。

窮生下標邪計。如文準思。

見其下計四陰是滅。夫有色則知有想。有想則知有受矣。今現在色是滅盡。則知想陰亦是滅盡。想陰滅盡。則知受陰亦是滅盡矣。生理即是行陰也。雖有生氣。與草木同。死後焉得為有相

耶。又八無者。約現在子縛四相是滅。則知未來果縛四相。亦是滅。故成八無。

從此下別計涅槃因果皆依現陰而生。現陰既滅。未來安能有哉。是徒有名字爾。

由此下結過如文。

△八俱非論。

又三摩中諸善男子(至)死後俱非心顛倒論。

又三摩下標正受。窮生下標邪計。行存中就行陰而言也。知現存行陰是有。則知色受想是滅。以色受想是滅。則知現存行陰有亦非有矣。以行陰非有。知色受想非無。如此四陰雙計成八非。故知死後俱非也。

色受下雙計非有非無。謂色受想先來是有。而今非有。故曰見有非有。又以行相例前色等是無。以色等例今行相是非無。故曰觀無不無。言八非相者。一陰有二非相。四陰成八非相。是謂窮盡陰界也。言有相無相者。以現在是非有非無。則知死後亦是非有非無。是謂雙計有無也。

又計下別計俱非。蓋現在見行相。念念遷流。生中有滅。滅中有生。生滅不定。由是通悟諸法。皆是非有非無。故曰俱非。又前八非是虛。八有是實。虛實亦難定準。故曰失措。

由此下結過。言後際昏瞢無可道者。謂現在言有不得。言無不得。有無二邊俱不可得。況死後昏瞢而有知耶。

餘如文。

△九七斷滅論。

又三摩中諸善男子(至)死後斷滅心顛倒論。

又三摩下標正受如前。

窮生下標邪計。七斷滅者。即人天二界。四禪四界。與無色界。共七處也。後後滅者。現在念念滅。設生此七處。亦知後皆斷滅矣。

或計下正釋七處滅。身滅。即人天二界也。欲盡。指初禪也。苦盡。指二禪也。極樂三禪。極捨四禪。及無色也。此七處滅者。非謂進地後方滅。現前得念念滅。至後知亦念念滅。乃不復生也。

由此下結過如文。

△十五現涅槃論。

又三摩中諸善男子(至)五現涅槃心顛倒論。

又三摩下標正受如文。

窮生下標邪計。於後後有生計度者。前念念滅。故知後後滅。今念念生。故知後後有。總前後論之。只一念生滅爾。

或以下釋轉依處。欲界是五趣雜居地。若悟得圓明之理。即欲界是轉依處矣。初禪性無憂者。即離憂是轉依處矣。二禪性無苦。即離苦是轉依處。三禪極悅隨。悅隨即喜支也。四禪苦樂雙亡。即捨支也。乃是其轉依處矣。謂之五現涅槃果。此不徹悟本來。少得些輕安。便以為究竟。墮於支禪邪計中不知正是迷有漏天。妄作無為解者。便是誤取涅槃爾。

由此下結過如文。

△三結示。

初示過。

阿難如是十種禪那(至)大妄語成墮無間獄。

已上十種是行陰所變。以行陰遷動。邪計乘發。故得心差不安正受爾。用心交互者。修禪定心是正。狂解竊發是邪。正邪雜糅。故云交互。所謂差之毫釐。謬以千里。若不說破。誤為證聖。便為大妄語矣。可不慎哉。

△二勸宣。

汝等必須將如來語(至)作大覺王清淨標指。

蓋想陰盡是無外魔矣。然心魔內障。覺多錯謬。反為學道之深孽。此世尊之隱憂。乘教之切心也。是故勅勸弘宣。再四叮嚀。使行人覺了斯義。不遭枝岐。而弘大道。登正覺。是為清淨之標指矣。

△五識陰。

一總明。

阿難彼善男子修三摩提(至)顛倒妄想以為其本。

阿難下明前相益。機即是機要。網繩曰綱。結處曰紐。補特伽羅。云數取趣。此總指行陰之相也。蓋行陰是一切眾生之機要。以此出生故。又是命緒之綱紐。以此連絡故。又是諸法之歸處。以此取趣故。眾生之有業性也。此行陰為之血脈。眾生之有妄性也。此行陰為之感應。故曰諸世間性。幽清擾動。總一行相為脈絡貫串。遷改流動以成其業爾。今則行陰已盡。生基隳裂。綱紐已解。諸所取趣一切不行。尚無有作。誰為感應。此如東方之曙。鷄後之鳴。終不久闇。是將大明矣。斯時便是行盡之相也。六根虛靜下正明識陰區宇。無色受想。則根自虛靜矣。無諸行使。則心不馳逸矣。內湛發明。故曰內外湛明。內外者。即觀照甚深之意。蓋根境若交。則有所入。今想行兩亡。根境不交。無有入矣。故曰入無所入。工夫到如此田地。然後觀一切眾生受命所由。莫不皆知矣。且既知所由。復執其元。執元即是念心不妄也。心不緣妄。諸類不應。唯一識陰矣。故曰觀由執元。諸類不召。又十二因緣中。以無明緣行。行緣識。識緣名色。名色緣六

入。今入無所入。則是不緣六入矣。諸類不召。則是不緣名色矣。觀由執元。則是不緣於行矣。不緣於行。又不緣名色六入。而能深達十方種類元由者。非是識陰耶。夫識陰既露。幽蔽則開。於是見得十方世界。元是一空。故曰於十方界已獲其同。又精色不沉。即是不沒。謂不被想行所沒。以不沒故。方知得三界唯心。萬法惟識。別無他有。此便是識陰區宇之相。若於下明陰盡之相。群召指前十二類生而言也。十二類生。識相雖別。其體則同。同是一空。觀得其空。自然不由前塵所起知見矣。此是消磨法。消磨情盡。開也如是。合也如是。開則去來無礙。合則纖毫不隔。然非有心造作。圓通之理。固如是爾。言見聞通鄰者。即是六根互用。如普賢用心聞。觀音以眼聽。皆凝一不分。互用之道也。如互用得。方顯真心自在。本來清淨矣。本既清淨。十方世界。及與身心。何所障礙而不明淨也。又世界舉依報。身心舉正報。謂此心清淨。乃至若依若正。一體清淨。猶如琉璃者。此總喻根身器界也。前文云十方國土。皎然清淨。譬如琉璃。內含寶月。此亦如是。六根清淨。亦內外明徹矣。若到此地。便見得識陰盡也。所言命濁者。即無始妄想。起見聞知覺業識心也。以業識心六用相違。如眼不能聽。耳不能見。眾塵隔越故爾。故名命濁。此命濁謂之有。則無全體可指。謂之無。則有影象可識。今識陰一空。見聞通鄰。十方無礙。觀得虛幻之由。與妄想之本。便是超過命濁矣。

△二別釋十。

一因所因執。

阿難當知是善男子(至)背涅槃城生外道種。

此約陰未盡相三。

初阿難下約識陰未圓。前總明中說行相空。如東方曙。將必大明矣。次說識陰空。如吠琉璃。能使明徹矣。而今行相雖空。識陰仍在。未得純是真寂滅心。何則。以有心還元故。故曰已滅生滅。而於寂滅精妙未圓。精妙。即識也。

次能令下約識用事。蓋識雖未盡。可用集事。何也。假令一向根塵隔別而不能開者。能令開之。假令一向心識馳逸而不能合者。能令合之。合則以見諸類通溜。開則能使入其圓元。圓元者。圓諸心也。通溜者。通所隔也。此見因識以集其事矣。

三若於下約其邪計。上來因識成事者。不過借路以入圓元爾。若因此認為真常而生勝解者。便為不可。何則。蓋真常非所因。所因是妄。而今外道計所因為常者。豈非邪耶。乃全是有所得心。失其正見。由是違遠圓通。背涅槃城也。

娑毗迦羅外道也。計阿賴識前。未形之初。有個主宰。能生一切法。謂之冥諦也。

△二能非能執。

阿難又善男子窮諸行空(至)生大慢天我徧圓種。

阿難下約識陰未圓如前。若於下約其邪計。所歸即前於識還元句。蓋識依行流。行空故識得歸元。又歸是識所歸處。前計識生於因。以所因為常性。因冥初而生諦也。今計識生於能。能即我也。我生一切故。即能是常而生勝解者。便為不可。何則。真常非能生。而執以為能者。豈非邪耶。乃全是有所得心。失其正見。由是違遠圓通。背涅槃城也。

摩醯首。即色頂大自在天。是外道所宗。執一切俱彼生故。我徧圓者。計我徧虛空也。

△三常非常執。

又善男子窮諸行空(至)背涅槃城生倒圓種。

又善下約識未圓如前。

若於下約其邪計。歸依。即我所仗處也。前計良能是我。今計我是彼生。宣流。即識也。一切諸法及與自身。都從彼流出。故認識為他。生我為自。以他作真常無生滅解。此則在生滅中計常住。而惑不生。真無生滅。反迷生滅為不識。二俱是迷。故曰沉迷。自在天釋見前。餘如文。

△四知非知執。

又善男子窮諸行空(至)背涅槃城生倒知種。

又善下約識未圓如前。

若於下約其邪計。此計良知為自性者。蓋草木是無情。人是有情也。今計知體徧圓。則有情無情。皆從所知生矣。故疑草木為人。人死還成草木。都無所擇。是墮知無知執。謂之倒知也。又婆吒霰尼。二外道也。計一切是覺。乃與此執同。故成其伴爾。

△五生無生執。

又善男子窮諸行空(至)前涅槃城生顛化種。

又善下約識陰未圓如前。

若於下約其邪計。然佛法謂隨順互用者。須得五陰空真心開發。然後隨我用。謂之隨順。今陰相未盡識心用事。即觀中暫得圓融。謂之隨順。便求圓化。四大之性。以群塵為因。冀望成果。是墮生無生執。若正理論之。其實無生。妄以為生而崇事之。豈非邪乎。乃全是有所得心。失正知見。違遠圓通。背真涅槃城也。婆羅門。西域五姓中淨姓也。世傳有方書者。事火崇水。乃其本習。諸迦葉波。即三迦葉。婆羅門之別姓。其先事外道故。

△六歸無所歸。

又善男子窮諸行空(至)背涅槃城生斷滅種。

明即明白心也。計此明心原是中虛。虛故不滅。不滅是空。此空虛之理。為群化之本。餘則是生滅法。今滅其所滅。乃為我之歸處。正理觀之。其實無歸。而計為歸處。是墮歸無歸執者。迺是斷滅法也。舜若多。此云空。無想執此成斷空外道也。

△七貪非貪執。

又善男子窮諸行空(至)背涅槃城生妄延種。

此計即識是常。然識必依身而住。於是固身同於精圓。冀其長生而不傾逝者。是墮貪非貪執。蓋妄身非常。而貪以為常。豈非是邪乎。阿斯陀仙。此翻無比。修長生術者。佛初生。淨飯王命其相之。仙云。太子必當作佛。我今年暮。當生無色天上。不得見佛。言訖淚下。即其人也。

△八真非真執。

又善男子窮諸行空(至)背涅槃城生天魔種。

前計識依身住。故求固身。今計識從身生。故求廣生。識得以延永矣。言互通者。識是眾生之命。彼此互相通爾。言坐蓮花宮者。冀識托生勝處也。又識是妄體。謬以為真。故云真非真執。吒枳迦羅。無正翻。疑即欲頂自在天。媛。女之美稱也。

△九定性聲聞。

又善男子窮諸行空(至)背涅槃城生纏空種。

命明者。已明得識陰。是生滅法也。由厭生滅。發心求道。道即四諦法也。觀中分別苦諦為羸。滅諦為精。疏決集諦為偽。道諦為真。惟求感應者。冀斷苦集是因。慕證滅道是果。便為感應也。只此居滅已休。更不前進。是墮定性聲聞。增上慢儔矣。又聲聞分二種。一是根鈍。二是根利。利者迴心向大。鈍者趣寂即休。

△十定性緣覺。

又善男子窮諸行空(至)生覺圓明不化圓種。

即前二種中。又有根稍利者。觀十二因緣法。見得覺性本來清淨。清淨揀非生滅。覺揀非迷者。從是發研深妙。妄為涅槃。不知即此發研。便是流注生。不發妙用。墮緣覺乘。亦是不迴心定性聲聞之類。

△三結示。

阿難如是十種禪那(至)從始成就不遭岐路。

已上十種是識陰所變。何以明之。譬如夢中覩一異境。自謂了了。不知正是夢識所述爾。此識陰亦然。定中所見。自謂了了。不知乃是識陰所惑耳。由是迷惑。於未足中生滿足證。不能入清淨覺者。為識陰所誤也。餘如文。

汝等下勸宣。佛慮後五百歲。雖有好心學道。奈何識陰未盡。以邪為正。便是佛法之害矣。是故深勸弘宣。傳示末世。普令覺了斯義。毋為見魔混亂真禪也。見魔者。見指修定人。以識心發邪見故。魔指其所宗。如娑毗迦羅與自在天等。俱是魔外故。亦可指前八是魔。終為墮落故。後二是見。沉滅不進故。故總稱為見魔也。修定人逢此沉孽。不能擺脫。須持佛般怛羅呪。如前八卷中說。故曰保綏哀救。必使身心蕩盡見孽。消息邪緣。方可入佛知見。登正修行路。乃為得矣。

△四總結前意二。

一陰盡功用。

如是法門先過去世(至)圓滿菩提歸無所得。

如是法門一句。總躡前五陰而言也。蓋前是破陰為法。入正為門。一切諸佛無有不破五陰而入道者。五陰既破。得諸根互用。即是金剛乾慧地。此義在前第三漸次中已明。今略釋之。所言金剛者。乃是當人無念心體也。此無念心體。不變不壞。不動不遷。在聖不增。在凡不減。在生滅而隨生滅。故凡夫成迷。在生滅而透生滅。故聖人成覺。究竟此無念心體。不變不壞。不動不遷。故稱金剛也。所言乾慧者有二義。前則欲愛乾枯名曰乾。純以智慧名曰慧。今則五陰盡名曰乾。得六根互用名曰慧。故名乾慧也。又前義是頓。位是漸。文云返流全一。六用不行。妙圓平等。獲大安隱。一切如來密圓淨妙。皆現其中。是人即獲無生法忍。從是漸修。隨所發行。安立聖位者。即是頓中施漸也。今義是漸。位是頓。文云圓明精心。於中發化。如淨琉璃。內含寶月。如是乃超十信十住。十行十迴向。四加行心。菩薩所行金剛十地。等覺圓明。入於如來妙莊嚴海。圓滿菩提。歸無所得者。即是漸中施頓也。若是先頓後漸。則曰隨所發行。安立菩提。若是由漸施頓。則曰圓滿菩提。歸無所得。無所得心。非無念心體耶。此雖前後施設不同。合而言之。總名金剛乾慧地也。問。位既是一個。何故前後不同耶。曰有二義故。一約當機。二約未來。如阿難是悟底人。須依三漸次為法。得根塵業識盡。見本妙圓明平等已。然後成就五十五位登妙覺海。方始徹法源矣。又如末世修定者。是未悟底人。須要五陰盡破。為證得諸根互用。悟自圓明精心已。如是乃悉超過五十五位。入如來妙莊嚴海。乃為究竟矣。已上二義。一則曰成就。一則曰超過。是以不同爾。問。若然。末世修定人。不必證位乎。曰不然。佛祇要人悟道。歷位不歷位。是當人分上事。況佛已勅阿難。將如來語。傳示未來。其人既悟。自然印得本法也。何更重得菩提。為醉後添盃乎。

△二勸識魔事。

此是過去先佛世尊(至)究竟修進最後垂範。

此是下總標。事貴有識見。一切百工賤技皆然。況學無上之道乎。如上五十種陰魔。皆是先佛世尊。於止觀中析出。令後人證果成佛之法。乃師師相傳者也。是故學道要識得。識得魔不能惑。心地清淨。縱有天魔外道。不敢近傍矣。即有下劣。見得此意。亦能增進。況其餘者乎。至於愚鈍不知佛法。單修禪定。未免墮邪。但勸持佛頂般怛羅呪。亦能除滅魔事。令生正解。此是如來最後垂範。後學勉旃。奢摩他。云止。毗婆舍那。云觀。禪。奪也。喪也。

△二重伸三問二。一伸請。二正答。

一伸請。

阿難即從座起(至)一切眾生作將來眼。

此問承前總明中。通指五陰為妄想之本。由是起疑。發此問也。蓋五陰是眾生所執。不得謂是無有。今一總指為妄想。則亦是無因矣。雖知是無因。畢竟現在是有。假如今日聞法。銷除此五陰。為一時盡耶。為次第盡耶。又銷除陰相。指歸何界。是謂三問。大意要佛說出妄元無體。有何界畔。為陰所住。與盡不盡之說乎。譬如捏鼻做夢。既醒已。安問其盡耶不盡耶。不知還是自捏自做爾。如此方結盡前來五重之意。蓋亦是要緊問也。

△二正答三。

一答妄無因。

佛告阿難精真妙明(至)五陰本因同是妄想。

佛告下顯真明妄。前文云性覺妙明。本覺明妙。今文云精真妙明。本覺圓淨。此乃前後一義。但少變其文爾。以此參之。性覺之體既明。則何有生死乎。精真之心既淨。則何有塵垢乎。生死塵垢尚無。則何有虛空乎。又生死含前能所義。前云性覺必明。妄為明覺。覺非所明。因明立所。所既妄立。生汝妄能者是。塵垢含前同異義。前云無同異中。熾然成異。異彼所異。因異立同者是。虛空含前世界義。前云如是擾亂。相待生勞。勞久發塵。自相渾濁。由是引起塵勞煩惱。起為世界。靜沉虛空者是。此體上之妄也。又虛空含世間義。塵垢含業果義。生死含眾生義。此約果上之妄也。又虛空是無明惑。塵垢是塵沙惑。生死是見思惑。此約因中之妄也。但前文廣顯。此文隱略。今以前後二義明之。無非一妄所生爾。故曰皆是虛妄之所生起。以此看來。一個妙明精真之心。而有虛妄之相。如此因妄有生。因妄有死。因妄而有虛空世界等塵垢者。正如演若達多。迷本頭不覺。而計鏡頭

所覺。遂生狂怖諸相。亦如迷本覺之明。而計所明之妄。遂生世間諸相。與演若之迷無異矣。

妄元下因妄生妄。如演若之頭不失。而狂怖是無因矣。本覺之性不失。而妄想是無因矣。妄本無因而立因緣。又不識因緣。而執自然。是謂轉展妄矣。此如演若迷自己本頭。而認鏡影假頭。是亦轉展迷矣。不知鏡影假頭。皆是狂機幻生。何嘗是實耳。不知因緣自然。皆是識心計度。何有於因耶。是謂因妄生妄爾。

阿難下正斥無因。上來說狂怖是無因。妄想亦是無因。要知即說無因。亦成其妄。何以故。知妄所起。可說有因。妄元無有。於何為因。因緣且不有。況更說自然耶。說有說無。總一妄故。故說五陰亦同是妄爾。

△二別明五蘊六。

一色相。

汝體先因父母想生(至)名為堅固第一妄想。

汝體下標相。有情於父母邊。見赤白時。或見是光明。或見是屋宅。或聞香潔。或聞臭穢。心即起染而入之。入已便覆而托處焉。故曰想者。像也。想隨其善惡業而像之以生也。然則無父母之想則不生。無己心之想則不生。必三緣和合。識乃方生。以是知此身全是妄想也矣。

如我下引驗。蓋醋崖無情。涎酸非我。能令口中水出。足心酸起者。非由汝妄想之耶。不然。何物通彼之倫而來也。醋崖等文。備見三卷末。

是故下結名。故知現在有形可指。有相可見。是名色蘊。此色蘊從父母之遺。合己心之染。凝結而住者。的是汝堅固妄想也。

△二受相。

即此所說臨高想心(至)名為虛明第二妄想。

此躡前醋崖之說。以明受蘊之妄也。何以知之。談醋水出。想高足酸。乃是色蘊。然色不能自動。必由心動。心有所受。心驅使之動爾。由是驗之。身有違順二境者。全是受蘊所使矣。蓋身家以順則益。違則損。以其本質虛妄故易動。以其妄心通明故先受。由來先受。故能動色身。名為妄想也。

△三想蘊。

由汝念慮使汝色身(至)名為融通第三妄想。

驗根身之動。必由念慮。念慮非想乎。何以知之。蓋身非念倫。念必是想。想像生形。全取前境為心故。然後身隨之動爾。前境豈非是色蘊乎。身動豈非是想蘊乎。由想蘊融彼色質。以通念慮者。乃是妄想所變也。

△四行相。

化理不住運運密移(至)名為幽隱第四妄想。

前三蘊皆似外境轉。今行蘊是自相轉。故曰化理不住。運運密移者。即任運流行之意。釋上不住句。甲長下三句。顯行相之狀。曾無覺悟句。判成亦是妄想也。

阿難下正指行相是阿難。謂若非汝。將誰使汝甲長髮生。而令汝體遷乎。若行是汝。何無覺悟。逐諸生滅。不能迴光返照耶。蓋行相最是綿密。故稱幽隱。因其幽隱不覺。故知是妄想也。

△五識相。

又汝精明湛不搖處(至)第五顛倒微細精想。

又汝下三句。牒阿難所計。於身一句。正指識相。然恐阿難所計。謂我無事於心。故無其想。我心精真。故無其行。心體恒常。精湛不搖。是我之真心也。佛今破云。汝身現在。豈無見聞覺知乎。此心既屬見聞覺知。明是識蘊。焉得為真心乎。

若實精真下引事破。汝謂湛不搖性即我真心。若實精真不容習妄。豈不為幸耶。今恐不然。何則。假如昔年曾見一奇物。歷年已久。憶忘俱無矣。今覆覩之。恍焉記得。此非識蘊現在乎。如此不止一事。於湛不搖中。念念受熏。新新不住。有何籌算。而計為精真之心耶。

阿難當知下引喻破。謂阿難若計湛不搖處。正如急流。望如恬靜。急流者。細流也。因流細不見。非謂無流。二乘聲聞所計。湛不搖處。正同此流。望如精湛。亦是流注微細不見。非是無流。若得真無流。真斷生死。要在六根門頭開合互用得。方許是真心。若是開合互用不得。生死妄想。幾時得休歇。

故汝下結名。只據汝現在湛不搖中。見聞覺知之事。不知寧幾。而今暫不現前。即計以為真。殊不知此湛了之性。謂之有又却是虛。謂之無又似有象。此中最極微細。故名罔象虛無精想也。

△六通結前五陰。

阿難是五受陰五妄想成(至)知有涅槃不戀三界。

前阿難問五陰為併銷除。為次第盡。如是五重詣何為界。今先答末句。夫界有淺深不同。若論色為淺。論空為深。何者。人知即色。不知即空。以空即是色故。故舉色空。一切有形盡之矣。以盡處為邊際。故言色邊際也。後凡言邊際倣此。人知觸是受相。不知離亦是受相。何者。非受誰知其離也。人知有事記憶是想。不知無事相忘亦是想。何者。不忘即憶。不憶即忘故也。人知一念生起是生。一念過去是滅。不知一生一滅。總屬行相。以行相遷流不住故。人知無前四陰是湛。覺得了然是湛入合湛。為無生滅法。不知湛入合湛是識相。以有心覺了。亦是生滅法故。以此

一深一淺是五陰邊際。知得邊際。即知界分矣。已上答詣何為界也。

此五陰下答前二句。要知生起之因。即是生從識起。何以故。一切諸法。唯識所變。故曰生因識有。要知除滅之法。即是滅從色除。何以故。色若滅除。諸法無依。故曰滅從色除。大槩生則從內生。滅則從外除。此約相說。不知總是虛妄故。若約理則不然。無生無滅。無前無後。一了一切了。一證一切證。圓覺云。知幻即離。不作方便。離幻即覺。亦無漸次。前文云。金剛王寶覺彈指超無學。即是頓悟底道理。若約事相。又却不然。此事須要腳踏實地。從漸次而學。以信為入門。一步一步歷將去。如十信十住。十行十迴向。并四加行十地。至妙覺海。方盡法源也。文云。如淨器中。除去毒蜜。以諸湯水。并雜灰香。洗滌其器。後貯甘露。即是次第盡底道理。已上答為并消除。為次第盡也。我已下結責所問。此提前說以責阿難爾。文在第五卷。文云。隨汝心中。選擇六根。根結若除。塵相自滅。諸妄消亡。不真何待者。示頓法也。選擇六根。如觀音從耳根而入圓通是已。又云。此根初解。先得人空。空性圓明。成法解脫。解脫法已。俱空不生者。示漸法也。於中三解之法。如諸菩薩。及二乘阿羅漢。先從方便法。後入圓通是已。二義前已開示明白。何所不明。再此詢問乎。此責阿難煩問也。

汝應下勸宣。人如醫法如方。人有不通醫而執方者。殺人必矣。若不自悟諸妄。而已人妄者。鮮有能濟矣。故勸阿難須先自悟心地開通而復傳示末世。今後學知有我道。何三界可戀。何涅槃不到。是謂自覺覺他之道也已。

△三較量功益三。

一較量經益。

阿難若復有人徧滿十方(至)算數譬喻所不能及。

阿難若復有人下。舉無盡施顯無盡功。蓋所稱施功無盡者有三。其一十方虛空是量數無盡。其二七寶貴重所施是財勝無盡。其三供養微塵諸佛是發心無盡。所謂三無盡也。但前二屬外施。後一屬內施。總而言之。是竭內外施。所得功德。是不可量矣。

次阿難答言下。舉輕顯重。七錢是所施之最輕。輪王是所報之最重。以所施最輕。得所報最重。對前無盡之施。其福德不可較也明矣。

三佛告阿難下。舉重顯輕。四重十棄。罪之極惡。十方阿鼻。報之極重。彼極重之苦是無限。一念弘經是有限。以有限之功。翻無限之苦。且不止感無盡之樂。更令彼十方成極樂國。今以一念弘經。對後念念持經。其功德算數。焉可更較耶。

上來較量經益。先從廣以至於狹。次從狹以至於廣。廣則十方虛空。狹則七錢功德。廣則十方無間得極苦。狹則一念弘經得極樂。如是轉展較勝不能及者。總顯此經獨勝矣。其獨勝之功不可及。請以少喻之。假如人一念觸欲。便是徧迷矣。豈止徧迷。將必造無盡之惡。得無盡之苦。其無盡之苦。與初念之欲。是不可同日較量矣。是謂轉展勝。假如人一念悟理是徧覺。豈特徧覺。將必證極聖之果。登極聖之位。其極勝之果。與極聖之位。與初悟之念。是不可凡情測度矣。是而轉展勝。則知此極惡并極果。豈二人耶。只一念心爾。以一念極果且不論。止就一念弘經其功更是不可及。何者。其極果是自利邊事。若是弘經。是化他邊事。化他豈有盡乎。其功其福。便是不可量也。是亦轉展勝。由是信知此經不可思議。其果報亦不可思議。焉可忽哉。

△二較量人益。

阿難若有眾生能誦此經(至)直成菩提無復魔業。

上來較量經功。是獨勝不可企及已。今勸有能誦此經。能持此呪。其功亦是獨勝不可企及。且不特能誦能持功利為然。若果如我教行。直證極果。更無魔事。如是功德。若何稱量也哉。又能誦此經是指顯文。能持此呪是指密說。直證菩提是指頓機。無復魔事是指漸機。總之若顯若密。能誦持者。其功即是不可及。若頓若漸。能受化者。其福亦是不可及。以此廣稱功德無盡。以顯通經甚深如此。

△三結經作禮。

佛說此經已比丘比丘尼(至)皆大歡喜作禮而去。

比丘下四眾結當機。

天人八部結近眾。他方菩薩二乘聖仙結遠眾。

初發心及大力鬼神結護法眾。

又菩薩二乘結正覺世間。

天人八部結有情世間。

一切世間結器世間也。

結意情盡。語在不煩。可思。

首楞嚴經正見卷第十(終)

No. 317-C 首楞嚴經正見後序

余嘗聞尊宿論及大藏。惟楞嚴一經。能啟眾生妙悟。為入道指南。第註疏頗多。求其直指覺性頓釋迷途者。蓋寥寥也。乙亥冬。始侍九峰左右。朝夕追隨。耳提面命。語及大乘義理。滔滔若江河之不竭。篋中有楞嚴正見十卷。乃和尚平日之著作也。其間分科立

段。註釋詳明。真詮實理。發我佛之未發。立豁群迷。明列聖之未明。可使塵點劫前死灰起舞。恒沙界外瓦礫騰輝。誠濟世利生之寶筏也。雖欲不傳。其可得乎。隨有議之者曰。宗教兩途。似於禪流為分外。余笑對曰。宗之與教。可判兩途。黃面瞿曇。不當合轍。昔有僧問巴陵鑒禪師云。祖意教義。是同是別。鑒云。鷄寒上樹。鴨寒下水。此二語又何分焉。這裏請下一轉看。吁。惜乎其不審佛理。不悟自心。以管窺天。以蠡測海。天海固如是耶。我和尚道闡宗風。住婁多載。不事攀援。不求炫世。惟裹足深山。樂與往來學道人。諄諄指示。不吝婆心。是經之在篋中。二十餘年。人莫之知。余既見之。安忍以覺世之津梁膜外視之。遂發誓願。欲付剞劂。廣求同志。共襄斯舉。兩歷寒暑。始得告竣。其間感應召致之機緣不一而足。此誠我佛之欲廣其傳也。不將與天壤永垂不朽哉。夫經之不朽。即我佛之慧燈不朽。即我和尚之妙覺。亦與為不朽也。因將諸同志姓氏。一一刊附簡端。而并述其始末。

學人道一薰沐拜跋

No. 317-D 後序

道一髻年出家。即學諸經典。亦如邨塾課四書相似。祇要熟背。弗攷義理。迨至剃染受具成僧。間取金剛經誦一過。茫然弗知也。只是唵烏豆眠黑白而已。吁可慨也。由是懷疑。不知此經何尊。而使天龍擁護。冥臺見重若是。又不知此經何貴。上至王公大人。下及里閭黎庶。喃喃敬持若是。乃憮然歎曰。佛非世間人也。法非世間法也。我安可以世間尋常見解意識消繳為哉。雖然。予生愚魯。必欲明之。第懷念蓄志。已數年矣。究竟弗能諭我心耳。此非予之蠢耶。乙亥冬。始覲九峰老人。室中偶閱金剛提要一書。快哉快哉。令人讀之。若揭日月而覩青天。若臨青溪而識自己面目。分章析義。鑿路津津。儼似如來金口。一模脫出。泛觀他本疏記繁雜。科判倒錯。譬如舉案於飽人之前。味雖佳美。惟恐其不早除去之也。於是慶幸無量。悲喜交集。嗚呼。焉得此經此義。流布于天下。使人人開此光明。以見自心。以見佛心。豈非一大盛事也哉。故勒四十八願。勸諸同志。莫不歡喜信受。敬付剞劂。用廣其傳。且桃竹非心。尚使古賢立地成佛。木樨非佛。能教根利言下明心。況以心契心。滴水傳器。又何有文字相礙我眼光哉。願諸同人幸相勉焉。

九峰學人道一沐手敬題於且閒室中

No. 317-E 無名正見禪人後序

楞嚴正見者。乃定慧之別名也。舍摩他三摩禪那。即定慧均等。馬鳴唯止。示其楞嚴大定。龍樹惟觀。即顯三昧正見。天台智者止觀雙舉。無非不出定慧均等。阿難多聞。落邪思邪見。招淫術之患。只因有慧無定。未得三昧正見。如來七破。阿難覓心無處。即指示阿難。明自本性。得入正定究竟。從此下手立脚。後又八還十顯。結解縮巾。指明大眾。得其正見三昧。識本達源。參禪者自此轉機。滿慈子知清淨本然。不入正位。墮在諸數。文殊菩薩。悟文殊不可得。萬相皆空。如二祖見達摩初祖。要求安心法。初云。將心來與安。二云。覓心了不可得。初云。與汝安心久矣。二祖忽然大悟。當下解脫意合此也。觀音初於聞時。入流忘所。動靜不生。即楞嚴大定。如香岩擊竹聞聲悟道云。一擊忘所知。與此無二無別。又轉機起用。如是漸增。聞所聞盡。微細至生滅寂滅現前。忽然頓悟得金剛三昧。粉碎身心。三十二應。如華嚴善才向南參。入彌勒閣。彌勒彈指。樓門自開。分身千萬億。與此無殊。(南即自心內逆順境界。一一透過差別智。莫向外求)所以文殊拈偈云。聖性無不通。順逆皆方便。二十五圓通。從三科七大。各悟根本大智。三界勝流。依四禪八定。終歸頑空境界。六十聖位。依戒定慧。入涅槃性海。無聞比丘住寂滅定。絕斷思想。成枯禪入死觀。似冰凌魚。如石蓋草。命根不斷。後招地獄苦趣。皆因有定無慧。非正定也。定慧若均。陰魔不入。定慧不均。必招魔境。即今行者。當下若舉父母未生以前。追求下去。內無身心。外無世界。窮盡根源。與過去諸佛無異。若也未然。落與他家外道禪矣。

[CBETA 贊助資訊](#)

(<https://www.cbeta.org/donation/index.php>)

自 2001 年 2 月 1 日起，CBETA 帳務由「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承辦，並成立「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 CBETA 專戶，所有捐款至 CBETA 專戶皆為專款專用，歡迎各界捐款贊助。

您的捐款本協會皆會開立收據，此收據可在年度中申報個人或企業的綜合所得稅減免。感恩諸位大德的善心善行，以及您為佛典電子化所做的一切貢獻。

信用卡線上捐款

本線上捐款與聯合信用卡中心合作，資料傳送採用 SSL (Secure Socket Layer) 傳輸加密，讓您能夠安全安心地進行線上捐款動作。

[前往捐款](#)

信用卡（單次 / 定期定額）捐款

本授權書可提供單次捐款或定期定額捐款之用途。

請於下載並填妥捐款授權書後，請傳真至 02-2383-0649，並請來電 02-2383-2182 確認。

或掛號寄至 10044 台灣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77 號 8 樓 R812 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收。

請在此下載 [授權書](#) (MS Word 格式)

劃撥捐款

郵政劃撥帳號: 1 9 5 3 8 8 1 1

戶名: 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

欲指定特殊用途者, 請特別註明, 我們會專款專用。

線上信用卡 / PayPal 捐款

PayPal 是一個跨國線上付款機制的公司, CBETA 引用其服務, 提供網友能在線上使用信用卡或 PayPal 帳戶贊助 CBETA 。

PayPal is an online system of a global payment solution. CBETA uses its service to provide the uses to donate by using the credit cards or PayPal account to support the CBETA project.

相關收據開立事宜, 由於付款幣別為美元, 我們除了會依您所贊助之美元金額開立收據外, 另我們會依捐款當日公告匯率開立台幣收據, 此收據為國內正式合法報稅憑證。

Since the donation made is in US currency, hence all the receipts will be issued in the US dollars consequently. However for the domestic donators, a Chinese official receipt will also be made according to the foreign exchange rate for the purpose of tax deduction.

[線上信用卡 / PayPal 贊助](#)

支票捐款

支票抬頭請填寫「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

CBETA is part of Seeland Educational projects, any donation (ex- cheques, remittance, etc.,) please entitle to "The Seeland Education Foundation".
